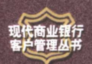
现代商业银行客户管理丛书

杨高林 总策划



现代商业银行风险管理

XIANDAI SHANGYE YINHANG FENGXIAN GUANLI

编著：倪锦忠 张建友 闻玉璧
执行编著：张建友





XIANDAI SHANGYE YINHANG KEHU GUANLI CONGSHU

- 现代商业银行客户管理
- 现代商业银行客户满意
- 现代商业银行客户消费心理
- 现代商业银行企业文化
- 现代商业银行金融创新
- 现代商业银行风险管理
- 现代商业银行人力资源管理

ISBN 7-5049-32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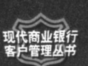
9 787504 932433 >

ISBN 7-5049-3243-4
F·2803 定价：25.00元

现代商业银行客户管理丛书

Spreadsheet Modeling in Investments Spreadsheet Modeling in Investments Spreadsheet Modeling in Investments Spreadsheet Modeling in Investments Spreadsheet Modeling in Investments Spreadsheet Modeling in Investments Spreadsheet Modeling in Invest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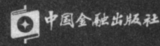
杨高林 总策划



现代商业银行风险管理

XIANDAI SHANGYE YINHANG FENGXIAN GUANLI

编著：倪锦忠　张建友　闻玉璧
执行编著：张建友



责任编辑:亓　霞　王安顺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倪锦忠,张建友,闻玉璧编著.—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12
(现代商业银行客户管理丛书)
ISBN 7-5049-3243-4

Ⅰ.现…　Ⅱ.①倪…②张…③闻…　Ⅲ.商业银行-风险管理　Ⅳ.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110582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3号
发行部:66024766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82672183
http://www.chinafph.com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天津银博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48毫米×210毫米
印张　8.25
字数　236千
版次　2004年1月第1版
印次　2004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80
定价　25.00元

序一

现代商业银行发展的特点是以电子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的广泛运用为条件，将信息网络技术和传统商业银行业务有机结合，并为社会各类客户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这一切正在改变着传统商业银行的生存方式、管理理念和经营战略。西方发达国家的商业银行已经在三个方面发生了深刻变化：收入结构从以利差收入为主导转向以服务费收入为主导；产品结构从以存贷款为主导转向以经营中间业务为主导；经营战略从以银行主导转向以客户为主导。这种收入结构、产品结构和市场定位的三大变化，正引领着商业银行自身的组织结构、管理结构和经营结构的新发展。反映在商业银行内部管理体制上，就是从纵向“宝塔型”管理体制走向“扁平化”的管理体制；反映在外部，则体现为由于竞争加剧和市场定位的调整，银行业的并购重组加速发展。为实现利润最大化的目标而逐步强化成本控制和风险管理，已成为现代商业银行的主流趋势。

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商业银行特别是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加快了电子技术在银行业务中的

应用，先后建立起综合业务网络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推动了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制度创新。网络技术的运用使管理中心上移，营业前台和后台分离，推动了银行的营销创新；零售业务和批发业务的融合和互换推动了营销渠道的多元化；客户数据共享推动了业务技术的不断创新；自动柜员机销售终端、跨行 ATM 等延伸了银行的服务方位，金融交易的时空缩短，成本降低，效率提高。据了解，2002 年上半年中国工商银行的网上银行交易金额已达到 2138 亿元，电话银行交易金额也突破千亿，达到 1126 亿元，手机银行业务也开始启动，网上银行的客户突破 2000 万户。由此不难发现，我国商业银行已经开始走上职能创新的发展道路。尽管与发达国家相比，我们还处于起始阶段，但它代表了现代商业银行的发展方向。

杨高林同志以前瞻性和全局性的战略眼光，站在管理者的高度，组织编写了《现代商业银行客户管理丛书》。本套丛书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以客户为导向，以满足客户金融需求为宗旨，对商业银行营销策略的制定、营销渠道的拓展、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分销和促销的开展以及企业文化建设和形象塑造等一系列问题，作了系统的理论分析和实务介绍。它的出版问世，对我国商业银行的职能创新必将产生重大的促进作用，对提高商业银行员工的理论知识水平也将起到良师益友的作用，特此表示祝贺。受命写了上面的话，权作本套丛书的引子吧！

江其务

2003 年 8 月 25 日于深圳

序二

商业银行作为经营风险的特殊企业，虽然拥有丰富的人、财、物资源，但这些资源都是从属的、内部的资源，真正给商业银行带来财富的资源是外部的客户资源。客户群体状况决定银行的兴衰，所以，把客户管理作为银行管理要务乃是银行立足高远的战略之举，也更为符合市场运行的逻辑。为此，杨高林同志组织策划了这套《现代商业银行客户管理丛书》。

时下，银行一家连一家，该与哪一家银行打交道，全凭人们自己对银行的整体判断。这套丛书的“客户满意”、“客户消费心理”和“客户管理”就是专门研究客户的。

银行管理不能忘记利润，但如果总把利润最大化挂在嘴上，可能会引起客户的反感。营销过程中应该全身心为客户着想，客户满意了，利润与之俱来，这其实就是银行企业文化建设的内容之一。从另一方面看，银行的重要工作之一就是人力资源管理，就是激励员工去争取客户。当然，欲使客户满意，要不断创新服务和产品，从整体上降低风险，改善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强身健体”，以良好信

誉和美好形象吸引客户，使客户放心，长期合作。本套丛书的“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金融创新”和“风险管理”等分册就是出于以上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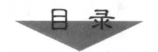
这套丛书整体构思合理，相互独立而又浑然一体，内在关联符合客户管理的规律，可见，策划者是既有理论功底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士，将会对我国商业银行客户管理水平的提高大有裨益，也一定会促进我国商业银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浏览全书，感觉理论阐述清楚，语句通俗，时间性很强，既有工作实践的提炼，又有国际银行业客户管理经验的借鉴，很适于银行员工阅读，对于社会各界有需求、有兴趣的人士，也是一套不错的普及读物。据我所知，国内目前尚无完整的银行客户管理的丛书问世。本套丛书可能存在不足之处，但它饱含着作者们为我国银行管理的发展所付出的心血和努力，我们应该感谢他们。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周好文

2003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现代商业银行风险产生和传播的理论分析

人类所面对和即将面对的风险，既可能起源于自然活动，也可能起因于社会经济活动。随着人类活动范围的扩大和经济化程度的加深，来自于经济活动的风险逐渐成为威胁和扰乱社会经济正常进行和发展的最主要风险，而其中，由于经济活动的金融化程度的提高，现代金融已成为经济的核心和动脉，经济风险也日趋起源并表现为金融风险。

金融风险的产生有多种原因，但由于商业银行在金融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几乎所有的金融风险都直接或间接与商业银行相关。本章在对金融风险和商业银行风险研究的基础上，先行对现代商业银行风险产生的根源和传播机制作一个简要的理论分析。

第一节　金融风险概述

一、风险和金融风险的含义

风险一般是指潜在的损失或发生损失的可能性。但这是一个一般的普遍的定义，对经济活动而言，风险还应包含未获利和失去获取额外收益机会的可能性。因为经济主体投入各种要素进行生产、经济活动并未取得新的回报，或者说是取得回报的价值和先期投入的价值一样多，经济主体白忙活了一阵，最终什么也没得到；从风险的性质——不确定性角度来讲，风险就是一种事先无法预料的，实际结果与预期或追求结果存在差异的倾向。大凡经济活动，无不将获利作为预期或追求的结果，经济活动的未获利和丧失获取额外收益的机会的

状况，虽然没有发生损失，但却存在了实际结果与预期或追求结果的差异。所以，未获利的可能性和丧失获取额外收益的机会也应该视为是一种风险。

基于以上的讨论，金融风险一般定义为经济主体在从事金融活动时，由于结果与预期的偏离而造成损失或未获利及丧失获取额外收益机会的可能性。但在具体的应用中，更多的是在狭义和广义两个层次上对这一范畴加以使用。狭义的金融风险是指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其业务活动与经营中所可能发生的损失或不获利以及丧失获取额外收益机会。广义的金融风险则是指所有的金融活动参与者（包括工商企业、居民个人、政府及政府机构和金融组织）在筹集资金以及丧失获取额外收益机会的状况。

二、金融风险的分类

对于金融风险这个经济范畴，从不同的角度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

（一）根据引发金融风险的特征划分

根据引发金融风险因素的特征，将其分为系统性金融风险和非系统性金融风险。前者是指由于宏观方面的因素引起的，对整个金融系统和经济活动造成破坏和损失的可能性，如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政策风险等，这方面的因素包括经济周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等等。由于这种风险影响所有的金融活动参与主体及其所特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可能值，一般不能通过多元化分散或投资组合相互抵消、削减，因此又称之为不可分散风险。后者则是指金融机构或其他融资主体由于决策失误、经营管理不善、违规经营或债务人违约等微观因素引起的、个别或部分金融机构或其他融资主体在融资活动中遭受损失或不获利的可能性。由于通过加强管理、多元化分散融资，这种风险能依次降低，甚至还有可能消除，因此，又将其称为可分散风险。

（二）按风险的来源划分

按风险的来源，可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

风险、政策风险、营运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等。

1. 利率风险是指源于市场利率水平和结构的变化而对金融资产的价值带来的风险。比如，利率的上升会导致有价证券的价格的下降；而利率的下降则将导致有价证券价格的上升；在利率水平变动幅度相同的情况下，长期证券受到的影响比短期证券更大。

2. 汇率风险是指源于汇率变动而带来的风险。具体又可细分为交易风险和折算风险，前者指因汇率变动影响日常交易的收入，后者指因汇率的变动影响资产负债表中资产的价值和负债的成本。

3. 流动性风险指源于金融资产的变现不易或虽容易变现但却只能折价变现，也源于新的合理的资金需求不能及时满足，如银行存款人到期存款的提取和黄金客户、主力客户所提出的新的贷款需要等。

4. 信用风险又称之为违约风险，是指资金融通者因经营出现困难不能如期按事先规定的条件履约，而给交易对手及相关关系人带来的风险。

5. 营运风险也叫操作风险，它通常源于日常操作和工作流程失误而带来的风险。随着金融交易的日益复杂，营运风险变得越来越难以控制，特别是基于电子金融的营运风险尤其如此。

6. 政策风险，也称政治风险和国家风险。这种风险往往源于政治领导人的更替和国家大政方针政策的转变。如国有化措施、市场化改革、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治理整顿政策、税收政策、行政管制措施等政府行动，很可能直接影响到金融交易主体的最终经营结果。

（三）按风险存在或替代的程度划分

按风险存在或替代的程度不同，大体可将金融风险分为轻度风险、严重风险和金融危机三个级次。

1. 轻度金融风险。指金融风险的存在程度轻，尚处于孕育和潜伏状态。主要特征有：（1）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在10%以下；（2）单个金融机构存在相当大的问题，但尚未或一般不会波及到全行业；（3）政府干预能很快消除这些有问题金融机构的隐患；（4）国民经济整体依然表现为物价稳定，经济金融运行平稳。

2. 严重金融风险是指金融风险已逐渐显性化，出现问题的金融机构都随时有可能发生危机。其基本特征是：(1) 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超过了10%，且还在迅速增长；(2) 大多数金融机构均有不同程度的不良资产问题，部分金融机构出现存款挤提，发生支付危机；(3) 政府干预力度、规模要足够大，并且请求国际援助才能控制局面，缓解风险；(4) 国民经济整体表现为失业率上升，通货膨胀出现或加剧，金融恐慌不断升级。

3. 金融危机是指金融风险显性化，具体定义后面再讨论。其显著性特征为：(1) 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在30%以上；(2) 大量金融资产转移、转换或要求兑换成外币资产；(3) 即便是政府大规模干预也难以挽救所有金融机构，大约1/3以上的金融机构破产或被接管；(4) 国民经济整体表现为失业率、通货膨胀率全面上升，经济增长陷入停滞状态。

(四) 按会计标准划分

按会计标准分类，金融风险包括会计风险和经济风险。

1. 会计风险是金融交易主体反映在财务报表上的风险，这类风险可以根据现金流量、资产负债表的期限结构、币种结构等信息进行客观的评价。

2. 经济风险是对一个金融交易主体或对其整体运作带来的风险，因此比会计风险的范围更广。比如某企业的一笔浮动利率负债由于利率的上升而导致借款成本的增加，反映在财务报表上就是会计风险，但是利率上升对该企业的影响可能远不止这些，供应商可能会要求提前支付你欠的货款，而顾客则可能会要求延期支付欠你的货款，这将会使企业的现金流量恶化，导致更多的借款和支付更高的利息。从宏观经济来讲，利率的提高可能会导致整个经济的衰退，减少个人的消费需求和企业的投资需求；利率的提高还可能导致外国套利的短期资本的流入，从而导致本币的升值，降低本国企业出口商品的竞争能力等，所有这些因素都必须考虑在经济风险之内。

三、金融风险、金融危机、信用危机、货币危机及其相关关系

金融风险与金融危机是两个既不相同，但又相互联系的经济范畴。金融风险的定义前已述及，不再冗言，金融危机一般被界定为金融体系出现严重困难乃至崩溃，表现为所有的或绝大部分金融指标急剧恶化，各种金融资产价格暴跌，金融机构陷入严重困难并大量破产，从而对实体经济的运行产生极其不利的影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风险具有普遍性特征，存在着金融活动，就存在着金融风险；但存在着金融风险，不一定存在着金融危机。金融风险具有引发、累积为金融危机的可能性，而不具有必然性，只有当大部分或全部的金融风险都显性化后，才会爆发金融危机，而当金融风险尚在孕育累积状态或是虽然累积但仍处于人们的控制、承受范围和状态时，金融危机就不会发生。总之，相对于金融风险而言，金融危机是一个不具有普遍性意义的范畴。

所谓信用危机通常是指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违约行为导致严重的信用支付困难，从而引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资产呆滞，贷款被强制清理甚至倒闭破产。货币危机则指持币者和投机者对一国货币失去信心所引发的实物储蓄代替货币储蓄、资本大量外逃以及该国货币大幅贬值的经济现象。

信用危机和货币危机都起源于金融风险，都是金融风险发生和显性化的结果。同时，从静态角度讲，它们又是金融危机的不同表现形式，其中，信用危机是金融危机在信用领域的表现，货币危机是金融危机在货币领域的表现；而从动态角度看，它们则是金融危机发展的不同阶段，一般在金融危机的前期都是信用危机，只有当信用危机普遍化之后，才通过人们的心理预期及心理预期所引导的货币抛售、存款挤提、货币兑换等行为引发货币危机。

第二节 现代商业银行风险的内涵和特征

一、商业银行的含义及其业务经营特点和趋势

准确认识和把握商业银行风险及其相关内容，有必要先行了解商业银行的含义、业务经营特点和趋势。

（一）商业银行的含义及其变动

从历史的角度讲，商业银行的含义是变化着的。早期的商业银行一般被定义为以吸收短期存款，相应地发放短期商业贷款的方式营运资金的金融机构，这也就是这种机构被称之为商业银行的原因。但是，商业银行发展到现代，其内涵已不是早期的定义所能概括的了。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已突破了传统的存、放、汇业务的界限，而逐渐拓展为从事多种金融业务乃至非金融业务的全能金融功能型银行，世称“金融超级市场”或“金融百货公司”。因此，对于商业银行含义的界定，应该有动态的历史的观念。结合商业银行的现状和对其未来的发展变动趋势的把握，我们可以把现代商业银行定义为：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主要经营对象，业务综合化、功能多样化的金融企业。

（二）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的特点

众所周知，商业银行是一种特殊的企业，同一般的企业相比，它在业务经营上具有明显的特点，具体是：

1. 商业银行是高负债经营。商业银行之所以具有高负债的经营特点，是因为其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吸收存款和借款，从其性质来讲，它们都是商业银行对社会公众的负债，此其一；其二，商业银行的资金应用主要是通过增加负债来提供和支撑；其三，它所拥有的资本金在其总资产中只占很低的比率，主要起财务杠杆作用，并且，在资本金的组成中有相当部分本质上还是属于长期负债，即所谓的债务性资本。

2. 商业银行的经营是带险作业。商业银行的经营之所以具有带险作业的特点，是因为商业银行的任何一种业务都包含着风险产生和存在的充要条件。一般来讲，作为经济活动的风险，其产生和存在的充要条件是具备时间跨度和两个以上的交易参与者这两个因素。商业银行的任何一种义务都具有这两个因素，如存款、贷款和投资等，都涉及到银行和客户等多个交易参与者，都需要经历一段时间推移才能终结，所谓信贷资产的二重支付和二重归流规律充分揭示了这一点。所以借助于哲学的语言来讲，商业银行经营中的风险可谓“无处不在，无时不有”。其次，商业银行的资产主要是金融资产和市场价格资产，是客户对银行的负债，是一种基于信用行为而形成的资产，当其客户违约或其信用状况变化、或是市场环境发生变动（如利率波动）时，商业银行都将遭受资产经营风险。另外，作为商业银行经营的货币及其以货币表示的其他金融商品，除可以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之外，它们本身还是财富的化身和代表，因而集中了大量货币和以货币为面值的金融商品的商业银行，往往引起银行内外不法之徒的偷盗和抢劫，这类风险也是随时可能发生的。

3. 商业银行的经营是竞争性经营。商业银行具有竞争性经营的特点，一是因为只有竞争，才能不断提高金融运作的效率，降低金融交易的成本，所以商业银行的竞争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政府的鼓励，各国审批和监管部门均把竞争作为首要原则，以防止银行业垄断。二是金融业务及其商品大多要么属于无差异的“公共产品”，要么属于虽有差异但容易模仿和跟进的“特色产品”，所以，一家银行独占、独大的垄断格局很难出现，而“你追我赶，比肩接踵”式的完全竞争、垄断竞争的市场状况却是常态。

4. 商业银行的经营是严格监管下的经营。其主要表现是：第一，商业银行所受的监管要比其他企业严格，而且都是通过法规进行的，约束力很大；第二，各国对商业银行的监管都指定有专门机构，定期跟踪对商业银行进行检查评估；第三，政府对商业银行的监管是全程监管、多层次监管，从开业到设立分支机构，从业务范围到业务做法

以及会计处理等，都有具体规定和要求，商业银行必须遵守。对其进行如此严格的监管，主要是因为商业银行经营的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特殊商品，商业银行是国民经济的“准公共机构”的缘故。

（三）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

这一问题诸多文献均有论述，故不作展开，只述其要点。

1980年以来，商业银行的发展出现了一些不同于以往的新趋势，其中最主要的是：

1. 业务综合化，功能多样化。即如前所述，商业银行越来越多地打破了传统的以存、放、汇为主的业务格局，逐渐向保险、信托、租赁和投资等业务领域进军，甚至向非金融领域拓展；与此相对应的是，商业银行越来越具有金融的全部功能，其全能型银行的职能和作用日趋明显。

2. 资产负债证券化。即一方面商业银行改变了过去那种将贷款等资产一路持有到期的做法，而代之以证券化方式中途变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或是将其转换至表外。另一方面资金的寻求也更多地通过发售债券和票据的方式来进行。引致这种变化的主要原因是：（1）融资证券化和非中介化的发展使商业银行的市场机会和盈利空间日益受到挤压，商业银行若不改变传统的业务做法，则“有可能成为21世纪的最后恐龙”（比尔·盖茨语）；（2）金融市场的深化和发展客观上为商业银行进行资产负债的市场化运作提供了可能；（3）电子化程度的提高使与交易相关的信息收集、分析变得容易、透彻，投资者对各种类型的金融资产估价和风险测度以及买卖对象选择的自主性增强。

3. 金融创新广泛化。这不仅表现在金融商品和金融工具创新，而且还表现为商业银行组织机构、分支网络、支付手段以及营销方式的创新。

4. 银行电子化。其显著性标志是业务处理自动化、综合管理信息化和网点设置无形化、自助化。

这些变化趋势在经营上则表现为三大方面，即（1）商业银行从

经营单一的金融商品向经营众多的金融商品乃至是非金融商品转化；(2) 商业银行以管理货币资金为主向以管理信息为主转化；(3) 商业银行以获取存贷利差为主向以获取手续费收入为主转化。

二、商业银行风险的内涵

(一) 商业银行风险的定义

商业银行风险的定义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界定。广义上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活动中，由于受事前无法预料的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或是未来的实际情况变化与预期不相符，致使其实际获得的收益与预期收益发生背离，从而导致商业银行蒙受经济损失或不获利，丧失获取额外收益机会的可能性。狭义的商业银行风险则仅指蒙受经济损失的可能性。

(二) 商业银行风险的内涵

1. 商业银行风险并不就等于商业银行损失。风险和损失是两个不同的概念。风险仅仅是指发生不利事件的可能性，而损失则是指消耗或丧失的东西。风险只有转化为现实，才会造成损失，但风险自身并不是损失。因此，商业银行风险只是预示着商业银行在业务经营活动中可能出现的某种不利结果，而商业银行损失则是一种现实结果，两者是不能混同的。

2. 商业银行风险具有双重性，它既是一种挑战，又是一种机遇。商业银行风险的发生，可能出现两种结果：一种是损失，另一种是收益。对于前者，这是挑战，而对于后者，则是机遇，但结果是或然的。我们一方面对商业银行经营中存在的风险不能掉以轻心，必须引起高度的重视；另一方面，也不能因噎废食，而必须利用风险，通过带险作业获取更多的收益。

3. 商业银行风险是一个包含多层次风险内容且有动态性的范畴。如前所述风险存在于商业银行经营活动的全过程，而不仅仅局限于某一个阶段。伴随商业银行的发展，特别是业务范围的拓展和技术手段的更新，商业银行风险的内容也在不断变化和扩充，因此，对商业银

行风险的管理既要注意老的风险，也要研究新的风险。

4. 商业银行风险更多的是经济运行中风险的反映，与经济主体的行为目标、决策方式和经济环境相联系，并不单纯是银行自身的问题。因此应将商业银行风险放在一定的经济环境（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和微观经济环境）中去理解，从对经济环境的把握、分析和预测出发来揭示风险、管理风险和利用风险。

三、商业银行风险的特征

由于商业银行的业务与经营具有前述的特点，加之随着经济金融化的发展，商业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提高，其已具有社会经济生活中“准公共机构”的性质，使得商业银行的风险具有以下特征。

（一）风险的客观性

所谓风险的客观性，是指在商业银行的业务与经营中，风险贯穿其活动的全过程，自始至终都是存在的，并不以银行经营者的好恶为转移。原因是商业银行的所有业务活动所引起的资金运动都具有跨期性和多层渗透性（历经从筹资到购买、生产和组织销售及回笼贷款、归还资金等多个环节，表现为双重支付和双重归流），使其具备了前述的风险产生和存在的“时间和两个以上交易参与者”这两个因素或条件。银行的经营管理，并不能消除这两个因素，从而也不可能消除风险，而只能做到使风险损失最小化。

（二）风险的不确定性和双重性

所谓风险的不确定性是指商业银行风险具有可能性和不定性两层含义。其中，可能性是指风险的存在作为一种随机现象，具有发生和不发生两种可能；不定性是指风险存在受各种因素包括各种不确定因素的支配和影响，在一定条件下，风险不但存在而且会发生，在另一些条件之下，虽然风险存在但不一定发生，至于风险何时、何地、何种程度发生，亦随着条件的变化而有所变更，具有不确定性。

至于双重性，前已述及，不再重复。

（三）风险的相关性

所谓风险的相关性是指商业银行的风险，不仅与其自身相关，而且也与相关金融交易主体密切相关；不仅与银行的内部控制相关，而且与其所处的外部经营环境密切相连；不仅受制于宏观风险环境，如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宏观经济状况、金融当局的监管和国际经济环境等等，而且也被同业竞争经济主体经营和诚实守信状况等微观风险环境所困扰。所以，在对商业银行的风险进行考察时，不能仅着眼于银行本身，而需放宽视野，把它同整个经济活动的各个环节、各个层面、各个行为主体及其决策与行为结合起来，才可能全面认识，把握风险，为风险控制寻求到有效的途径和方法。

（四）风险具有一定程度的可控性

商业银行风险虽然具有客观性、两重性和相关性，从而不可能杜绝，但并非不可控制。银行经营者在充分认识和把握之下，通过采取一定的方法或措施，可以削弱或转化风险，或是将风险控制在自己可以承受的限度之内。

（五）风险的加速性和传染性

所谓商业银行风险的加速性和传染性，是指商业银行风险一旦爆发，就会产生骨牌效应，加速对金融体系的震荡和冲击，并迅速地传染到其他社会经济主体，引发更大范围的社会经济震荡。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各金融机构之间织成了非常紧密的信用网络，各经济体也通过金融机构和金融交易直接或间接地相互依存。一旦某一金融机构出现问题，其相互间的支付链条就会断裂，从而就会产生债务连锁反应，正常的社会支付机制就会堵塞甚至中断。比如，一旦出现某银行不能如期兑付存款，就会出现“囚徒困境”和“逆向选择”，从而引发存款挤兑，并波及其他银行；越是存款挤兑，就越是没有人愿意存款，挤兑越多，银行存款越少，兑付就更为困难；这进一步又会发生更大规模的挤兑，使银行出现支付危机，逼使银行硬性收回原有贷款和缩减甚至停止新贷款的发放；信用的急速萎缩，又将引发经济主体资金周转困难，而发生债务危机，出现企业的倒闭破产。总之，商业

银行风险爆发所引起的连锁反应“步步紧逼”，速度不断加快，具有波及面越来越广的加速性和传染性特征。

第三节 现代商业银行风险产生的根源

关于金融风险产生的原因，已有诸多理论流派的分析，如明斯基等人的“周期性”解释，弗里德曼等人的“货币性”阐述和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的“心理性”论证等等。这些理论已有诸多文献进行介绍，这里不再重复。本节仅立足于商业银行，就其风险产生的根源进行理论分析。

商业银行总是根植于一定的经济生活，并在其中生存和发展的，而经济生活既按照它自身内在的规律运行，又无可避免地要受到人们加予它的外在力量的干预和约束。因而，商业银行的风险产生，不仅存在着任何一个经济社会都共有的，即一般性的根源，而且也包含着不同政府和机构对经济生活进行制度性安排与组织的体制性，亦即特殊性原因。因而，我们的分析就从这两个层面展开。

一、商业银行风险产生的一般性根源

（一）高负债经营和资产与负债的流动性难以匹配产生风险

如前所述，商业银行的一大特性就是高负债经营，这使其本身总是非常脆弱，一旦出现负债的急剧波动（存款量的变动、利率的变化等），就会出现资金来源困境（过多、过少或成本的升高），从而打乱原有的运行安排，给银行带来一定的损失或预期结果的不可期，这就是风险。此外，商业银行的资产和负债在流动性方面往往不一致。从特征上看，负债的流动性较强，而资产的流动性则较差，尽管银行经营管理者可以通过严格的期限对称来配置资产，但由于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是分别由不同的交易主体和不同的因素决定的，所以，客观上二者难以完全实现相互匹配。而这就有可能置商业银行于进退维谷的两难困境。因为商业银行正常运营的前提条件之一就是存款人对商业

银行有信心。只有存款人不同时提款，才能保证商业银行将其对存款人的高流动性负债转化为对借款人的低流动性债权。如果这一前提条件不能满足，商业银行只有两条选择，一是设法满足存款人纷纷提出的取款要求，这必然要提前清收资产。但是，资产大多是有明确到期期限的，大量集中的收回实不可能，急促转卖变现也非易事。勉强为之，也只能折价出售，导致损失发生。二是无视存款人提出的兑现要求，推脱搪塞，延期再延期，这必然产生“公示效应”，引发更多存款人的恐慌，导致更大规模的兑现要求，造成更大数量的损失，而且在法制社会，这种推脱搪塞的弹性是非常小的，超过一定的界限必然导致法制力量的介入，强制清盘偿债，其结果是银行的倒闭破产或被收购合并。可见，商业银行风险的产生是与其高负债经营和资产与负债的流动性不匹配相联系的。

（二）挤兑行为引发的“囚徒困境”和“逆向选择”产生风险

对于存款人来讲，因自身需要提取在银行的存款是正常、合理的，银行自身依赖现金资产的配置和持有也能应付这种提存，并且，甲存乙取，丙存丁取……这种频繁发生的存取活动可以通过以吸收的新存款偿付要求提取的老存款，实现互补和抵消。因而，商业银行虽然是高负债经营，但正常情况下，对存款的提存尚能应对自如。但是，如果发生了意外事件，使存款的提存速度加快，上述的现金资产就难以满足和应付提现要求，存款人之间的互补与抵消机制也将消失殆尽，挤兑行为就将发生。因为，对每一个存款人而言，最明智的行为都是赶紧加入挤兑行列。个中的道理是他们知道提款继续下去的结果必然是银行被迫提前出售流动性低的资产来满足提款，从而招致银行的损失，进而发展为银行的倒闭、破产或是歇业整合，相应地存款人也会遭受损失。尽管人人可能都明白银行的经营仍是健康的，只是遇到了暂时的困难，大家都清楚如果他们不进行挤兑更有利于整体的利益，但是挤兑行为仍然会发生。原因在于，银行的价值取决于“多重均衡”：在“好”的均衡条件下，银行存款的价值等于其面值，而在“坏”的均衡条件下可能一钱不值；一旦“好”的均衡条件被打

破，挤兑行为便难以避免。这种个体理性导致集体非理性的现象，即是“囚徒困境”所揭示的一种博弈均衡解，如果所有存款人能够达成有约束力的共谋，放慢提款的速度，将会提高共同的利益，但问题是这种共谋不可能达成，单个存款人必然会基于自身当前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个体理性）作出反应，进行“逆向选择”——即抢先自行提取存款。商业银行面对众多的单个突发性的“抢先”行为，必然难以招架，从而使一系列的风险随之产生。

（三）信贷合约的不完全造成合约激励和约束机制失灵产生风险

商业银行正常运营的另一个前提条件是其对借款人的筛选和监督是高效力的，并且是无成本或至少是低成本的。但是，现实经济生活中，这一前提条件并不总是成立的，其原因在于信息的不完全和不对称等所引起的信贷合约不完全。

信贷合约不完全主要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个人的有限理性，决定合约不可能预见一切；二是由于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不确定性，合约条款不可能无所不包；三是由于信息的不对称与不完全，合约的当事人与合约的仲裁者不可能证实一切。这就造成合约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失灵。在信贷活动中，一般的情况是，当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时，其对借款人的资金用途、投资项目的风险和收益等信息的了解肯定少于借款人；而在贷款发放之后，由于受到成本控制和信贷人员素质、经验等因素的制约，商业银行对随时追踪借款人贷款使用情况的信息所需花费的大量人力和费用力不从心；而借款人在信贷合约签订之后，出于机会主义动机也可能会隐藏贷款使用的真实信息，采取不完全负责的态度随意使用贷款资金。贷款之前信息的不完全可能导致贷款决策失误或是对贷款条件的设定不当，而贷款之后的信息不完全则可能出现监管督促失效。总之，信贷合约的订立和执行不可能完全做到，风险的产生也就可能难以避免。

（四）商业银行内部委托—代理关系导致资产质量下降、坏账增加产生风险

众所周知，商业银行在其内部大多采取从所有者（股东大会）到

行长或总经理的层层委托—代理关系有效的约束制衡机制，但却难以根除内部人控制和道德风险，因而它也是商业银行风险生成和积累的重要根源。

首先，银行经营者从现代金融实践中得出结论，金融机构的灾难并不可怕，因为灾难越严重，政府采取救援行动的可能性就越大。所以，在信贷膨胀时期“从众行为”对金融机构而言是不确定性下的理性选择。他们认为，如果单个银行出现困难，政府可能听之任之，如果所有的金融机构都陷入困境，政府就会进行拯救。所以，在潜意识中，他们有为追求市场占有率而进行轻率或错误决策的可能，外在的竞争压力更加强化了这种可能，从而道德风险难以避免。其次，经营者业绩上获得的奖励和收到的处罚并不对称。这表现为某种风险性决策一旦成功，他们将获得极大的奖励，而即使失败，其最坏的结果也不过是被解聘或暂时失业而已。所以，经营者的行为总是倾向于做一些风险较高的信贷决策。再之，委托—代理关系所存在的内部人控制现象，使经营者可以有意或无意地隐藏和淡化决策失误和经营失败，或者是为弥补失误和失败而孤注一掷，大量从事投机性的衍生金融产品交易，即在不利情况下“为起死回生下赌注”。以上这些原因致使银行资产质量下降，坏账累计增加，银行的风险由此产生。这些情况有可能被揭示或隐藏，当掩盖不住时，就会出现突发性的银行危机。

二、商业银行风险产生的特殊性原因

商业银行风险特殊性产生的原因，是与制度安排和营运方式组织密切相关的。我们知道，商业银行的经营对象是货币和货币资金，载体是金融工具和金融商品，组织者是政府和商业银行自身，参与者是各经济主体，包括企业、政府、银行和居民个人，而其全部的运营基础是金融市场，运行方式则为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一般来讲，上述的任何一个要素都会给商业银行带来风险。因而从不同的角度和层面都可以进行研究。但从本质上来讲，上述的要素完全可以抽象和归结为政府、企业、商业银行这三个经济主体的行为活动。因为，居民个

人仅是金融活动的弱者，且其他要素无一例外地都受着三个主体的支配和主导。

（一）根源于政府的风险

政府的行为活动引起商业银行风险的原因，在于政府制定的社会经济政策目标与货币政策目标（包括信贷政策等）不一致而形成的对商业银行金融资源的过度、过滥砍伐和使用。比如：

1. 政府要求商业银行承担部分宏观调控的职责，迫使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和商业银行的信贷政策服从并服务于自己的社会经济目标，导致货币和信贷不切实际的过量供给或过量紧缩，使商业银行遭受通货膨胀风险或通货紧缩风险。

2. 财政、银行关系扭曲，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不一致，中央银行的货币调控能力被削弱，使商业银行遭受风险。比如当过度扩张的财政政策引起难以抑制的通货膨胀，或是当过度紧缩的财政政策引起高失业从而影响社会稳定时，将会迫使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不得不修正自己的信用行为目标，被动地采取紧缩性或扩张性的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由此引发微观金融主体——商业银行和微观经济主体——企业的刚性调整，这最终将使商业银行面对和产生政策变化和经营环境恶化及支付能力危机等风险。更有甚者，如果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被迫调整使金融难以控制在正常的运行轨道中，那么，商业银行将承受更为严重的风险——金融失控。

3. 不适当的行政干预导致商业银行信贷资源配置失当，信贷资产质量恶化，引发信贷风险。

（二）根源于企业的风险

企业作为经济活动的主体单位，与商业银行具有密切的信用往来关系，银行提供的贷款是其生存发展的主要资金来源之一；作为微观金融主体的商业银行，其主要客户也是企业。所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好坏、行为的规范与否和对信贷资金使用好坏，就直接关系到商业银行信贷资产的质量高低和效益好坏，从而也直接决定了商业银行的风险及其大小。

（三）根源于商业银行自身的风险

风险也可能源于商业银行自身，如决策错误，经营失当等，其主要表现为：

1. 粗放式经营战略引发风险。商业银行盲目扩张规模，不切实际地增加机构和人员，任意扩大基本建设和添置固定资产；盲目实施CI战略及其工程。这些战略性的决策及做法会导致机构的维持成本和营运成本居高不下，节流开源举步维艰，部分银行或其分支机构甚至入不敷出，发生盈利不佳或经营亏损。

2. 内控紊乱，缺乏有效的监督约束机制引发风险。商业银行在经营管理中，不注重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和发展，各种规章制度废弛，业务活动缺乏计划和必要的稽核审计监督，工作效率不高，人事管理不严等造成的风险。

第四节　现代商业银行风险的传播机制

在前面的讨论中已经指出，商业银行的风险具有传染性特征。那么，商业银行的风险具体是如何传染也即传播的呢？这就是我们本节试图要解决的问题。

一、商业银行风险是最重要的金融风险

商业银行风险对于金融风险的重要性，源于商业银行在金融活动和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

第一，商业银行在一国金融体系中居于主体地位，是一国金融体系的最重要组成部分，其所集中和经营的金融资源一般占一国总金融资源的比重都在50%以上，发展中国家的比例更高。尽管混业经营会对这种状况发生影响，但其他金融机构进入商业银行的“传统领地”的同时，商业银行也进入他们的“世袭王国”，因此，整体格局并不会发生太大的变化。一旦商业银行出现风险，则整个金融体系就是病态的，就可能发生范围更大的金融风险。

第二，从价值运动的角度来讲，人类社会的经济发展大致上可以归结为从货币经济到信用经济，再从信用经济到金融经济的渐进演化过程，早期的社会经济发展状态，是以货币为媒介运转的，因而可以称之为货币经济阶段；后期则随信用的发展，各种信用形式被越来越多地用于解决社会经济运行中的资金余缺调剂和调度，各种社会经济主体均通过银行信用等方式组成紧密的信用网络，信用行为和信用关系普遍化。这种信用与社会经济运行和发展密切相连的状态，就是所谓的信用经济阶段。而从现代社会经济运行和发展的状况看，涵盖更多内容的金融和金融活动日趋成为从企业、政府到居民个人经济主体须臾不可离的东西，因而，可以说现代经济已进入金融经济发展阶段。

在金融经济中，商业银行由于具有或获得信用中介、支付中介、信用创造和金融服务等职能并且这些功能在不断得到加强，使其越来越具有整个社会“准公共机关”的特征，通常所说的“银行是国民经济的枢纽、是国民的现金出纳中心”等就证明了这一点。银行一旦出现风险，就会通过传染危及社会经济的运行和发展，所以，商业银行风险是最重要的金融风险。

二、商业银行风险的传播途径

商业银行风险的传播途径大致上可以描述为：风险引爆——银行危机——信用危机——货币危机——金融危机——社会、政治、国家危机。

（一）从风险引爆到银行危机

前已述及，商业银行是高负债企业，商业银行的业务与经营是带险作业，由于内外因素的作用使其本身潜伏和携带着很多风险，如信用风险、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详见第二章第一节）。并且这些风险大多具有内在的联动性，一旦某一种或某几种风险累积并显性化，就会激活并引发其他风险。如银行经营管理不善，对借款人的选择和监管不当等（产生经营风险）必然会引发信用风险，而信用风险

导致的信贷资金不能如期足额归还很可能导致银行流动性供给不足而引发流动性风险等等。多种风险对银行的包围和侵袭，极易将银行推入资金调度、筹措失灵进而头寸奇缺，财务窘困的泥沼中，并有可能导致银行的倒闭破产。一家或几家银行的倒闭破产所产生的传染效应，就会波及其他的银行，引起大量银行的倒闭破产，银行危机就此产生或出现。

（二）从银行危机到信用危机

银行危机产生后，由于大多数银行都遭受危机的煎熬，它们无力向社会资金需求者提供新的贷款供给，少数健康的银行也出于洁身自好的考虑捂紧自己的钱袋而不轻易发放贷款，部分银行不惜代价强制收回原先发放的贷款，甚至通过出售等方式进行贷款变现也在所难免。如此这般贷款增量和存量的急剧收缩，必将使相关经济主体特别是工商企业的资金难以顺畅，整个社会经济的信用规模将会骤然变小，业已形成的紧密的债权债务链条断裂，非金融经济主体的信用危机全面产生，此其一。其二，银行在危机中的摇摇欲坠将引起存款人的警觉，从而一方面产生我们前面多次说过的个人理性而集体非理性的存款抢提挤兑风潮，另一方面也不敢将自己的暂闲货币资金大量存入银行。信用源存量和增量的双重挤压使银行寻求授受信用的机会和空间减少，银行通过信用中介等功能接受信用、转授信用、扩张信用的能力遭受削弱甚至破坏，银行与非金融经济主体、与金融同业之间的信用链也会断裂，金融机构主体的信用危机产生也就不可避免。非金融经济主体和金融机构主体的信用危机一旦融合在一起，必然形成犬牙交错、相助互拉、渐次加深的复杂局面，从而促成整个社会全面信用危机的产生。

（三）从信用危机到货币危机

整个社会全面信用危机的爆发和加深，势必引起社会经济生活运行秩序的紊乱，经济增长势头的受阻，进而引起国内外对未来经济前景的悲观估计，于是，恐慌性的资本撤离和抽逃现象就会发生。资本的撤离和抽逃主要是通过资产的变卖换现完成的，这类行为将引起资

产市场价格的全面下跌，同时引致股市、债市和汇市的急剧波动，货币危机得以发生。由资本的撤离和抽逃所产生的对资产价值的悲观评价和变卖资产将使资产市场出现供大于求和价格下跌，并成为下一次更多类似行为产生和跟进、而价格进一步下跌的起源和动力，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尽管资本的撤离和抽逃可以不同方式进行，但最终都要通过本外币的兑换才能离境而去，其基本的路径是各类资产先行变卖转换为本币资金，再以本币资金换购外汇脱身和保值，当然也存在各类资产直接变卖为外汇或外汇资产。但无论如何，所有的力量最终都会汇集到币市，集中到对本外币的追逐取舍上。具体的表现是对外汇的需求急剧扩大，外汇的供给则快速萎缩，汇价持续上涨，本币则相对连绵走低；货币烫手效应出现，抛本币、抢外汇蔚然成风，各经济主体对本币丧失信心，普遍不愿持有本币，甚至不愿意以本币作为计价、交易和支付手段，人们对待本币就像对待瘟疫一样，惟恐避之不及。这样，由对本币的不信任而引发的信心危机必然把本币拖入危机的深渊。在这种背景下，还可能产生的货币间的各种投机则对其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四）从货币危机到金融危机

货币危机出现和加深之后，一国中央银行的国际储备会消耗殆尽，其最后贷款人作用也会削弱或丧失，金融调控和救助苍白无力，银行危机、信用危机和货币危机不仅进一步加深，而且会出现互为推动的胶着状态，并使其涵盖、波及的范围越来越广，金融危机爆发。

（五）从金融危机到经济危机和社会、政治、国家危机

金融危机产生和出现之后，如果不能进行及时控制和有效治理，必然会引发经济危机。因为金融是经济的血液，是经济运行资金的主要提供者和创造者。金融危机使大量的金融资源遭到破坏，金融供给能力急速萎缩，这将会使经济运行因缺乏足够的资金血液供给而难以正常运转，从而出现大量的企业倒闭破产和劳工失业，进而使整个社会的有效需求衰减，市场疲软乃至萧条，全民的经济危机出现。

类似地，如果经济危机继续恶化，就会引起社会各阶层的不满和

冲突，从而引发社会、政治危机，更为严重或久治不愈的经济危机则有可能导致改朝换代或国家消亡的国家危机。关于这方面，因已超出本书的研究范围，故不再赘述。

三、商业银行风险的传播效应

在金融经济的条件下，从商业银行风险到金融风险的产生出现是内外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内因累积和暴露，外因引爆和推升。其主要的传递效应是：

（一）关联效应——引发风险

金融交易主体（参加者）密切联系形成相互交织的债权债务和授受信用网络，任何一个主体的支付困难都有可能会导致其他主体的周转困难，从而引发个体性的流动性风行。而在这种发生流动性风险的个体中，作为其网络节点的商业银行往往是易发体。

（二）羊群效应——放大风险

所谓羊群效应，即参与者的从众行为。在信息不充分的条件下，交易主体很难对未来的不确定性作出合理预期，往往是通过观察周围主体的行为来获取信息；在这种不断的模仿中，许多主体的信息将大致相同并彼此强化，最后作出一致的预期，采取相似的行动，这就是羊群效应。其实质是某种不确定性信息的多倍放大，是个体理性行为导致的集体非理性行为。作为其网络节点的某个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的出现，难免会使个别存款人产生对自身授信资金安全性的怀疑并作出提取存款的决定。个别主体提取存款导致许多主体的存款挤兑，进而产生个别银行的暂时性支付困难，导致许多银行的存款挤提，最后放大成整个系统的流动性危机。

（三）杠杆效应——转化危机

对于银行来讲，一定量的资本往往会推动数倍的资产扩张（最为明显的就是衍生金融交易），这使得银行的财务杠杆率始终居高不下，也使银行变得外强中干，虚胖脆弱，应对风险底气不足。一旦风险出现，就不得不以前述的诸如倒闭破产、硬性收缩贷款等革命式的方法

来化解，使全社会的信用萎缩，流动性危机转化为信用危机，乃至货币危机和金融危机。

（四）反馈效应——加深危机

金融从其本质来讲，可以说是一种信用关系，其形成和消亡都具有反馈效应的特点。一旦存在信用，就会有越来越多连绵不绝的受信机会，而一旦信用受到怀疑，则受信机会快速萎缩甚至消失，大量主体倒闭、破产，危机进一步加深。

（五）锁定效应——对危机推波助澜

在危机累积和发生的过程中，如果存在投机者的投机行为，则还会出现锁定效应，对危机的演化起推波助澜的作用。所谓锁定效应，是指金融市场中的投机者优势现象。在金融市场中，首先发动进攻的投机者在引发羊群效应后，可能锁定金融商品的价格变动的方向，因为它们有时间优势和路径优势，从而使金融当局的调控、干预和防御难以奏效，危机在投机者的兴风作浪中更趋恶化。

第二章　现代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概述

如前所述，商业银行是高风险企业，风险与商业银行相伴而生。风险的发生和恶化会对商业银行的收益形成侵蚀，甚至会导致商业银行出现生存危机，同时还会引发一系列的金融、经济和社会问题。因此，风险管理不仅是商业银行自身不可回避的永恒主题，而且也是外部世界对商业银行的长期要求（在金融经济的现代，这种要求更为重要，也更为严格）。

有鉴于此，本章首先对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内涵进行阐释，其次通过对商业银行风险分类的研究揭示商业银行经营中所可能存在和产生的风险，最后从微观（商业银行自身）的具体管理和宏观的制度安排与要求两个角度介绍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组织和实施。

第一节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内涵

一、管理和风险管理的内涵

简单来讲，管理是运用一定的技术和方法去组织和调节某种活动，使其按照一定的目标或方向演进的行为。

风险管理作为一门学科，是研究风险发生规律和风险控制技术的科学。而作为一种行为，则是指应用一般的管理原理去管理一个组织或一种活动的资源要素，并通过运用各种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以有效控制和处置所面临的各种风险，从而达到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安全保障的目标。

二、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不同内涵

对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内涵的界定，所站的角度不同，会得出不同的结论。

从微观的角度即商业银行自身来讲，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应用系统的、规范的方法对其业务经营活动中的各种风险进行识别、估算、评价、控制和处置的过程。这里所谓系统的、规范的方法，是指商业银行在长期的风险管理活动中总结、提炼出来的识别、估算、评价、控制和处置风险的标准、手段和措施的总称。通常所说的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更多的就是指这一内涵。

然而，由于商业银行在金融经济生活中日益重要的作用，外部世界对商业银行的风险也日趋敏感和关注，也产生了对商业银行风险进行管理的要求。所以，发展到现在，风险管理已不完全是商业银行自身的内部事务了，外部管理要求的承担者——一国的金融监管当局也对商业银行的风险进行管理。当然，这类管理不完全与商业银行自身的微观管理相同，而更多的是从制度和制度安排角度着手进行的粗枝大叶式的管理，这一层面的内涵就是商业银行风险的宏观管理。以上两个层面含义的具体内容先存而不论，在第三、四节中再讨论。

第二节 商业银行风险分类

与前述金融风险一样，商业银行风险可根据不同的标准划分为不同的类型，并且不同类型的风险各自会显现出不同的特征。对商业银行风险进行不同的分类，有利于从不同的层面加深对其风险的认识，揭示各类风险的原因和发生机理。因此，风险分类是商业银行进行风险管理的前提和基础。

一、按风险表现形式分类

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的表现形式，可将其分为信用风险、资本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国家风险、投资风险、竞争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一）信用风险

指获得银行信用支持的债务人由于种种原因不能或不愿遵守合同规定按时偿还债务而使银行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信用风险是传统银行的主要风险。随着商业银行业务日趋多样化，不仅与传统贷款（包括批发贷款和零售贷款）有关的信用风险仍然是商业银行的一项重要风险，而且贴现、透支、信用证、同业拆放、证券包销担保等业务中涉及的实际信用风险也是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重点。

（二）资本风险

指商业银行的资本金不能抵补各项损失和支付到期债务的可能性。商业银行拥有一定数量的资本不仅是其进行业务经营活动的前提，更是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资本数量的多寡既是反映商业银行信誉好坏高低的重要标志，也是衡量商业银行经济实力的一项主要指标。此外，商业银行持有资本数量的多少，也直接影响其偿付各种意外损失、维护银行债权人利益能力的大小。这一含义是狭义的，此外还有广义的含义，此处先不作介绍，留待第三章再进行讨论。

（三）流动性风险

指银行掌握的可用于及时支付的流动资产不足以满足支付需要，从而使银行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性。商业银行作为存款人和借款人的中介，手中留有随时应付支付需要的流动资产只是其负债总额的一小部分，如果商业银行的一大批债权人同时兑现债权，银行就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大量存款户挤提就是一例。流动性风险的危险性较大，严重时甚至会置商业银行于死地。虽然流动性风险经常是商业银行破产倒闭的直接原因，但实际情况往往是其他各类风险长期潜藏、积聚，最后以流动性风险的形式爆发出来。所以，对流动性风险的分析

必须以各类风险的分析为基础，要解决银行的流动性问题也必须从更基本、更深层的方面着手。

（四）利率风险

指货币市场、资本市场上利率的变动通过存款、贷款、拆借等业务影响商业银行经营成本和收益的可能性。利率风险是现代商业银行面临的基本风险，特别是在利率市场化、金融业的国际化和金融资产证券化趋势的影响下，各国逐渐放松或取消了利率管制，使利率风险提高。

（五）汇率风险

指商业银行在国际业务经营活动中，由于各国货币之间汇率的波动而使商业银行的资产在持有或运用过程中蒙受意外损失，或者获取额外收益的可能性。汇率风险的结果可能是以货币数量表示的实际损失或收益，也可能仅仅是会计记账过程中一种货币资产折算成另一种货币资产时账面价值的增加或减少。

（六）通货膨胀风险

指由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而给商业银行带来损失的可能性，其风险程度随通货膨胀率的变动而变动，通货膨胀率越高，其风险越大。一般而言，通货膨胀率不应高于名义利率水平，若高于名义利率水平而出现负利率，就会发生通货膨胀风险。具体表现形式有：一是通货膨胀发生后，整个国民经济中生产与流通的正常次序遭到破坏，借款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可能恶化，产品成本上升，致使商业银行的放款难以如期收回，甚至无法收回。二是严重的通货膨胀会迫使商业银行的客户大量提取存款，将其投向商品市场实物进行保值，从而促成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减少，负债规模下降，引发流动性危机。三是在通货膨胀条件下，商业银行为了筹集资金，不得不提高存款利率来吸引客户，也不得不在国内外金融市场上借入资金。这样一来，在银行的负债总额中，筹资成本相对较高的负债所占比重上升，从而增大了成本支出。另外，商业银行已发放的固定利率贷款也会因此面临实际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七）国家风险

指由于借款国经济、政治、社会环境的变化使该国借款人不能按照合同偿还本息的可能性。国家风险的大小取决于借款国偿还外债的能力和意愿等因素，前者由该国的经济实力决定，后者则主要与该国政局变动的可能性、国家领导人和政府权力的变动、民众意愿和外交政策与外交关系变化等有关。

（八）竞争风险

指银行同业的竞争造成客户流失、资产质量下降、收益减少，从而增大银行总风险、威胁银行安全的可能性。由于所有的银行乃至所有的金融机构都指向类似的资源，而资源在一定时期总是有限的。资源的有限性导致银行同业竞争，竞争的结果是胜者获得风险收益，败者则将遭致风险损失。

（九）操作风险

也叫经营风险，指银行在日常经营中因各种人为的失误、欺诈、自然灾害与意外事故等而引起的风险。最主要、最经常的操作风险是银行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机制的失效。这类状态可能是因为失误、欺诈、未能及时作出反应而导致银行财务损失，或使银行的利益在其他方面受到损失，如银行交易员、信贷员、其他工作人员越权或从事职业道德不允许的或风险过高的业务。操作风险的其他方面包括信息技术系统的重大失效、火灾和其他灾难等事件。

（十）投资风险

指商业银行买卖有价证券和动产、不动产时，由于市场价格的变动而蒙受损失或获得额外收益的可能性。投资、特别是证券投资对于商业银行分散资产、获取收益、提高供给流动性等有重大意义。因此，商业银行非常重视投资业务，在证券化、全能化的当代更是如此。但投资业务总体来讲是高风险业务，因其对商业银行总风险的影响巨大而成为风险分析和控制的重点。

（十一）信誉风险

指由于银行操作上的失误、违反有关法规规定、资产质量下降、

不能支付到期债务、不能向公众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和管理不善等，给银行在信誉上可能造成不良影响。信誉风险虽然不直接给银行带来损失，但对银行危害极大，因为银行的业务性质要求它要始终维系客户对银行的信赖和信心。

（十二）法律风险

指当银行正常的业务与法律法规变化不相适应时，银行就面临不得不转变经营政策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法律因素给银行带来风险的情况很复杂，诸如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又如业务活动范围的调整、市场准入条件的变更使银行业已拥有的优势削弱或散失，抑或是银行前期的投入变得不经济甚至是打了“水漂”，等等。

二、按业务种类分类

根据商业银行所经营的业务种类，可将其分为资产风险、负债风险、中间业务风险和表外业务风险等。

（一）资产风险

指商业银行在资金运用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资金损失或收益的不确定性，包括放款、投资活动中存在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

（二）负债风险

指商业银行在负债业务方面存在的风险，如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其大体的类型和资产风险差不多。

（三）中间业务风险

指商业银行在办理中间业务过程中所存在的风险。如在支付现款、凭证处理、票据签发与承兑、资金划拨等业务中发生短款、错账、不当授信和赔偿等，这些是结算风险。另外，还有信托风险、租赁风险等多种。

（四）表外业务风险

指商业银行开展表外业务活动中可能发生的损失和收益的不确定

性，以及可能引起的资产负债表表内项目金额的不利变化。

三、按风险的性质分类

根据商业银行风险本身的性质，可将其分为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

（一）静态风险

指只有损失的可能而无获利机会的纯损失型风险，又称为纯粹风险，如商业银行被窃或遭受自然灾害而形成的风险。

（二）动态风险

指既有损失机会又有收益机会的风险，又称为投机风险，如外汇交易中所存在的汇价风险等。

在商业银行的早期风险管理中，风险管理仅仅是作为经营管理的一种附加管理，并以处置静态风险为主要对象，而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不只限于将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的不利减轻到最低限度，也应包括使动态风险的收益最大化。

四、按风险产生因素分类

根据商业银行风险产生的因素多少划分，可分为单一风险和综合风险。

单一风险是指由一种因素引起的银行风险，综合风险则是由多种因素共同引起的银行风险。随着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市场范围的扩大和金融创新的发展，商业银行的风险主要表现为综合风险。现代商业银行风险的发生都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它可能是主客观因素共同影响的结果，也可能是自然因素、社会因素和经济因素的综合反映。

五、按风险可控程度分类

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的可控程度划分，可分为可控风险和不可控风险。

可控风险是指通过加强和完善可以有效控制，并使风险不转化为

现实的银行风险。不可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控制的风险，如发生市场利率、外汇汇率的变化及重大社会政治事件等。商业银行风险的可控与不可控是相对的，在一定条件下，不可控风险可能转化为可控风险，从而使商业银行避免和减少重大损失，保证银行经营的安全稳定；反之，本来可控的风险也可能转化为不可控银行风险，给银行带来不应有的重大损失，导致银行经营状况恶化甚至破产。

六、按风险的结果分类

根据商业银行风险形成的结果，可将其分为正风险和负风险。

正风险是指能够给商业银行带来收益的风险，负风险则是指只能给商业银行带来损失的风险。如果把银行经营成果看成是由一系列或若干组风险构成的体系，那么，正风险大于负风险的结果是盈利，负风险大于正风险的结果自然是亏损。正风险和负风险之间的差额便成为衡量银行风险管理成功与失败的重要标志。由此可以看出，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目标就是扩大正风险和减少负风险，从而使正风险始终和远远大于负风险。但是，由于客观规律的作用，无论人们如何努力，负风险不可能完全消除，只可能在现有条件下最大限度地减少。所以，没有负风险的银行业务是不存在的。

七、按风险影响范围分类

按风险影响的范围，可将商业银行的风险分为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

系统性风险是指对所有的银行和银行的所有业务活动都会产生相似影响的风险，如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等。系统性风险一般由外部因素引起，单个的银行无法控制，是最终难以消除的风险。非系统性风险一般只与个别银行和个别银行业务活动相联系，由业务对象的种种不确定性引起，不会对所有银行和银行的所有业务都产生影响，银行采取一定的措施可以控制或消除。

具体的分类方法还很多，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需要指出的是，

基于不同的管理和研究目的，商业银行的风险可以作不同的分类，且这些分类并不存在本质的不同，只是观察和分析的角度有区别而已，这是一。二是诸多的风险种类的划分并非泾渭分明，商业银行的各种风险往往彼此包含、相互交织，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各种风险是相互影响、相互转化的，不能孤立看待和管理。如前面已经大致描述过的，信用风险发展到一定程度，就会引发流动性风险和信誉风险；市场风险（如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演化到某一阶段，也会导致流动性风险和信誉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达到一定水平，也会加重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并最终不可避免地导致信誉风险发生。

第三节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一般程序和主要内容

一、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目标

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总是围绕一定的目标进行的。总体来讲就是追求在风险一定的条件下收益最大，或是在收益一定的条件下风险最小。但管理主体不同，其目标的界定也不同。

从商业银行自身（即微观角度）讲，其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控制和处置风险，防止和减少损失，最终保障经营活动的正常与顺利进行。具体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在风险损失产生之前，为了保障其自身经营的安全，商业银行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以最低的损失控制费用来获得控制风险的最佳效果，实现防患风险于未然；二是在风险发生之后，为了尽快地弥补损失，商业银行通过采取各种处置措施，使商业银行不致因损失发生、扩大而造成亏损并危及其生存，最终确保盈利目标的实现。

从金融监管（即宏观角度）来说，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确保单个商业银行的稳健经营，使整个商业银行体系能够正常运转，避免商业银行倒闭的“骨牌效应”产生，最终维持金融秩序的稳

定，以有利于国民经济持续、平稳和健康发展。

二、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程序和主要内容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过程一般分为五个阶段：风险的识别、风险的估算、风险的评价、风险的控制和风险的处置。这五个阶段有着内在的逻辑关系。银行只有在对风险的类型及产生的原因有了正确认识的基础上，才能对风险的大小作出较为准确的估算；同时，银行只有在对风险有了正确的认识、估算及评价的基础上，才能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进行风险控制和处置。

（一）风险的识别

风险识别就是在各种风险发生之前，对风险的类型及其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判断，以便对风险进行估算和控制。风险识别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阶段，是对风险的定性分析，也是整个风险管理的基础。

风险的类型前面已述，现介绍风险识别的方法。风险识别的方法很多，常用的是以下几种：

1. 故障树法。

故障树法是利用图解的形式将大的故障分解成各种小的故障，通过故障的分解，找出引起风险的原因。由于这种方法分解后的图形呈树状，因而人们形象地称它为故障树分析法，如图 2－1 所示。

故障树分析法具有简单、明了、能比较迅速地发现存在的问题，使用领域广泛等优点。在对商业银行风险进行识别时，故障树也是一种十分有效的方法。比如，在贷款风险识别中，它将银行面临的主要贷款风险分解成若干细小的风险，也可以将产生贷款风险的原因进行层层分解，排除无关因素，从而准确地找到对银行贷款真正产生影响的风险和原因。图 2－1 所示的是用故障树法对贷款风险进行识别的过程。

上例说明银行贷款风险是由于借款企业的产品与同类产品相比耗能过多而导致产品销售困难而引起的。

2. 专家预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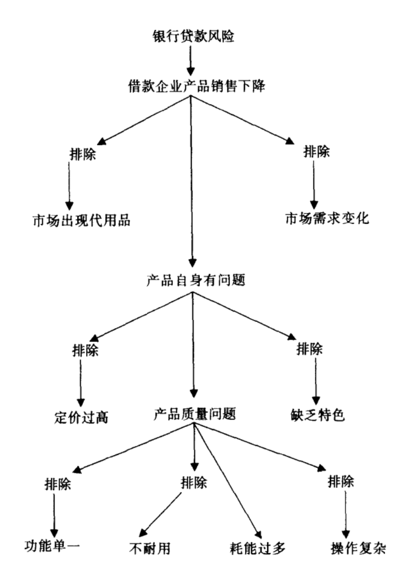


图 2-1　故障树分析法图例

专家预测法是以专家为索取信息的对象，组织各种领域的专家应用专业方面的知识，通过直接对过去和现在发生的问题进行综合的分析，从中找出规律，对发展前景作出判断。这种方法最大的优点是：在缺乏足够的统计数据和原始资料的情况下，可以对预测对象的未来

状况作出有效的推测。将其应用于贷款业务中，可以对贷款活动中潜在风险的性质和可能引起风险的因素进行比较准确的判断。

专家预测法可分为个人经验法、专家群体预测法、特尔菲法和主观概率法等四种。

（1）个人经验法。指依靠在某个领域有专长和经验的专家对预测对象的未来发展趋势和状况作出分析判断。这种方法的优点是简捷明快、综合性强，特别适用于突发情况下的预测。但由于仅依靠个人的分析和判断进行预测，会受到知识面、知识深度和占有资料有限的影响，易产生偏颇。所以这种方法要与其他方法综合应用，才会得出正确的判断结论。

（2）群体预测法。指以会议的形式，邀请有关专家群集共同研讨，先就银行征询的问题各抒己见，相互启发，最后集思广益，就其风险取得一致的正确的判断结论。

（3）特尔菲法 。又称函询调查法。将其用于商业银行风险的识别，主要是针对原因较复杂、影响较大而又无法用分析的方法加以识别的风险。其基本的程序是：首先由银行制定出风险调查方案，确定调查的内容；其次聘请若干专家，对风险项目进行独立分析，并提出各自的判断结论；最后，将各个专家的回复整理后，再将不同的意见反馈给他们，让他们第二次提意见回复，在此基础上得出基本一致的判断结论。这种方法避开了专家开会讨论时附和权威或争论时碍于情面不好发表自己真实意见的弊端，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的独立思考作用，互不干扰，综合各家之长，相互补充。其缺点是对分歧较大的问题难以取得较为一致的结论，主观色彩较浓。

（4）主观概率法。指先将所要分析的风险和必要的背景材料函寄给专家，让他们根据自己的经验和估计，提出预测结果及数值并回复银行，银行收到答复后，根据概率论的基本原理，求出专家主观概率的平均值作为判断结论。这种方法是对事件发生的各种可能性的概率加以主观判定，其综合分析和预测效果较好，可以作为对特尔菲法缺陷的一种弥补。

3. 流程图分析法。

流程图分析法是通过建立流程图系统分析识别风险的潜在因素的方法。它主要用于对资金运用方面的风险识别与分析，通过对企业再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逐项进行分析，从中发现问题，找出可能产生的风险及其根源。

一般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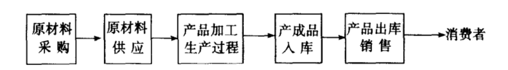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经营过程流程图

在图 2-2 所揭示的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每一个阶段都存在着潜在的风险因素。如采购阶段，原材料在运输过程中会遇到交通中断等问题，进而使风险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又如，在产品加工生产阶段，可能由于机器故障、停电停水等因素使产品生产无法正常进行，形成风险；还可能因组织管理不当造成浪费；在成品入库待销过程中，可能会因失窃、火灾或其他人为因素，导致产品消失、损坏，使产品价值无法实现等。总之，不论在哪一环节上存在风险因素，都会引起生产经营过程的中断，使投入企业的资金无法安全收回。

4. 监测—诊断法。

监测—诊断法是指银行通过对客户经营情况的观测、记录和分析，及时发现风险信号，而后对银行面临的风险进行正确诊断的一种风险识别方法。

在实际工作中，该法常用于贷款风险的识别。对银行贷款的贷后检查、监督并建立预警信号系统就是银行对贷款在使用过程中的风险进行监测的主要手段，也是银行及时诊断和防止贷款风险损失的重要措施。银行通过对贷款发放后借款人经营状况的监测，可以及时发现贷款风险的预警信号，以便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减少贷款风险损失。

贷款风险预警信号系统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有关财务状况的报警信号。主要有：存货激增，存货周转速度放慢；现金状况恶化；应收账款余额激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率下降，流动资产状况恶化；固定资产集中迅速变化；除固定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集中；长期债务大量增加；短期债务增加失当；资本与债务的比例降低；销售额下降；成本上升，收益减少；销售上升，利润减少；相对于销售而言，间接费用增长过快；相对于销售额或利润而言，总资产增长过快；呆账增加，经营亏损等。

(2) 有关经营者的信号。主要有：关键人物行为或个人习惯发生变化；对银行的态度变化，尤其表现为缺乏合作态度；已解决的问题重新出现；不履行个人的义务；发生董事会、所有权或重要的人事变动；关键人物患病或死亡；无力按计划履行承诺；未能实现预定的盈利目标；财务报表呈报不及时；控制成本不力；各部门职责分裂或混乱；冒险兼并其他公司，或冒险投资于其他新业务、新产品和新市场；投机心理过重，风险过大；商品服务定价过高或过低；对市场反应迟钝；某一个人独裁专制，业务发展缓慢；企业、行业或经济环境变幻莫测；发生劳资纠纷，乃至出现罢工等。

(3) 有关经营状况的信号。主要有：经营业务的性质变化；财务记录和经营控制混乱；工厂或设备布局不合理；用人不当；缺乏关键产品生产线；丧失一个或多个财力雄厚的客户；关系到企业生产能力的某一个客户的订货变化无常；投机于存货，使存货超出正常水平；工厂和设备维修不善，推迟更新过时或无效的设备；存货陈旧，数额巨大且杂乱不堪等。

(4) 有关借贷双方关系的信号。主要有：借款人在银行的存款过速下降；借款人的应付票据展期过多；固定资产或流动资产融资计划不明确；对短期负债依赖过多；季节性贷款需求变化无常，贷款要求的规模和时间变化无常；多种还债来源未落实；从其他机构取得贷款，特别是抵押贷款；签发的支票金额经常超过实际存款余额等。

(二) 风险的估算

虽然风险的实质是不确定性，但这种不确定性并不是不可估算

的。商业银行风险估算就是在识别银行的某种业务活动可能面临什么类型的风险之后，应用一定的方法估计和测定发生风险损失的概率和损失大小及其对银行产生影响的程度。它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阶段，是整个风险管理中关键的一环。因为在很多情况下，风险管理的失败，并不是由于未能正确地识别风险，也不是由于业务处理的方法不对，而往往是由于对风险控制的方法不当，而这又往往是由于对风险的估算错误造成的；只有对风险的估算准确，才能为正确采取风险控制和处理的方法打下基础。

银行风险估算是对风险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与描述，是对风险认识的深化。它不仅为银行决定采取何种方法和措施控制和处理风险提供依据，也是银行测度风险的压力及考虑是否授受信用的根本。

商业银行风险估算的方法很多，但一般常用的是以下几种：

1. 直觉判断法。

直觉判断法又叫简易估算法，是银行管理人员根据自己长期积累的各方面的经验和收集、掌握的资料，凭自己的直觉对风险度及其发生的后果作出评价。该法广泛用于对各种短期性融资风险的分析。因为短期性融资的不确定性因素相对较少，融资的前景较为直观、明朗，管理人员凭直觉和简单的指标计算便可以估算出风险概率的大小及发生的后果。

2. 概率分布估算法。

所谓概率分布估算法，是指在有比较完善的历史统计数据的前提下，管理人员根据多年来业务活动所发生的风险损失记录进行分析，利用概率分布测定出一般状态下从事某类活动可能发生风险的次数及损失的数量。这一方法实质上是说明每一风险事件发生的概率和对风险事件的期望值。

3. 敏感度分析法。

敏感度分析法是用于测度、分析风险因素的变化对收益变化的影响程度的一种方法。由于风险因素与收益紧密相关，风险因素的变化必然导致收益的改变，所以可用风险因素的改变导致收益的改变量的

比率即风险的敏感度来测度和分析风险。

如果把风险因素和收益用函数来表示，则风险敏感度实际上是风险对收益的偏导数。如风险敏感度大，说明风险因素对收益的影响大，即风险因素的微小变化都会造成收益的巨大变化，收益难以保持稳定，银行应谨慎从事；反之，则说明风险因素对收益的影响小，即风险因素的变化使收益的改变不大，收益比较稳定，银行可以放心大胆开展业务。

4. 盈亏平衡分析法。

所谓盈亏平衡分析法，是指通过分析某一融资项目在达到一定经营规模时其支出与收益的平衡关系，以达到对银行风险的估计、测度的一种方法。

盈亏平衡分析可用于观察一个融资项目能够经受多大风险而不发生亏损。该法简单易行，适合于一般融资项目特别是长期投资性项目的风险分析。其分析主要是借助盈亏平衡分析估测生产能力、产品产量、生产成本和销售收入等不确定性因素变化对融资项目的风险影响程度，以判断融资项目对风险的承受能力以及比较不同项目风险度的大小，为银行正确处理融资风险提供依据。其中，最为关键的是寻找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一个项目如果具有较低的盈亏平衡点，说明在达到较低生产能力利用率时即可做到保本，因而其承受风险的能力较强，风险小，可以考虑支持；相反，若盈亏平衡点高，说明只有实际生产能力距设计能力十分接近时才能保本，同时也说明项目承受风险的能力较弱，融资风险大，是否支持应慎重。类似的案例在有关的财务、会计教科书中随处可见，此处不再列举。

（三）风险评价

银行风险评价就是在风险识别和估算的基础上，把风险发生的概率、损失严重程度，结合其他因素综合起来考虑，得出银行体系发生风险的可能性及其危害程度，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措施加以控制、控制措施采取到何种程度最为适宜等重大问题。银行风险评价是银行风险管理的中间环节，具有承前启后的作用。选择风险控制技术的基础

是风险评价，而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才能采取恰当的措施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四）风险控制

风险控制是风险管理的第四阶段，也是风险管理最为核心、最为关键的阶段。无论是识别还是估算风险，都不是风险管理的最终目的。最终目的是控制风险，只有有效控制了风险，才能实现风险管理的目的。

常用的风险控制的方法有以下几种：

1. 风险预防。

风险预防是指商业银行通过强化管理，采取严密的措施阻止风险及其损失的发生。这是控制风险最常用的方法，它在风险管理中起着防患于未然的作用。主要是在决策阶段，加强管理程序、管理方式和管理方法的科学化，针对识别和预测到的风险，尽量限制或锁定风险条件的产生，使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减少并直至完全消除。

2. 风险回避。

风险回避也是一种事前的风险控制方法，是指在风险发生之前，风险管理者因发现从事某种经营活动可能带来风险损失，因而有意识地采取回避措施，主动放弃或拒绝承担风险。

选择回避还是承担风险是管理者风险抉择的结果。风险回避是一种保守而且比较简单的风险控制手段。但是现代的经济社会中风险丛生，一味地回避风险，只能反映管理者不思进取；而且，从经济成本的角度讲，放弃了可能取得的风险收益，实际上就是一种损失。所以，应当认真地权衡收益与风险，只对于极不安全或者得不偿失的风险采取回避态度。具体地说，就是要当由风险所引起的损失与承担风险获得的收益不能抵消时，设法应用风险回避的方法，反之则不能采用这种方法。

3. 风险分散。

风险分散也可称之为风险组合，它是指将许多类似的、但不会同时发生的风险集中起来考虑，从而使这一组合中发生风险损失的部分

能够得到其他未发生损失的部分的补偿。更准确地说，风险分散是通过承担各种性质不同的风险，利用它们之间的相关程度，取得最优风险组合，使这些风险加总得出的总体风险水平最低，同时又可以获得较高的风险收益。

分散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 资产种类分散。是指银行将资产分散在各类贷款和各种证券上。(2) 行业分散。是指银行将资金投资于若干行业而不是某一个行业。(3) 地区分散。是指银行将资金既投资于经济发达地区，又投资于经济正在发展的地区和经济落后、急需开发的地区，或者把资金投资于全国乃至全球各地不同的地区。(4) 客户分散。指银行进行资产选择时，应将资金投向不同规模、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客户上。(5) 资产质量分散。是指银行在发放贷款和购买证券时应将资金分散于不同质量的贷款和证券上，从而既获得低质量资产的高收益，又取得低收益资产的高质量，保证银行实现收益最大化和风险最小化。

4. 风险转移。

风险转移，是一种事前的风险管理措施，是指在风险发生之前，通过各种交易活动，把可能发生的风险转移给其他人承担，避免自己承担风险损失。

风险转移与风险回避相比，是一种更积极的风险控制方法。因为这种手段并不消灭风险源，只是风险承担主体改变，而且即使风险全部转移出去了，原风险主体不再承担任何风险导致的损失，却有可能保留风险带来的部分收益。当然，风险转移是需要成本的，特别是风险的转移实际上是一种交易，是一种风险的买卖，因而，转让人要支付给受让人一定的补偿，或是要直接抑或间接提高受信者融资的成本，有时还要付给中间交易者一定的费用。交易的结果是风险的转移与被转移双方都获得自己满意的风险—收益状态。

风险转移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担保。当客户的信誉程度较低时，应当要求客户寻找担保人对其担保，由担保人对其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这样，就可以把客户的信用风险转移给担保人。二是保

险。保险作为一种风险转移方式，在后面的内容中将进一步展开说明。三是转让。转让即风险主体将有风险的资产转让给他人，从而所附带的风险也被转移，达到风险控制的目的。特别是对于金融资产，转让是一种经常被使用的风险转移方式。例如，将手中所持证券在其价格下跌之前卖出，将在国际银团中的贷款出售，未到期票据贴现等，这些都是资产转让的具体方式。四是期货与期权等交易。利用期货与期权交易转移风险是目前广泛使用的风险管理方式。需要注意的是，期货与期权虽然有极大的风险防范作用，但只能转移风险，而不能消除风险，因为它们也是普遍性的投机工具，本身包含着巨大的风险。五是指数化。指数化基本上是一种针对市场风险的风险转移方式，是指利用市场中的经济变量的指数来调整价格，进而调整利益分配的一种方式。它的种类也很多，比较典型的是指数化利率。它是根据物价上涨率来调整利率变化的方向和幅度，以此给融资交易的一方以补偿，借以降低其通货膨胀风险。六是抵押和质押。即要求融资交易的一方提供不动产、动产或是权利凭证作为保证资金安全的抵押标的，一旦出现风险，在需要时即可通过变卖抵押标的来收回资金。

5. 风险抑制。

风险抑制是指在承担风险后，商业银行加强对风险因素的关注，注意事态向不利方向变化的信号，在风险爆发之前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恶化，尽量减少风险造成的损失。

风险抑制作为风险控制的方法可以分为两大类，即积极的风险抑制和消极的风险抑制。前者是指在风险实际发生之前就消灭或减少风险源，从而从根本上降低风险损失发生的可能性。而后者则是指通过事前的充分准备，在风险发生时，采取各种措施，使风险的损失尽可能变小。显然，两种方法的根本区别在于对待风险源的态度不同，积极的风险抑制直接针对风险源采取措施，而消极的风险抑制则不对风险源采取措施。当然，这两种方法并不是绝然对立的，而是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一般来讲，二者应当结合使用，既采取积极的风险抑制方法，又采取消极的风险抑制方法，这样才能使风险抑制的效果

更好。

6. 风险保险。

风险保险也是一种事前的风险控制方法。它是以自身的各种风险资产为对象向保险公司投保，先期支付一定的保险费，如果在保险有效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使资产遭受风险损失，则可以从保险公司获得损失的补偿。实际上，风险保险控制方法是风险转移的一种，即把风险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从宏观角度看，它又属于风险分散的一种，即把个别投保户的风险分散由全体保户来分摊。

7. 风险自理。

风险自理是指商业银行以自身的财力来负担未来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也就是说，当某些资产或业务活动的风险不能避免，或是由于可能获利抑或竞争激烈而需要冒险时，由银行自己保留并承担风险。如果风险果真发生，产生的损失由其内部消化。

风险自理是与风险回避相对而言的。如果没有自理风险，也就很难追求较大的风险收益。由于风险与收益之间存在正向的关系，所以对风险和收益必须进行权衡，对有些风险必须自理，才能获得较大的收益，而有些则要回避，否则会给银行造成威胁。风险自理的另一个原因是，虽然某些业务活动有风险，但是对银行的整体经营活动非常重要，不承担这种风险，就有可能影响其整体业务经营，因此，银行只能“硬着头皮”自己承担风险。当然，银行必须采取其他方法和手段加以防范或是提高自身担负风险的能力。

（五）风险处理

风险处理是风险管理的第五个阶段，也是最后一个阶段。是指风险实际发生之后，如何对发生的风险和风险资产进行处理，以控制风险损失的扩大，同时避免引发其他类型的风险。一般来讲，处理的方法有展期、财务援助、代位清偿、变卖财产、重组和破产等六种，下面一一作简要介绍。

1. 展期。

展期即延缓借款人本息的归还。这实际上是给借款人一个“休养

生息”的机会，让其渡过难关，资金有回旋余地再归还借款本息。该法经常用于贷款风险的处理，当然也可用于借款、投资等风险的处理。贷款风险发生之后，除非万不得已，商业银行一般倾向于对贷款延期，希望通过与借款人的密切合作，帮助其解决困难，这对双方都有好处。但其先决条件是，借款人仍然致力于克服困难，没有转移资产、消极怠慢等行为现象发生。在展期过程中，银行应随时了解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变化势态。作为防范措施，最好对原来没有保证或抵押的贷款在展期时补办相应手续。

2. 财务援助。

财务援助通常与展期并用，一般是在允许融资展期的同时，银行通过向融资人提供咨询、建议，督促其改善管理，协助催收应收账款，追加新的融资支持等措施，使其渡过财务危机，恢复财务健康及付款能力。

3. 代位清偿。

代位清偿是指与债务人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制度。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利害关系人主要包括融资保证人、担保物提供人、融资者的母公司和其他有连带责任关系的债务人等。

4. 变卖财产。

变卖财产是指在融资人不破产的前提下，融资人同意私下变卖财产以清偿到期债务。变卖的财产主要是存货和一些不十分必要的非生产性的房地产及机器设备。这种变卖行为最好悄悄进行，尽可能不惊动其他的债权人。变卖事先提交给授信人的抵押物也属于这种方法，并且是最经常使用的方法。

5. 重组。

重组是指银行在作为融资人的主要债权人时，为了避免融出的资金损失，通过改变对融资人的债权结构和组织结构的方式进行重组，以使融资人重新焕发生机，恢复偿还资金的能力，从而减少或消除风险损失。具体的方法很多，如债权转股权、债权互换、债权售卖、削减部分本息、停息挂账等债务重组方式，又如合并、收购、分离

(立)、合资、合营等企业重组模式。

6. 破产。

破产是在融资人不能通过上述几种方法解决资金偿还或是明显不能使用这些方法挽回风险损失的情况下惟一可以采取的方法。该法无论是对融资人、对银行、还是对融资人的其他债权人都十分不利。因为破产是在资不抵债的状态下按法律程序清偿债务，债务人选择通过破产清偿债务，等于选择了让自身部分资金白白损失，所以破产只能是在万不得已情况之下的最后选择。破产的具体方法有主动破产（债务人申请）和被动破产（债权人申请）两种。后一种对银行债权的保障作用相对较大，银行应密切关注债务人的资产负债及其运作状况，在必要的时候果断地采用被动破产方式收回资金，以阻止风险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风险宏观管理

前已说明，在现代社会经济中，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包括微观和宏观两个层面。准确地讲，商业银行风险的宏观管理除金融监管当局的要求即制度安排和约束外，还应包括商业银行自身的有关风险管理的制度设计即内部控制与审计。本节仅就前者进行研究，后一内容留待第十章一并再讨论。

在实际工作中，金融管理当局对商业银行风险的宏观管理要求集中表现为外部监管制度和风险防御与救助制度。所谓商业银行的外部监管制度，泛指为实现国家宏观金融目标及稳定金融秩序，在商业银行体系之外，对商业银行进行风险管理、控制和监督的规章制度、措施办法、组织结构及程序。建立健全商业银行的外部监管制度，是防范与控制银行风险的外部制度保障，是商业银行安全运行的重要外部条件。商业银行的风险防御及救助制度则是指关于要求和督促商业银行建立多层次的准备来提高自身抵抗风险的能力，并对处于严重风险中的银行实施紧急抢救与援助，以避免银行危机的发生或扩展的规

定、措施、组织形式及其运行机制的总称。

一、商业银行风险宏观管理的外部监管制度

现代商业银行风险宏观管理的外部监管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中央银行监督管理制度

中央银行监督管理制度是对商业银行进行外部监管的核心内容。前面我们在分析商业银行风险时，已经多次提到对商业银行进行外部监管的必要性。而在金融当局的外部监管中，对商业银行的监管主要来自中央银行。当前中央银行监管已由合规性监管转向风险性监管。其中对商业银行风险的预防性监管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市场准入管制。所有西方国家对新建银行的开业都进行严密的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商业银行的最低资本金、业务范围及经理人员的资格等。

2. 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性的监管。西方国家普遍接受《巴塞尔协议》的监管要求，即8%的资本充足率。

3. 流动性的监管。西方国家的金融监管当局都明确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具有流动性的资产必须要在总资产中占有相当比例，即流动性资产比例。

4. 业务范围的监管。当前西方商业银行制度正由分业经营向混业经营转变，相应的金融监管也由分业监管向混业监管转变。如日本、美国先后放弃了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制度转向混合模式。克林顿1999年11月12日签署法令，废除了实行了近70年的分业经营制度。

5. 对单一贷款的限制。即单一贷款不得超过以后银行资本的比率，如美国为10%，日本为20%等。

6. 对有关人员贷款的限制。西方各国金融监管当局对银行发放与该行有关人员的贷款一般都限制很严。

7. 外汇交易限制。这一管制措施在西方并不统一，美国、法国、加拿大等国没有任何限制，而日本、英国、德国等则有不同的限制

要求。

（二）行业自律控制制度

商业银行的自律控制制度是指通过商业银行同业公会等自律性组织及其规则进行的监督和控制的制度安排。就其自律组织而言，主要是银行公众或协会。在组织方式上，一般是采取自愿原则建立的非营利性民间组织。在组织结构上，通常设立理事会（董事会）、行政机构及各种专门委员会。这一制度安排的作用主要包括行业保护、行业协调、合作与交流以及行业监督等三个方面。用经济学语言来讲，就是防止不公平竞争和恶性竞争，提高商业银行的运作效率，防范银行风险。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制定实施的一系列措施，应该是银行业全面自律监管约束的典型范例。

（三）社会监督控制制度

在西方国家，经过长期的市场经济发展，形成了一系列社会中介组织，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信用评估机构等。这些中介机构通过对商业银行经营状况的审计稽核与评价起到了重要的风险控制与监督职能，是对中央银行金融（银行）监管的重要补充。中国在这一制度的建立方面存在很大缺陷。

（四）国际协调与监管制度

伴随各国金融国际化与国际金融市场一体化的深入发展，商业银行面临系统性风险的范围扩大，国际化银行的监管以及银行业监管的国际协调成为一种客观要求。推动金融监管与协调最主要国际组织之一是设在国际清算银行的巴塞尔委员会，该委员会勾画了监管责任的分配原则——东道国原则、母国原则、管制政策协调原则、互惠原则。具体地讲，金融国际监管与国际协调实际上就是各国将金融监管管辖权分配的各项一般原则应用于有关金融业务活动的具体环节，如市场准入管制、并表监督、共同的资本充足性标准（即8%）等，以期更好地在金融国际化的大背景下维护本国的利益。

二、商业银行风险的防御与救助制度

商业银行风险作为一种客观存在，在一定的环境或背景下会变成现实。而一旦变成现实，就会产生巨大损失，引起银行业甚至金融业的震荡。因此，有必要建立一种有效的以物质保证为主要特征的应付风险与危机的抗衡和拯救制度。建立健全商业银行风险防御、控制、救助制度的目的，就是要使银行风险在事先抵御、事中控制、事后挽救三个方面都有可靠的物质保障及相应的法规措施。西方商业银行风险的防御和救助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以法定存款准备金为主的多级准备制度

这是商业银行事先抵御风险的主要措施，共包括三级准备金：第一级准备是现金资产。在现金资产中，具有决定意义的是扣除法定存款准备后的可用头寸，也可称之为超额准备或周转金，它是银行清偿力的集中表现，可随时应付存款提取和临时贷款的需求，但由于可用头寸不能为银行带来收益或可得收益很低，因此，存在一个现实可用头寸的匡计问题。第二级准备指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可流动性资产。它既可以为银行带来一定的收益，又可随时转化为现金资产，补充可用头寸的不足。第三级准备金是指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可转让资产。如银行所持有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证券以及可转让的定期贷款等，它既能为银行带来较高的收益，而且在二级准备还不足以满足清偿需要的情况下，也能通过出售和转让而转化为银行的可用头寸。需要注意的是，西方商业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的制度是根据存款结构而有所不同的，而不是大一统的准备金率。

（二）以呆账准备金为主的专项准备制度

为了使银行具有承担经营风险的能力，不致因发生风险损失而影响银行的正常营运，应建立专项准备制度，包括贷款呆账准备、投资风险准备、坏账准备以及资本损失准备等。前三者属于银行资产损失准备，而后者用于补偿因灾害、失窃、贬值等原因而引起的资本损失。专项准备制度的特点是，即使风险损失已经铸成，也能依靠自身

的能力及时加以补偿，保证商业银行正常运行。

（三）银行存款保险制度

作为一种防御商业银行风险的制度设计，世界上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了商业银行存款保险制度，因为西方发达国家依靠此举措已经有多次防范和化解商业银行风险的成功例子。

尽管存款保险制度的组织有多种方式，有的由政府设立专门机构，有的由政府、金融监管当局和银行业联合建立，还有的由银行自己组织。但都要求吸收存款的银行根据存款额的大小按一定费率交纳保险费给一个保险机构，当投保存款遇到危机不能支付存款时，该保险机构在一定限度内代为支付。从微观角度讲，它使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信誉风险等发生的概率大为降低；而从宏观视角看，它通过在危机时维护存款人的利益，发挥恢复社会公众对银行的信心、减少银行挤兑行为的发生和避免银行体系产生“骨牌效应”等作用，使自己成为防范商业银行风险、稳定金融体系和信用秩序的一道重要防线，成为金融“公共安全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四）商业银行救助制度

当商业银行陷入多重风险困扰、处于危机状态时，金融监管当局一般会采取以下方法进行救助：

1. 贷款挽救。具体办法有：（1）中央银行直接贷款援助。通常，有问题银行手头已无合格票据可以抵押或贴现，无法从贴现窗口和货币市场的正常渠道融通资金，所以惟有接受中央银行的直接贷款，尽管这种贷款通常利率比较高。也有的中央银行安排低利率的贷款进行援助。（2）设立特别机构和专项基金间接提供财务援助。（3）临时组织大银行集资救助。这种集资救助是在监管当局授意下进行的，如在英国，一般是由英格兰银行组织伦敦的四大清算银行共同提供救助。

2. 担保。中央银行或政府出面担保，帮助有问题银行渡过挤兑和清偿难关。中央银行或政府或者购买有问题银行的资产，或者在有问题银行大量存款，或者收购有问题银行并清偿全部债务、保持银行价值，避免其倒闭、破产危及整个银行体系的安全。

3. 并购。即组织健全的银行兼并或收购陷入危机的银行，承担其部分或全部负债，并购买它的部分或全部资产。兼并分为援助性兼并和非援助性兼并两种。如果属于非援助性并购，兼并者将对被并购银行的存款和损失承担全部责任，监管当局不提供资金援助。健全银行进行非援助性并购是希望获得某些有利条件或优惠，如允许兼并者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开辟新市场、扩大其分支机构网络等。如果属于援助性并购，监管当局将向兼并者提供援助或承诺，如担保兼并者不会因兼并行动而遭受直接的损失，承诺兼并者可以在任何时候将被兼并银行的资产以面值出售给监管当局，弥补固定数额的兼并损失，直接承接被兼并银行的坏账资产等。

4. 设立过渡银行。由于问题银行在持续经营状态下的价值一般要大于立即破产清算时的价值，监管当局通过设立过渡银行全面承接问题银行的业务，以保证后者能在继续经营的前提下得到有效处理。过渡银行的存续期是有限的，一般较短，在此期间要通过并购、转让股权或经营权、出售不良债权等方式处理问题银行，如果始终无法找到买家，则对问题银行实行破产清算。

5. 设立专门的问题银行处理机构。如果问题银行的家数比较多，则要设立专门性的处理机构如美国的 RTC（Resolution Trust Corporation）、中国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这类机构通过对问题银行的不良资产剥离、重组出售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为问题银行减卸包袱，消除隐患，让问题银行恢复肌体健康和正常经营。

6. 破产。这严格来讲不是一种救助制度，也不是一种可常用的风险吸收和化解方法，但却是一种相对有效的制度安排。因为让无可救助的一些银行破产能收到一箭双雕的效果，一是可以阻止风险的传染和扩散，二是可以对其他银行起到震慑作用，促使其他银行谨慎经营，提高整个银行体系的安全性。

第三章　现代商业银行的资本金风险管理

资本金是商业银行出生的起始资金，也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定海神针”，更是商业银行应对各种风险、吸收风险损失的最终防线和堡垒。因而，各经济单位对商业银行的资本金都十分看重。

现代商业银行在资本金业务与经营中，客观上存在着资本金总量风险、资本金结构风险和资本金成本风险。如何防范和控制这些风险，是银行经营管理中无论如何也绕不开的问题。本章的内容将围绕这些问题展开，先研究资本金的构成和种类，并在上述论述的基础上给出资本金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策略和方法，最后结合中国国有商业银行的改革，研究其资本金的管理问题。

第一节　现代商业银行资本金的构成和作用

一、现代商业银行资本金的概念和特征

现代商业银行资本金的概念不同于我们一般所熟知的公司、企业的资本金概念。一般公司企业的资本金指的是所有权和经营权都属于自身的资金。根据会计上的定义，资本金等于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之后的净值，因此资本是公司所有权利益的根据，也就是所有者所拥有的产权。对产权估价的传统做法是按账面价值计算的，即会计意义上的资本是包括普通股权和优先股权的账面价值。商业银行资本的定义与会计学上定义的主要差异是除了产权资本外，还可拥有一定比例的非产权资本，即银行管理当局根据实际情况往往将某些债务也计算在资本金范围内。因此，国际上通常把商业银行资本定义为“银行股

东或投资者为赚取利润而投入银行的可供银行长久或较长时间使用的资金以及保留在银行中的收益。为区分起见，通常把产权资本称为一级资本或核心资本，把债务性质的资本称为二级资本或附属资本。简而言之，一般公司企业的资本具有单一资本色彩，而商业银行的资本却具有双重资本特征。这不仅是一种约定俗成的国别规定，而且是一种国际规范，因为1987年7月通过的《巴塞尔协议》统一了国际银行的资本标准，正式确立了商业银行资本的双重性。之所以在世界范围内商业银行普遍实行双重资本，是因为双重资本比较灵活，既不冲淡股东权益，又有利于发挥财务杠杆效应，当债务资本比产权资本便宜时，则可降低资本成本。当然，这种资本规定的双重性，使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复杂化，但也为商业银行如何更好地发挥资本的作用，进行资本的最优组合提供了机会。

二、现代商业银行资本金的构成

商业银行发展到当代，其资本金的构成与过去相比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并且，由于不同的股东或投资人将资金投入银行的动机和目的总是各不相同的，加之各国（甚至一个国家在不同的时期）的金融财会制度不尽相同，使商业银行的资本构成呈现多样化状态。

（一）现代商业银行资本金的一般构成

尽管如此，但从资本金的特性出发，一般可以将现代商业银行资本金的构成归结为普通资本、优先资本和其他资本三个部分。

1. 普通资本。也可称为普通股权。一般由普通股、资本盈余、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储备金四个部分组成。普通资本对银行收益和资产分配的要求权，在存款、借款、债务性资本和优先股之后，因而是一种剩余的或者说是最后的要求权益。

（1）普通股。普通股是一种权利证书。作为商业银行普通股的股东具有影响或控制银行的权利，即有资格参加股东大会，行使投票表决权和选举权；有权制定或修改银行章程，任免银行董事，决定银行经营的大政方针和策略等；普通股股东还享有分配权，包括处置银行

税后利润的红利分配权及银行倒闭破产时剩余资产和收入的分配请求权等。因而投资于银行的目的是为了控制银行和获得分红，普通股股东是银行利益的主要代表，当然也是银行责任的主要承担者。

(2) 资本盈余。资本盈余是指商业银行发售普通股或增资扩股时，由于股票的市场价格高于票面价格而得到的溢价部分，故又称为资本溢价。因为资本账户是按核定金额记账的，超出的金额本能记入资本账户，这就需另设资本盈余账户加以反映。

(3) 未分配利润。未分配利润又叫留存收益，是商业银行的税后净利润减去分配给股东的股息和红利之后的余额。这是商业银行增加自有资本金的重要来源，它可使银行不发行股票就增加资本量，节约发行费，集中控制权；并且，银行股东不必为留存银行收益缴纳个人所得税。

(4) 股本储备金。股本储备金是商业银行从盈余中专门提留出来的用于应付意外事件或预料中突发事件的准备金。如法律诉讼裁决清偿的准备，未来股息支付的准备，股票和债务回购的准备等。

2. 优先资本。优先资本是指在收益分配和资产清偿上优先于普通资本的那部分资本。主要有优先股本和债务资本两类。

(1) 优先股本。优先股本是指对商业银行的收益和资产的分配权优先于普通股的股票，其持有者所能获得的股息是固定的优先股本和债务资本的主要区别，原因在于优先股票代表对银行的所有权，并且具有先于普通股但后于债务资本的要求权。优先股既可以是永久性的，也可以是有一定期限的或是可累积的，通常有纯粹的优先股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两种形式。

(2) 债务资本。债务资本是指将来时间支付固定利息的可供银行在较长时间内使用的计息债务。其主要形式是资本期票、资本债券及可转换债券。资本期票是指期限较短，有大小不同发行额度的银行借据；而资本债券则是期限较长，发行额较大的债务证券；可转换债券是按事先订好的合同在一定时间内转换为普通股的债券。银行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优点一方面是转换为普通股可能带来的利益，增加了债券

对投资人的吸引力，可以较容易筹集到资本金；另一方面当银行需要发行股票而股价较低时，出售可转换债券可变相提高股票价格。

3. 其他资本。其他资本是指除普通资本和优先资本之外可以计入商业银行资本金范畴的部分。主要有贷款损失准备金、投资损失准备金和非公开储备等。它们是商业银行按一定比例从税前利润中提取的，其中贷款损失准备金是银行为应付呆账损失而事先提留的，投资准备金是为应付所持证券本金的拒付和价格的下跌所造成的损失而专门提存的。

（二）《巴塞尔协议》关于资本构成的规定

我们在上面将商业银行的资本金一般归结为三个构成部分，但在实际上，长期以来各国关于商业银行资本金构成的规定同与此密切相关的资本充足度的要求是不统一的。这就是客观上导致了在国际范围内商业银行资本金管理的混乱和竞争的不公平。如就资本占资产的比率而言，美国的商业银行一般为6%～7%，德国的商业银行则高达9%，而日本的商业银行则平均只有2%左右，显然同量的资本在不同国别的银行中可以支撑不同量的资产规模。这使得资本率较低的银行在竞争中比较容易扩张资产规模并获得相对较多的利润，这种诱惑不可避免地会引起各国的银行为获取高额利润而竞相压低资本比率，从而使银行经营的风险扩大，危及国际金融的稳定。因此，为了使国际银行业系统减少经营风险，排除恶性竞争，确保商业银行的安全，有必要在全球范围内统一银行的资本金构成和适度比率。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国际清算银行的“巴塞尔委员会”在长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1987年7月提出并通过了《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尽管巴塞尔委员会不是承担国际银行业跨国性监管的国际机构，它所作出的决定——《巴塞尔协议》并不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律效力，但由于巴塞尔委员会的成员国——美、德、日、英、法、加拿大、意大利、瑞典、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和瑞士这十二个国家代表着世界上最强大的经济集团，由此而使《巴塞尔协议》的影响大大超出了这十二个签约国的范围，而对全球的银行业有着广泛和

巨大的影响。事实上，《巴塞尔协议》一经通过即得到了世界各国的认同，成为全球银行业监管的“圣条”，无论是巴塞尔委员会的成员国，还是非成员国，都在执行《巴塞尔协议》。而且，《巴塞尔协议》所确定的标准，不仅被用于监管国际性银行，而且还被用于监管不从事国际业务的国内银行。

《巴塞尔协议》将商业银行的资本金划分为两个部分，即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

1. 核心资本。包括：

（1）永久性的股东权益。包括银行已经发行并缴足的普通股票的股金和永久性的非积累优先股的股金。

（2）公开储备。是指银行提取的在公布的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储备。包括保留利润，股票发行溢价，普通准备金和法定准备金的增加值。

2. 附属资本。包括：

（1）未公开储备。指的是虽与公开储备具有相同的内在质量，但不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内的，可及时用于不可预料的损失抵补并被银行监管当局所认可的储备。

（2）重估储备。是指商业银行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所持有的证券资产的市值比。也就是这些资产现实的市场价值相对其在资产负债表中历史成本的增值部分。由于市场价格不可避免地总是处于波动状态，而且增值部分要缴纳税款，因此根据会计审慎原则，对原值和市价的差额即增值部分要打55%的折扣。

（3）普通准备金和普通呆账准备金。它是指用于防备目前还不能确定损失的准备资金，一般是从商业银行实现的税前利润中提留的。1991年2月，巴塞尔委员会进一步规定，只有那些可用来弥补任何风险的准备金才能列入资本，并且计入资本之内的普通准备金一般不能超过银行加权风险资产的1.25%，特殊情况下短期之内允许达到2%。同时明确规定，对已经确认的损失或者是某项资产价值明显下降而设立的准备金不具备资本性质，不能计入该项资本之内。

(4) 混合资本工具。是指带有一定的股本性质又有一定的债务性质的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可转换为普通股的债券、累积性的优先股、长期性的优先股等。它们明确的范围可以因国而异，但必须符合以下共同要求：必须是无担保的，交足金额的；未经监管当局事先同意，持有者不可主动赎回；它们可用于分担损失（不同于次级债务资本），除非银行被迫停止营业；虽然这些资本工具会给银行带来支付利息的责任，而且还不能削减或延期，但是，当银行的盈利不敷支付时，应允许推迟支付其利息。同时符合上述要求的资本工具与股本极为相似，特别是它们能在不必清偿的情况下承担损失、维持经营。因此，可将它们列入附属资本的范畴。

(5) 次级长期债务资本。指商业银行通过发行长期债券所筹得的资金。这类资金视不同的情况按不同的比例计入资本范畴。即期限在5年以上的债券所筹得的资金，可100%地计入附属资本；期限在5年以下（含5年）的，则每减少一年都需打20%的折扣，如5年期的1000万元债券，可将其中的800万元计入资本，4年期的则为600万元，3年期的是400万元，2年期的则只能是200万元；凡一年内到期的任何银行债券，都必须全部从附属资本中剔除。这类资本虽然有固定的偿还期限，并且必须支付利息，通常也不用于分担继续从事交易的银行的损失，但却能比较好地解决银行面临的流动性问题，所以也把它列入附属资本的范畴。

第二节　现代商业银行的资本金风险

现代商业银行的资本金风险有狭义和广义两层含义。狭义的含义第二章已述及，是指商业银行的资本金不能抵补各项损失和支付到期负债的可能性。而广义的范畴则是指商业银行在资本金业务与经营中由于资本不充足、不适度、资本结构不合理和资本成本失调而妨碍其最大利润目标实现或是给其带来损失甚至危及其安全的可能性。本章所说的资本金风险就定位于这一层面。一般包括资本金总量风险、资

本金结构风险和资本金成本风险等三类。

一、资本金总量风险

（一）资本金总量风险的含义及表现

资本金总量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资本金业务经营与管理中由于不能保持资本充足与适度而产生的风险。其主要表现是：

（1）商业银行的资本金数量达不到金融监管当局关于资本充足的最低要求，从而导致监管当局对其实施业务限制甚至给以处罚。

（2）商业银行的资本金数量不充足，一方面会限制其资产规模的扩张，或者是难以保证资产规模的稳健扩张；另一方面则不能获得客户特别是潜在客户的充分信赖，制约其负债业务和中间业务的增加。

（3）商业银行的资本金数量不适度，会妨碍其达到规模经济，不能实现利润最大化目标。

（4）商业银行的资本金数量不充足、不适度，会降低银行维持目前经营状况的能力和支撑其后续发展的动力，也会动摇监管当局和其他社会经济主体对银行支持，特别是陷入危机中支持的信心，更为重要也更为直接的是降低商业银行应对抵御其他风险、弥补损失的能力。

之所以会存在上述风险，是因为存在着资本充足率的规定和资本适宜度的问题。

（二）资本充足率的规定

资本充足率是金融管理当局为维持商业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保证整个银行体系的安全稳定所作出的关于商业银行应随着业务经营的进行所必须保持的最低资本金比率，一般与商业银行的某种业务量挂钩。现行的是与商业银行的加权风险资产总量挂钩，即

总资本充足率＝（资本金总量÷加权风险资产总额）×100%

核心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总量÷加权风险资产总额）×100%

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的巴塞尔委员会1987年通过的《巴塞尔协议》

的规定，前者最低不得低于 8%，后者最低不得低于 4%。如今，世界上很多国家都采纳和接受了这一规定，并将其写入了自己的商业银行法或其他的监管法规中，作为从外部对商业银行实施风险管理的主要制度安排和手段。巴塞尔委员会 1997 年发布的《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再度强调了资本充足率的重要性。之所以作这样的规定，是因为如果一家银行缺乏必要的承担风险的资本，那么它在经营环境恶化时将难以应付，如果每家都资本短缺，那么整个银行体系就将岌岌可危。但是从银行的角度来看，由于资本成本一般总是高于负债成本，因此在总资产一定的情况下，资本的扩充意味着预期收益的降低。这样一来，银行在扩张资产负债规模时很难做到自觉地补充足够的资本，除非监管当局对此作出强制规定，这样的规定就是资本充足率。它要求商业银行随着资产规模（间接也是负债规模）的扩大相应扩大资本金的数量，或者是随风险资产的增加必须同时增加资本金。如果不能做到这样，就只能缩减资产的规模，或者硬性调整资产的结构，这将削弱银行获取收益的能力。如果不能进行资产的调整，则要实行强制性增加储备金的政策，通过将每年实现的净利润的一定比例甚至是全部转入储备金的办法达到要求（世界上很多国家或地区都这样做）。这一做法将减少银行对股东的回报水平，从而影响银行股票的市场价格、损害商业银行的市场形象，也妨碍其利用资本市场筹集和追加资本金，或是增加通过资本市场筹集资本金的困难。如果上述两种方法都不能使资本金达到充足要求，或是在限定的时间不能充足，则要遭到监管当局实施业务限制甚至勒令停业的制裁与处罚。简单来讲，如果达不到监管当局规定或认可的关于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商业银行就可能会面临或遭受资产收缩风险、市场信誉风险、资本发行风险和其他相关的风险。

（三）资本适宜度

资本适宜度也称之为资本最佳量，是指能够使商业银行的三性得到统一和协调的资本金数量，也就是在商业银行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得以保证的前提下，使商业银行盈利最大化的资本金数量。商业银行之

所以存在资本适宜度，是因为资本金过大或过小，都不能保证其三性的协调和统一，而三性则是银行经营管理的基本原则，其协调和统一是商业银行永恒的主题。资本金过大，将会降低资本收益率，妨碍商业银行最大利润目标的达成。原因是资本成本率总是高于一般负债的成本率，资本金过多，不仅将稀释商业银行的每股收益水平，而且使一部分资产用资本金来配置，使商业银行的财务杠杆比率下降，并最终使其利润的取得不经济。资本金过小，则一方面不足以维持银行的对外信誉，妨碍其资产负债规模的扩张；另一方面，会硬性扩大商业银行对存款、借入款等其他资金来源的需要，使其流动性需求变得很大，在市场资金短缺、存款来源不足的情况下，问题将变得更为严重，因为银行为满足客户提存和新的合理贷款与投资的需要，就不得不以较高的价格吸收资金，从而增加银行其他资金来源的边际成本，使银行边际收益下降；此外，还将削弱资本金对商业银行的固有作用，特别是削弱资本金的保护功能。所以，对商业银行来讲，资本金既不能过多，也不能过少，而只能保持适度水平，即维持最佳资本规模，这种要求是客观存在的，并不以银行经营管理者的好恶为转移。商业银行不能维持资本适宜度，可能带来的风险与资本不充足所面临的风险大体类似，不再冗言。

资本充足率和资本适宜度是两个相类似的范畴。但严格地讲，二者依然存在一定的区别：一是资本充足率是监管当局对商业银行的外在要求，而资本适宜度则是基于三性协调和统一商业银行自身的内在需要；二是资本充足率的标准一般保持相对的稳定，而资本适宜度的数量则要随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状况、收益状况和风险担负状况的变化而随时变化；三是资本充足率确定考虑的因素和资本适宜度定夺考虑的因素不尽相同，资本充足率主要考虑的是吸收风险损失的能力和银行体系的安全，而资本适宜度除考虑这类因素之外，还要考虑利润最大化、社会信誉度和扩大与拓展业务等问题，具体后面再进行研究。

二、资本金结构风险

商业银行的资本金结构风险是指由于商业银行的资本金结构不合理而产生的风险。前面已述，现代商业银行的资本金构成是多元的。尽管它们对商业银行都有作用，但其在作用过程中却各自具有不同的特点。其中，普通资本特别是普通股本是可供银行永久使用的，因而是真正与银行同甘共苦的资本，它的多少直接关系到银行的稳固程度，也是一些客户特别是大客户选择与哪家银行打交道所主要考虑的因素，同时还是监管当局所看重的，因为《巴塞尔协议》与很多国家或地区的金融法规都规定核心资本（和普通资本大致相等）最低不能低于总资本的一半。优先资本和其他资本则与其不同，它们大多是只负盈不负亏的资本，只能供银行较长时间使用；其对银行的稳固性支持不确定，银行对投资者的回报率较高的时候，它们可能趋之若鹜，给银行的稳固性以强有力的锦上添花式的支持；而当回报率较低或者是难以给付回报时，它们则可能通过各种方式竞相离银行远去，给银行的稳固性带来釜底抽薪、落井下石样的威胁。因而，监管当局对其规模和数量有一定的限制。比如，被很多国家或地区认同和采纳的《巴塞尔协议》关于附属资本（与优先资本和其他资本类似）最多不能超过总资本的一半的规定，就是充分考虑了上述作用特点而作出的。

如果商业银行不能保持资本金结构的合理，那么就会产生和引发相关的风险。其中，最主要和经常出现的是：如果商业银行的普通资本特别是普通股本过多，则不仅会使资本成本升高，产生利润最大化目标难以实现的风险，而且会导致银行原有股东或所有者面临对银行控制权稀释或旁落的风险，甚至使银行面临被收购或吞并的风险，此其一；其二，如果商业银行的优先资本和附属资本过多，则可能会使商业银行遭受资本流动冲击的风险和由于对银行的稳固性存在怀疑从而降低对客户的凝聚力、吸引力，客户流失的风险；其三，附属资本特别是债务的过多还会使银行遭受资产收益分配处置的风险，因为这

类资本对银行收益的要求是刚性的，商业银行很难根据自身所面临的内外情况及其变化对收益分配进行优化处置；其四，资本金结构不合理，也会引发类似资本金总量不充足、不适度的问题，使商业银行遭受监管当局对其业务活动实施限制乃至给以处罚的风险。

三、资本金成本风险

资本金成本风险是指由于资本金成本失调而产生的风险。其主要的表现：一是由于资本金的寻求和持有不经济而导致对银行收益的侵蚀，致使利润最大化目标难以实现的风险。二是为刻意降低或是维持资本金成本的低水平而出现的系列风险。诸如，资本不充足而产生的被限制业务活动或遭受处罚的风险；再如，资本达不到适度水平而产生的竞争能力不强、扩展实力下降和规模不经济的风险；又如，资本不充足、不适度双重作用而带来的对银行市场形象和信誉的损害等等。

其形成和产生的对应原因是：第一，在金融监管当局要求的资本充足，特别是限期达标的外在要求，和商业银行自身资本适度需要与竞争需要的内在要求的双重压力下，商业银行可能慌不择路、饥不择食，很难冷静、充分地分析、比较各种方法的利弊，也很难从容不迫地进行资本金的筹集，一般也难以营造有利的筹资环境，因为银行需要资金很急，市场形象又受损，资金供给者会乘机提高要价，出于风险的担忧也会要求加价，从而商业银行只能以较高的成本筹集资本金，出现资本寻求和持有的不经济；第二，商业银行囿于维持和降低资本金成本考虑，对可能和应该采用的资本金筹集方法过于“吹毛求疵”、畏首畏尾，不能进行果敢决断，从而难以保证资本金的持续充足和适度，也难以及时捕捉有利的增加资本金的机会，更难抓住一切有利的市场机会为发展壮大银行提供支持。所以，上述的相关风险难以避免。

第三节　商业银行资本金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策略和方法

从前面对资本金的构成和风险的分析不难看出，资本金风险的防范和控制的核心主要是两个：一是如何保持资本金充足和适度，二是如何以较有利的方式及时筹集资本金。本节就围绕这两个核心进行研究。

一、影响商业银行资本金需要量的因素

要寻求防范和控制资本金风险的策略和方法，必须先弄清影响资本金需要量的因素，这是整个工作的基础。影响商业银行资本金需要量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的是以下几个：

（一）经济发展因素

经济发展与商业银行的资本金需要量之间存在着非常密切的关系。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商业银行的资本金需要量将随着经济周期的变化而变化。如果经济发展处于繁荣时期，经济形势良好，银行筹集资金的渠道畅通，资金来源和供应充裕，同时，银行的债务人倒闭破产的可能性较小，因而，银行面临的风险也较小，需要的资本金数量就比其他时期少；相反，当经济发展处于危机和萧条时期，由于整体经济活动不景气，企业倒闭破产频繁，债务危机不断，银行面临的风险会相对增大，资金来源减少，筹资渠道狭窄，并且存款也会大幅度下降，所以，需要的资本金数量必然要相对增加。

（二）外部环境因素

影响商业银行资本金需要量的外部环境因素主要指所处的地区和竞争环境。一般情况下，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或地区抑或是一个国家内经济比较发达的地方，金融体系健全，银行业务广泛，银行资金来源充裕。尽管银行资本金总量也需要随银行的发展而不断增加，但是由于银行负债和资产也不断扩大，银行各种渠道来源的收益比较丰

厚，从而可以保持相对较低的资本。也就是说，越是经济发达的国家或地区的银行，资本金需要量就会相对减少；而在经济不发达国家或地区的银行，由于资金来源短缺，筹集资金比较困难，因此，需要以更多的资本金来支撑和保证其正常经营。

竞争因素是影响商业银行资本金需要量的另外一个重要因素，在竞争中一些银行处于优势，而另外一些银行则处于劣势。一般来讲，在竞争中处于劣势的银行，特别是中、小银行，其资本金在全部资金来源或应用中的比重相对高一些，而处于竞争优势的银行主要是大银行，其资本金在全部来源或应用中的比重则相对低一些。造成这种差别的主要原因是：中、小银行资金来源不充裕，来源渠道也较少，资产中低质量部分较大，面临的风险同样较大，故需要较多的资本金来抵御风险和弥补损失；另外，金融监管当局对资产的多样化程度不高的中、小银行一般也要求其维持较高比率的资本金。而处于竞争优势的银行，由于相反的情况，就可以持有较少的资本金数量。

（三）银行经营因素

商业银行的经营状况影响着其对资本金的需要数量，具体的表现是：

1. 受银行资产质量的影响。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的高低，决定着银行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大小。如果银行资产质量高，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小，所需要的资本金数量就会少些；反之，如果银行资产质量很低，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大，所需资本金数量则会多些。

2. 受银行经营规模和信誉的影响。银行经营的规模大，所需的土地、房屋、机具设备和其他办公器件就要多一些，而这些东西大多属于固定资产范畴，需要用资本金来添置或购买，因而对资本金的需要量就会多一些。另外，银行的信誉高低也影响着资本金的需要量：如果银行在同业、客户和中央银行乃至其他金融监管部门中都信誉较高，形象较好，则会给该银行提供充裕而稳定的资金来源，客户挤提存款的可能性相对较少，这有利于银行保持相对少的资本量；反之，如果一家银行的信誉较低，它则必须保持相对较多的资本金以应付风

险冲击和吸收损失。

3. 银行负债对资本金需要量也有相当的影响。银行的活期存款，由于客户可以随时提取，波动性较大，银行必须随时满足存款人的需要，从而要求银行保持较多的资本金来维持客户好的信心，以便尽可能减少这种波动性，提高银行对资金的使用效率；银行的定期存款、储蓄存款，由于存款人不经常提取，波动性小，可以保持较少的资本金。总之，如果银行负债的流动性较大，该银行的资本金需要量就要相应地增加，反之则可以适当地减少。

4. 银行经营管理水平高低的影响。水平高就可以提高贷款与投资的质量，提高存款的可靠性与稳定性，也能灵活调度资金，对资本金需要就小一些。反之，对资本金的需要量就要大一些。

（四）法律制度因素

有关银行的法律制度不仅直接决定着银行资本金的需要量，而且其他一些法律法规也对商业银行的资本金需要量有间接影响。

对银行资本金需要量有直接影响的是关于银行登记注册和资本充足率的法规。许多国家在银行法或其他法律条文中不仅规定银行创办者的资格等条件，而且还严格规定银行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达不到资本最低限额者，监管当局一般不准予其注册。资本充足率的影响前面已经多次说明，不再重复。

除了上述所说的之外，一些国家的中央银行法、税法、存款保险制度等也会影响银行的资本金需要量，一些国际性公约和协议也类似。

二、防范和控制资本金风险的策略和方法

正如前述，资本金风险控制的核心是如何维持资本金的充足与适度，如何以较有利的方式及时筹集资本金。从实质上来讲，问题的解决就转化为如何确定和维持资本金适宜度，如何寻求资本充足的策略和方法，如何在各种可能的资本金筹集方法中选择能够保证资本金结构合理、资本金成本较低的方法。

（一）商业银行资本金适宜度的确定与维持

如何确定、维持商业银行的资本金适宜度，商业银行在长期的经营实践中，摸索出了一系列的方法。这些方法经历了一个由不甚科学到比较科学的渐进过程。下面作简单述评：

1. 资本与存款比率及其缺点。

这是确定、维持资本金需要量早期使用的方法。一般认为此比率至少应等于10%。维持在这一水平的银行，被认为资本金适度；达不到这一水平的银行，则认为资本金不适度。

从表面上看，存款到期不能应付提存是银行的主要风险，且这种风险的大小与存款量成正比。然而实际上存款在未被银行运用出去之前基本上是不存在风险的，只是由于用于贷款、投资造成损失之后，才导致银行无力偿还债务。正是由于这种不科学性，西方银行后来逐渐放弃了这种方法。

2. 资本与总资产的比率及缺点。

这种方法将资本与银行内部资产挂钩，当银行的总资产增加时，其资本量也要相应增加，反之，则减少。一般认为这一比例维持在7%左右，则资本量适度，反之，则不是最佳量。资本与总资产比率的提出，反映了银行家们已正确地认识到银行风险的根本来源是资金的应用。但是，这一方法暗含着一个假定，即银行所有的资产都可能带来风险都要求资本支持。但事实上，这种假定是不成立的，并非所有的资产都有风险，真正有风险的资产是所谓的投资资产。因此，这种方法确定的资本量难说是最佳需要量，也正是因为如此，实践中又提出了新的方法。

3. 资本与投资资产比率及其缺点。

如上所述，上一方法是以整个银行资产都可能带来风险为前提的。而事实上，总资产中的现金、同业存款、央行存款和政府债券等通常是没有风险或风险极小的，可不必有资本保障。因此，资本只须与投资资产（即不包括上述无风险资产部分的资产）挂钩。银行家们认为这一比例维持在15%～20%时的资本为适度资本，这一方法反

映了认识的进一步深化。

当然，这个方法也有缺点，它把所有风险资产或是投资资产的风险程度视为同等，这在实践中也很难成立，因此，用这种方法确定的需要量也不是真正的最佳量。

4.“纽约公式”法及其缺点。

“纽约公式”是指资本与不同类型资产的比率。这种方法是针对前述方法的不足，将银行的资产按流动性和风险的高低分为六类，分别确定其资本量，然后加总，作为银行的适度资本需要量。这种方法首先是由美国纽约的联邦储备银行设计并推广使用的，故称之为“纽约公式”。这六类资产依次是：

第一类：实际无风险资产。是流动性很高的必要储备，包括现金、同业存款、五年内到期的政府公债以及其他性质相似和距到期日时间较短的资产，如银行承兑汇票、贷出联邦基金等。这类资产被认为是无风险或风险极小（资产自身的收益足以抵补损失）的资产，无须有资本金作保证，因此，这一组的权数为零。

第二类：最低风险资产。是具有较高流动性的贷款和投资，包括五年以上的政府债券、由政府代理机构担保的贷款和债券、由储蓄存折担保的贷款以及其他性质相似的资产。这类资产风险不大，其损失的可能性和损失的幅度较小，只须有5%的资本金作保证即可，因此，这类资产的权数为5%。

第三类：普通风险资产，也叫有价证券资产。包括除五年以上到期的政府公债以外的证券投资和证券贷款。这类一般的混合有价证券资产没有可靠的保证，至少应有12%的资本金作为坏账的后盾。在其中应扣除风险过大的，被银行检查官归类为坏账的那部分证券投资和证券贷款。

第四类：风险性较高的资产。这类资产的特点是债务人的财务状况较差，信誉较低，担保品不足。这类资产的资本比率要求为20%，即资本要求权数为20%。

第五类：“疲软资产”，即被银行检查官归类为有问题的资产。具

体是指那些已经被银行管理机构检查出来的可疑性贷款，股票及已经超过偿还期限的贷款和证券投资。这类资产的流动性很低，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很大，须有50%的资本金保证，即资本权数为50%。

第六类：亏损资产和固定资产。亏损资产是无法收回的资产，由于它已给银行造成损失，须用资本金全额抵偿。固定资产如前所述，是银行开展业务经营的基本条件，除非破产清理，没有偿还期限，也须全额用资本金购买。所以这两类资产都应该有与其等量的资本金来支撑，即这一类资产的资本权数为100%。

最后，将每一类资产的金额乘以相应要求的百分比权数，然后再加总，其和就是所需要的资本数量，即最佳量。

这一方法较之前述的一系列方法都来得精确，但也存在着难题，即如何正确地将银行的总资产归入六类资产中，在实际工作中很难把握一个合理的度，有的资产既可以归入这一类，也可以归入那一类，还有的资产可能介乎两类之间。所以，这一方法也非尽善尽美。

5. 综合分析法。

综合分析法除了分析业务活动对资本量的影响之外，还对经营管理质量、经营者能力、资产的流动性、负债结构对资本量的影响作综合分析，最终确定银行资本最佳量。

综合分析法中所考虑的影响因素是经常变化的。60年代末70年代初，美国货币当局衡量银行资本适度与否的因素有八个方面，即：银行经营管理质量；银行资产的流动性；银行盈利及留存的历史；银行股东的信誉及特点；房租及间接费用开支；存款结构的潜在变化；营业过程的质量；在竞争的条件下，银行满足服务社区现在与将来需求的能力。

到了70年代，美国商业银行确定资本量的参照因素主要采用一组比率。它们是：普通股本与总资产的比率，总资本与总资产的比率，贷款总额与总资产的比率，二类资产（贷款与证券投资）与总资本的比率，固定资产与总资本的比率，利率敏感性资产与总资产的比率，呆账准备金与净呆账的比率，净呆账与贷款总额的比率，资产增

长率与资本增长率的比率。这些比率结合对银行经营管理质量及经营者能力等分析，可以对银行的业绩作出大致的概括，在此基础上确定出适度的资本量。

在上述的各种方法中，比较而言，“纽约公式”法和综合分析法所确定的资本适宜度最为精确。实际中，现代商业银行也更多地使用这两种方法，而且，由于“纽约公式”法主要着眼于资产内部，对银行外部环境的变化考虑滞后，而综合分析法虽然全面，但在某些方面的判断上不可避免地带有一定的主观性，因而常常影响分析结论的准确性，所以，更为恰当的操作是将这两种方法结合起来，在“纽约公式”法给出具体数值的基础上，用综合分析法对这一数值进行一定的加减调整。由此给出的资本适宜度一般就非常逼近于商业银行实际的资本金需要量。

（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满足策略和方法

从资本充足率的计算公式可以看出，要达到监管当局要求的比率标准，其策略无非是两个：一是从分子上想办法，称为分子策略；二是从分母上打主意，谓之分母策略。两种策略又各有不同的方法。下面具体分述之：

1. 分子策略及其方法。

所谓分子策略，就是想办法增加和扩大资本金的数量。其基本的方法有：

(1) 从内部追加资本金，即增加商业银行的内源资本。可能的具体方法是：第一：增加未分配利润。即少分红，多留存，把银行实现的税后利润尽可能地留在银行，参加资本金的周转。第二，增加各项提留。即多提留呆账准备金、坏账准备金和资本储备金。

(2) 从外部筹集资本金，即增加商业银行的外源资本。可以采取的具体方法是：第一，发行和销售普通股。这可以增加普通股本和资本盈余。第二，发行和销售优先股。第三，发行和销售资本债务工具。即扩大资本期票、资本债券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和销售规模。

2. 分母策略及其方法。

所谓分母策略，就是通过对资产规模和结构的控制与调整来缩小分母的值，使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满足标准要求。具体的方法有：第一，减少资产规模。即商业银行通过出售一部分市价水平较高或有问题抑或是高风险的金融资产借以缩小银行资产的规模，降低分母数值；另外，还可以通过出售一部分固定资产，将收益归入资本，以满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第二，调整资产结构。在资本金总额和资产总额不变或难以变化的情况下，通过资产结构的调整可以降低加权风险资产的数值。诸如，在贷款资产中，通过减少高风险贷款和相应增加低风险贷款的办法，以减少风险贷款资产总量；又如，根据对外部环境及其变化的分析预测，适当调高现金性资产的占比，同时降低贷款和投资资产的比重，则可以从整体上降低风险资产总量；还可以采取资产的证券化、回购协议交易和互换交易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减少风险资产。

实际上，在资本金风险的防范和控制中，可能更多的是双管齐下，两种策略同时使用才能更经济地满足资本充足性的要求。

三、筹集和追加资本金的策略和选择

这一部分也属于资本金风险防范和控制的范畴，但由于内容较多，我们将其单独作为一段来处理。

（一）外部筹集资本金的利弊和策略

源自银行外部筹集资本金的具体方法前已述及。它们各有利弊，使用中应相机而为。

1. 发行普通股。

这种方式的优点表现在：（1）普通股不事先确定红利水平，红利多少由银行的经营状况和谋略意图而定，这使银行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受到的收益处置羁绊较少。（2）与债务型资本相比，普通股本对银行是可以永久使用的资本，不必向股东偿还本金，且是核心资本的主体，在确保银行稳固和衡量银行实力时具有重要意义。而其缺点主要为：（1）当银行发行新的普通股时，将使原有股东对银行的控制权

减弱，因为银行股东的数量比以前增加了。(2) 每股的原有收益率水平将下降。这是因为，新增资本不会立即使银行的总收益增加，但股份增加后，每股分得的收益将减少。(3) 一般来讲，银行对普通股股东付的红利要高于向其他债权人支付的股息和利息，因为普通股股东承担着较大的风险，这会使银行普通股的成本提高。

如果银行决定用增发普通股的方式来筹集资本金，则应该采取以下策略：(1) 要选择市场利率最低的时期发行。因为市场利率下跌，人们对资金借贷的预期收益率将下降，而对股票投资的预期收益率则会增加，此时发行股票具有良好的销售市场，银行的股票能如数、如期发行出去，并且能够获得较多的资本盈余。(2) 要选择普通股收益率最高的时期发行。收益率越高，投资的预期收益会越大，对投资者的吸引力也就越强，银行可以提高股票的发行价格。

2. 发行优先股。

这一方式的优点是：(1) 对银行普通股股东的红利收入影响不大，原因是其股息是固定的。(2) 由于优先股没有投票权，原有股东对银行的控制力不会因股票的增加发行而受到削弱。(3) 在一般情况下，银行将优先股股本运用出去以后，所获得的利润要高于对优先股股东支付的固定股息，这就会增加银行的总收益，提高银行财务杠杆效率。(4) 当银行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时，在市场上一般容易销售，其价格也通常会高于普通股价格。这是因为对购买者来讲，此种股票较为灵活，可以选择在有利时期行使转换权赚取资本利得，也可以不行使转换权固守稳定的股息，总之是丰俭由人。其缺点是：(1) 优先股的使用减少了银行经营的灵活性。因为优先股的股息是固定的，不论银行经营状况的好坏，都要对股东支付股息。在银行盈利不大的情况下，将会加大银行的收益分配负担。(2) 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银行的信誉。一家银行信誉的高低主要是由普通资本量的多少决定的，如果银行发行的优先股过多，则普通股在总资本中所占的比重就会下降，银行的信誉就会被削弱。

如果银行决定通过发行优先股筹集资本，应采取以下策略：(1)

要注意普通股的发行对股票红利的影响情况。如果普通股的发行会造成红利的大量减少，就应该尽量通过优先股筹资。(2) 要视银行规模和经营政策而定。通常中小银行应较少发行优先股，因为中小银行在业务经营活动中，需采取灵活的经营方针，而优先股的使用恰恰遏制了银行经营的灵活性。(3) 应视税收情况而定，在税率低时倚重。主要原因是股息要交纳所得税，只有在税率低时，股东预期的收益较高，购买者才踊跃，银行的发行风险才会降低。

3. 发行资本期票和债券。

该方式的优点主要是筹资成本低。因为它们是债务性资本，与普通负债相比，不必缴纳准备金和保险金，银行对其支付的利息通常低于股票的股息、红利，这些都有利于银行降低筹资成本，发挥财务杠杆作用，增加银行总收益。另外，该类资本金与优先股一样，利息相对稳定，所以对普通股收益影响很小，并可避免削弱股东对银行控制权问题的产生。其缺点在于，它们不是可供银行永久使用的资本，银行对其使用受期限约束；此外，其固定或相对固定的利息给付可能会影响银行收益分配的灵活性。正是由于这些缺点，该方法只能作为筹集资本金的辅助方式，且要以核心资本相对充裕作为运用的前提条件。

(二) 内部增加资本金的利弊及策略

1. 增加未分配利润。

通过这种方式增加资本金的优点在于：(1) 能为股东减少税款的交纳。(2) 可节省资本金筹集的费用。(3) 可以防止股东每股红利收入的降低以及避免削弱原有股东对银行控制权的分散或旁落。(4) 筹资速度较快免除了寻找新股东或新投资者的麻烦。当然也有缺点，主要是容易引起银行股票市场价格的降低，因为未分配利润的增加，意味着股东即期红利的减少，而这将降低银行股票的吸引力，进而减少投资者对股票的需求，引致股价下跌。此外，还要受股东对分红态度的制约，如果银行的主要股东特别是大股东十分看重即期分红，这一方法很难加以使用。

使用这一方法的策略主要是综合考虑三个因素，即税率的高低、股票价格对分红的敏感程度和大股东对税后收益处置的态度。一般选择在税率高时多使用，而如果股价对分红很敏感，则要谨慎使用，大股东的态度更要引起重视，否则的话，很可能会导致银行治理结构的不稳定，引发更多的风险。

2. 提留各项准备。

这一方式也有低廉、快捷等优点。但操作弹性小，有关法规限制较多，不可能倚重。

（三）各种筹资方式的比较选择

上述各种筹资方式都是利弊并存。当银行需要增加资本时，选择哪种方式更为有利？这需要对商业银行的具体情况加以分析，如经营规模、发展速度、银行股价和股权的分布等具体条件，所得税税率的高低、外部投资需求的强弱、银行所在地区经济发展趋势等客观条件，并结合各种筹资方式的利弊，进行仔细的分析、比较，以便作出最优选择。

1. 发行优先股、资本期票和债券与普通股的比较选择。

在三者之间如何选择，基本的原则是进行需要与成本的比较。如果对普通资本的需要比较大，则对成本的考虑应是次要的，应选择发行普通股；而如果普通资本已相对充裕，则应该更多地选择发行优先股，或是资本期票与资本债券，以图降低资本成本。

在优先股和资本期票与资本债券两者之间进行选择时，所得税税率的高低是一个举足轻重的因素。如果税率较高，就应该选择增加资本债务工具的发行；反之，就应该倾向于优先股的发行。

2. 增加未分配利润与发行普通股的比较选择。

未分配利润和银行发行新普通股各有利弊，且两者的优点互相对立。因为未分配利润占普通资本的比率与股息在收益中的比例是此消彼长、互相影响的。在一般情况下，未分配利润是大多数商业银行增加资本金的主要途径，对小银行来讲尤其如此。因为小银行的股票在金融市场上吸引力不大，价格较低，发行比较困难。同时小银行由于

业务范围及其规模较为狭小，对新增资本金的需求不甚强烈，通常可通过未分配利润得到满足。

对那些发展较快、近期需要大量增加资本金的银行来说，发行优先股或资本期票与资本债券成本较高。在这种情况下，就面临在保持高比例未分配利润与增发新普通股之间进行选择的问题。

这种选择在考虑以下三个因素的基础上进行：

（1）所得税及超额累进税率的水平。税率越高，对保持高比例的未分配利润就越有利，也越能获得股东的赞同。

（2）股息高低对银行股票市场价格影响的估计。如果银行经理认为股息高低对银行股票市场价格影响不大（发展迅速、实力雄厚的商业银行的情况就是如此），那么支付中等水平的股息就比较合适；如果银行经理认为股息高低对银行股价有明显影响，那么银行宁可支付较高的股息，并以较高的价格发行普通股来增加其所需要的资本金。

（3）银行的大股东和董事们对扩大股票分布面的兴趣。如果希望扩大股票分布面，扩大银行影响，发行新的普通股不失为良策，反之应倾向于选择高留存、低分红甚至不分红的股息政策。

第四节　中国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金风险管理

在中国的商业银行中，新型商业银行经过规范化的股份制改造之后，整体上来讲，所存在的资本金风险并不突出。其所要进行的资本金风险管理只需遵行和应用前面所讨论的方法就可以了。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由于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所存在的资本金风险不仅比较严重而且还有不少的特殊性。故本节专门对中国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金风险管理进行研究。

一、当前中国国有商业银行资本金风险的主要表现

（一）资本金数量不充足，严重制约业务拓展并损害自身信誉

自1980年以来，中国国有商业银行资本金就日显不充足。从《中国金融年鉴》提供的相关数据来看，虽然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金的绝对数量是不断增加的，如从1980年的477亿元上升到1985年的2272亿元，但资本金与资金来源和贷款的比率却不断下降。同期由18.2%和19.8%下降到4.4%和5.8%；另据1999年国家统计局的研究报告称，该年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平均只为5.51%，而最低的农业银行仅仅为2.53%，这离8%的资本充足标准差距很大。近年来的情况也基本上没有什么大的变化，大致还是这一水平。如果按照一般的会计准则把该冲销的坏账进行冲销的话，这一比率还要更低。国有商业银行资本金的不充足已经严重影响和制约了其营业能力和发展后劲，也严重威胁着银行的对外信誉，90年代国际评级机构先后调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信用级别就是明证。加入世贸组织之后，此类问题就更为严重了，具体的不用多说。

（二）资本金来源渠道不畅，自补能力差

长期以来，在实际工作中，国有商业银行资本金的来源渠道只有财政注资和利润留存两条。由于财政状况拮据，财政注资较少，利润留存由于盈利水平低位徘徊或下降也接近断流，商业银行补充资本金的能力十分孱弱。

（三）资本金结构呆板，难以对其进行优化组合

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金基本上都属于核心资本，很少有附属资本，并且资本金的大部分均占压在变现能力弱的固定资产或亏损资产上，几乎无法进行优化组合。

（四）资本金的流失或消耗较快

随着近年来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和企业改革的推进，越来越多的企业对存量资产进行优化组合，在各种形式的重组过程中，银行的信贷资产急剧流失。虽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建立和运行，解决了部分

问题，但流失依然未曾停止。而这些流失的资产最终都需要资本金来加以弥补。无疑，资本金被动地随资产的流失而流失或消耗。

二、中国国有商业银行资本金风险管理的对策

由于资本金风险是多方面的，所以，解决的对策也应该是多角度、多层次的。但主要的是：

（一）拓展资本金的筹措渠道，建立完善、灵活的资本金增补机制

1. 改革国有商业银行体制，拓展筹措核心资本的渠道。

这需要从两个方面进行：一是加快国有商业银行的股份制改造，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变国家独资银行为国家控股银行。在保证国家控股或持有国家黄金股的前提之下，敞开怀抱，广泛吸纳国内外投资，通过发行股份增加资本。二是调整银行与国家财政的收益分配政策，通过降低税费负担、增加利润和利润留存的方式增加资本金。现在对四大银行的税率和费率普遍高于一般企业和银行，是非常不合理的，应及时加以调整。

2. 建立附属资本制度，拓宽筹措附属资本的渠道。

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附属资本很少。要改变这种状况，也需要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是要力争把各种准备金（呆账准备金、坏账准备金等）作为补充附属资本的主要途径，并使之制度化和规范化。二是要利用资本市场，通过发行资本性债券和期票等方式来筹措债务资本。

3. 上述两种措施要根据经济状况和市场环境灵活地选择使用。

比如，在经济高涨，股市活跃时，更多地利用发行股票的方式增加资本金，以获得较多的溢价收入；而在经济疲弱、股市低迷时，则可较多地利用债务性资本工具，以便低成本、低筹措地增加资本金。

（二）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资产质量

这方面的内容比较多了，此处不再冗言。对于资本金风险管理的作用就在于减少资产损失发生对资本金的消耗，同时降低加权风险资产的数量，减轻对新增资本金的要求，从而推动资本充足水平的

升高。

（三）政府的银行业监管机构加强对资本金的监管力度

这一举措主要是从外部给国有商业银行增加压力。为此，政府的银行业监管机构要配合使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监督和促进国有商业银行不断增加资本金。

第四章　现代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所谓商业银行的流动性，一般是指商业银行能够随时应付客户提存和满足客户新的合理贷款及其他资金需要的能力。在现代金融经济中，流动性是商业银行从而也是整个金融体系乃至是经济体系稳定运行的生命线，一旦出现流动性风险，就会引发和恶化商业银行的其他风险，并通过“传染效应”危及金融体系和经济体系运行的安全。个中的原因和机理在第一章与第二章已经有详细的说明和描述了，此处不再重复。

本章先行剖析流动性和流动性风险的含义，再介绍流动性需求与供给的估计和测度，最后讨论流动性风险的防范与控制。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流动性和流动性风险

一、商业银行的流动性

（一）商业银行流动性的含义

从流动性的定义可以看出，商业银行的流动性包括资产的流动性和负债的流动性两个方面。资产的流动性是指在银行资产不遭受损失或损失较少的情况下迅速变现的能力。这一能力隐含两个条件：一是在转变为现金时，价值上少受损失或不受损失；二是在转变为现金时所需要花费的时间尽可能少。资产是否具有流动性和流动性的大小，就看满足这两个条件的情况、充分满足的流动性就大、满足不充分的流动性就小，一点不能满足的就没有流动性。抛弃或不考虑这两个条件，则可以说任何资产都具有足够的流动性。负债的流动性是指银行

能够方便地以较低成本随时获得所需的资金。类似地，它也暗含两个条件：一是在获得所需资金时，成本尽可能低；二是能够在银行需要资金时，尽可能在较短的时间内筹措。

商业银行的流动性也可以从存量和流量来考察。从存量角度看，流动性表明银行资产的变现能力；而从流量角度讲，流动性又体现着银行随时筹集资金、寻求负债的能力。

流动性从总体上讲是一种潜在的、悬浮的不确定性筹资变现能力，但在一定限度内它也有存在的实体。现金、活期存款、同业存款和政府债券等本身就是现金或者是准现金，具有高度的流动性；其他资产也在不同程度上具有流动性。

更广义地讲，所谓金融商品的通货性、转让性、短期性和偿还性等都属于流动性的范畴，甚至资产的优质、银行信用的优良、公共关系的融达及知名度的广泛也是流动性，也构成潜在的流动性供给。

（二）商业银行保持流动性的必要性

商业银行必须保持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是由以下原因决定的。

1. 商业银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原因，在于其资金来源的不稳定性。

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大部分是存款和借款。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必须能够按时支付，活期存款必须能够随时满足客户的提取，借款则要按时归还。银行资金来源的不稳定，要求其必须保持资产的流动性，以备在必要时，通过资产的出售来满足提取存款和归还借款的资金需要。

2. 银行保持资产流动性和负债流动性的必要，是由于银行资金运动的不规则性。

银行不断吸收存款，又不断应付客户的提款，形成一部分“稳定的余额”，用于放款和投资。这部分稳定余额是难以确定的。因为存款的提取和存入主要取决于存款人的意志，银行处于被动地位。另一方面，银行在资产业务中，不断地发放贷款和购买证券，又不断地收回本金和利息，形成一定的“占用余额”。由于客户的贷款需求难以

预测，有些贷款和投资不能及时收回，因此，贷款和投资所形成的“占用余额”也具有不确定性。由此可见，银行资金运动的特点，既表现为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又表现为资金应用的不确定性。这种资金来源和资金应用的不规则性，要求银行必须保持资产的流动性和负债的流动性，以应付资金流出大于资金流入所需的资金净额。

3. 商业银行流动性要求具有刚性。

银行作为信用企业，能否对存款要求即付，是保持信誉高低的主要标志，也是银行维持经营的关键。企业常常也会遇到流动性不足的问题，如到期不能支付清偿时，可以与债权人协商宽限一段，待资金准备好后支付。银行与企业则不同，一旦出现流动性不足，不能马上应付客户的需要，就可能引起挤兑风潮，后果不堪设想。可见，银行保持流动性比一般企业更需要。

二、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

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定义在第二章已有说明。简单来讲，就是由于流动性供给不足或是低水平维持而产生的风险。与流动性相同，它也包括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和负债的流动性风险。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到期不能按时如期足额收回满足到期负债的偿还和新的合理贷款及其他融资需求，从而给银行带来损失的可能性。而负债的流动性风险则是指商业银行过去筹集进来的资金特别是存款资金由于内外因素的变化使其发生不规则波动，对其产生冲击并引发相关损失的可能性，此外，还包括银行潜在的、可在需要时及时筹集资金能力的减弱或丧失，从而打乱其原有的筹融资安排，使银行被动地进行资产负债调整产生损失的可能性。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的发生一般由下列因素导致：

1. “融短用长”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内在不均衡性。

商业银行所融入的资金主要由存款和借入款组成，其中，大部分存款和借入款都是短期的。而在其资金运用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中长期的贷款和投资，总体期限明显长于所融入资金的期限。换而言之，

大量的短期负债资金被用于期限较长的贷款和投资资产，其对应态势是明显的"融长用短"，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结构不匹配，所要求的均衡不能保证。

在缺少这种均衡保证的资产负债结构下，一旦资产到期不能如期、足额收回，或是负债不能正常筹集，就会出现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能弥补到期的负债支出的现金流量，由此产生流动性风险。

2. 银行客户投资行为的变化。

完善发达的金融市场为投资者提供了众多的可供选择的投资途径和投资方式。银行客户的投资行为会随许多因素的变化而改变。以利率变动为例，如果市场利率提高，通常会引起有价证券价格下跌，某些存款人就会将存款取出，去购买较为便宜、以后价格可能会上涨的证券。在我国，每当股票市场处于牛市状态就会有大量的存款，特别是储蓄存款从银行流出，在短期内使银行的存款余额大幅下降。另外，一些商品的价格变化也会导致经济主体在银行存款的不规则变动，因为它们为追求可能存在的投机利润而使用货币资金频繁进行投机倒把、买空卖空。

3. 突发性的存款大量流失。

与上述两种正常的、所有商业银行都存在的引起流动性风险的系统性因素不同，突发性的存款大量流失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是一种非系统性风险，它对商业银行的正常经营造成的冲击极具破坏力。

突发性的存款大量流失主要原因有三个方面：第一，银行的债权人（个人储户和机构、企业存款人）突然担心该银行的偿付能力；第二，其他银行的支付危机引起了整个银行业的"传染效应"；第三，金融市场的变化突然使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发生改变。其中第三方面的原因我们已在前面作过讨论，且该原因引起的存款流失一般不会以挤兑的方式出现，故对银行引起的震动较小，较易于应付处理。而前两方面的原因，尤其是第一方面的原因所引起的突发性存款流失，常常会以挤提存款的方式出现，如银行不能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平息挤兑的风潮，流动性危机将很快加剧，并会将银行"逼入"清盘倒闭的困

境。

总之，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不是孤立的，它往往和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信誉风险等密切相关，由这些风险引起；另外流动性风险也会通过其骤然的存款提取所产生的“传染效应”引发其他风险。所以，我们不应该以孤立的和静止的态度来处理流动性风险问题。

第二节 商业银行流动性需求的估计和测度

要进行流动性风险的防范和控制，必须了解和掌握流动性需求，因为从实质上说，所谓流动性风险的管理，主要就是存贮流动性资产和购买流动性负债来满足流动性需求。因此，估计流动性需求是有效地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基础。因为只有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准备，才能为商业银行争取时间和空间，解决已经出现或将要出现的流动性问题，而这却要以流动性需求的估计和测度为前提。只有搞清了流动性需求的数量和结构，才能决定准备多少流动性资产，准备哪些类型的流动性资产，同样也才能决定购买多大的流动性负债以及什么特征的流动性负债，如此等等，不一而足。下面就介绍流动性需求的估计和测度。

一、商业银行流动性需求估计和测度的方法

商业银行进行流动性需求估计的测度的方法很多，但根据其性质一般可以归纳为定性预测和定量预测两种。

（一）定性预测法

定性预测是一种直观预测，是指预测人员凭借经验和直观方法进行定性分析和简单计算的估测方法。这种预测虽然也有数量内容，但其目的主要是推断流动性需求的大致变动方向和规模。商业银行常用的是以下几种具体方法：

1. 特尔菲法。

它是指银行在预测过程中，采取匿名方式通过多次函询来测度流动性需求的方法。具体的做法前面的章节已经介绍。

2. 试验预测法。

是指利用试验手段和结论，从已知推测未知，从现在推测未来，从局部推测整体的一种预测方法。

3. 头脑风暴法。

这种方法是指在商业银行业务经营活动中，为了有效地解决某一问题，只是要求与会者围绕这个问题，发表意见，各抒己见，不许对别人的意见评头论足。鼓励与会者广开思路，多提意见和建议。但应该注意召集的专家不宜过多，一般以 8 人左右为宜。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倾听各方面的不同意见，不要随意发表自己的倾向性意见。会后对各种意见进行归纳分析，总结出几种可行方案，提供决策者选择。

4. 主观概率法。

这种方法是先将所要预测的流动性问题和必要的背景材料函寄给专家们根据他们的经验和估计，提出预测数据，组织者得到答复后，根据概率论的基本原则，求出专家主观概率的平均值，分散主观概率的离散情况。这种方法可以预测银行在业务经营活动过程中，未来流动性方面可能发生的结果，还可以预测各种结果发生的概率。

（二）定量预测法

所谓定量预测法，就是在掌握了大量有关预测对象及其影响因素和数据的基础上，运用一定的经济学理论和数理统计方法，进行定量分析预测未来情况的方法。商业银行在流动性需求预测中，可供运用的定量预测方法很多，但常用的是：

1. 经验公式法。

经验公式法是指根据预测对象发展变化的一般历史实践所总结的经验，按一定的经验公式得出的较接近实际的预测值的方法。在商业银行对流动性需求的预测中，该法是一种比较简单从而广泛采用的方法。

（1）对储蓄存款变动的预测。这主要是根据居民的货币收入及报

告期的一些数据来预测。其预测公式为：

$$\frac{\text{居民储蓄存款}}{\text{变动预测值}} = \frac{\text{预测期居民}}{\text{收入总额}} \times \left(\frac{\text{基期居民储蓄}}{\text{存款增长额}} \div \frac{\text{基期居民}}{\text{收入总额}} \right) \pm \frac{\text{其他}}{\text{因素}}$$

（2）对企业存款变动的预测。企业存款主要受企业产品的销售和资金周转的影响。如果企业产品的销路好，销售收入多，资金周转速度快，则其在银行的存款也就相应增加；反之则减少。其经验预测公式为：

$$\begin{array}{c}\text{企业存款}\\\text{平均余额}\\\text{预测值}\end{array} = \begin{array}{c}\text{预测期}\\\text{销售计}\\\text{划总额}\end{array} \times \left(\begin{array}{c}\text{基期企业}\\\text{存款平均}\\\text{余额}\end{array} \div \begin{array}{c}\text{基期企业}\\\text{产　品}\\\text{销售总额}\end{array} \right) \times (1 - \text{资金周转加速率}) + \text{其他相关因素}$$

（3）对企业贷款需求的预测。银行贷款按其性质可分为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因其在生产周转中运动的特点不同，故预测的方法也不同。总体而言，一般固定资产贷款预测比较简单，而流动资金贷款预测则相对繁琐，因为各类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经历的环节不同，资金周转的特点更不同。

这类预测方法在一般的信贷业务与管理文献中随处可见，本书不再重复。

2. 时间数列预测法。

在商业银行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中，各种经济现象频繁出现，通过对这些经济现象在数量上的表现所进行的记录和观察，应用特定的方法，可以从动态上分析研究各种经济现象发展和变动的规律性，时间系列法就是一种比较有效的办法。它是利用统计手段，把经济现象变化发展的数值，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起来，从中分析它们的变化方向和程度，从而对下一个时期或以后若干时期可能达到的水平和速度进行推测。这种预测方法的基本思想，是把时间序列作为随机变量序列的一个样本，用概率统计的方法，尽可能地减少偶然因素的影响，通过分析时间数列的趋势进行预测。商业银行完整而详细的统计会计报表资料为时间数列预测法的应用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在实际中，商业

银行利用时间数列预测流动性需求常用的方法有：（1）平均数预测法。该法一般是在预测对象波动较小、长期趋势发展比较均衡的情况下应用，主要方法有算术平均法、几何平均法和加权平均法。（2）趋势移动平均法。当预测对象的实际值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的趋势时，用算术平均法和几何平均法进行预测，易受极端值的影响，使预测值出现较大的偏差，这会影响预测结果的质量。因此，根据银行资金运动具有季节性变动的特点，按月或按季进行统计的实际，应用趋势移动平均法进行预测，根据未来状况与较接近时期的相关性较强的原理，可采用与预测期相邻的几个数值的平均值作为预测值，随着预测值向前移动，相邻几个数据的平均值也向前移动，作为趋势移动预测值。

上述这些方法可参看一般的统计文献，这里不再多说。

二、商业银行流动性需求估测的主要内容

（一）存款和贷款非正常和长期变化的估测

存款是商业银行最主要的资金来源，而贷款则是其主要的资金运用，它们的变化对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需求影响最大，因而，这应该成为估测的重点。

对于存款而言，变化较大的是大中企业、政府机关、金融同业和少数个人等存款大户的存款。银行对于这些波动大的存款，要采用经常监测其账户变化情况，并通过对监测数据的分析和经营活动情况的了解来试图掌握其变化管理规律，据此维持适当的流动性资金定额。而就贷款来讲，需要密切关注本地区经济的发展状况，因为这有利于估测大客户的贷款需求，此其一；其二，虽然银行可以决定是否发放贷款，但从维护良好的银客关系和捕捉有利的获利机会来讲，银行必须尽可能地满足所在地企业的合理贷款需求，特别是银行的主力客户和进行新产品开发及发展势头好的企业扩大再生产的贷款需求银行是不能轻易拒绝的；其三，银行可以有选择地要求大客户预先申报一定时期的贷款需要额，并在平时关注其资金周转和存款变动情况，以此

来估测贷款的流动性需求。

贷款和存款的长期变动持续很多年，其影响因素有居民的迁移、技术的进步和消费行为的变化等。防止受这些间接的意外事件的过大影响，就需要制定宏观性的计划，密切关注所在地区乃至全国的社会经济变动趋势，特别是经济活动量及其增长率的变动态势。将这样一些趋势与有关的上述介绍的数理统计方法结合进行分析，就可以把握贷款和存款的长期变动趋势，从而为满足流动性的需求争得主动。

（二）季节性流动性需要的估测

存款和贷款的流动性需求一般会出现季节性变动，并以大致相同的形式年复一年地发生。这主要是由于自然天气类型的差异和社会风尚与社会习惯的影响所致。这在农村地区的商业银行表现更为明显。在农作物的种植和生长季节，其存款会因为农民的提款而减少，而贷款需求却因为农业的耕作需求达到高峰；农产品收获季节则是贷款连续收回，存款余额重新上升。城市银行在大的节前节后也有类似的表现。对季节性存、贷款的流动性需要进行估测，可以使商业银行的流动性供应更明确、更具有针对性、从而也更经济。

（三）周期性流动性需要的估测

严格来讲，周期性流动性需要估测也属于长期性变动估测的范畴，但其本身有独特之处，它主要是着重于经济周期的变动对存贷款流动性需求的影响。在经济周期的复苏、繁荣阶段，各种经济主体对贷款的需求节节上升，而在经济衰退和萧条时期，一般性的贷款需求则下降。对于存款来讲，在经济周期的好转时期，存款的增长可能是很慢的；而在经济情况变坏时，存款的增长则可能是加快的；但若经济状况恶化，存款则可能调头向下，甚至可能急速下降。对周期性流动性需要进行估测，其主要作用是帮助商业银行恰当地根据经济周期的变动调节流动性储备的多少。

三、商业银行流动性需求与供给的估测指标

在上述我们所介绍的方法的基础上，实际工作中，商业银行通过

对以往经营的经验教训的总结，提炼出了一些行之有效的指标，用来判断流动性需求与供给的状况。常用的是：

（一）平均流动性比率

平均流动性比率是资产的加权平均到期期限与负债的加权平均到期期限之比。其所反映的是资产与负债的偿还期对应状况。如果平均流动性比率大于1，则表示资金运用过度，在未来一定时期内资金的供给不能满足资金的需求，商业银行必须通过动用现金储备、变现流动资产、或是在市场上获得新的资金来填补缺口，抑或是压缩和控制资产的规模，增加短期性资产，降低长期性资产；如果平均流动性比率小于1，则表示该银行在未来一定时期内有现金流量的多余，资金运用不充分，流动性供给过度；如果平均流动性比率等于1，则说明偿还期一致，到期的负债完全能够由到期资产收回的资金来归还，流动性供给与流动性需求暂时处于均衡状态，当然，也不排除流动性供求适度（具体还要结合商业银行自身所面临的内外情况方能判断）。

类似的还有流动性缺口，是指一定时期内的资金使用和资金来源之差。基本内容与平均流动性比率相同，无须再说。

（二）核心存款与总资产的比率

商业银行所吸收的存款按其是否稳定，可以分为核心存款和易变性存款。核心存款是指那些相对来说较稳定的、对利率的变化不敏感的存款，季节性变化和经济环境的改变对其影响也较小。所以核心存款是银行稳定的资金来源。不过，一旦银行失去信誉，核心存款也会流失。易变性存款是指受利率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较大的存款。一旦利率、经济环境变化对银行不利，往往就会大量流失，而此时恰恰是银行的流动性需求增加的时候。所以，估测商业银行的流动性时，不能考虑这类存款。

核心存款和总资产的比率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银行的流动性能力。一般来讲，地区性的中小银行该比率较高，而大银行特别是国际性大银行的这一比率则较低。当然，这也不一定就表明大银行的流动性风险就一定比小银行的高，这也就是该指标的局限性。不过，对同

类银行而言，此比率高的银行的流动性能力也相应较高。

（三）贷款总额与核心存款的比率

很长一段时间以来，商业银行主要依赖贷款总额与存款总额的比率作为估测其流动性的重要指标之一。但在后来的使用中，人们逐渐发现易变性存款不能作为银行稳定的资金来源。所以，现在就用核心存款来代替总存款。该指标的经济含义是，贷款总额与核心存款的比率越小，银行储备的流动性就越高，相对来说，流动性风险也就越小，反之则反。

（四）贷款总额与总资产的比率

众所周知，大多数贷款都有明确的到期期限，未到期之前一般不能收回，除非能在二级市场转让，但并不是所有贷款都可以的。因此，该比率越高表明银行的流动性能力越差，而该比率越低则反映银行具有越大的后续贷款潜能，其满足新贷款需求的能力越强，所以使用这一指标时要结合其他的指标进行辩证分析。考虑到短期贷款比长期贷款流动性强，也有人建议根据贷款期限计算加权的贷款总额。一般来说，此比率随着银行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大银行贷款总额与总资产的比率高于中小银行。

另外，还需要明确，这一指标往往不能准确地衡量银行的流动性状况，因为它不仅忽略了其他资产，特别是现金性资产，而且也没有考虑贷款本身所拥有的流动性。实际上，贷款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提供流动性：一是按合同定期偿还的本利本身就提供了流动性；二是某些贷款经过处理之后也可以在二级市场上转让，从而为银行提供流动性。当然，也需要明确，由于呆账风险和二级市场转让的不确定性，这两种方式所能提供的流动性是较难准确估测的。

（五）流动资产与总资产的比率

商业银行的流动资产是指那些到期期限短（一般不超过一年）、质量好、变现能力强的资产。这类资产是商业银行流动性需求与供给的第二道防线，一旦需要，马上就能以合理的价格转换为现金。流动资产与总资产的比率越高，银行潜在的流动供给能力越强，应付流动

性需求的能力也越强。

但同样需要注意的是，对于该指标的使用不能绝对化，不同规模的银行应有不同的要求。总的讲，如果银行的规模大些，则该比率的要求就应低些，原因是大银行筹集、调度资金的能力较强，分支机构和代理银行较多，大可以利用资金的行际差、时间差和地区差来应对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因而，这类银行没有必要以流动资产形式存储太多的流动性。另外，商业银行流动资产的变现力易受市场利率和资金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所以，该比率的大小和商业银行流动性的供给能力的强弱并不是在任何时候都一致的。实际上，只有在市场利率和资金供求变化对银行有利的前提下，二者才可能是一致的。

（六）易变负债与总资产的比率

所谓商业银行的易变负债是指那些受利率、汇率和股价等经济因素影响变化较大的资金来源，比如浮动利率存款、外币存款和回购协议交易及价格与股票价格指数相挂钩的负债等。当市场利率、汇率或股价发生对银行不利的变动时，这一部分资金来源很容易流失。易变性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衡量了一个银行的易变性负债在多大程度上获得所需要的资金。一般来说，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这一比率越大，银行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也越大。由于小银行获得易变负债的机会小得多，小银行的易变负债与总资产的比率也比大银行的小得多，但是这并不表示小银行的流动性风险比大银行小。就像上面所讲的几个指标一样，这一比率也没有考虑银行获得流动性的其他途径，故而也不能单纯地用来进行流动性估测。

（七）证券市场价格与票面价格的比率

这一指标主要通过估测证券资产与负债的流动性进而估测商业银行整体的流动性供给与需求状况。当该比率小于1时，证券的市场价格低于票面价格。如果此时出售证券变现，则银行就要承担较大的变现损失，所以，当该比率小于1，而银行又不愿意承担或难以承担这种损失时，银行的流动性能力将受影响。这样，即使有足够的流动资产，银行也缺乏流动性。只有等到市场利率、汇率降到足够低，同时

证券的市场价格不低于票面价格时，银行才能以合理价格变现证券。所以，这一比率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衡量了银行的流动性能力，但是这种能力并非完全可靠，它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市场因素决定的。

除上述的这些指标外，还有一些其他的指标，如流动资产与易变负债的比率、风险资产与总资产的比率和股东权益与总资产的比率等等。此处就不再一一介绍了。

商业银行在流动性估测中，除了使用上述指标进行数量衡量外，还需要考虑一些非数量的因素，根据这些因素适当地对估测数值进行一定的修正。这类因素主要有社会公众对银行的信心、资信评级情况、中间业务状况和监管当局的态度等。

第三节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总体来讲，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基础是流动性需求和流动性供给能力的估测，而其核心却是流动性供给的满足和维持。因为只要商业银行满足并维持了流动性的供给，就能够应对随时产生的流动性需求，将流动性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因而，商业银行风险的防范和控制，就是在流动性估测的基础上，如何满足和维持流动性供给。前一个问题上一节已经介绍，本节就专注于后一个问题。

根据前面对流动性和流动性风险含义的剖析，一般来讲，满足和维持流动性的供给有两个方面，即一方面是从资产方满足和维持流动性供给；另一方面则是从负债方满足和维持流动性供给。下面就进行具体的分析。

一、从资产方满足和维持流动性供给的策略

在资产方面，商业银行满足和供给流动性的主要策略是：建立分层次的准备金资产，控制和调节资产的结构，实施资产证券化等变现性金融创新措施。

（一）建立分层次的准备金资产

所谓建立分层次的准备金资产，就是在资金配置中，通过适当地安排一些第一准备金资产和第二准备金资产，来满足和维持商业银行的流动性供给。

第一准备金资产也称之为现金资产或是现金性资产，它是商业银行资产中流动性最强的资产，因为它的变现不仅速度快，而且一般不受损失。实际中常常用来充当满足和维持流动性的第一道防线。具体包括库存现金、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在同业的存款和托收中现金。

1. 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是商业银行的业务库存现金和储蓄备用金之和。其功能主要是应付客户的现金提存、发放客户所需要的现金性贷款和满足银行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零星小额开支需要。对于银行来讲，库存现金越多，其流动性供给能力越强，但盈利性则相对就差；反之，库存现金越少，流动性能力低，相对盈利性就越高。因此，商业银行在确定和供给库存现金量的时侯，需要分析和明确影响库存现金需要量的因素，才能在此基础上保持其数量上的适度。概括来讲，影响库存现金量的因素主要是：

（1）现金收支规律。是指在一定时间之内现金收支的普遍性趋势。比如，对公存款业务中，一般的规律是早班集中大量付出现金，下午则集中大量收进现金。如果是回笼银行，下午收进的现金数额往往大于上午付出的现金数额；而如果是投放银行，情况则恰好方是相反的，回笼行的库存现金量可以小一些，因为它可以以收抵支，投放行则要适当放宽库存现金的额度。在一般情况下，付出现金的平均日发生额与必要的库存现金量及其周转时间呈正方向变化。

（2）营业网点的多少。营业网点点多面广，自然要多一些备用资金，其与库存现金量是正向相关关系。

（3）营业时间的长短。每天的营业时间越长，需要准备的备用金就越多，反之则相反。

（4）后勤保证措施。比如，有常备的运钞车和待命的保安人员

的，各营业网点的现金余缺都能得到及时调剂和补充，库存现金量可以相对较少。

（5）中央银行发行库的营业时间与具体规定。如营业时间上与商业银行自身相同，商业银行便可以随时从发行库领取现金，因而可以减少库存现金量。但是，如果中央银行的发行库规定每周只能在固定的时间出入库几次，则商业银行也就只能适当增大库存现金量。

（6）管理体制的要求。如果每个银行基层行处的库存现金的多少与其自身利益无关系，那么，就很难保证库存现金量有比较经济合理的规模。

（7）其他技术因素。如库存现金票面的结构、储蓄专业和出纳专业的配合、出纳柜台的劳动组合、开户单位发放工资的时间和存取款的季节性变化等，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银行库存现金的数量。

2. 在中央银行的存款。

在中央银行的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开户而存放的用于特定目的的存款，包括法定准备金存款和超额准备金存款两个部分。前者是指商业银行按照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无条件交存中央银行的存款，除了在商业银行的客户存款下降后可以调减退回外，在平时是不能支取和动用的。其主要功能是维持商业银行的最终清偿能力和中央银行借以调控商业银行的信贷能力。其自主权不在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只能被动服从。而后者是商业银行自愿存入中央银行的一般性存款。商业银行保留超额准备金存款的一般目的有四：一是便利通过中央银行进行同业往来清算，二是应付业务库现金的不足，三是用于上下级银行的资金调度和金融同业之间的资金拆借，四是等待有利的贷款和投资机会。在特定的情况下，还用于维持与中央银行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

3. 在同业的存款。

在同业的存款是指存放在其他银行的款项。其主要功能是便利委托其他银行进行代收代付，此其一；其二，便利银行之间的票据交换和清算；其三，维持与其他银行之间的友谊。

4. 托收中现金。

所谓托收中现金也叫托收未达款或浮存，是指已经办理了托收，但尚未收到，然而可以马上收到的款项。它一经收妥，就会形成在同业的存款，或是在中央银行的存款，从而增加这两类现金性的数量。

第二准备金资产是满足和维持资产的流动性供给能力的第二道防线，其主要功能是补充第一道防线的不足。它包括短期的贷款、短期的投资和短期的票据。它与第一准备金资产比较，提供流动性的能力较弱，但是具有前者所缺乏的盈利功效，所以它往往是作为第一准备金资产的替补梯队而出现的。

（二）控制和调节资产的结构

所谓控制和调节资产的结构，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进行资金分配时，以结构对称、偿还期对称和分散化原理为指导，尽可能地使资产结构在期限上多元化，注意短中长期的资产在数量上的合理搭配，从而在资产内部建立一种资产能源源不断地到期偿还到期负债的自动偿还机制。对于此，商业银行在经营管理中有行之有效的多种方法。下面简要介绍一下其原理常用方法：

1. 保证资产流动性的资金分配原理。

（1）期限结构对称原理。期限结构对称原理是结构对称原理的重要内容（另一内容是效益结构对称），是指银行资金的分配不仅要考虑静态期限结构，而且要考虑负债的动态期限结构、成本结构和症状结构等，以保证资产负债的结构对称平衡。资产负债各项目的性质、期限、利率和用途等方面都客观存在着一定的内在联系，而这种内在联系集中表现为一定的对称关系。按照其对称关系，不同的负债应分配于不同的资产上。例如，银行的负债有资本金、存款和借入款，它们在性质上是不同的，其流动性的大小也不同，因此，将其配置在资产上的形态和内容也应该不同。资产方的固定资产是流动性较低的资产，一般不能用存款负债来购置，因为存款是要偿还的，而固定资产的这种特性刚好与资本金的特性吻合，所以资本金与固定资产之间在结构上就存在一定的对称关系，资本金主要应配置在固定资产上，存

款等其他负债显然不宜。类似的对称关系还很多，不再细说。

(2) 偿还期对称原理。又称速度对称原理，是指银行的资金分配应根据资金来源的流动速度来决定。也就是说，银行资产和负债的偿还期应保持一定程度的对称关系。例如，活期存款的流转速度很高，偿还期限很短，为保持对称，与之对应的应是流动性很高的现金资产或是准现金资产；定期存款的流转速度低，商业银行可以将其投放于中长期的贷款和证券资产。资产和负债的偿还期是否对称主要应用平均流动性比率来衡量，这在前面已经说明。

(3) 分散化原理。分散化原理是指在资产配置中，银行应该尽可能地通过将资金分散于不同的地区、行业、币种和种类的资产上，以此来分散资产、保证和提高资产的流动性。

2. 保证资产流动性的资金分配方法。

(1) 资金汇集法。又称资金总库法、资金池法，是指商业银行把各种渠道中具有不同特性、不同期限的资金，如活期存款、储蓄存款、定期存款和资本金等都汇集起来，统一放在一个资金池中，然后根据银行对资金需要的轻重缓急先后分配资金，即满足第一准备金资产的需要，而后是第二准备金资产的需要，再后是贷款的需要，最后是中长期投资和固定资产的需要。之所以作这样一种安排，是因为银行必须首先考虑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其次才能考虑资金的盈利性。

(2) 资产分配法。该法又称之为资金转换法，是针对资金汇集法的不足而发展起来的。其核心内容是根据不同资金来源的性质和不同的流动性需要，来确定资产分配的方向和比例。其具体操作是在由若干个“流动性—盈利性”独立中心中，为不同的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的各个具体项目之间建立对应关系。这样，在进行资金分配时，活期存款与借入款、定期存款、储蓄存款和资本金等每一个部分都根据各自的周转速度和法定准备金率的高低，分别在第一准备金、第二准备金、贷款、中长期投资和固定资产上按不同的比例独立地进行分配。即活期性存款（包括借款）来源的最大部分资金配置给第一准备金资

产，次大部分配置给第二准备金资产，小部分用于贷款或是投资；储蓄和定期存款的最大部分配置给中长期贷款和投资，次大部分配置给第二准备金资产，小部分配置在第一准备金资产（这部分甚至根据情况可以不配置）；资本金主要用于银行自身的固定资产投资，余下部分用于长期贷款和投资。

控制和调节资产结构的另一方面是资金配置给资产之后，要随时根据银行所面临的内外环境的变化，对资产的结构主要是期限结构进行控制和调节。比如，在经济周期的繁荣阶段，可以适当减少第一准备金和第二准备金资产的数量，相应增加贷款和投资的规模，而经济不景气时，则要作与繁荣阶段相反的调控。

（三）实施资产证券化等流动性金融创新

就其一般来讲，资产证券化是指将具有共同特征、流动性较差的贷款、租赁、应收账款等资产集中起来，转变为具有投资特征的可销售证券的过程。对商业银行说来，就是把大体类似的贷款资产出售给专门设置的信托机构或部门，由其以所购贷款资产为标的发行证券向投资者销售的活动。通过资产的证券化，商业银行可以在贷款发放之后根据需要中途收回资金来供给和满足流动性，而不必将贷款一路持有至到期。简单来讲，资产证券化通过对贷款的证券化将占压在贷款上的资金先行收回，为商业银行提供了一种新的流动性供给方式。当然，其作用还不止这一点，增加银行手续费收益、降低利率风险、化解或减少资本充足率要求压力等也是其应有的作用。

除了实施贷款资产证券化之外，商业银行还可以进行贷款出售等金融创新。所谓贷款出售，就是商业银行将自己持有的贷款资产出售给新的债权人。它也具有资产证券化大致类似的作用，其典型的做法是，贷款出售行通过出售收回资金，同时保留服务权，代表购买者向借款人收取利息，监督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并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从现在来看，大部分的贷款出售都通过“参与贷款”和“切块贷款”的形式进行。在“参与贷款”形式下，某家银行将会把对大客户贷款的一部分出售给一个或多个贷款购买者，这笔买卖在贷款到期时

结束。通常，参与贷款的购买者在贷款发生拖欠时，无权追索。“切块贷款”是商业银行将长期贷款以短期贷款的方式出售，这些贷款经常在几天或几周之内到期。运用切块贷款方式，出售银行仍有借款人拖欠的风险，银行通常不得不将自己的一部分资金用来支持贷款，直到贷款到期。

二、从负债方满足和维持流动性供给的策略

就负债方面来讲，满足和维持流动性供给的策略无非是两个，即通过借入款方式临时购买新的资金和实施负债的多元化。

(一) 通过借入款方式购买资金

该策略又称为增加主动型负债，是商业银行在需要或缺乏资金时，通过临时性借款方式筹集资金来增加供给，满足和维持所面临的流动性需求。其具体的方法有：

1. 同业借款。

是商业银行在需要或缺乏资金时通过向同业借款的方式寻求或融通资金的行为。同业借款以其借款方式又分为同业拆借、转贴现借款和转抵押借款。

(1) 同业拆借。指的是金融机构之间的短期借款，是商业银行为解决短期资金余缺，调剂法定准备头寸而相互融通资金的重要方式。同业拆借期限短，多为日拆；交易手续简单，多是电话洽商，通过中央银行的存款账户划转；利率随行就市，议价成交；一般不需要抵押品，主要是信用借款单位交易额度较大等特点。其具体种类有半日拆借、隔夜（日）拆借和指日拆借三种。

(2) 转贴现。是指商业银行将自己对客户贴现收进的未到期票据，再转向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贴现寻求资金的方式和行为。众所周知，贴现是票据持有人将未到期的票据卖给银行，银行按一定的贴现率扣除利息后，将票面余额付给持票人。故贴现实际上是银行的一种短期放款行为，票据到期，款项便可以自动收回。当银行发生临时性资金周转不灵时，采用其他方式借款不便或处于不利地位时，银行就

可以将已经贴现进来的未到期票据再向其他银行请求贴现来寻求资金，此即为转贴现。转贴现的期限一律从转贴现之日起到票据到期日止，按实际天数计算；利率有两种处理方式：一是双方协定，二是以再贴现利率为基准确定。

(3) 转抵押借款。是指商业银行将自己持有的有价资产或是发放抵押贷款收到的抵押品，交由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作为担保品抵押借款项的行为方式。其处理程序与一般借款人向商业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程序基本相同。由于较常见的是商业银行将自己占有的贷款人的抵押品再转手抵押借款，所以一般将这种融资方式统一称之为“转抵押借款”。

2. 向中央银行借款。

简称央行借款，是以中央银行为特定借款对象的资金融通方式。其具体形式有三种：

(1) 信用借款。即无须商业银行提供任何担保或抵押，仅仅凭据商业银行自身的信用就从中央银行得到的借款。这种方式从国际范围来看比较少见，事实上，只有极少数信誉优良的大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放松或扩张银根的情况之下才能得到。

(2) 再贴现借款。这是商业银行从中央银行借款的主要方式。具体是指商业银行把已经对客户贴现收进的尚未到期的票据拿到中央银行再进行贴现寻求资金的方式。当然，再贴现也并非是轻而易举就能够得到的，它一般需要符合这样一些要求：一是贴现票据要符合中央银行的资格规定，不符合资格条件规定的票据中央银行是不会受理的；二是申请银行必须在中央银行开立有存款或结算账户；三是商业银行自身在中央银行有良好的信誉，而且未来的归还资金来源有保证；四是票据的有关背书手续必须齐全有效。

(3) 再抵押借款。这类似于上面的转抵押借款，所不同的是借款对象是中央银行，且对抵押品的资质要求更严格一些。同样，它也有类似于再贴现借款的要求，此处不再多说。

3. 回购协议交易。

又称之为售后回购，是商业银行在需要或缺乏资金时，通过出售自己所持有的有信贷价值的资产并订立协议，约定在一定期限之后按原定价格或约定价格再将其购回的方式寻求及时可用资金的交易行为。回购协议的交易对象大多数是政府债券，因而将其看作是一种以政府债券作担保的短期资金借贷。

4. 欧洲货币市场借款。

通常也叫做国际金融市场借款，是商业银行因从事国际业务的资金需要不足通过自己在国外的分支机构或代理行直接从国际金融市场借入短期资金的行为方式。当然，也不排除国内业务的资金需要通过这种方式来寻求。欧洲货币市场借款是一种离岸市场借款，它相对比较自由，故成为商业银行从国外临时借款的主要形式。严格来讲，国际金融市场借款还有在外国的非离岸市场借款这种方式，但由于限制多，所以并不普遍。商业银行利用这种方式寻求资金，具体可以采用发行存单、票据和同业拆借等形式。

5. 发行金融债券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商业银行在对多种融资方式进行比较或尝试之后，认为可行，可以向金融管理当局提出申请，经过批准之后采用发行金融债券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方式筹措资金满足来提供流动性供给。从经营管理的角度来讲，这属于商业银行的主动性负债，对商业银行有诸多的好处，其中最主要的是：(1) 由此形成的资金来源不缴纳法定存款准备金，因而实际上对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较高；(2) 发行金融债券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把银行的负债证券化、商品化，使它们作为有形的金融商品推销，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银行营业网点的局限，提高了银行筹措资金的效率和规模；(3) 若筹划得好，可以比其他方式的筹资成本低；(4) 由于它们均可以在次级市场上转让流通，因而可以减少对银行的流动性风险和其他相关风险压力。所以，在融资证券化的大背景之下，它实际上成为了商业银行通过主动负债借入资金，以满足流动性需求的主要和经常的方式之一。

商业银行在发行金融债券时，可利用的债券形式有：

(1) 普通金融债券。这是一种类似于定期存单的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债券，期限以短中期居多，均以平价发行，利率略高于同期存款利率，不计复利。

(2) 累进利息金融债券。这是由商业银行期限浮动、利率与期限挂钩、分段累进计付利息的金融债券。期限可长可短，平价发行，持有者可以在最短和最长期限之间随时到发行银行要求兑付。其主要优点是利率与期限长短挂钩，随期限延长而升高，并可在界定的期间内根据需要兑付，有较高的灵活性，因而较受投资者的欢迎，商业银行借此筹集资金比较容易。

(3) 贴水金融债券。这是商业银行在一定期限内按一定的贴现率以低于债券票面金额折价发行、到期按票面额归还的债券。其利率和发行价格都不印在票面上，而是根据债券的票面金额和事先确定的贴现率加以推算，或者是除票面额之外其他的都不事先确定，采用招标拍卖方式来确定贴现率和发行价格。这是一种较为贴近市场的债券，可以在满足资金需求的同时，尽可能地避免债券发行风险和债券成本风险。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即 CD）可利用的种类也比较多，主要的有浮动利率 CD、固定利率 CD、固定利率滚动 CD、欧洲美元 CD、扬基 CD 和牛市 CD 等等。它所具有的固定期限、固定金额、固定计息方式和可以在次级市场上转让流通的所谓“三固定，一转让”特点，使其成为商业银行通过寻求负债供给来满足流动性需求的另外一种经济有效的主要方式。

6. 售后回租。

指商业银行将自己拥有的营业场所和设施先行出卖给租赁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而后又以分期支付租金为条件租回来继续使用，以解决资金周转困难的交易方式。该种交易实际上是将占压在固定资产中的资金置换出来，参与银行的正常周转，即将固定资金转化为流动资金。商业银行在尝试其他方式依然不能解决流动性需求问题时，就可以使用这种方式来救急，待资金宽裕时再将其购回，或是另行添置。

（二）实施负债的多元化

所谓负债的多元化是指商业银行要尽可能地从多种渠道筹集资金，而不能局限于既有的少数渠道，即便是现有的渠道完全能够满足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和流动性需求的需要也不能例外。当然，这主要是指存款负债的多元化。因为银行的既有存款客户特别是大额存款户的存款可能会因多种原因而导致突发性的下降或流失，这可能使银行面临暂时性的流动性风险。只有使存款尽可能地多元化，“不在一棵树上吊死”，才能建立“东方不亮西方亮，黑了南方有北方”和“堤内损失堤外补”的存款稳定机制，使存款保持基本稳定，从而从存款资金来源上满足和维持流动性供给，避免因存款的波动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第五章　现代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获得信用支持的债务人由于种种原因不能或不愿遵守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偿还债务而使授信主体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信用风险是信用活动传统的主要风险。随着信用业务活动的日趋多样化，不仅间接融资中存在信用风险，而且直接融资中也越来越广泛地存在信用风险。因此，信用风险是金融风险管理的重点之一。

对商业银行来讲，信用风险是一种综合风险，其主要来源于商业银行的债务人，一切形成商业银行债务人的信用交易都有可能存在信用风险。所以，它在商业银行的很多业务活动中都广泛存在，比如，除贷款外，在贴现、透支、信用证、同业拆放、证券包销和担保等业务中都有信用风险，但最主要、最经常的是存在于信贷业务中。本章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研究就着重于此，其他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由于基本的原理与贷款信用风险管理相同，所以不再作专门的讨论。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贷款信用风险的类型

简单来讲，商业银行贷款的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不能依约偿还贷款本息的风险。按其引发原因的性质，可将其分为道德风险和经济风险。下面具体分述之：

一、贷款的道德风险

贷款的道德风险是指借款人有意骗取银行贷款用于投机或其他不正常的经济目的而使银行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其主要表现为，一是编制并向银行提供虚假财务资料和信息，蒙蔽银行，骗取银行贷款；二

是预谋在先，在向银行申请贷款之前就打算不归还贷款，因而在得到银行贷款之后，或随即销声匿迹，或是肆意挥霍处置之后再远走高飞；三是在“赖账不还”的示范效应下，借款人也加入赖账行列，有钱也不按时归还或就不归还给银行。正如前面所说过的，在我们国家民间流传的“银行的钱是国家的钱，不用白不用，用了也白用”就是这类表现的生动描写。就其根本来讲，引致道德风险产生和出现的原因是：整个社会的信用秩序混乱，信用观念淡薄，缺乏诚信为本的行为理念，此其一；其二，整个社会缺乏强有力的公信机制，也缺乏有效的失信追究和惩戒措施，赖债人的赖债成本较低；其三，社会经济制度安排不当，体制约束软化；其四，在一些国家和地区，还源于所有者地位的不明确，产权关系的不清晰，比如，公有制经济就如此；其五，政府行为失当，如对银行贷款的豁免、挂账、停息、减息和贷款债权转换等；又如政策性贷款和商业性贷款混合发放与使用，二者界限不清，这些都可能会给借款人带来或引发负面的臆想，诸如贷款不还，等待减免、冲销、划转等。

二、贷款的经济风险

贷款的经济风险是指借款人由于自然的、社会的和经济的因素而导致经营失败无力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给银行带来损失的可能性。这种风险通常又被称之为企业风险。企业风险具体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1. 自然风险。

指由于自然界中客观存在着的自然因素和物理现象对借款企业造成经济损失，使银行的贷款不能如期足额偿还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如水灾、火灾、雪灾、地震等自然原因，使企业财产遭受损失，严重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进而使银行蒙受损失。例如，银行对果酒厂发放技术改造贷款 500 万元，但是由于当地连续三年遭受雪灾、霜灾和冰雹，果树和果实严重受损，原料不足，品质较差，出酒率低，使技术改造后的酒厂亏损惨重。后来农民纷纷改种其他农作

物，酒厂更加吃不饱，亏损的局面一直难以改变，由此形成的呆滞贷款即为贷款的自然风险引发的。

2. 市场风险。

这里所谓的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供求发生变化、市场环境改变、市场竞争过度、有关信息处理不及时等因素造成企业产品积压滞销，或是能源、原材料的供应状况恶化，造成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难以为继，现金流量不足，进而给银行带来损失的可能性。

3. 经营风险。

指借款企业由于经营指导思想、决策方式、经营方式及运行机制、奖惩机制、约束机制等不适应经济情况的变化需要，导致经营管理不善，经济效益差而使贷款蒙受损失的可能性。

4. 生产风险。

指借款企业在技术改造、设备更新、产品换代、工艺水平和性能质量等方面，不能形成技术的先进性、产品的适销性和生产的效益性等优势，造成生产方向、生产结构、生产规模等不合理，生产效率和效益低下，导致企业亏损和银行贷款蒙受损失的可能性。

5. 人员风险。

指由于借款企业的主要决策人员和下属关键人员（如财务主管和技术主管）等个人因素对借款企业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不确定性。主要由以下情况造成：(1) 借款企业的决策人员和下属人员因违法乱纪受到法律制裁，导致严重损失；(2) 借款企业中精明强干的核心人员调离或丧失工作能力（如致残、疾病、死亡等），从而影响生产经营，以致带来经济损失，进而影响贷款的及时偿还；(3) 决策人员玩忽职守、肆意妄为，给借款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削弱借款企业的还贷能力。

6. 责任风险。

指借款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他人的身体和心理以及物质财产损害所负的赔偿责任，或是国家限令停产、关闭和撤并等原因使借款企业蒙受损失的可能性。例如，在生产中排放污染物、噪声超标等

而遭受的处罚；又如，因车船运输过程中的恶性重大事故被勒令停业整顿，因销售不合格产品造成人身伤害引起的赔偿等等。这些最终都会通过影响借款企业生产经营的现金流量和收益水平而影响贷款本息的及时足额偿还。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贷款信用风险的分析

要对贷款的信用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除了解、把握信用风险的类型及其含义外，还需要对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以判断借款人的还贷意愿和能力。而这就是贷款的信用风险分析。其基本的内容包括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个方面。定性分析包括对借款人一般情况的调查和了解，对借款人财务报表项目的分析。定量分析主要是财务比率分析和现金流量分析。下面进行具体的讨论。

一、对借款人一般情况的调查和了解

对借款人一般情况的调查和了解，其目的主要有两个，一是通过调查从整体上对借款人的大致情况及还贷意愿和还贷能力有一个概要性的了解；二是帮助银行决定是否还要进行后面的分析工作。

对借款人一般情况的调查和了解，更多的是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或是要涉及五个方面的内容。由于这五个方面的英文开头字母都为“C”，所以一般称之为信用5C分析。

（一）借款人的品德（Character）

这主要是指借款人的偿债心愿及执行合同的历史情况，主要体现在道德观念、个人习惯、个人交往、经营作风、自律自控能力、经营信用记录、在企业和金融界的声誉等。借款人是否具有清偿债务的意愿，是否能够履行合同，还款意愿是否强烈，是否能够以诚实的态度从事经营，都是评价借款人品德的主要方面。借款人以往的偿债记录和利息借款合同的记录，是评价借款人道德品行的有力证据。

一般情况下，银行对于其经常性的客户都有业务往来的资料，可

以据此分析借款人的情况，它包括调查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生活作风、方式、财务收支状况和业务经营是否诚实可靠等等。对于新的客户，可以通过专门的资信咨询机构来了解情况。这一分析的基本假设是，过去在债务偿还的心愿上表现得好的，在经营中一向真诚可靠的，在未来的时间里依然继续保持这种特点。

银行发放的如果是消费者贷款，则品德的考察直接围绕消费者个人进行，而如果对企业等企事业法人单位贷款，考察的对象则主要为这些机构的负责人。

（二）借款人的能力（Capacity）

借款人的能力是指其主要经营者的经验、才干、受教育程度、市场适应能力以及判断力等。也即借款人或借款机构负责人创造收入的能力，特别是企业家的能力。这一方面是最基本的，因为不管借款人的品德如何好，资本如何多，如果没有精明能干的行政首脑，也很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遭受失败，从而得不到足够的收入，使银行贷款蒙受损失。因此，无论贷款给企业还是事业单位或者是个人，都必须特别注意对其能力的考察。

银行考察借款人的能力，应主要分析其年龄大小、受教育程度、身体健康情况、职位的稳定性、精力状况、技术水平、应变能力、分析判断能力、工作经验、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如果借款人在这些方面都比较好，则将来在竞争中失败的可能性就小，一般都能获得足够的收入偿还银行的贷款，银行贷款的风险就较低。否则，银行贷款将有较大损失的可能性。

（三）借款人的资本金（Capital）

资本金是指借款人所拥有的自有资金的数量。如果借款人为企业，资本金是指该企业自有资金在全部资金来源中的占比。资本金对于银行贷款的及时收回具有重要的作用。如果借款人资本金较多，若在经营过程中一旦发生损失，可以用资本金来弥补银行贷款，银行至少不会全部遭受风险。否则，借款人一旦发生损失，就会波及到债权人，其中也包括银行，结果很可能是银行贷款部分或全部收不回来。

银行对资本金的分析，前面的章节已经讨论过，主要是分析资本金的总量是否适度、结构是否合理、有无存在负债过度或是超负债经营的问题。

（四）借款人所提供的担保品情况（Collateral）

担保品是借款人向银行借款时提供给银行作为贷款本息安全最终保障的有价资产。由于银行的贷款大多数为担保贷款，所以，对担保品的分析非常重要。一般要从价格稳定性、市场可销售性、容易保存性和价值易鉴性等方面来判断其对贷款本息保障的可靠程度。

（五）借款人的经营环境（Condition）

这是指借款人自身所面临的内外环境。前者包括借款人的经营特点、经营方法、技术状况和劳资关系等等，这些都为借款人自身所能决定的内容。后者则是借款人自身所不能控制的，其范围大至国家政局变动、社会环境、商业周期、季节变化、一般经济状况、国民收入水平等，小到行业发展趋势、同业竞争程度等。经营环境的变化，将对借款人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并进而影响到贷款的偿还。因而，银行有必要了解这些情况，以决定是否对借款人授信，或是在授受信用时采取某些必要的措施作应变准备，保证银行贷款的安全。

以上五个方面，通常被称之为“信用 5C 分析”。此外，在实践中，还有银行使用“5W 分析”、“5P 分析”等方法。

“5W 分析”是指商业银行对每一笔贷款都必须从以下 5 个方面进行严格的分析：

（一）“Who”

即借款人是谁，这要求着重了解借款对象本身情况如何，包括借款对象的信用状况如何、是否具有还款能力、生产经营状况怎样等。

（二）“Why”

即借款人为何要借款，这要求搞清借款对象借款的用途和目的。在一般情况下，银行对用于资金周转性或生产性的借款都比较乐意给予满足，特别是商品性交易的借款。这类借款一般都是短期的，并有

商品或销售收入作保，较为安全。而对于消费性和投资性借款，则不确定性多，风险大，银行在考虑这类借款的授信时，应格外小心。

（三）“What”

即借款人用什么作担保，这要求确定借款人以何种有价资产作抵押，抵押物是否可靠。

（四）“When”

即借款人什么时间归还贷款，这要求确定贷款期限长短。

（五）“How”

即借款人如何归还贷款，这要求了解和明确借款人是一次偿还贷款，还是分期偿还贷款。对一次偿还的贷款利率和其他条件可以适当降低一些；对分期偿还的贷款，其利率和其他条件可以定得高一些。同时还要了解客户用何种收入归还贷款本息，是以正常收入归还还是寻找其他资金来源归还。如为前者，说明借款人的还款是有保证的，银行一般可以放心发放贷款，也可以在贷款定价和其他条件上给以适当的优惠；如为后者，则说明借款人的经济状况不乐观，至少是届时的资金流量状况不理想，贷款风险大，银行或者不予贷款，或者在贷款定价及其他条件上，要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将价格定得高一些，其他条件也规定得严格一些。

“5P 分析”是指对借款人一般情况的调查和了解，要从以下五个方面着手：

（一）个人因素（Personal Factor）

指借款人的人格、信誉、作风等因素。

（二）目的因素（Purpose Factor）

指贷款的目的是否合法，是否具有增加生产经营规模、直接经济效益的积极意义。

（三）偿债因素（Payment Factor）

指偿债资金来源是否稳定可靠，时间安排是否合理。

（四）债权保障因素（Protect Factor）

指贷款的抵押品质量、销路、占有、处置情况，可能的分散风险

的方法选择，收回贷款的保障措施等。

（五）展望因素（Prospective Factor）

指对授受信用的评价。包括对银行收益的评价、对引发银行其他业务的可能性的评价、对发展或稳固银行客户关系的评价、对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及其大小的评价等。

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对借款人一般情况的调查和了解，还需要延伸到以下几点：

（一）企业决策层的情况

企业决策层主要有两类人：一类是企业所有者，即股东；另一类是企业经营者，主要是董事长和总经理。有些企业的主要经营者本身就是企业的股东。由于股东拥有企业所有权，企业亏损时要承担清偿责任，所以对企业股东的数量和结构及其私人财产要尽可能仔细地了解，必要时可向征信机构了解。企业主要经营者一般都参与企业决策。有些企业主要经营者本身又是企业的股东，他们的经历、学历、能力及社会关系如何对企业的经营有着重大影响。一个具有各种职业经验的人一般都比较稳健、干练，能做到处事不惊，临事不乱，使企业在不利的局面中摆脱困境。学历可以反映经营者的理论水平和知识面，这在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不断更新的今天十分重要。但需要注意的是，学历不能说明一切，还要看其能力，看其能否熟练地掌握本企业的生产经营技能，对下属和职工是否具有亲和力、号召力，对市场的反应或洞察是否敏锐。

（二）了解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的基本特点。

这主要是指企业的性质，如是制造商、批发商还是零售商；生产是否有季节性，是原材料供应还是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厂房和设备有多少，是否陈旧过时，生产能力、生产规模如何等。

2. 企业的内外部关系。

其内部关系主要是指企业主要负责人之间的关系、厂方与工会的关系和职工福利待遇等。企业的外部关系主要是指企业正常的购销条

件、企业的产品或劳务市场、该企业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关系、母子公司间的关系怎样。

3. 借款企业的信誉。

在很多国家或地区，专门设有信用评级机构。它们对一些企业给以或进行的资信等级评定基本上可以反映这些企业的信誉状况，银行在分析中可以直接借用或参考这种信息。当然，银行也不能完全依赖这类公司的评定结果。一是因为这些评级机构都是根据标准化的指标来评定级别，对一些特殊因素往往无法顾及，而这些因素对个别企业来说往往十分重要。二是因为不是所有的企业都评定有级别，为了全面具体地了解企业的信誉，银行要做更多的调查分析工作。需要了解的主要问题是：该企业产品在市场中的地位，企业对销售的产品是否进行售后服务，消费者对这些产品的评价如何，企业是否按时支付货款，企业是怎样对待客户和债权人的，到期清偿债务的记录如何等。

（三）行业和产品特点。为了正确评价一个企业的经营情况，还有必要了解该企业所属行业及其产品的特点。例如，该行业在国民经济中是处于朝阳行业还是夕阳行业，整个行业处于行业变动周期的哪一个阶段，政府有关的产业政策怎样；再如，该行业产品的特点，产品的市场结构，该类型产品的发展趋势，新技术革命对该行业产品生产和需求是否发生重大影响，利润的趋势怎样，能否用提高价格的方式来应对可能的成本增加，如此等，不一而足。了解以上这些问题，可以进一步评价该企业在同行业中的地位、实力及弱点，为判断企业的信用状况提供更详细的信息基础。

以上是对企业借款人的进一步延伸性的调查和了解。对非企业单位和个人借款人的深入性分析也大体如此，不再重复。

二、对借款人财务报表的项目分析

商业银行在对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分析中，还需要对其所提供的财务报表的有关项目进行分析，以进一步确定企业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这一工作主要是针对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进行的。

（一）资产项目分析

对资产项目的分析，主要考察如下内容：

1. 应收账款。

它是企业借款人偿还短期贷款的主要资金来源。其主要的考察要点是：（1）账龄的长短。账龄的长短直接关系到应收账款的安危，账龄越长，受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越大，不能如期足额收回的可能性也越大。因此，只有账龄相对较短，对贷款本息的保障程度才高，发放贷款的风险才能降低。（2）账户的分布。如果账户的分布比较集中，只集中在少数债务人身上，那么一旦这些债务人不能如期足额偿还所欠债务，就有可能引发借款人不能如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银行也就将遭受贷款风险，所以，只有账户比较分散，银行发放贷款才比较安全。（3）是否已经抵押或转让。已经抵押或转让的应收账款对贷款本息的保障程度较低，因为银行不是第一收款人，所以应从应收账款中剔除这个部分。（4）其他还应考虑应收账款是否提留了呆账准备金、主要应收账款的债务人的信用状况等方面。只有综合考虑这些情况，才能确定应收账款是否可靠及其风险大小，从而评价借款人的偿还能力。

2. 存货。

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产成品等。考察时应着重以下几个方面：（1）存货的保留时间。时间长的一般说明流动性很差，或是已经过时、报废，应予剔除，特别是原材料存货和产成品存货。（2）存货规模的合理与否。过多或过少的存货都会影响资金的优化配置和正常周转。（3）存货是否投了保险、足额投保了与否、投保险种齐全与否。只有对存货进行了足额、齐全的保险投保，才能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毁损和灭失时，从保险公司得到补偿，从而保护存货价值的完好。（4）其他方面，包括存货的计价方法是否合理、是否提足了相关的准备金、存货的各个部分的占比是否合理等。其基本的判断方法一是与本企业的历史水平相比，二是和同行业的评级水平、先进水平比较。综合两方面的结果，基本上就可以判定存货对贷款本息的保

障是否可靠，从而判断基于存货的贷款的信用风险大小。

3. 固定资产。

其考察的要点是：(1) 固定资产性能的完好情况和净值情况，特别需要注意是否提留了折旧，足额提留了与否，只有足额提留了折旧的固定资产对贷款本息才有保障能力。(2) 固定资产的地理位置和用途情况。只有处于交通要道、经济发达地区、城市繁华地段的固定资产才有较好的市场价值，其价格的稳定性才高，也只有使用范围较广的固定资产变现才比较容易。这两个方面都关系到届时需要通过处置变卖固定资产来收回贷款本息时能否顺利进行。(3) 固定资产的占有情况。要搞清固定资产对借款人来讲，是独立拥有还是共同所有，是租借的还是购入的，自己有无处置权利，是否已先作了抵押或转让。这些情况都关系到银行贷款债权的保障程度。(4) 固定资产是否办理了保险，是否足额和齐全，道理不言自明。

4. 证券投资。

这主要是分析其所持有证券的市场行情、信用等级和流动性大小等，以确定这类资产的变现能力；分析与所投资企业的关系，以确定相关权益变化对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的影响程度；分析债券的期限、质量、数量及其结构，以确定不同证券对企业债务的影响。

5. 无形资产。

这是指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版权和商誉等没有明确价值的资产。这类资产虽然一般不能给企业直接带来收入，但却能够给企业实现经营目标提供帮助和支持，银行在分析时，需要对无形资产给予足够的注意，因为现代经济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就是品牌经济，而品牌实际上就是无形资产的综合和凝结。

(二) 负债和净值项目分析

1. 负债。

借款企业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两个部分。流动负债是指需要随时偿还或在一年之内到期偿还的负债，一般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费用和应付税金及长期负债的流动部分。

（1）应付账款。它为借款企业需要不断提供资金予以偿还的负债。其分析侧重于了解借款企业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是谁，借款人与其关系如何，是否能够一贯地予以偿还，有无拖欠赖账不还的情况出现；其总量是否恰当、结构是否合理等。

（2）应付票据。一般由短期借款、过期未支付的应付款、向本企业职工和股东的短期借款等构成。分析的重点是应付票据的总量和结构恰当与否。

（3）应付费用。是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暂时性负债，主要由应付租金、应付工资、法律费用和各种公益事业应付费用等构成。对此主要注意的就是数量不应过多。

（4）应付税金。其具有优先偿付的特点。分析的重点首先是纳税滞后还是有意拖欠，后者将直接关系到借款人是否诚信、守法的大问题，应引起银行的警惕；其次是要注意总量的大小，如果太大，可能偿付之后就会影响其他债务的如期足额偿还，进而引发债务危机。

（5）长期负债的流动部分。是指借款企业所欠长期债务中当年到期偿还的部分。分析的重点一是偿还的总量是否过大，二是偿还期限是否过于集中。量大和过于集中都有可能会引发债务及资金的连锁反应，酿成债务危机。

2. 净值。指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对其而言，首先需要了解各项净值是否真实、是否掺有水分。其次要分析借款企业资本结构，一般来讲，普通股本占比高，企业就比较稳定；反之，如果优先股资本过大，普通股资本过小，该企业的资本状况就比较脆弱，就可能承受不了资本流失的冲击。此外，如果是独资企业，就不仅要考虑企业本身的收益和净值，而且要考虑业主在企业以外所承担的债务，考虑其对外所订立的合同中可能引起的债务负担，因为这些会直接或间接导致其偿债能力的分散，从而影响对贷款本息的如期足额偿还。

（三）损益表分析

损益表可以从资金流量上反映一定时期内企业的经营效益，可以弥补资产负债表从静态上观察问题的不足。损益表的分析应着重于这

样一些方面：第一，审查该期会计凭证和账务，找出各项数据不可逐年相比的原因，以便对企业经营进行纵向比较。第二，计算损益表中各项金额占销售的百分比，并同企业不同时期及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和先进水平进行比较，查出成本、费用占比过高或利润、净收益占比过低的原因。第三，了解非常收益和非常费用的具体内容，分析哪些是人为的，哪些是客观因素造成的，这有助于判断收入与支出的稳定性。比如，对投资收入特别是证券投资收入的分析就很有必要，因为这种收入的不确定性很大。

其他借款人的分析主要注意资产、负债是否适度，结构特别是期限结构是否合理。

三、财务比率分析和现金流量分析

以上的分析基本上可以归结为定性分析，只能从整体上给出一个大致的结论，即存不存在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大还是小等，至于较为精确的数量性的结论，则要依赖定量的财务比率分析和现金流量分析才能给出。

（一）财务比率分析

财务比率分析是银行根据借款人所提供的财务报表上的数据，从不同的角度，按照不同的标准，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数据进行不同的组合及比较，通过测量借款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来准确评价对其贷款的信用风险大小。其评价的方法还是与同类型企业相比较，与企业自身的历史情况相比较。具体的分析通常使用四类指标。

1. 流动性比率。

流动性比率是测度借款人即期偿债能力的指标，它反映借款人偿还短期债务能力的大小。流动性比率主要包括以下三种比率：

（1）流动比率。是借款人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之比，即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这一比率反映的是每一单位的流动负债有多少单位的流动资产来抵偿，或者说是当流动负债到期需要偿还时，流动资产的变现额在多

大程度上可以应付这种资金外流。由于银行一般的标准是要求其应维持在2或200%以上，所以又叫“二对一比率”。其比值越高，流动负债获得清偿的机会就越大，借款人违约从而引发银行贷款信用风险的可能性越小。

（2）速动比率。是速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而速动资产是流动资产减去存货的剩余。其计算公式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进一步反映借款人利用流动资产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之所以将存货从流动资产中剔除，是因为存货虽然属于流动资产，但并不能保证近期收回与其价值相等的款项，存货有可能出售不出去，也可能出售时要遭受相当大的损失。总之，存货对偿还债务能力的反映是不准确的，而剔除了存货的速动资产则能够较精确地揭示企业近期的偿债能力。正是因为如此，所以该比率也称为“酸性试验比率”或“酸性测试比率”。一般认为，该指标的比值应维持在1或100%以上，即每一单位的流动负债至少要有一单位以上的速动资产作保障，才能算有足够的流动性。因而，这一指标又叫“一对一比率”。

（3）变现比率。反映借款人马上偿还到期负债的能力，其计算公式为：

变现比率=（现金+短期证券）÷流动负债

在该公式中，分子由现金或短期证券所组成，它们是借款人所持有的流动性最高的资产。其中，现金可以直接用于偿债，无须转换；而短期证券（主要是短期政府债券）一般是高流动性的有价证券，需要时可以随时通过出售转换成现金。因此，借款人所持有的这类资产的数量的大小，最能反映其偿债能力的高低。不过，需要对外借款的经济单位，这类资产一般就不会很多了。所以，对这一指标的分析并没有多少实际意义。

2. 业务活动比率。

这组比率主要用来测度借款人运用资产的有效程度。其使用的指标有：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这是借款人赊销商品或劳务的净额与平均应收账款的比率。其计算公式为: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赊销净额 ÷ 平均应收账款

这一比率反映了借款人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即转化为现金的速度，主要说明借款人在该时期内收回赊账的能力。

利用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是借款人在一定时期内应收账款的周转次数。周转次数越多，说明该借款人赊销商品平均保持的应收账款越少，即收账能力越强；反之，该比率过小，说明借款人赊销商品后的收账能力差，其短期偿债能力会因之而大受影响。

与应收账款周转率直接相联系的一个指标是“平均收账期”，其计算公式为:

平均收账期 = (年度应收账款平均额 × 360) ÷ 年度赊销额

显然，平均收账期越长，借款人收账能力越弱，偿债能力也越差；反之则相反。

(2) 存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是借款人出售商品成本与平均存货的比率。其计算公式为:

存货周转率 = 销售成本 ÷ 平均存货

这一指标用来测度借款人现有存货的流动性，即存货变现速度。其指标值越大，说明借款人销售一定商品所需要的库存越少，存货的流动性越强，借款人偿债能力也越强。因此，该指标的数值越高越好。

这一指标也可以计算平均周转日数。其计算公式为:

存货平均周转日 = (平均存货 × 360) ÷ 销售成本

这个日数越多，说明存货周转时间越长，周转速度越慢，存货的流动性越差，偿债能力也越弱。

(3) 营运资金周转率。是销售净额与营运资金净额的比率。其计算公式为:

营运资金周转率 = 销售净额 ÷ 营运资金净额

其中，营运资金净额是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之差。这一比率用来

测度营运资金之比多少为适度。比率越大，通常说明利用营运资金的效率越高，但也不是绝对的，比率太大，也可能预示着以后会出问题。比如，后备存货较少虽然可加速营运资金周转，但却可能会发生生产经营持续过程的中断；大量使用短期债务也可加速营运资金周转，但有可能因之发生短期债务危机，因为资金难免会出现周转不灵，引发债务链的断裂。所以，不能简单地说这个比率越大越好，而应根据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

(4) 固定资产周转率。它是指销售净额与固定资产的比率。其计算公式为：

固定资产周转率 = 销售净额 ÷ 固定资产

这一指标用来测度固定资产的利用效率，是指每一单位的固定资产能支撑实现多少销售额。比率越高，固定资产的利用效率就越高。

(5) 资产周转率。即销售净额与总资产的比率。其计算公式为：

资产周转率 = 销售净额 ÷ 资产总额

这一比率用来反映每一单位资产能支撑多少单位的产品销售额。由此可以判断销售额是否适当，借款人能否实现规模经济效益。

3. 负债程度比率。

这类指标用来测度借款人的负债状况，揭示其债务数量是否适度，是否存在违约的可能性及其可能性的大小。主要的指标是：

(1) 债务比率。即债务总额与资产总额之比。其计算公式为：

债务比率 = 债务总额 ÷ 资产总额

这一指标反映的是在借款人的全部资产中，有多少是通过借款的方式来支持的，或者从另一个角度说，当资产发生损失时，借款人可以在多大程度上保证债权人不遭受损失。因此，这一指标可以明确地揭示出借款人的负债程度。其比值越高，说明借款人的债务负担越重，资产将来发生损失时，不能及时偿还债权人款项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很显然这一指标值越小越好。

(2) 负债净值比率。负债净值比率表示借款人总负债与资本净值的关系。其计算公式为：

负债净值比率＝负债总额÷资本净值

该指标反映借款人全部资金来源中，负债和净值各占多大的比重，借款人所持有的负债与净值的数量是否适度，这一指标的数值较大，说明借款人资金来源中负债所占的比重较高，净值的比重较低，其抵御意外损失、保证债权人的资金不遭受风险的能力较小；反之，则说明相反的情况。因此，总体讲，这一指标值越小越好。

4. 盈利能力比率。

这类指标反映借款人的收入、利润状况，是对借款人经营管理状况的综合反映。通常包括以下指标：

（1）总资本收益率。这是测度借款人最终经营成果的尺度。其计算公式为：

总资本收益率＝总收益÷总资本

该指标值越高，表明借款人经营成果越显著；反之，则表明借款人经营不理想、经营成果不佳。

（2）毛收益率。是企业销售额与税前毛收益之间的比率。其计算公式为：

毛收益率＝（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总额

该指标值反映借款人收益额在销售额中所占的比重，说明借款人在产品的销售过程中，一定单位的销售额可获得的毛收益的数量。因此，这一指标值可在一定程度上揭示借款人的经营效率。其比值越大越好。

（3）净收益率。净收益率表示借款人的销售额与税后净收益之间的关系。其计算公式为：

净收益率＝税后净收益÷销售总额

净收益率与毛收益率反映的内容基本相同，都是说明一定单位的销售额可以带来的收入数量，只不过在净收益中，分子中的收益是剔除税款后的借款人可以自主支配的收益。其值也是越大越好。

（4）普通股收益率。它所表示的是净收益与普通股资本之间的关系。其计算公式为：

普通股收益率 = （税后净利 - 优先股股息） ÷ 普通股资本额

普通股收益率反映一定数量的普通股资本可以获得收益的数额，其比值越大，借款人的盈利能力越强，生产经营情况越好。因此，这一指标值越大越好。

（5）资产收益率。资产收益率表示一定数量的资产可以产生多少净收益，它是净收益与资产总额的比率。其计算公式为：

资产收益率 = 税后净利润 ÷ 资产总额

该指标值越大，说明资产创造收益的能力越强，资产的利用效率也越高。因而，资产收益率的数值越大越好。

以上五个指标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借款人的盈利能力。通过这些指标的计算、观察、比较和分析，就可以判断借款人创造新收益的能力大小，从而判定对其贷款的信用风险的大小。

在实务操作中，商业银行在承接短期贷款时，通常主要关注前两类指标，而在办理中长期贷款时，则除了流动性指标和业务活动指标外，还要关注后两类指标，而且应该重点关注。

（二）现金流量分析

贷款能否如期归还，关键是届时有多少净现金流量来对应到期需要偿还的贷款本息。因此，除了通过上述的定量、定性分析把握借款人偿债能力的大小之外，还要分析现金流量，才能彻底判断贷款信用风险的大小。

1. 现金流量。

现金流量是指现金的流出和流入量的总称。所谓现金，包括两个部分，即现金和等值现金。现金就是指企业的现金资产，包括库存现金、活期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但企业在使用中受到限制的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已经办理了质押的活期存款、不能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等，均不包括在内。等值现金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容易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按照规定，一项投资被确定为等值现金，应当是在证券市场上流通的 3 个月内到期的证券投资。

根据我国的会计准则规定，现金流量的内容可以分为三个部分，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一种现金流量又都分为现金流出量和现金流入量。现金流入量与现金流出量的差额，就是现金净流量。其中，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包括企业销售现金收入、利息与股息的现金收入、增值税销项税款、出口退税和其他业务现金收入；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包括企业购货现金支出、营业费用现金支出、支付利息、缴纳所得税和其他业务现金支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包括出售证券和固定资产的现金收入及收回对外投资；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包括企业购买有价证券和固定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支出。融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包括企业取得的短期和长期贷款以及发行股票、债券的现金收入；融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包括分配股利和偿还借款本息的现金流出。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在进行分析之前，需要先根据借款人提交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相关数据来编制现金流量表。具体的编制本书不再叙述，有关的财务会计文献中俯首即是。

(2) 现金流量分析。在这一工作中，商业银行通常用下述公式来分析现金流量：

净现金流量 = 现金流入量 - 现金流出量
　　　　　 = 现金营业利润 + 其他收入 - 利息 - 税金

其中：现金营业利润 = 销售收入 - 应收款 - 存货 - 销售成本 - 各种费用 + 应付款 + 折旧与摊销

另外，用来判断借款人现金流量是否足以偿还到期的债务，还常用以下两个比率测度：

比率一：业务中的现金流量/（红利 + 到期的长期负债）

比率二：业务中的现金流量/（红利 + 到期的长期负债 + 年初短期负债余额）

如果比率一大于 1，说明借款人的偿债能力较强；如果比率二大于 1，则说明借款人偿债能力很强，不仅能够偿还现有负债，而且还

能够支持举借新的债务；如果是相反，则借款人的偿债能力就不乐观了。

上述的公式和比率，可以根据需要对借款人在一年中的某一期间的现金流量进行估算，也可以根据预期的财务报表和现金流量表数据进行未来年度的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从而判断即期或长期贷款的信用风险。

四、财务预测分析

如果是期限较长的贷款，则还有必要进行财务预测分析。预测和分析借款人未来的财务状况不仅可以了解其所需要的资金数量，而且也能更准确地预计借款人能够在什么时候、会以怎样的方式归还贷款。更为重要的是，对借款人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可以估计借款人未来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和偿债能力。

进行预测和分析的主要依据是借款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如果借款人能够提供预计的财务报表，则主要工作就变成对这些资料的可靠性进行查实验证。财务预测实际上是一种敏感性分析，而且是建立在对未来的一系列假设的基础上的。一般来讲，至少需要预测和分析以下三种可能情况：

（1）最佳情况。即借款人自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得到最有效的改善，经营环境和经济条件都处于可能的最佳状态。

（2）最差情况。即借款人自身状况没有大的改观，外部的经营环境对其经营有最大可能的负面影响。

（3）最可能出现的情况。即根据借款人的历史和现状以及外部的经济环境，预测和分析最可能的经济条件变化或借款人的发展趋势。

通过对这三种假设情况可能出现的概率的估计和分析，就可以较准确地判断借款人未来的信用风险的大小。

第三节　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在上述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即分类）、判断和测度之后，接下来需要做的就是如何防范信用风险的发生，以及信用风险发生之后如何进行控制。本节就集中研究这两个问题。

一、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的防范

要防范信用风险的发生，核心的是两点：一是在准确识别、判断和测度风险的基础上，选择恰当的授信方式，避免因其选择不当而产生风险；二是建立、健全贷款管理责任制，尽可能杜绝因银行内部原因而引发风险。

（一）选择恰当的授信方式

在识别、判断和测度的基础上，根据可能产生或存在的信用风险的大小，选择不同的授信方式。

1. 如果借款人的资信可靠，偿债能力强，现金净流量和现金流量比率也充足，则可以考虑以信用贷款方式提供贷款。

2. 如果借款人的资信和偿债能力均一般，现金净流量和现金流量比率也不很充足，则要考虑以担保贷款方式授予信用，或保证贷款、或抵押贷款、抑或是质押贷款和要求投保贷款保险等，视借款人所能提供的担保标的经银行比较选择、优中选优而定。

3. 如果借款人的资信很差，偿债能力也不乐观，现金净流量和现金流量比率同样也不充足，则要采取拒绝贷款的断然措施。

4. 实行风险性定价。即在所确定并向借款人收取的贷款价格中，加入风险损失补偿因素，适当提高贷款的价格，用收取的风险价格来抵补发生的风险损失。具体来讲，由于银行盈利性资金运用的底线就是从事无任何违约风险的国库券投资，所以从利润最大化原则出发，贷款的风险性定价的价格至少应该能够保证其期望收益率不小于无风险投资的收益率。假定一笔贷款违约的概率为 d，能够按时收回本金

和利息的概率就是 $1-d$，如果无风险的债券的利率为 r，则该风险性贷款的价格（利率）r^* 应该满足下式：

$$(1+r^*)(1-d)=1+r$$

贷款价格至少应为：

$$r^*=(1+r)/(1-d)-1$$

上式反映了风险与价格之间的正相关关系：风险越大，贷款利率也就应该越高。当风险为零时（$d=0$），贷款的利率可以等于 r；当风险为1时（即发放的贷款肯定收不回来），则无论多高的贷款利率都不能保证其收益率，银行肯定要拒绝这种借款需求，这就是上面所说的“3”的情况。

风险性贷款的价格与无风险的债券利率之差（r^*-r）可称为违约风险报酬，根据上述公式可得其表达式：

$$r^*-r=(1-r^*)d$$

风险性贷款的定价越高，银行能够获得的违约风险报酬也越高。当然，就像任何商品的价格都取决于买卖双方的供求关系一样，银行作为贷款商品的卖方，也不可能无限度提高其贷款价格，否则，贷款商品就会无人问津，银行也就会丧失有利可图的获利机会。所以，这一措施的使用应该有一定的度，而且要区分借款人对贷款需求的急切程度以及所可能动用的融资渠道和方式。详细内容后面再讨论。

（二）建立、健全贷款管理责任制

其包含的内容很多。主要的是：

1. 建立以“三查”分离为核心的审贷分离制度。

实行审贷分离制度，可以形成相互制约的机制，明确贷款“三查”部门的职能、权利和责任，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互相制约。贷款调查部门主要负责贷款调查评估，包括对借款人所在行业及其生产产品的经济形势的调查和分析，借款人或借款项目信用等级评定，贷款风险度测定等事项，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贷款数量、贷款种类、贷款发放方式、贷款期限等个人意见，写出贷款调查书面报告，连同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的有关资料和申请书一并交贷款审查部

门。调查部门及其人员要对审查部门负责，确保调查和评估情况属实，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部门负责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贷款检查部门负责贷款的检查和清收处理，承担检查失误、清收不力的责任。

2. 建立分级审批制。

所谓贷款分级审批制是商业银行根据业务量大小、管理水平高低和贷款风险度状况确定所属各分支行处的贷款审批、发放权限。

审批权限包括贷款风险度审批权限和风险权重授信额审批权限。其计算公式为：

风险权重授信额 = 贷款风险度 × 贷款金额

贷款风险度 = 贷款方式风险系数 × 企业或项目信用等级系数

贷款金额 = 风险权重授信额/贷款风险度

在此基础上，还要进一步确定对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总量限额。具体的控制公式为：

贷款行对某借款人单笔贷款批准额 ≤ 贷款行授信额/该笔贷款风险度

贷款行对某借款人全部贷款余额 ≤ 贷款行对该借款人的全部贷款限额

贷款行对某借款人全部贷款限额 = （借款人所有者权益 ÷ 借款人全部贷款资产风险度） + 贷款行授信额

根据上述的确定方法，贷款风险度越大，商业银行的各分支行处的贷款审批发放权限相对越小；贷款风险度越小，则得到的贷款审批发放权限就相对越大。这种确定机制无疑会促进银行尽力降低贷款风险，提高贷款质量，因为惟有如此，才能扩大贷款审批发放权限，使扩大贷款规模、增加贷款收益成为现实。

对借款人来讲，风险度越高，取得的贷款就越少；风险度越低，取得的贷款就可能越多。这无疑也会促进借款人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降低贷款风险度。因为也惟有如此，才能得到银行更多的贷款支持。

在这种制度安排中，商业银行的分支行处只能在上级行核定的授信额和贷款限额内掌握发放贷款。超过授信额或限额的贷款，必须按规定上报上级银行批准，不能越级批准发放贷款。贷款委员会具体审批权限为机构的最高限额，固定资产贷款不论金额大小，一律由贷款委员会审批，项目贷款的最终决策权在省级分行和总行。

3. 建立信贷工作责任制。

各级贷款管理部门应将贷款管理的每一环节的责任落实到部门、岗位、个人，严格划分各级信贷人员的工作职责。一般要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原则，严格划分信贷“三查”人员、信贷部门负责人、行长的贷款权限、职责，真正做到责权清晰，目标明确，从而有效提高防范风险的效能。

4. 实行行长负责制。

贷款实行分级经营管理，各级行长应当对本级银行的贷款发放和收回负全部责任。行长可以授权副行长或贷款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贷款，副行长或信贷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行长负责。各级行长在职期间，贷款资产经营质量的好坏，应作为判断其政绩的最重要依据之一。

5. 实行信贷委员会制。

各级贷款行处都要建立信贷委员会，专门对大额、疑难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进行审查，充分发挥集体的智慧，使贷款决策更加科学化。信贷委员会由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主要包括信贷、计划、会计、稽核、法律事务等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主任原则上由行长兼任或授权他人担任。信贷委员会一般定期召开会议，由有关部门提出，经主任同意也可以临时召开。表决时，采用投票制度，原则上实行少数服从多数，但主任有最终决定权。

6. 实行离任稽核制和岗位轮换制。

对于与贷款有关的人员，特别是负责人员，调离信贷岗位必须进行离任稽核，以分清责任，堵住浑水摸鱼、捞一把走人的可能。对信贷岗位要定期轮换，防止一手遮天，长期隐藏、掩盖问题，甚至贷款经营自己的“自留地”的情况出现。

二、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的控制

当贷款的信用风险发生之后，商业银行应根据不同的风险情况，采取不同的措施，来控制风险的演化，以尽可能地减少风险损失。

（一）进行贷款分类

这是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性工作。因为只有明确各类贷款的存在形态，才能有的放矢，有针对性地采取控制措施，同时明确控制的重点和应该给予的力度。

根据国际通行的做法和我国的规定，通常贷款资产的质量把贷款分为以下五类：

1. 正常贷款。

借款人一直正常还本付息，银行对借款人最终偿还贷款有充分把握，不存在任何影响贷款及时偿还的消极因素，贷款不会遭受损失。这类贷款的主要特征是：

（1）借款人还本付息正常；

（2）借款人正常经营的外部环境良好；

（3）借款人财务状况良好；

（4）抵押、担保等手续齐备，符合法律规定，不需要考虑这方面的问题。

2. 关注贷款。

借款人的基本情况正常，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潜在的缺陷，继续存在下去将会影响贷款的偿还，因此值得关注。其特征主要是：

（1）宏观经济、市场、行业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对借款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有可能影响借款人的偿还能力，比如，借款人所处的行业呈下降趋势；

（2）企业改制对银行债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3）借款人的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或母子公司等发生了重大的不利变化；

(4) 借款人的一些关键财务指标，诸如流动性比率、资产负债率、存货周转率等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有较大下降；

(5) 借款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6) 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出现重大的、不利于贷款偿还的调整，比如基建项目工期延长，或概算调整幅度过大；

(7) 借款人还款意愿差，不与银行积极合作；

(8) 贷款抵押品、质押品的市场价值出现下降，或是银行对抵押品失去控制；

(9) 贷款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出现疑问；

(10) 银行对贷款缺乏有效的监督；

(11) 银行信贷档案不齐全，重要文件遗失，并且对于还款构成实质性影响；

(12) 违反贷款审批程序，例如超越权限发放贷款等。

3. 次级贷款。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保证足额偿还贷款本息，需要通过出售、变卖资产、对外融资或者执行担保、抵押来还款，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其主要特征有：

(1) 借款人支付出现困难，并且难以获得新的资金；

(2) 借款人不能偿还对其他债权人的债务；

(3) 借款人内部管理问题未能解决，妨碍债务的及时足额归还；

(4) 借款人用采取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套取贷款；

(5) 借款人已经亏损，净现金流量为负值；

(6) 借款人已经不得不寻求拍卖抵押品、履行担保等来筹集还款资金。

4. 可疑贷款。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要造成较大损失。只是因为存在借款人重组、兼并、合并、抵押物处理、诉讼未决等待定因素，损失金额还不能确定。这类贷款的特征是：

(1) 借款人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

(2) 贷款项目，如基建项目处于停建、缓建状态；

(3) 借款人已经资不抵债；

(4) 企业借改制之机逃废银行债务；

(5) 银行已经诉诸法律来收回贷款；

(6) 贷款经过了重组，仍然逾期或仍然不能正常归还，还款状况没有得到明显改善。

5. 损失贷款。

这类贷款全部或大部分已经损失。其特征有：

(1) 借款人和担保人被依法宣布破产，经法定清偿后，仍然不能还清贷款；

(2) 借款人死亡、失踪，以其财产或遗产清偿后，还是未能还清贷款；

(3)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很大并不能获得保险补偿，确实无力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

(4) 经有关部门批准进行核销的贷款；

(5) 借款人虽然没有破产，工商管理部门也没有吊销营业执照，但企业早已经关停，或是名存实亡；

(6) 由于体制原因或历史原因造成的，债务人主体已经消亡而被悬空的贷款。

在上述五类贷款中，前两类属于正常贷款，一般不会出现或只会出现较小的信用风险，而后三类贷款则已经出现明显的风险或是风险征兆，属于不良贷款，应是风险控制的重点。

(二) 贷款信用风险的控制

对于已经出现风险或是风险征兆的贷款，可以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1. 督促借款人进行整改，积极催收到期贷款。

银行一旦发现贷款出现了风险或是风险征兆，就应该立即着手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如果查明借款人在经营管理上的确存在问题，但问题并不严重，然而所存在的问题有可能对贷款的安全构成

威胁，就应该加强与借款人的沟通和联系，督促其调整经营策略，改善财务状况。如果查明的问题比较严重，银行信贷人员应及时向主管行长汇报，必要时甚至要向上级银行汇报。银行应立即着手与借款人一道研究改进管理的措施，并由借款人作出具体的整改计划，银行督促其实施。对于已经到期而不能偿还的贷款，银行要敦促借款人尽快归还贷款；如果借款人仍然未还本付息，或是以种种理由为借口拖延还款，银行应主动派人上门催收，必要时，可以从借款人的账户上扣收贷款。

2. 签订贷款处理协议，借贷款双方共同努力，化解贷款风险。在所有已经出现风险或风险征兆的贷款中，最终难以挽救的只是少数，大部分可以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化解。因此，银行应认真分析出现问题的原因，与借款人共同探讨改善经营管理，增强或恢复还款能力的渠道。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贷款处理协议，通过双方的共同努力，来化解贷款风险。通常可以采用以下措施来进行：

(1) 贷款展期。对于那些确实因客观原因而使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的贷款，银行可以适当延长还款期限，办理贷款展期。但要注意展期期限等法规规定，如短期贷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中长期贷款则不得超过原有期限的一半，且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2) 借新还旧。有些借款人由于资金单薄，贷款可能被作为铺底资金来使用，因此，在资金紧张时，就有可能难以如期归还贷款。对于这种贷款，只要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正常，银行完全可以通过借新还旧的方式来处理。

(3) 追加新贷款。有些贷款不能按时偿还的原因是由于借款人缺少关键设备，使生产经营规模难以扩大，或是产品质量不稳定，抑或是由于生产经营资金或项目投资资金不足，从而不能形成生产能力，或是不能及时生产出产品而造成的。对于这种情况，银行应在充分论证，确认清楚颇有销路、能够获得较好经济效益的大前提下，适当追加新的贷款来帮助借款人解决卡脖子问题，进而从实现和扩大的经营收入中收回新旧贷款。

(4) 追加或调换担保。当银行发现贷款风险明显增大时，或是监控人原提供的担保已经不足以保证贷款本息的安全或是补偿可能发生的贷款损失时，银行应及时要求借款人提供新的担保或是调换原有的担保，来增加对贷款本息的保障程度。

(5) 对借款人的经营活动作出限制性规定。如果借款人不能及时归还贷款，为了保证贷款债权的安全，在银行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可以通过贷款处理协议，对借款人的经营活动作出限制性的规定。比如，在贷款没有还清之前，未经银行同意，不准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不准处置变卖资产，不准与其他经济主体联营、合资等。

(6) 银行参与借款人的经营管理。对于那些因经营管理不善而导致贷款风险出现或增大的借款人，银行可以在贷款处理协议中要求同意银行派人参加借款人的董事会或高级经管层，参与借款人重大决策的确定，要求派员监督或管理贷入资金的流动，也可以要求借款人撤换或调整现有的管理班子。

3. 落实贷款债权，防止借款人逃、废银行贷款。

为防止借款人在改制过程中趁机逃、废银行贷款，银行应视不同的情况，有针对地采取措施，明确并落实相应的贷款债权。

(1) 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银行应督促承包或出租方与合同方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还贷责任，并办理相应的抵押、担保手续。对已经设定抵押或担保的财产，必须经拥有抵押权或担保权的银行同意，方可承包、租赁经营。

(2) 借款人实行兼并时，被兼并方所欠贷款本息，由兼并企业承担；实行合并的借款人的原有债务，由合并后产生的新经济主体承担。

(3) 借款人实行股份制改造时，贷款银行要参与资产评估，核实资产负债，不准用银行贷款入股。对实行整体股份制改造的，所欠贷款债务由改造后的股份公司全部承担；对实行部分股份制改造的，所欠贷款要按改造后的股份公司占用借款人的资本或资产的比例承担。如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该股份公司要承担连带债务责任。

(4) 对借款人发生分立的，应要求其在分立前清偿贷款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借款人不能清偿贷款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银行应要求分立后的各企业，按照分立时所占资本或资产比例，对原借款人所欠贷款承担清偿责任；借款人设立子公司的，其子公司也要按照所占资本或资产的比例承担和偿还母公司相应的贷款债务。

(5) 银行有权要求参与处于"疾病"、破产、或股份制改造等过程中的债务重组，要求借款人落实贷款还本付息事宜。

(6) 对与外商合资（合作）的借款人，银行应要求其继续承担此前的贷款归还责任，并要求期间所得收益优先归还贷款；借款人用先期已作为贷款抵押的财产与外商合资（合营）时必须征求银行的同意。

(7) 借款人被有偿转让时，转让收入要按法定程序和比例清偿贷款债务；借款人已经设定了贷款抵押权的财产，不得参与转让。

(8) 借款人决定解散时，要先清偿贷款债务，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在贷款债务没有清偿之前，不得解散。

(9) 借款人申请破产时，银行要及时向法院申报债权，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借款人的资产和负债进行全面清理；对破产借款人已经设定财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的贷款债权，无论抵押财产数额中破产资产的多少，都应当优先受偿；无财产担保的贷款债权按法定程序和比例受偿；借款人全资附属公司和参股公司股权，属于破产财产的，也应当用于清偿债务。

4. 使用法律手段，强制清收贷款本息。

当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经银行多方努力后依然不能收回时，银行就可以使用法律手段来追偿贷款。首先，如果借款人无力归还贷款，银行应依法处分贷款担保标的，或要求保证人代位清偿，通过变卖或追讨所得来收回贷款本息；其次，如果担保标的的处置收入或保证人的收入仍然不足以归还贷款，或是贷款没有设定担保责任，则银行应当对借款人或保证人提起诉讼，要求法院给以解决。另外，由于打官司要支付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因此在使用这一手段时，需

要权衡利弊。如果所欠债务数量不大，或即使胜诉也不可能追回贷款，银行可主动放弃诉讼，转用其他方式追偿。

银行在向法院提起诉讼之前，需要做一个基础性的工作，那就是对借款人或保证人财产和收入情况进行调查，在胜诉之后，通过没收财产、拍卖资产、扣收收入和清算债务等方式，抵偿贷款本息。

5. 呆账冲销。经过认真的努力，最终依然无法收回的贷款，应列入呆账，由计提的贷款呆账准备金冲销，这是惯常的做法；特殊情况下，可以争取政府的支持，出台专门的政策予以冲销。呆账冲销从某种程度上说是借助于政府的力量来化解风险，因为不管哪一种做法都会或多或少地减少银行向政府缴纳的税金，实际上是用税收收入来抵补已经发生并将可能继续扩大的风险损失。

第六章　现代商业银行的利率风险管理

在现代金融活动中，商业银行几乎所有的资产和负债交易都是以利率（利息）作为价格的。而价格是经常变动的，并且，利率价格的变动将无疑会改变交易双方的成本与收益。因而，利率风险是商业银行经常面临的又一主要风险。

本章拟分三节，分别为现代商业银行利率风险概述、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的识别与测度、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的防范与控制。

第一节　现代商业银行利率风险概述

一、利率的含义

（一）利率的定义和种类

利率是利息率的简称，是利息的相对数。具体来讲，利率是一定时期之内利息额同借贷或交易的本金额的比率，即利率=利息/本金。

利率的种类很多，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志进行不同的分类。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中经常遇到的利率分类及其种类有：

1. 按照计算日期不同，利率有年利率、月利率和日利率三种。年利率是指按年计算的利率，它常用百分数（%）来表示；月利率是按月计算的利率，它常用千分数（‰）来表示；日利率是指按天计算的利率，通常是用万分数（‱）来表示。三者可以相互换算：

$$年利率 = 12 \times 月利率 = 365 \times 日利率$$

$$日利率 = (1/30) \times 月利率 = (1/365) \times 年利率$$

2. 按照计算方法不同，利率有单利和复利两种。

单利是指不论期限长短，只按本金计算利息，利息不再计入本金重新计算利息。其计算公式为：

$$I = PiN$$

式中：I 为按单利计算的利息额；P 为本金；i 为利率；N 为借贷期限。

其本利和（F）的计算公式为：

$$F = P(1 + iN)$$

复利作为单利的对称，是指计算利息时按照一定的期限，将利息加入本金，再计算利息，逐期滚算，通常称为“利滚利”。复利有终值和现值两个范畴。终值也称本利和或到期值，是指本金在约定的期限内按一定的利率计算出每期的利息，然后将其加入本金在计算利息，逐期滚算到约定期期满时的本金和利息，其计算公式为：

$$F = P(1 + i)^n$$

其中，F 为终值，其他符号含义与上相同。

3. 按照性质不同，利率有名义利率和实际利率两种。

名义利率是指货币数量所表示的利率，即通常银行挂牌公示的利率；实际利率则是名义利率扣除通货膨胀率之后的利率。实际利率有两种计算方法，一种是较为简单但比较粗糙的计算方法，其公式为：

$$R = r - p$$

式中：R 为实际利率；r 为名义利率；p 为通货膨胀率。

另一种是比较精确的计算方法，其公式为：

$$R = (r - p)/(1 + p)$$

4. 按照管理方式不同，利率有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种基本种类。

固定利率是指在金融交易发生时由交易双方协定或认可、在整个融资有效期之内都固定不变的利率。浮动利率是指在金融交易发生时，由交易双方共同确定的、可以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定期进行相应调整的利率。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各有优缺点，固定利率便于资金融入方计算成本、资金融出方计算收益，但它有一定的风险，在期限较

长、市场利率变化较大的情况下，融资双方中必有一方受损；而浮动利率可以减少市场变化的风险，但不便于计算与预测成本和收益。除了这两种利率之外，还有一些新的利率种类，如固浮结合利率、有上限的浮动利率、有下限的浮动利率等等。

5. 按形成的方式不同，利率有官定利率和市场利率。

官定利率又叫管制利率，是由政府或货币当局所确定和决定变更的利率；市场利率是指资金融通双方在金融市场上通过竞争所形成的利率。在一般情况下，官方利率比较简单稳定，而市场利率则复杂多变。

（二）利率体系

利率体系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各种利率的组成及其相互关系。在一个经济体系中任何时候都不只存在一种利率，而是存在多种利率，且这些利率总是相互交织、相互作用的，并共同决定一定时期的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趋势。为了准确把握利率的内涵，有必要对利率体系作深入的了解。在金融体系比较完善的条件下，利率体系通常由以下几个方面组成：

1. 中央银行利率。

中央银行利率是指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和政府融通资金的利率。一般就是中央银行的再贴现率和再贷款的利率，部分国家或地区还存在这样的银行存款利率。由于中央银行利率在整个利率体系中起主导作用，它调整和变更时，其他的利率也将随之变动，并且，它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一定时期的利率总水平。所以，中央银行利率是整个利率体系中的基准利率，各种金融交易的定价都要以此为基础。

2. 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

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是指商业银行在从事存贷款或其他资金融通活动中所出具的利率。由于现代商业银行在金融活动中的主体地位，这一利率是利率体系中仅次于中央银行利率的又一重要利率。

3. 拆借利率与国债利率。

拆借利率是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短期资金借贷利率。拆借

利率是根据拆借市场的资金供求关系来决定的，它能比较灵敏地反映资金供求的变化情况，是短期资金融通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利率，其他短期借贷利率通常是比照同业拆借利率加一定的成数来确定的。

国债利率通常是指一年期以上的政府债券的利率。它是长期金融市场中具有代表性的利率。国债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实际收益性也较好（考虑免税因素），所以，国债利率水平通常较低，成为长期金融市场中的基准利率，其他利率均参考它来制定。

4. 一级市场利率和二级市场利率。

利率作为借贷资金的价格或成本，可看作是金融投资所获得的回报。一级市场利率是指债券发行时的收益率或利率，它是衡量债券收益的基础，同时也是计算债券发行价格的依据。二级市场利率是指债券转让流通时的收益率，它真实反映了二级市场中金融资产的损益状况。一般来讲，二级市场收益率高，债券需要量将增加，发行利率就可能或可以降低；反之，发行利率只能或将要提高。明确一、二级市场利率的这种特性，对于商业银行在金融市场中的行为决策大有裨益。

5. 加罚息、贴息、停息、减息和免息的规定。

这大多是银行同业组织和金融管理当局所作的规定。加罚息是贷款人因借款人不遵守借贷合同而规定所征收的除正常利息以外的利息，它是对借款人失信的一种惩罚。贴息是根据政府或金融当局的政策，为了促进某些产业和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对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所发放的低价格贷款给予的补贴。停息、减息、缓息和免息既可能是政府政策使然，也不排除是商业银行自身处于加速收款、盘活不良贷款资产等目的所采取的措施。

此外，还有所谓差别利率和优惠利率等利率。差别利率是在基准利率的基础上所作的一种调整。在商业银行的经营中它可能是商业银行出于拓展业务和实行差别客户政策，在一定时期，根据贷款对象、条件和贷款种类、用途等的不同，确定补贴的利率水平或利率标准。优惠利率是指发放贷款时所收取的比一般同类贷款利率低的利率。优

惠利率的使用可能是基于两种情况：一种是商业银行对那些信用最好的大客户所采用的利率，诸如主力客户和黄金客户等，这种具有让利性质的优惠利率使用的目的是试图借此维系与客户的稳定关系，抑制客户的流失。另一种情况是应用于国家经济政策特别要求支持的行业、部门和地区的贷款项目，是具有一定政策性色彩的，应属于政策性金融的范畴。

二、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的含义

（一）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的定义和表现

前面已经述及，利率风险最一般的是指货币市场、资本市场上利率的变动通过存款、贷款、拆借等业务影响银行经营成本和收益的可能性。按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颁布的《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利率风险是指银行的财务状况在利率出现不利的变动时面对的风险。根据这两个基本的定义，可以清楚地知道，对商业银行来讲，利率风险就是指商业银行由于利率政策设定不当而给其自身带来损失的可能性。其最主要的表现是负债成本的增加或资产收益的减少，此外，还有存贷款客户的流失、流动性能力的损害和市场份额的萎缩等。原因非常清楚，如果市场利率上升，那么，商业银行原有的以固定利率定价的资产将丧失获取更多利息收入的机会，而以浮动利率定价的负债则要承受利息支出不断增加的负担，成本的相对增加与收入的固定不变或相对不变的反向运动，将有可能使银行陷入亏损的境地；问题还不止于此，市场利率的上升还将使银行的投资资产的所得有可能减少，从而形成对银行经营收益的侵蚀，进一步加深其亏损的程度。与这种情况相类似的是，如果银行在贷款定价中利率规定过高，那么，一部分借款人就有可能抛弃该银行，转而从其他银行或渠道融通所需资金，这无疑会造成该银行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的流失。而在这种流失中，首当其冲的自然是主力客户和黄金客户。出现这种情况可能有两种原因，一是由于负债成本过高，不得不硬着头皮实行贷款的高利率定价，否则，银行将出现亏损；二是对市场利率的走势判

断错误或产生偏差，其定价明显高于市场利率或其他银行，使其贷款产品缺乏对客户的吸引力。这些情况或问题的存在与发展，除可能引发上述的风险之外，将进一步衍生成削弱银行市场拓展和竞争能力，使银行的市场占有份额萎缩；而且，随着主力客户和黄金客户的离开，其在银行的存款户头也有可能转走，银行经常性的存款要减少一部分，负债的流动性需求随之增加，而其供给却反而下降。市场利率下降、贷款利率定价过低和负债给付利率不恰当等情况引发相关风险的机理，和已经讨论过的情况的机理差不多，不再单独进行研究。

（二）商业银行利率风险产生和发展的根源

从上述的分析中，我们已经知道，引致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的原因是其自身利率政策确定不当。然而，这只是表面的或是直观的原因。从其深层次来讲，根源在于利率的市场本质特性。即利率是资金借贷或交易的价格，其要随金融市场的资金供求关系改变而变动，要受供求决定价格这一基本的市场经济规律的制约，还要受银行外部的单个银行力量所难以左右的因素影响（具体的分析后面再进行）。

利率风险的发展是随着金融自由化的深入和扩展而发展的。在金融管制的时代，利率大多由货币当局确定，商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和其他资金借贷或交易的利率基本上是固定的，虽然随着经济情况的变化，也会基于经济、金融政策的考虑调整而变动，但其幅度和频率都比较小、少，所以，利率风险尽管也产生和存在，但并不是商业银行经常面临的、应随时重视的风险。而随着金融自由化的推进，越来越多的国家竞相放松金融管制，实行利率的市场化或自由化，利率不再由监管当局规定，而是根据市场资金供求状况自由变动。在这一过程中，利率风险逐渐发展为商业银行经常面对的主要市场风险，如何控制利率风险也日趋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

从国际范围来讲，1929～1933年的经济大危机之后，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纷纷实施利率管制，主要标志就是《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的颁布和实施。其中的“Q条例”就特别指向了商业银行的存贷利率。而70年代中期以后，同样是以美国为主的西方国家率先开始

放松金融管制，推动以利率市场化为主要内容的金融自由化改革。1981年“Q条例”的取消和1999年《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的最终被废止也成为其主要标志。利率市场化的直接后果便是市场利率变动幅度的加大以及由此带来的利率风险的普遍化、经常化，商业银行越来越多地处于利率风险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的经营环境中，其国际业务活动更是如此。

就中国说来，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市场经济活动的深化和扩展，原有的由政府制定利率的做法越来越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和需要，因为说到底，人为制定利率是反市场的，是与市场经济的要求格格不入的。在这种背景下，中国开启了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大门，加入世贸组织又进一步提出了加快改革步伐的要求。所以，国家有关部门筹划了先贷款后存款、先外币后本币、先农村后城市、先大额金融交易后小额金融交易、先货币市场后资本市场的所谓“五先五后”的利率市场化改革方案，并已开始着手稳步推进。可以预测，随着中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和开展，利率风险问题也会发展为中国商业银行所面临的越来越重要的经营管理问题。

第二节 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的识别与测度

一、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的识别

所谓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的识别，就是揭示在其业务活动中可能存在或蕴藏着哪些类型的利率风险。根据利率对商业银行业务活动的影响，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将商业银行存在或蕴藏的利率风险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重新定价风险

利率的重新定价风险是指产生于银行资产、负债到期日的不同（对固定利率而言）或是重新定价的时间不同（对浮动利率来说）的风险。如前所述，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几乎都是以利率作为其价格或

是其价格的主要组成部分（除利率之外，有些资产负债还存在非利率的价格因素）的，都有一定的期限，并且它们之间的期限是不可能完全对称的，这就产生了重新定价风险。比如，银行持有一笔1万元的、期限为1年的浮动利率贷款，其初始利率为10%，同时还有一笔金额1万元、期限1年的固定利率为8%的定期存款。在1年内，贷款利率将随市场利率而浮动，假定每半年调整一次，如贷款发放半年后，市场利率较之当初上升了1%，则贷款利率就将调升为11%，此时的存贷利差将从原来的2%提高到3%银行即可获得利率风险收益。如果倒过来，存款利率是浮动的，贷款利率是固定的，则银行将遭受利率风险损失。

（二）基准风险

基准风险是指当贷款的其他条件与重新定价贷款的特点相同时，因其所依据的基准利率不同或利率变动幅度不同而产生的风险。比如依然是上一例子，基本资料数据相同，只是存款期限数减短为半年。如果市场利率在半年后上升了1%，则原有存款以8.8%的利率再行存入银行，而贷款利率则上升为11%。这时，银行的净利差扩大，银行获得利率风险收益。相反银行的净利差则会减少，银行遭受利率风险损失。再如，如果银行在贷款中采用LIBOR作为贷款价格确定的基准利率，而存款则使用HIBOR作为定价的基础，那么，当伦敦国际金融市场和香港国际金融市场的同业拆借利率变动幅度不同时，商业银行就可能面对基准风险。

（三）收益曲线风险

收益曲线是将各种期限债券的收益率连接起来而得出的一条曲线。收益曲线的斜率会随着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而发生变化，使收益曲线呈现不同的形状，如从正收益曲线变为负收益曲线，或是相反，并因此而产生收益曲线风险。对商业银行而言，收益曲线风险实际上是基准风险的一种特殊形式。简单来讲，它是商业银行在融资定价中，选择以某种证券的市场收益率作为定价的基准利率时，由于该市场收益率的变化而引起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利率的相应变化给其净利差

带来的影响。如所定位证券的收益曲线由正收益曲线转变为负收益曲线时，基于证券市场收益率定价的贷款利率将随之下降，从而使贷款的利息收入减少。

（四）期权风险

所谓利率的期权风险是指商业银行的融资人通过购买期权的方式来获得在一定时期内对融资重新定价的权利，并在对自己有利的条件下行使这种权利给银行带来损失的可能性。比如，在利率市场化中，借贷双方在签订合同时，通常会在合同中保留一部分期权，以便市场发生变化时，通过行使期权来避免损失或是增加收益。在这种情况下，就银行来讲，利率的大幅上升可能会促使存款人提早取出存款，转而以新的利率重新存入该笔存款；如果利率下降了，则借款人也会提前归还贷款，以一新的利率借入资金，这些行为都会给银行带来损失。尽管购买或行使期权将会给融资人带来一些费用支出，但在利率变动比较大的情况下，行使请求权的收益将会超过这些费用，从而给银行带来期权风险。

除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所揭示的这些风险外，基于利率的风险还有机会成本风险、机会收益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等。这里所讲的机会成本风险是指由于采用了错误的利率定价使本来可以降低的筹资成本不能降低的可能性。而机会收益风险则是指利率确定得不合理，特别是基准利率的选择不当，使本来可以获得更高收益的机会白白流失的可能性，如贷款大多以固定利率方式发放，事后市场利率却逐渐推升，银行只能看着市场利率的节节升高而干瞪眼，而如果采用了浮动利率方式贷款，则银行就会较之贷放当初的预计获得更多的贷款利息收益。通货膨胀风险表面上是由于通货膨胀的发生而产生的，但对银行来讲，起因却可能是利率决策的失误，使得利率不能变动或是变动的速度赶不上物价上涨的速度，导致实际利率下降甚至小于零，进而银行的实际收入减少。所以，也可以把这种风险归结为利率风险，它可能是利率风险在通货膨胀情况之下的特殊表现形式。

二、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的测度

在对利率风险进行识别之后，作为利率风险管理的另一个基础性的工作就是进行利率风险测度。利率风险的测度是采用一定的方法，从不同的角度来预测和度量所存在和蕴藏的利率风险的大小程度及其状况。

（一）资金缺口分析

针对利率来讲，商业银行的资产和负债有两种类型，一种是不受利率变动直接影响的资产和负债，即不随利率变动发生价值变化的资产和负债，一般将其称之为利率非敏感性资产和负债，如固定利率贷款和固定利率存款等。另一种是其价值随利率变动相应发生变动的资产和负债，前者称为利率敏感性资产，后者叫做利率敏感性负债，它们也分别被界定为利率灵敏性资产和负债，利率变化产生利率风险主要就是来源于这类资产负债。

具体来讲，所谓利率敏感性资产和敏感性负债，是指那些在一定时期内需要重新确定利率的资产和负债，或者是市场利率变化，其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随之发生变化的资产和负债。这类资产与负债的差额被定义为资金缺口或利率敏感性缺口，即：

资金缺口 = 利率敏感性资产 - 利率敏感性负债

资金缺口用于测度银行净利息收入对市场利率变化的敏感程度。显然，根据上式，资金缺口有三种状态，它们分别表示三种不同的利率风险暴露情况，也直接决定着净利息收入的变化趋势。

1. 资金正缺口。

即差额大于零，它表示利率敏感性资产比利率敏感性负债多，有一部分利率敏感性资产是由固定利率负债来支撑的。此种状况下，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商业银行一方面需要对利率敏感性负债支付更高的利息，另一方面则可以从利率敏感性资产中获得更多的收益，但由于增加的收入比增加的支出多，或者是利息收入的增长快于利息支出的增长，所以，最终银行的净利息收入会得到增加；同样的道理，当市

场利率下降时，最终银行的净利率收入将会减少。

2. 资金负缺口。

即差额小于零，它表示银行的利率敏感性资产比利率敏感性负债少，有一部分利率敏感性负债被配置到了固定利率资产上。在这种情况中，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则利息收入的增加额小于利息支出的增加额，或者是利息收入的增长慢于利息支出的增长，最终银行的净利息收入将不得不削减；反之，如果市场利率下降，最终银行的净利息收入反而会增加。

3. 资金零缺口。

即二者的差为零，它表示银行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与利率敏感性负债一样多，或者二者在数量上严格匹配。此时，无论市场利率如何变化，对银行的净利息收入都没有影响。当然，这一结论严格说，要修正为基本没有影响或影响不大，因为只有当存贷款利率变化幅度和变化时间完全一致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但是在现实中，这种情况并不是经常出现的。事实上，资产的利率变动总是滞后于负债的利率变动的，决定存款利率变动的因素与决定贷款利率变动的因素也不完全相同，从而变动幅度经常是不一致的。所以，即使资金缺口为零，市场利率变化也会影响到净利息收入，只不过其影响是相对于正、负缺口而言，比较弱小而已。

资金缺口的绝对值越大，则利率风险的暴露部分也就越大，银行所要承担的利率风险同样相应越大。通过这种程度，银行可以明确在何种利率变动趋势下自身会面临多大的利率风险，也能够明确利率风险产生和演化将可能会对银行净利息收入造成什么样的影响，从而为银行的利率风险管理决策指明方向。

另一个具有相似功能的测度工具是利率敏感度。其计算公式为：

利率敏感度 = 利率敏感性资产/利率敏感性负债

同样，它也有三种状态，即利率敏感度大于 1、小于 1 和等于 1，其经济含义分别与资金缺口的正缺口、负缺口和零缺口相同。

需要注意的是，尽管二者的经济含义相同，但依然存在一些差

别。资金缺口表示的是利率敏感性资产与利率敏感性负债之间的绝对量差额，而利率敏感度则反映的是它们之间相对量的大小，因此这一工具在测度和分析中的用处更宽，比如可用于不同银行的利率风险程度比较，借以明确本银行在整个银行体系中的风险排名，使银行在利率风险控制中的控制力度更有分寸。但缺点是很难测度利率风险的暴露量。所以两种工具应该联动使用，互为印证。

如果要做更加精细的测度，那么，就还要进行增量缺口和累积缺口的计算及缺口分析报告的编制。

由于银行的资产和负债总是有一定期限的，在分析资金缺口时，往往要将不同期限的资产和负债进行分类，如一个月内到期、两个月到期、一年内到期的等等。有时部分资产和负债需要重新定价，它们也可归于一定的期限内。这种划分的期间叫做考察期间。某一考察期间内的资金缺口就是增量缺口，各考察期间内增量缺口的加总即为累积缺口。举例如表 6-1。

表 6-1 不同期限的资金缺口分析

考察期间	利率敏感性资产	利率敏感性负债	增量缺口	累积缺口
1~30 天	50	30	20	20
31~90 天	25	20	5	25
91~180 天	0	20	-20	5
181~365 天	0	5	-5	0

由表 6-1 可见，期限为 1~30 天的增量缺口和累积缺口都是正缺口，风险暴露量为 20 个单位，如市场利率上升，则银行会获得利率风险收益；若市场利率下降，则银行将遭受利率风险损失。其他考察期间的情况大体类似或相反，不再多说。

缺口分析报告是银行的利率风险管理人进行日常性的利率风险测度的主要方式。借助于这种报告，可以比较精确地反映出各考察期商业银行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利率风险暴露情况。缺口分析报告的编制一

般是以某一时点的银行资产负债表为依据，按期限划分相应的考察期间，将所有的资产和负债按对应的期限和对利率是否敏感，归位于表中的不同栏目，最后在表的底栏分别计算出各期的增量缺口和累积缺口。其表格形式大致与表 6-1 相同，不再举例。

（二）持续期缺口分析

资金缺口分析是一种相对简单、方便的利率风险测度工具。但存在不少的缺陷，比如，它的测度未把利率的期权风险纳入考察的范围，而这可能对银行的缺口状态构成极大的影响，像利率大幅上升时，内含期权的存款就有可能先行被提取，再按新的利率存入。这样，原有的缺口就有可能发生很大的甚至是根本性的变化，例如由正缺口变为负缺口或者零缺口，又如，其对考察期间的划分是比较粗糙的，这使得资金缺口分析测度的精确性还有不足。所以，寻求其他的测度方法或工具就很有必要。持续期缺口分析就是好的工具之一。

持续期缺口分析主要是基于现金流量的现值来分析当利率发生变化时，银行的财务状况会有什么样的改变，并通过财务状况的变化来测度利率风险的暴露程度或敞口情况。

1. 持续期的概念。

持续期又叫做有效持续期。对于资产或负债来讲，它是相对于其“期限”的一个概念。期限是指资产或负债的生命周期，从其生效日至到期日为止；而持续期则是指某项资产或负债以现值方式收回其价值的时间。比如，一项期限为 5 年的 100 万元的贷款，其持续期如果为 4 年，指的是银行可以用 4 年的时间收回这 100 万元的贷款本息。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是因为借款人会提前分次还本付息或者银行会要求提前分次偿还。因此，平均而言，收回本息的真正时间可能就会短于 5 年。

麦考利持续期是最常用的持续期表达式。它是以每一笔现金流量的现值占总现金流量现值的比值作为权数来计算某项金融工具的持续期的，用公式表示为：

$$D = \sum_{t=1}^{k} \frac{CF_t \cdot t}{(1+i)^t} \Big/ \sum_{t=1}^{k} \frac{CF_t}{(1+i)^t}$$

式中：D 为持续期；CF_t 为时间 t 的现金流量；t 为现金流量支付的时间；i 为目前的市场利率；k 为最后一次现金流量发生的时间。

一般而言，对于那些一次性支付的金融工具，持续期等于其期限；而对于那些多次支付的金融工具，持续期总是小于其最初所确定的期限。

为了便于理解持续期的概念，这里讲一个简单的例子。假定一笔期限为 3 年、利率为 14%、本金为 700 元的贷款，每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求该笔贷款的持续期。

由于贷款是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因此，其第一年、第二年的现金流量都是 98 元，而第三年的现金流量则是 798 元。据此，该笔贷款的持续期为：

$$D = \{(98 \div 1.14) \times 1 + (98 \div 1.14^2) \times 2 + (798 \div 1.14^3) \times 3\} \div 700$$
$$= 0.123 \times 1 + 0.108 \times 2 + 0.769 \times 3 \approx 2.65(\text{年})$$

也就是说，这笔贷款收回本息的平均时间为 2.65 年，少于 3 年。

2. 持续期缺口。

商业银行可以使用持续期缺口来测度其资产负债的利率风险。持续期缺口是资产持续期与负债持续期和负债资产比率乘积的差额。即

持续期缺口 = 资产持续期 - （总负债/总资产） × 负债持续期

这里的资产持续期和负债持续期是各项资产负债持续期的加权平均数，权数就是该项资产（负债）占总资产（总负债）的比率。所以，上述公式可进一步修改为：

持续期缺口 = 资产加权平均持续期 - （总负债/总资产） × 负债加权平均持续期

3. 持续期缺口分析。

我们知道，根据弹性的概念，可以定义证券的利率弹性（e）为：

证券的利率弹性 = 证券价格的百分比变化/市场利率的百分比变化

即 $$e = (\Delta P/P)/(\Delta i/I)$$

因为证券的价格和市场利率成反比，所以 $e<0$。

证券的利率弹性和持续期有如下的关系：

$$-e = D(i/(1+I))$$

根据上述的利率弹性定义，可以得出下面的近似公式：

$$D \approx -(\Delta p/p)/\{\Delta i/(1+I)\}$$

上式表明，证券的持续期越长，对利率的变化越敏感，也即利率风险越大。因此，准确地来讲，决定证券利率风险的因素是持续期而不是偿还期。两种不同到期期限的债券，如果它们的持续期一致，则它们就面临相同的利率风险；而两种同时发行、同时到期的证券，如果它们的持续期不一致，则它们所面临的利率风险也就不一致。这一基本原理同样可以用来测度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的利率风险。

如果我们用 D_a 表示总资产的加权平均持续期，D_L 表示总负债的加权平均持续期，V_a 表示总资产的初始值，V_L 表示总负债的初始值。那么，根据上述的公式，当市场利率变化时，资产负债的变化可由下述公式表示：

$$\Delta V_a = -\{D_a V_a/(1+i)\}\Delta i$$

$$\Delta V_L = -\{D_L V_L/(1+i)\}\Delta i$$

这两个公式表明，当市场利率变化时，银行资产价值和负债价值的变化方向和市场利率变化的方向相反，而且银行资产与负债的持续期越长，也就是利率风险越大。

所以，当持续期缺口为正值时，资产的加权平均持续期大于负债的加权平均持续期与负债资产比率的乘积。此时，如果市场利率下降，则资产与负债的价值都会增加，但资产价值增加的幅度比负债价值增加的幅度大，银行最终的市场价值将增加；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则资产与负债的价值都将减少，而由于资产价值减少的幅度比负债价值减少的幅度大，银行的市场价值最终将下跌。而当持续期缺口为负值时，市场利率上升，银行净值将增加；市场利率下降，银行净值将

减少。只有持续期缺口为零时，利率变动对银行净值的影响才会消失，这时的利率风险也为零。总之，持续期缺口的绝对值越大，银行对利率的变化就越敏感，银行的利率风险暴露量也就越大，因而，银行最终面临的利率风险也越高。

持续期缺口分析综合了资产与负债结构的利率风险。由于总资产的持续期和总负债的持续期都具有可加性，银行只要考虑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总量结构平衡，而不必设法平衡每一笔资产与负债，这大大减少了银行的管理工作量，这是该分析工具的一大优点；另外，持续期缺口考虑了每笔现金流量的时间价值，而资金缺口分析却不能反映流量的时间价值。所以，相对于资金缺口分析来讲，持续期缺口在本质上是一种对利率风险进行动态分析的方法。当然，它也存在一些问题，如比较繁杂、相关变量的计算费时费力等等。

（三）动态模拟分析

动态模拟分析是按照资产负债之间的内在联系建立相应的资产负债模型，通过对利率的假定变化，来测度利率风险对银行净利差的影响。

其具体的分析是将银行的净利息收入置于几种不同的利率变动假设之下，借以演示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从而揭示可能情况下的利率风险程度，并将结果作为银行的计划收益表上报，为利率风险管理决策提供调整思路。通常，银行要把有关利率变动的假设分为三种进行模拟：第一种是利率可能达到的最高水平，第二种是利率可能达到的最低水平，第三种是利率最有可能达到的水平。有了这三种利率假设，就可以将利率风险对银行未来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有效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如果按照其中某一种利率假设计算出来的未来净利息收入不能达到规定的限度，银行的管理人员就必须采取措施来改变利率风险暴露量。管理人员甚至可以用更多的利率假设，以便更好地模拟利率变动所产生的影响。而且，这种分析模型还可以把上述各种利率假设放在不同的经营策略之中，从而使银行主管在决定采用某种策略之前，先了解这种策略对银行的净利息及其他利润指标将会产

生何种影响。同前述的分析工具或方法相比，动态模拟分析能够更为迅速精确地测度和比较不同经营策略实施所存在的利率风险，从而帮助银行优中选优，更好地在风险与收益之间进行均衡决策。

第三节 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一、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的防范

所谓利率风险防范，就是通过准确地制定利率政策和进行利率定价，来防止利率风险的发生。要有效地防范利率风险，核心是做好两件事，一是明确决定和影响利率变动的因素，二是把握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

（一）决定和影响利率变动的因素

明确决定和影响利率变动的因素，是为把握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提供信息。只要明确了哪些因素决定和影响利率的变动，那么，通过观察和分析这些因素及其变化，就基本上可以预知未来的利率将会如何变化。所以，这应该说是利率风险防范最为基础的工作。

1. 决定利率水平的因素。

一定时期的借贷利率水平的高低，主要由社会的平均利润率水平来决定。因为利息是对剩余价值的分割，所以其只能是利润的一个部分，利息是依附于信贷活动的，利息的收取要保证借款人以收抵支后还有剩余，否则，借款人就不会借款，信贷活动就会停顿，利息也就无从收取，即所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此其一。其二，如果银行整体上获得的利息比社会上其他行业的利润水平高，那么社会资源就会集中转移到银行业上来，使信贷供给能力严重过剩，利率就会降低，信贷能力也会萎缩，从而又会把利率拉起来。正是这种社会资源在国民经济中不同行业的流动与转移，使得利率的总体水平从长期来讲只能等于全社会的平均利润率水平，既不能超过，又不能低于。

所以，通过对社会平均利润率水平的观察和分析及其与现实利率

的比较，可以得出未来利率的大致合理水平，从而能够判定其是会上升还是要下降。因为道理非常明显，无论是利率水平高于还是低于平均利润率水平都是不可能长久的。如果现在的市场利率高于平均利润率，则未来的变动趋势将会是下降；相反，如果现在的市场利率低于平均利润率，那么，其未来的变动趋势就将是上升。需要指出的是，我们的分析是以各种社会资源能够在国民经济各部门自由转移或流动为前提的。如果这一前提不存在或者是不完全存在，则这种变化趋势就可能不甚明显，或者是变化的速度将会十分的缓慢。当然，最终总会变化的，因为这是经济运行的内在规律，人为的、非经济的因素不可能长期阻止其作用的发挥。

2. 影响利率变动的因素。

然而，实际的利率水平是围绕平均利润率水平上下波动的。影响利率变动的因素主要有：

(1) 经营成本。银行作为经营存、放、汇等金融业务的特殊企业，直接以利润为经营目标。要获取利润，就必须讲求经济核算，其成本就必须全部通过其收益得到补偿。银行的成本主要有两类：一是借入资金的成本，即银行吸收存款时对存款人支付的利息；二是业务费用，即银行的人员费用、固定资产费用和其他费用。这些银行的支出必须通过利息的收取将其找回来，因此，利率的确定必须对此有足够的考虑，经营成本无疑成为利率变动的硬核。

(2) 通货膨胀预期。在预期通货膨胀率上升时，利率水平有很强的上升趋势；在预期通货膨胀率下降时，利率水平则趋于下跌。这就是所谓的费雪效应，原因是通货膨胀率预期上升，可贷资金的供给减少而需求上升，反之则相反。

(3)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这主要是通过改变货币供应量来改变可贷资金的数量来影响利率的。当中央银行需要刺激经济时，会增加基础货币投入量，从而通过商业银行体系的信用创造机制，使货币供应量增加，进而可贷资金的供给增加，导致利率的下降。反之，当中央银行需要限制经济的过度膨胀时，就会减少基础货币的投放，货币

供应量减少，可贷资金的供给减少，利率上升。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影响利率水平变动主要是通过三种效应传导的，即流动性效应、收入效应和通货膨胀效应。首先，如果中央银行实行扩张性的货币政策，将使货币供应量增加，而货币供应量的增加会使经济中的流动性变大，引起利率水平下降，这就是流动性效应。其次，扩张性的货币政策一般将对经济运行产生促进作用，从刺激经济的效果出现到产出和收入的上升，将拉动整个社会对资金的需求增加，从而推动利率上升，这就是收入效应。最后，扩张性的货币政策实施时，所产生的公示效应会提高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通货膨胀预期，利率水平将由于费雪效应而上升，这就是通货膨胀预期效应。如果金融市场对通货膨胀的敏感性较高，并且货币供应量是通货膨胀的主要原因，则较快的货币增长率会推动长期利率快速上升。这也就是说，在造成高利率水平的因素中，有时通货膨胀预期效应比流动性效应的作用更大。通货膨胀预期效应对长期利率的影响效果大于对短期利率的影响，而短期利率受其他因素的影响更大一些，比如商业周期、政治态势和银行体系的稳定程度等。

在对这一因素进行把握时，总体上需要明确，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对短期利率的影响作用大于对长期利率的影响，而只有在存在或产生比较强的通货膨胀预期的情况下才会倒过来。

（4）经济周期。从利率的运动轨迹来看，利率的变动表现出很强的周期性，这主要是经济周期使然。在经济滑入衰退和萧条时期，投资与消费意愿日趋低迷，可贷资金需求量小，市场利率一般较低；而当经济走出萧条，步入复苏、繁荣阶段时期，经济快速增长，投资机会多，收入增加快，各种经济主体对可贷资金的需求量日趋扩大，利率逐渐被推升。

同样需要把握的是，事实上，利率的周期性波动也比上述所描述的复杂得多。在经济复苏的初期，利率升高的动力是比较缓和的，因为随着企业存货和运营规模的增加，企业和政府债券的发行量与信贷需求只会缓慢增加，同时税收也相应增加，由于经济运行的前景还不

十分明朗，利率在复苏的第一年或前两年将会在低位徘徊甚至惯性下降。在可贷资金的供给方面，由于失业人数和工资收入增加，储蓄也将会增加，盈利和利润留成也会同时增加，可是在这种阶段的初期依然存在着相当多的失业和过剩生产能力，所以，尽管有较高的货币供应增长，但此时的预期通货膨胀率是非常低的，利率上升的动力比较小。而在周期的中、后期，利率上升的动力明显增强。因为生产能力利用率的提高和产品销售与盈利的增长，会使企业投资和资金需求达到高潮。消费者的信心也随着失业率的降低、工资收入的增长而大大加强，从而导致耐用消费品及住房信贷购买的增加，可贷资金的需求将会迅速增加；同时，预期通货膨胀率也随通货膨胀压力的增强而渐渐上升。这些因素的综合作用将使利率在这一阶段强劲上升。

（5）国际利率水平。如果一个国家是对外开放的，那么，在全球经济、金融日趋一体化的今天，国际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趋势对国内的利率水平越来越具有很强的“示范效应”，或者说是国际间的利率具有越来越严重的“传染性”。这是因为，随着各国间经济、金融联系的范围的拓展、程度的加深，国际市场上“一价定律”的作用日趋强化，资金在国际间追逐利差的活动，最终导致各国的利率也越来越具有“趋同倾向”，至少在彼此联系比较紧密的国家之间是如此。

（6）资本市场状况。如果资本市场中股票或者取得投资收入增加，经济主体必然会将更多的资金投入资本市场，这将导致银行吸收存款的能力和发放贷款的能力同时下降，整个经济中信贷资金的供给减少，市场利率上升；反之，当股票和债券的投资收益率下降，证券市场不景气时，大量资金就会回流银行，银行得以以较低的利率吸收存款，信贷资金供应充裕，市场利率不可避免地将下降。

（7）社会政治、军事乃至自然状况。这些因素主要通过影响人们的心理预期及其行为，进而影响资金供求对利率发生作用。

（8）其他因素。除以上所说的这些因素之外，还有国家经济政策、税率、汇率、历史习惯等也会对利率的变动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其作用机理与上基本相似，不再多说。

(9) 借贷资金供求状况。这一因素实际上是上述诸因素的综合结果。上述的每一个因素对利率的影响作用，都是通过改变信贷资金或可贷资金的供求来实现的。市场上信贷资金的供应紧张，利率就会升高；反之，利率则要下降。

还需要搞清的是，一般情况下，上述影响利率变动的因素，其作用有主次、长短之分。其中，起长期、主要影响作用的是银行经营成本、经济周期、通货膨胀及其预期等，而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国际市场利率水平、社会政治军事与自然状况以及其他因素则基本上只起短期、次要的影响作用。

(二) 把握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

所谓把握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即对利率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就是通过采用一定的方法和技术来探知利率变化的趋势及其发生转折性变化的具体时段。进行这一工作的目的，是为银行变更或调整利率政策与利率定价方法提供依据和确定时间。

严格来讲，进行这一工作比较困难。因为决定和影响利率变化的因素很难完全量化，有些因素即便能够量化，但其所存在的随机扰动项因素可能很多，而且其函数关系也可能是不固定的。但作为单纯性的预测，我们依然可以采用第四章已经介绍过的关于预测内容的定性和定量方法来勉强进行。前者如特尔菲法、试验预测法、头脑风暴法等，后者像经验公式法、平均数预测法、趋势移动平均法等等。这些方法虽然是针对流动性预测所进行的介绍，但其基本的原理对利率变化的预测也完全适用，因为其机理是一样的。由于这些方法前面已有较详细的说明，所以这里不再作重复。作为综合性的预测来讲，比较可行也比较有效的是使用先行指标法进行预测。

先行指标法主要用于预测转折点，而不是具体的变动幅度。该方法运用于利率预测，其基本思想就是贴近经济周期的变化，对描述经济运行过程中与利率演变过程密切相关的种种指标进行分析，找出利率变动与相关指标的时间关系，而后通过对这些指标的观察和分析比较，来估算利率趋势发生转折的时点，前面已经说明经济周期变化与

利率变动具有高度的相关关系。

先行指标法通常把相关指标分为先行指标、同步指标、滞后指标三类，并利用先行指标的变化趋势对利率变动进行预测。三种指标的时间关系如图 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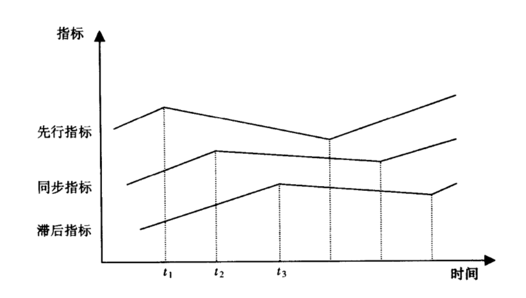


图 6－1　先行指标、同步指标、滞后指标比较图

先行指标的转折点出现在同步指标之前，即出现在利率实际变动之前，所以先行指标有预报转折点的作用。比如，美国政府编制的反映未来可能出现的经济周期变化的先行指标包括这样一些变量：生产、制造业工人平均工作周数，制造业工人解雇率，消费品及原材料新订单数量，销售不畅公司比率，工厂、设备合同预订单数量，新开工住房数量，存货净变化，流动资产总额变化，500 种普通股股票价格，货币供应量等。

上述指标构成中任何一个变量的变化，通常被认为预示生产投资将发生变动的早期信号，各种金融市场对此反应都很敏捷。如果先行指标预示经济有复苏的迹象，则市场利率就有可能调头向上，反之，则要开始逐渐下跌。

二、利率风险的控制

利率风险的控制有两个层面：一个是综合利率风险控制，另一个是单一业务活动利率风险控制。

(一) 综合利率风险控制

所谓综合利率风险控制，是指通过对资产与负债的共同控制和调节，来实现对商业银行整体的利率风险进行控制的管理活动。其主要采取的就是缺口管理。

如前所述，商业银行的各项资产与负债，依据其期限和利率特点的不同可以分为三类：

(1) 相匹配的资产与负债。这类资产与负债期限相同，利差事先确定。

(2) 利率敏感性资产与负债，其利率随市场利率的变化而变化，因而其价值也相应改变，如浮动利率的存贷款、商业银行持有的投资资产等。

(3) 利率非敏感性资产与负债，它们在相对较长的时间之内利率都维持不变，如固定利率的存贷款、长期投资、次级债券等。

缺口管理就是在对利率的变动趋势进行把握的基础上，通过有意识地保持某种缺口状态，来使商业银行的利差最大化，或者是保持净利差的基本稳定。其基本的做法是根据利率变动趋势来改变缺口的状态及其大小。如果预测到未来的利率将上升，就决定保持正缺口，即一方面通过增加利率敏感性资产，或者减少利率敏感性负债，抑或是两者相结合共同使用；另一方面，则尽可能地减少固定利率资产，增加固定利率负债；同时，注意延长盈利性资产的期限，相应缩短负债的期限，以图重新进行利率定价。采取这样三种办法来扩大缺口，最终将使银行的净利息收入最大。如果预测到利率将下降，则决定在未来维持负缺口状态，并采取与利率上升时相反的资产负债结构调节措施，最终将会使商业银行的资金成本下降，净利息收入增加。如果对未来利率的预测难以把握，或者未来的利率变动频繁、起伏不定，则

决定固守零缺口状态，使利率敏感性资产与敏感性负债、利率非敏感性资产和负债在数量和期限上尽可能保持一致，作了这样的一些调整，则无论市场利率如何变动，商业银行最终都将获得基本稳定不变的净利息收入。

当然，理想的状态是在利率高峰时缺口最大，而在利率低谷时缺口最小，这应该是银行所要努力追求的。进行这样的管理，成功或有效的关键取决于两点：一是对利率的周期性变化要有准确的预测和把握；二是缺口调整要打提前量，适当先于利率的变化。最后一点更为重要，因为如果没有提前量，在利率已经变化时，大家都已经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了，银行进行上述的资产负债结构调节就比较困难，银行占便宜，客户就吃亏，所以操作性将大打折扣。

（二）单一业务活动利率风险控制

单一业务活动利率风险控制有两种基本的控制类型，一种是直接控制，另一种是间接控制。

1. 单一业务活动利率风险直接控制。

单一业务活动利率风险直接控制，就是商业银行在对利率的变化趋势比较有把握的情况下，通过直接的利率定价措施来控制利率风险。实际上就是通过恰当的利率确定来规避利率风险，并试图获取利率变动的好处。基本的原则是：当预测未来的利率上升时，在贷款业务中，尽可能地以浮动利率方式来对贷款进行定价，必要时还可以“带帽”，即设定固定利率上限，在投资业务中也尽可能选取浮动收益的证券作为购买对象，这样的定价，将使银行在利率上升中资产收益随之增加，而负债成本支出则保持基本不变；而在负债业务中，则注意扩大固定利率存款的增长，缩小或控制浮动利率存款的规模。当预测未来的利率下降时，就采取与上相反的定价策略，详细的不再多说。

还需要说明的是，要保证利率确定得合理，使利率风险控制真正有效，有必要再考虑两个问题：

一是在贷款业务的利率确定中，要把可能发生的贷款风险损失程

度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加入定价当中。由于贷款的期限、种类、保障程度及贷款对象等各种因素的不同，贷款的风险程度也有所不同。不同风险程度的贷款，银行为此所花费的管理费用和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的补偿费用也不同。对这些部分，银行在贷款定价时必须将其考虑在利率或价格之中。当然，一笔贷款的风险程度及由此而引发的银行贷款的风险损失和风险控制费用受多种复杂因素的影响，如贷款的种类、用途、期限、贷款保障情况、借款人信用、财务状况、客观经济环境的变化等。所以，要精确地测度一笔贷款的风险费用显然是比较困难的。在实际工作中，为了便于操作，银行通常根据历史上某类贷款的平均费用水平并考虑未来各种新增因素来确定贷款风险费用率。例如过去5年中，如果对信用一级企业发放一年期贷款的平均风险管理和损失费率为0.6%，并以此作为新贷款的风险费用率，那么，银行对同类型的借款人发放同类型贷款500万元，就应该将风险费用3万元加入到贷款利息或价格金额之中，或者是直接在贷款利率中加入0.6%的风险费率，此为直接的加价。间接的加价是通过隐蔽的附加形式来实现的，比如，收取承诺费、要求补偿余额、隐含价格等都是常见的形式。

(1) 承诺费是特定贷款之下的附加价格，是指商业银行对已经承诺给借款人而借款人又没有使用的那部分贷款额度收取的费用。也就是说，银行已经与借款人签订了贷款优先协议，一旦借款人提出贷款需要，银行就得尽快给予满足。为此，银行在整个承诺有效期内随时都储备了一部分资金。但可能借款人直至承诺期限终止并没有完全从银行贷出这笔资金，承诺费就是对这笔已经作出承诺但没有贷出的款项所收取的费用。银行收取承诺费的理由是：为了应付承诺贷款的要求，银行必须保持一部分现金性资产，而这不仅要放弃一部分收益高的贷款与投资，使银行产生收益损失，而且还要承担这部分现金性资产所对应的资金来源的利息和其他费用支出，这可谓是“双损”。究其原因，主要在借款人，所以为了补偿这种损失，就需要借款人提供一定的费用。对应的也作为补偿，支付了承诺费的贷款承诺是正式承

诺，当借款人需要使用贷款时，银行必须给予及时满足，否则由此给借款人造成的损失，银行要承担法律补偿责任。

(2) 补偿余额又叫做补偿性存款或拘束性存款，是应银行的要求，借款人在向银行借款之后，要将贷款的一部分以存款的方式保存在银行，直到贷款还清为止，它通常作为银行同意贷款的一个条件而写进贷款协议之中。要求补偿余额的理由是：借款人不仅是资金的使用者，还是资金的供给者，而且只有作为资金的供应者，才能成为资金的使用者。存款是银行业务的基础，是贷款得以发放的前提条件，银行发放贷款应该成为现在和将来增加存款的一种手段，因此，它成为贷款价格一个间接的构成部分。补偿余额的计算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按实际贷款余额计算的补偿余额，另一部分是按已经承诺而又未使用的额度计算的补偿余额。

(3) 隐含价格是指贷款定价中的一些非货币性内容。银行在决定给借款人贷款之后，为了保证借款人能够偿还贷款，并间接地获取一部分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的补偿资金，常常在贷款协议中加上一些附加性条款，使其成为变相的贷款价格构成。附加条款可以是禁止性的，即规定各种禁止性事项，如不得在其他银行存款、非经银行同意不得随意处置资产或是向其他银行融资等等；也可以是义务性的，如贷款的担保品最好提交银行自备仓库保管、相关保险由银行指定的机构投保等。附加条款虽然不能直接给银行带来收益，但一方面可为银行的有关中间业务带来获利机会，另一方面则可以防止借款人经营状况不好给银行利益造成损失。由于它最终会抬高借款人的借款成本，所以可将其看作是贷款价格的一个间接构成部分。

二是在负债业务中，所决定给出的筹资价格或利率，要考虑银行将其用来贷款、投资所能够获取的收益率水平。这应该是正常情况下筹资价格的最高界限，否则，银行就不仅要遭受利率风险，而且也要承担经营亏损。

在遵循上述原则、充分考虑上述问题的基础上，要尽可能地使用一些具有利率风险防范作用的利率或价格确定方法来进行定价。这里

以贷款利率或价格定价为例说明一二。

（1）基础利率定价法。又叫交易利率定价法，是以某种市场利率为基准，在此基础上加一定的百分点的价格确定方法。在这种方法中，银行首先向借款人提供几个基础利率，通常有同业拆借利率、国库券利率和大额可转让存单利率等供借款人进行挑选；然后，银行根据借款人的情况决定不同的加息率；最后，将二者相加就是对某一借款人发放贷款的利率。银行所提供的各种利率的期限可能不一样，借款人在一笔贷款中也可以先选择短期档次的利率，到期再重新协商定价。比如，银行提供的同业拆借利率为8%，期限是6个月，大额可转让存单的利率为9%，期限为1年等。同时，银行根据对借款人情况的分析，决定对1年期的抵押贷款加息1%，对保证贷款加利息2%等。在此条件下，借款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和估计，在这些基础利率中进行选择。借款人必然会按照最低成本的原则进行选择，但哪种利率水平最低，并不十分明显。这是因为如果借款期限较长，而现在选择较低的短期利率，好像成本很低，但短期利率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使用，过了此期限，贷款要续期，利率要重新协商。这种定价方法，由于给了借款人充分的价格选择权，所以借款人比较容易接受。同时，由于所提供的基准利率是市场利率，因而银行得以随市场利率的变化相应变动自己的贷款利率，这就避免了可能出现的贷款定价失误，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利率风险的发生。

（2）优惠利率加乘法。优惠利率是商业银行对自己的主力客户或黄金客户发放短期贷款所适用的利率。当银行向其他客户贷款或者是对上述客户发放其他类型的贷款时，往往以该利率作为基准利率，再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适当的加成。该法具体又分为优惠利率加法和优惠利率乘法两种。优惠利率加法是首先对各种贷款的风险程度（包括利率风险程度）进行估算，并由此计算出各种贷款的利率增加比率，然后，将此比率加在优惠利率之上，得出某一笔贷款的具体利率。例如，银行经过对某笔贷款进行分析之后，得出的增加比率为2%，而同时期相应的优惠利率为6%，则该笔贷款的最终利率应为：6% +

2% = 8%。优惠利率乘法也是首先对各种贷款的风险程度进行分析，然后计算出各种贷款的调整系数，最后，将该调整系数与优惠利率相乘，得出具体的某一笔贷款的利率。例如，银行对某一笔贷款评估后得出的调整系数为1.2，相应的优惠利率为8%，则该笔贷款的最终利率为：8% ×1.2 = 9.6%。采用优惠利率加乘法计算出的贷款利率，有时与同时期金融市场的利率出入较大，因此，大多数银行在使用此方法时，一般都规定一个上下限，从而使具体的贷款利率在此范围之内进行适当的调整。由于优惠利率加乘法中的优惠利率具有高度的市场性，因此，以此作为基准利率所确定的具体的贷款利率对市场利率的变动也具有充分的适应性，它同样在一定程度上对利率风险具有控制作用。

具有类似作用的定价方法还有一些，此处就不再一一列举了。

2. 单一业务活动利率风险间接控制。

单一业务活动利率风险间接控制，就是在某一方面或某一笔业务活动之中或者之后，采取一定的附加性措施，来控制利率风险对银行损益的影响。其本质就是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对银行的利率风险头寸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常用的这类金融工具有，利率期货、利率期权和利率互换等。下面作简要的讨论。

(1) 利率期货交易。

利率期货是金融期货的一种。金融期货交易是一种合约行为，根据合约，合约的一方同意在将来的某一天以事先确定的价格，将一定数量的基础金融工具出售给合约的另一方或者从另一方将其买进。实际上就是以合约的方式锁定金融交易价格，以期避免价格变动对合约方造成损失。金融期货交易具有如下明显特征：一是期货合约均在交易所进行，交易双方不直接接触，而是各自跟交易所的清算部或专门的清算公司进行结算。二是期货合约的买者或卖者可在交割期之前采取对冲交易来结束其期货头寸，而无须进行最后的实际交易。这相当于买者可把原来买进的期货卖掉，卖者可以把原来卖出的期货买回，这就克服了远期交易流动性差的问题。三是期货交易是每天进行结算

的，而不是到期一次性进行的，买卖双方在交易之前都必须在经纪公司开立专门的保证金账户。

利率期货之所以用来控制利率风险，是因为金融期货的价格走向和利率变动的方向相反，通过在期货市场上购买金融期货合约，银行能够避免利率变动的损失。比如，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原有贷款和债券的价格就会下跌，这使得基于这些金融工具的价格也发生下跌。因此，如果银行要避免利率上升的风险，可以卖出金融期货；同样，如果银行要避免利率下跌的风险，可以考虑买入金融期货。银行在利用金融期货控制风险时，一般必须要有相应的现货头寸，才能在应该买入或卖出时，应对自如。

利用这种方法控制利率风险时，除了上述的要求之外，还有三个关键性的环节需要注意。一是要确定自己将面临的是利率上升还是利率下降的风险。二是要选择合适的期货合约。一般来讲，为减少利率不一致的风险，期货合约中的金融工具应类似于要保值的资产或负债，例如用国库券期货来保值国库券现货；如没有相同的金融工具，至少应选择那些和保值的资产或负债的利率变动一致或接近的期货。三是根据未来现货交易的时间和数额，确定期货合约种类和数量。

（2）利率期权交易。

利率期权为银行提供了另一种控制利率风险的工具。其主要的优点是，如果期权所有人认为执行该项交易对他自己有利，可以履行，否则可放弃。当然，由于购买期权需要付费，只有有相当大的有利的价格波动，银行才能获得利益。

期权有两种。一种是买入期权，即期权买方可以按确定的价格在一定时期内从卖方购进一定数额的某种资产。另一种是卖出期权，即卖出期权的买方有权按确定的价格在一定时期内向期权卖方出售一定数额的资产。具体又有美式期权和欧式期权之分。美式期权的买方可以在期权期限内的任何一天要求行使权利，而欧式期权的买方则必须等到期权到期日的当天才能要求卖方实施，所以美式期权的买方有可能在价格最有利的时候要求实施期权赋予的买卖金融资产或其他资产

的权利。相对于欧式期权，美式期权的买方有更大的灵活性。

由于利率期权是在未来一定时间内以确定价格买卖某种证券的权利，当利率上升、证券的价格下降时，银行所持有的卖出期权变得有利可图，而买入期权的拥有者将会放弃此权利。如果利率下降、证券的市场价格上升，则买入期权的拥有者或以确定的价格买入期权规定的金融资产，或者卖掉买入期权获利了结，而卖出期权将不会被执行。所以银行既可以购买买入期权或卖出期权来控制利率风险，也可以出售买入期权或卖出期权来获取期权费用，以此来弥补可能发生的利率风险损失。

(3) 利率互换交易。

利率互换是一种合约，合约双方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款项支付的交换。利率互换可以通过将浮动利率转换为固定利率，或者将固定利率转换为浮动利率，来改变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可能的承担者，或者实现不同利率风险与收益的对冲。利率互换一般只涉及到利息的支付，而对本金或名义支付额不产生影响。实质上，合约双方一般进行净额支付，即只支付两种利率的差额。利率互换一般需要中介人的参与。中介人可以是商业银行、投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为此，互换的双方要支付一定比例的佣金给中介人。

利率互换对利率风险的控制，实际上是通过互换来改变资金缺口或持续期缺口而实现的。比如，如果A银行有浮动利率的短期资产和固定利率的长期负债，而B银行则有固定利率的长期资产和浮动利率的短期负债，那么，A银行将面临利率下跌可能产生的风险损失，B银行则可能将遇到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威胁，而这两家银行对于未来利率的走势均没有把握。于是，通过订立合约，双方进行对等金额和期限的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互换交易，则各自就会出现利率敏感性缺口基本匹配的格局，可能出现的利率风险也就被控制住了。当然，这种互换交易也可以在银行和企业之间进行。

类似的利用衍生金融交易进行利率风险控制的方法还有其他一些，诸如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和利率上下限等。购买了利率上限后，

虽然利率是浮动的，但购买了利率上限权利的银行在利率上升时的最高利息支付负担不会超过按“上限”计算所应支付的额度。同样，购买了利率下限权利的银行在利率下降时所获得的利息收入最低也不会低于按“下限”所计算的额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利息收入的稳定。购买利率上下限就相当于购买了利率上限和出售了利率下限，银行如果匹配得好就可以同时得到利率上升和利率下降的好处。实际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和利率上下限的作用类似于利率期权，可以用来避免因利率较大幅度变动所产生的风险。在商业银行具体业务的经营中，如果预期利率变动在从上升到下降的拐点期间或者是从下降到上升的过渡期，而融资的供求期限（融入或融出的期限）又跨越这样的期间，那么，银行就可以使用这种带期权的方法来进行定价。如在贷款中，使用带下限的浮动利率、带上限的浮动利率、甚至是固定与浮动利率结合或浮动与固定利率结合来对贷款进行定价；同样，在存款或其他资金的筹集中也应该以这些定价形式来运作。

第七章　现代商业银行的外汇风险管理

随着全球经济、金融的一体化和区域化，各国不仅越来越多地参与国际经济、金融交易，而且国内的经济、金融活动也越来越多地具有了国际化色彩。集中的表现就是不仅一个国家的经济主体越来越多地走出国门，进入外国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进行经济活动，而且随着本国市场对外开放程度的加深与扩展，外国的经济主体同样步入国内从事各种经济活动。这使得作为一国金融体系主体的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也日趋国际化。并且，其国际化的业务（通常就简称为国际业务）在商业银行业务中的地位也变得越来越重要，同时，国际业务的风险也日趋成为商业银行不能小看的风险。世界上很多知名大银行的倒闭、破产或者被迫并购，其起因往往就是国际业务的风险拖累所致，如国际商业信贷银行、巴林银行、爱尔兰联合银行和日本的诸多排名靠前的大银行等，中小银行在这条“阴沟里翻船”的更是不计其数。而总体来讲，几乎所有的国际业务均是以外汇作为媒介或载体进行的，所以，外汇风险是商业银行国际业务中最主要的风险，也是其他国际业务风险的综合表现。基于此，本章以扼要介绍商业银行国际业务为基础，依次研究外汇风险的涵义和种类、外汇风险的预测和分析、外汇风险的控制。

第一节　商业银行国际业务概要

一般来讲，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有两个层面：一是进入外国的国内市场和多边国际金融市场从事业务活动，二是在本国国内从事涉外业务活动。而具体说来，不管哪一个层面的业务活动都包括这样几种

类型，即国际筹资业务、国际用资业务、国际中间业务和外汇买卖业务等。

一、国际筹资业务

国际筹资业务是商业银行筹集外汇资金的业务。其主要种类有，外汇借款和发行外币债券。

(一) 外汇借款

外汇借款是商业银行以外汇形式向外借款的活动。其具体的形式有：

1. 同业借款。

与本币同业借款类似，国际同业借款是银行之间相互的短期外汇借款，主要是指不同国家银行之间相互的资金融通，也就是外汇头寸的借贷。这种借款可以由一国银行在国外的分支机构或代理行借入，也可以由商业银行在本国向外国银行设在本国的分支机构借入。本国银行之间的外汇同业借款也属于此种范畴。

2. 国际存款。

一般来讲，国际存款是商业银行国际筹资业务的主要形式，是其外汇资金的主要来源。它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外汇形式的存款。具体可分为银行间存款和非银行存款两种类型。(1) 银行间存款。也称为同业存款，一般是指其他银行存放在本银行的外汇资金。银行间存款与同业借款不同，银行间存款是持有外汇资金的银行主动将资金存放在某一家银行，对接受资金的银行来讲，很大程度上是一种被动行为，而同业借款是借款银行向其他行寻求资金的行为，具有主动性。当然，二者的主要目的都是为进行国际中间业务和国际用资业务筹集短期资金。(2) 非银行存款。非银行存款包括其他国家的非银行机构及个人存放在某一国家银行的资金，这些存款人主要是跨国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外国中央银行和其他官方机构、非盈利的经济组织以及个人等；也包括本国银行在国内吸收的外汇存款，即企业外汇存款、外币储蓄存款和其他外汇存款等类型。

3.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是除同业借款之外，商业银行从其他渠道主动获得的资金。其主要的方式有发售大额的可转让定期存单和回购协议交易以及票据发行便利等。

（二）发售外币债券

发售外币债券包括发售国际债券和在国内市场发售以外币面值计价的债券两种。最主要的是发售国际债券，这一筹资类型随着全球融资证券化趋势的影响日益加深而逐渐成为商业银行筹集中长期外汇资金的主要方式。

常见的外币债券类型有两种，即外国债券和欧洲债券。

外国债券是指债券发行人在外国发行的、以发行市场所在国的货币面值计价的债券。比较重要的外国债券形式有扬基债券、武士债券和猛犬债券。扬基债券是外国发行者在美国市场上发行的以美元面值计价买卖的债券，武士债券是外国发行者在日本发行的以日元面值计价交易的债券，猛犬债券是外国发行者在英国市场发行的以英镑面值计价出售和流通的债券。

欧洲债券是指发行者在外国金融市场上发行的以销售国以外的货币面值计价交易的债券，主要是在欧洲货币市场发售，实际上是一种离岸债券。其主要种类有：普通债券、浮动利率债券、复合货币债券、与另一种货币挂钩的债券和可转换债券等。普通债券也称固定利率债券，是欧洲债券的主要形式。这种债券具有规定的到期日和明确的利率，从债券发行起至债券到期时止，不管市场利率如何变化，债券的利率始终不变。浮动利率债券是指债券的利率随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而定期调整的债券。市场利率上升，其利率也随之上升，反之则下降。其利率一般与市场上的某一短期利率挂钩，通常是 LIBOR，规定与其保持某一固定的差率，随 LIBOR 每半年调整一次，同时向持有人支付上期利息。复合货币债券是债券以几种货币标价，投资者在购买时，可以自主选择以何种货币到期支付，或者是以多种货币加权形成一种新的篮子货币来作为面值计价货币进行售卖和支付，其目的

主要是为了规避和控制汇率风险。与另一种货币挂钩的债券是在发行时，规定债券标价货币与某种货币保持一定的联系。债券发行时，投资者用标价货币购买，到期时，发行人用标价货币偿还，但具体的偿还数额要根据挂钩货币进行折算支付。可转换债券是一种具有固定利率、期限的债券，但其到期时，投资者可以选择收回本金和利息，也可以选择转换为发行人的股票，从而享受股票更高的、更长久的收益和权利。

二、国际用资业务

国际用资业务是商业银行利用其所筹集的资金在国外和国内从事以外汇为载体的营利活动。其主要业务类型是国际信贷业务和国际投资业务。

（一）国际信贷业务

国际信贷业务就是商业银行为国际经济金融交易活动发放贷款并从中获取收益的活动。其主要的形式有以下几种：

1. 进出口融资。

进出口融资也叫贸易融资，是商业银行对国际贸易过程中的进口商或出口商提供的资金融通。具体又有这样一些形式：

(1) 出口信贷。出口信贷是商业银行向本国的出口商和外国的进口商提供的与商品进出口有关的贷款。其目的在于促进本国商品和劳务的出口，开拓国外市场，并在支持客户发展的过程中实现银行自身的发展。出口信贷的形式有卖方信贷和买方信贷。买方信贷是出口国银行向外国的进口商或进口商银行发放的贷款。进口商获得贷款之后，一般只能用来购买贷款提供国家的商品，然后，进口商或进口商的银行分期向出口国银行偿还贷款本息。卖方信贷是出口国银行向本国的出口商发放的贷款。出口商获得此贷款之后，即以商业信用的方式向外国的进口商出口商品，进口商以后分期向出口商支付货款。

商业银行从事这两种业务，除上述的经济作用外，对其自身具有一箭三雕的功效。其一，可以实现自身信贷产品的销售并获取利息收

益，这上面已经讲过；其二，可以稳定和维持进出口商与银行的业务合作关系；其三，可以争取和引发结算和政策性金融业务，因为出口信贷往往与进出口结算是连在一起的，发放了出口信贷，就很容易将结算业务揽到手中，同时，为了推动商业银行发放出口信贷的积极性，壮大出口信贷力量，政府往往用政策性出口信贷来与商业银行提供的出口信贷进行搭配使用，所以商业银行发放出口信贷就可以得到政府配比的那部分资金的代理权，如此，商业银行可以从中得到不少好处，如代理费用的收取、资金的临时性占用、业务关系的拓展等等。

(2) 进出口押汇。进出口押汇包括进口押汇和出口押汇两种，一般由出口方银行和进口方银行共同组织进行。其实质是以信用证项下的外汇收入作为抵押向出口商贷放的款项，或者说是对信用证项下的进出口所产生的汇票进行的贴现。进出口押汇是出口商与进口商订立贸易合同并取得出口商申请开立的信用证之后，持发货的有关单据和信用证一并向自己的关系银行请求提前给付货款，银行审核受理先行支付货款，而后银行凭全部单证向进口商收回贷款本息的活动。由出口商银行先行付款的为出口押汇，而由进口商银行在审单付款环节先行付款的则为进口押汇。

(3) 打包贷款。打包贷款是出口商银行在出口商备货过程中因出口商资金不足而向出口商发放的特定用途的短期贷款。其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出口商采购或组织出口货物、对出口货物进行分拣、包装等，以便出口商能够按时执行合同、出运货物。由于早先该贷款主要用于出口商包装货物，所以称为打包贷款。银行在发放打包贷款时必须以出口商提交的信用证为抵押。

(4) 票据承兑。票据承兑通常称为银行承兑。但在国际业务中，一般指信用证项下的票据承兑。即由进口商银行对进出口所产生的票据承诺付款的行为。在这一业务中，银行要承担到期票据所指定的付款人不能付款时代为付款的责任，相应作为补偿，银行对承兑要收取手续费。

（5）购买应收账款。购买应收账款是商业银行为了满足客户应收账款融资的需要，对客户发放的以应收账款作为担保的贷款或是直接购买客户的账款。在这一业务中，银行应与借款人签订客账代理经营协议，将应收账款的收款权利转移到自己手中。当然，随之也将收账风险和信用风险转移过来了。

（6）福费廷。其又称为“票据保买”。这是商业银行为国际贸易提供的一种中长期融资。它是在延期付款的国际贸易中，出口商把经过进口商承兑并经进口商银行担保的、期限在半年以上（一般为5～10年）的远期汇票，以贴现方式无追索权地售卖给出口商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以实现提前取得现款的目的。此类型的融资方式在延期付款的资本性货物贸易融资中比较常见。其基本的内涵与一般的票据贴现相同，但也有这样一些特点：一是福费廷业务所涉及金额巨大，而且付款周期长；二是贴现银行出售票据的出口商没有追索权，贴现银行需要独立承担收款风险；三是福费廷业务比较复杂，各项费用较高。

2. 国际贷款。

国际贷款主要是商业银行在国外从事的与贸易没有直接关联的资金贷放业务，是商业银行的一种自主性业务活动，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得收益。其具体的种类按不同的标准可有不同的分类：

（1）根据期限的不同，可以分为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

（2）根据贷款对象的不同，可以分为银行同业贷款、企业贷款、个人贷款、对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等。

（3）根据组织形式不同，可以分为双边贷款、联合贷款、银团贷款等。双边贷款是指发放贷款的资金仅由一家银行提供的贷款。联合贷款是由数家银行共同对某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并且所有的贷款银行责任平等、不分主次，均承担相同的贷款金额和共同的风险。银团贷款又称为辛迪加贷款，它由一家贷款银行牵头，由一国或多国的多家银行参加，联合组成一个结构严谨的贷款集团，共同对某一借款人

或是贷款项目发放的长期、巨额贷款。

（二）国际投资业务

商业银行的国际投资业务主要是指其在海外买卖有价证券的活动。当然，部分商业银行的投资业务还有直接投资、重组、收购等业务活动。从发行人的角度来讲，商业银行的证券投资业务的对象主要是外国政府债券、外国政府机构债券、外国地方政府债券、跨国公司债券及股票、金融机构债券和国际经济机构债券等种类。

三、国际中间业务

商业银行的国际中间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不动用或很少动用自身资金，主要接受客户的委托，代客户办理相关委托事务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等业务。其主要业务种类有国际结算、国际信托、国际租赁、国际咨询和其他代理业务。

四、外汇买卖业务

在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中，外汇买卖业务是一种重要的业务活动。其主要是在国际外汇市场从事外汇的买卖。当然，也包括在国内市场买卖外汇。

外汇买卖也称为外汇交易，就其一般的概念而言，是指持有外汇的债权人以一定的价格将其外汇出售以换取本币或其他外国货币的行为，或是需要清偿外汇的债务人按一定的价格用本币买进外汇或其他外币的活动。商业银行的外汇买卖业务的种类很多，按买卖的性质可分为自营买卖和经纪买卖，根据买卖的方法则有即期外汇买卖、远期外汇买卖、掉期买卖、套汇、套利和外汇期货、期权交易等。

除以上四种业务之外，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还有表外业务等其他业务种类，如商业信用证、备用信用证、贷款承诺、担保见证、或互换交易等派生产品业务。

从对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的简要介绍可以看出，尽管各种业务经营中存在的风险不同，如在国际筹资业务中存在存款利率风险、流动性

风险、债券发行风险、债券成本风险等，在贷款业务中存在信用风险、国家风险、法规风险等。但有一点是共同的，那就是，各种业务都离不开外汇或外币。因而，基于外汇而产生和存在的风险即外汇风险，是所有国际业务具有的。外汇风险管理也就是所有国际业务的一个主要内容。

第二节 商业银行外汇风险的含义和种类

一、外汇风险的含义

（一）外汇风险的一般定义

外汇风险，又称为汇率风险或汇兑风险，一般是指一个经济主体在社会经济、金融活动中以外币定值或衡量的资产与负债、收入与支出和未来的经营活动可产生的现金流量以本币表现的价值，因货币汇率的变动而发生损失或产生额外收益的可能性。

（二）外汇风险的其他含义和特性

1．广义外汇风险和狭义外汇风险。

而在具体的使用中，外汇风险有广义风险和狭义风险两个不同的范畴。广义外汇风险是指汇率变化对经济活动的影响。例如，汇率的变动会从宏观上影响一国进出口的变动，进而波及国民经济的其他部门，使该国的贸易、对外债务和债权出现不良反应，妨碍经济正常发展。这种影响还可能会扩大到其他国家，从而产生更大范围的影响。其特点是风险的影响并不直观地表现出来，而是通过一系列其他因素的间接作用表现出来，并且其风险金额难以确定，属于定性风险。狭义外汇风险则是指外汇汇率变动对某一项具体的经济活动的影响。例如，某一项以外币为计价结算货币的出口，在收入时因外汇汇率下跌而导致兑换本币的数量减少，给出口商带来的损失。其主要特点是，外汇风险的额度可以确定，属于比较容易量化的风险，它对某一单一经济活动的影响可以直观地表现出来。

2. 外汇风险的特性。

除了基于上述两个层次的外汇风险的特点之外，一般地讲，外汇风险还有以下两个特性：

(1) 外汇风险作为一种风险，其结果在本质上具有不确定性。外汇风险的发生，既可能给经济主体带来风险损失，也可能带来风险收益；并且作为风险损失来讲，相对于外汇持有者或关系人，有的是实际损失，是以某种货币计量的一定价值量的损失，有的是评价损失，并非有一定量的价值量丧失，而只是以一种货币计量的账面资产换成另一种货币计量发生的短缺。

(2) 外汇风险既具有必然性，又具有偶然性。外汇风险具有必然性，是指风险是不可避免的，一定会发生的，因为外汇风险起因于汇率的变动，而汇率的变动是经常发生的。外汇风险具有偶然性，则是指外汇风险既可能发生，又可能不发生；既可能在此时发生，又可能在彼时发生。当然，偶然性是相对的、有条件的，并不居于支配地位。

(三) 外汇风险产生和存在的条件

在社会经济金融活动中，外汇风险要产生和存在，一般必须具备三个条件，即本币、外币和时间。如果交易的计价结算货币采用本国货币，那么，对本国的交易者来讲，就不存在兑换问题，自然也就不会产生和存在外汇风险。而在交易中，如果采用外币计价结算，或持有外币债权债务和资产与负债，则由于汇率的变化，在最终收支结算和评价时，就难免会产生外汇风险。

上述的只是必要条件，此外，风险要产生和存在，还要具备充分条件，即时间推移。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决定和影响汇率的因素较交易当初难免不发生变化，从而汇率也就相应变化，使风险成为必然。非常明显，在国际经济金融交易中，从签订合同到应收款的实际收进、应付款的实际付出和借贷本息的实际收付等均需要经历一定的时间推移。在这一段时间之内，一旦外汇汇率发生变化就会产生风险。一般来讲，外汇风险与交易所需要经历的时间呈正相关关系，时

间越长，其外汇风险可能性就越大，反之则越小。进一步来讲，前面我们说商业银行几乎所有的国际业务都存在外汇风险，就是因为它们不仅涉及到本外币，而且也存在着或长或短的时间推移。

（四）外汇风险的受险部分

外汇风险的受险部分是对外币金额而言的，即外汇风险被暴露的部分。外汇风险的受险部分又分为直接的受险部分和间接的受险部分。所谓直接的受险部分，是指经济主体直接进行外汇交易时，所承担的外汇风险，其风险金额是固定明确的。而间接的受险部分，是指经济主体不直接经销外汇交易，而仅仅是由于汇率的变化给其所持有的债权与债务和资产与负债的价值造成的损失，这部分外汇风险金额是不明显，也是不确定的。

二、外汇风险的种类

商业银行从事国际业务所可能面临的外汇风险，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进行分类。从业务与经营的角度来讲，既存在单一业务的风险，又存在所有业务的整体和综合风险。

（一）单一业务风险

单一业务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从事某一具体的国际业务中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其中，最主要的是：

1. 外汇买卖风险。

所谓外汇买卖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从事外汇买卖业务中，当外汇头寸多或头寸少时，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商业银行的外汇头寸可分为现金头寸、现汇头寸、期汇头寸和综合头寸。现金头寸是指商业银行的库存外币现金和同业往来存款；现汇头寸是指现汇买卖余额；期汇头寸是指买卖期汇的净余额；综合头寸是指净外汇头寸，为以上各种头寸之和。

从事国际业务的商业银行几乎每天都要进行外汇买卖业务。如果买入的外汇大于卖出的外汇，则为多头状态。多头的外汇在将来卖掉时会因汇率下降而使银行蒙受损失。如果卖出的外汇多于买入的外

汇，则为头寸少或是外汇空头，这必然要求银行在以后要进行回补。而在回补时，如果汇率上升，则银行就要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上述的多头或空头，就是银行从事外汇买卖时的受险部分。

2. 信用外汇风险。

信用外汇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国际业务时因交易对手的信用问题而产生的外汇风险。其最主要的是由于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执行预定的合约从而使银行出现外汇暴露引发的风险。比如，商业银行在同国外同行或其他经济单位进行有关业务时，交易对手因在到期日破产等原因而不能如期履约，这必然使银行产生事先没有预料并及时准备的外汇暴露，从而产生外汇风险。再比如，商业银行在与企业进行期汇买卖时，企业由于种种原因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进行交割可能会产生外汇暴露及其风险。

对于银行来讲，信用外汇风险比外汇买卖风险对其自身的杀伤力更大，因为相比较而言，它更具有突发性，银行更多的时候可能会处于措手不及的境地。

3. 外汇借贷风险。

外汇借贷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以外币计价进行外汇借贷和投资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它包括向外筹资和对外贷款及投资中存在的外汇风险。很显然，无论是向外筹资、对外贷款还是对外投资，从交易起始到交易终结偿付或收回资金，都可能会涉及两种以上货币的兑换，并且必然地要经历时间的推移。也就是说，在这样一些外汇借贷活动中，难免会存在外汇风险产生和存在的充分必要条件，从而外汇风险不可避免。比如，如果银行向外借入一种货币而需要换成另一种货币使用时，或者到期偿债资金来源是另一种货币时，那么，时间的推移和不同货币的兑换这两个因素都存在了，银行就要承受借入货币和使用货币、甚至是还款来源货币之间汇率变化的风险，也要承受即便是货币不变、但时间推移所带来的汇率变动的风险。再比如，如果银行用所筹集的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对外进行投资时，当投资本息收回的货币汇率下降时，投资的实际收益会因汇率的这种变化而受到

剥削，银行最终将蒙受损失。

（二）总体和综合风险

总体和综合风险是指外汇汇率变化对商业银行整体资产和负债所产生的影响（主要是不利的影响），是外汇汇率变化所引起的各种风险的综合反映或表现。其可以概括为三个主要的类型：

1. 交易风险。

交易风险是指在运用外币进行计价收付的交易中，经济主体因外汇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它是一种流量风险。由于运用外汇的场合不同，交易风险的表现和存在情形也不同，对银行的影响方式和影响程度也不同。比如，如果银行对进出口商进行信用支持，那么，当外汇汇率在支付（或收进）外币货款时较合同订立时上涨（或下跌）了，进口商（出口商）就会付出（或收进）更多（或更少）的本国货币或其他外币，进口商（出口商）将首先遭受汇率风险损失，由此可能会造成进口商（出口商）的亏损，使其不能如期足额偿还对银行的欠债，从而导致银行的外汇风险暴露并蒙受外汇风险和信用风险损失，或者是引起进口商（出口商）在银行存款的下降，产生外汇头寸不足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又比如，银行在投融资活动中，因外汇汇率的变动可能会出现外汇资产的价值降低、外汇负债的负担加重的风险及风险损失。

2. 折算风险。

折算风险又称评价风险、会计风险和换算风险等，是指经济主体（包括商业银行）对资产负债表进行会计处理中，在将功能货币转换成其他记账货币时，因汇率变动而呈现出账面损失的可能性。在这里，功能货币就是指经济主体在经营活动中流转使用的各种货币；记账货币则是指经济主体在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时使用的报告货币，通常也就是母国货币。一旦功能货币与记账货币不一致，在会计上就要作相应的折算。折算风险是一种存量风险。一般来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商业银行应使用母国货币为单位编制汇总的财务报表，而不能在财务报表中使用几种不同的货币单位，但在其国际业务中，

一般又是以外币入账进行反映和核算的。所以，拥有以外币入账的会计科目的商业银行在编制正式财务报表时，都要将外币科目的余额折算成本币表示的余额。可是，在客观上可能存在着入账时使用的汇率与合并折算时的汇率不一致，并最终对银行的财务成果造成影响。折算风险就是因为在折算时所使用的汇率与当初入账时使用的汇率不同而产生账面损益的状况。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是因为入账时的汇率与折算时的汇率一旦产生差异，就会改变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及净资产、净收益与现金流量，外汇或外汇风险暴露就会产生。比如，美国某银行拥有英镑存款￡100000，假定年初英镑对美元的汇率是￡1 = US $ 1.75，在该银行财务报表中这笔英镑存款被折算为US $ 175000。一年后，该银行在编制汇总资产负债表时，汇率变为￡1 = US $ 1.50，这笔英镑存款经折算，就只有 US $ 150000 了。在两个不同日期的财务报表中，由于英镑贬值，同样的￡100000 存款折算为美元，结果在账面上价值减少了 US $ 25000，这就是折算风险。

由于资产负债表中不同项目性质各异，人们对不同项目是否存在折算风险的看法不一致，由此也就产生了不同的折算处理方法。如何对资产负债表的诸多项目进行分类，不同类型的项目应当是用远期汇率还是现行汇率来折算？基于对这些问题的不同认识和处理，历史上西方各国先后出现过以下四种折算方法：

(1) 流动/非流动折算法。这是最早普及的方法。该法将海外分支机构的资产负债划分为流动资产负债与非流动资产负债。流动资产包括库存现金、应收账款、短期投资等，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税金、应付利息红利等。非流动资产是指不能迅速变现、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资产，如土地、房产、设备和中长期投资等。非流动负债是指不要求在一年内偿还的负债，如长期票据、长期债券等。该法的处理原则是，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按现行汇率（即编制资产负债表时的汇率）折算，所以流动资产与负债就面临折算风险；而非流动资产与负债则按原始汇率（即资产负债发生时的汇率）折算，自然就不存在折算风险。

(2) 货币/非货币法。这种方法是将海外分支机构的资产负债划分为货币性资产负债与非货币性资产负债。其中，所有金融资产和一切负债均为货币性资产负债，按现行汇率来折算，从而面临折算风险；只有真实资产负债划分为非货币性资产负债，按原始汇率来折算。

(3) 时态法。这种方法为货币/非货币法的变形，它们惟一不同之处在于对真实资产的处理。如果真实资产以现行市场价格表示，将按现行汇率折算；如果是以原始成本表示，则按原始汇率折算。当全部真实资产均按原始成本表示时，其就与货币/非货币法完全一致了。

(4) 现行汇率法。即海外分支机构的全部资产负债均按现行汇率进行折算。在这种方法之下，海外分支机构的所有资产负债均承受折算风险。现行汇率法已经成为当今国际上流行的做法。

一般说来，暴露在汇率风险下的外币项目是那些按现行汇率而不是按历史汇率折算的项目。具体讲，其暴露的程度就是暴露的外币资产与暴露的外币负债之间的差额，即：

暴露的资产 - 暴露的负债 = 暴露程度

差额为正，即为正暴露程度。此时，如果外币贬值，则会产生折算损失；如果外币升值，就会产生折算收益。差额为负，就为负暴露程度。此时，如果外币贬值，就产生折算收益；如果外币升值，那么风险结果为折算损失。

3. 经济风险。

经济风险是指由于预料不到的汇率变动所引起的银行未来一定期间的收益或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潜在性风险。收益的变化，既可能是增加，又可能是减少，主要取决于汇率变动对资产负债数量、价格和成本的影响程度。对银行而言，经济风险比由交易风险和折算风险所引起的变化更为主要。原因是这种风险将会直接影响银行在国际业务中的经营成果，并且，这种风险的受险部分是未来的长期收益和长期现金流量，由于所经历的时间推移过程比较长，因而，防范和控制的难度均比较大，对银行的影响同样比前两种风险大得多。

对从事国际业务的商业银行来讲，如果保有外汇储备头寸，那么，除上述的三种风险之外，则可能还会存在外汇储备风险，即由于汇率变动而使外汇储备贬值的可能性。这实际上是为供给和维持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的流动性而付出的可能性代价。其风险的大小主要取决于储备资产的币种结构及其变动趋势的软硬程度。此外，还可能存在由于国家有关政策的调整和变动使交易对手不得不违约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即国家风险。如国家实行严格的外汇管制、冻结外汇资产和负债等政策措施的实施，将使银行出现外汇暴露，引发外汇风险；国家风险的另外一种情况是由于交易对手所在国出现经济问题而造成的，比如，交易对手所在国发生经济危机、货币危机或是更为严重的金融危机，使交易对手遭受冲击，从而不能如期执行合约。也还可能会产生和存在因外汇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对称而引起的外汇流动性风险。比如，如果银行的外币负债先于外币资产到期，则银行必须及时筹集外币资金来满足到期负债偿还的需要，如果汇率对新筹资不利，银行也只能承受，因为这种资金需要是刚性的。如果银行不能满足负债的流动性需要，那就存在倒闭破产的可能，这就是流动性风险。

第三节　商业银行外汇风险的预测分析

按照风险管理的一般程序，在进行风险控制之前需要进行风险的识别和预测分析。上述对外汇风险种类的介绍基本上也就是对其风险的识别过程。本节集中对第二个问题进行研究。

严格来讲，对汇率风险进行预测分析比较困难，但由于外汇风险的产生和存在主要是因汇率的变动而引起的，因而，外汇风险的预测分析完全可以以汇率走势预测为核心，并在此基础上对预测结果加以分析来替代。

一、决定和影响汇率变动的因素

对汇率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和分析，其前提和基础是弄清决定和影响汇率变动的因素。这些因素既是对汇率进行预测时所必须考虑到的经济变量，也是进行汇率预测的原始素材。下面对这两个问题作简单分析。

（一）决定汇率水平的因素

众所周知，在金本位制和布雷顿森林体系之下，决定汇率水平高低的因素非常简单，就分别是铸币平价和黄金平价。而在现行的国际货币制度之下，汇率水平的决定因素则相对复杂。

1. 长期汇率的决定。

由于汇率从本质上说是两个国家的货币以各自所具有的价值量为基础而形成的交换比率，而在现代经济条件之下，各国货币的价值量均是由其自身的购买力水平决定的，进一步是由各国的价格水平决定的，因为货币的购买力是物价水平的倒数。所以，当一个国家的物价水平上升时，该国货币相对于外国货币必然要表现为贬值；相反，则表现为升值。也就是说，从长期来讲，汇率水平的高低是由物价水平的高低来决定的，这就是著名的购买力平价理论的核心。

2. 短期汇率水平的决定。

虽然从长期来讲，汇率水平最终是由购买力平价决定的，但在短期之内，汇率水平的高低则是由外汇的供求状况决定的，外汇供大于求，汇率就下降，外汇求大于供，汇率就上升，各种影响汇率变动的因素都是通过改变外汇的供求状况而对汇率发生作用的。

（二）影响汇率变动的因素

1. 宏观经济状况。

一国的宏观经济状况和实力，是影响该国货币汇率变动的最基本因素。如一国的生产发展速度快，财政收支状况良好，物价稳定，出口贸易增加，则其货币汇率必然上升；反之，如一国生产停滞，财政收支赤字扩大，通货膨胀不断发生，出口贸易减少，则该国货币的汇

率必然下跌。

2. 国际收支状况。

国际收支状况也是影响汇率变动的最主要、最直接的因素，因为一国外汇供求状况的变化主要就是由国际收支状况决定的。如果一国的国际收支是顺差，则不仅外汇的流入增多，流出减少，而且别国对顺差国的货币需求增大，顺差国对别国货币的需求减少，从而造成对顺差国货币的求大于供，引起顺差国的货币汇率上升。如果这不是暂时的现象，时间长了，这个国家的货币在国际外汇市场上必将成为强势货币或硬货币，其汇率将不断走高。反过来，如果一国的国际收支发生逆差，则不仅外汇的流入减少，流出增多，而且造成逆差国对别国货币的需求增大，别国对逆差国货币的需求减少，从而出现对外汇的求大于供，逆差国的货币汇率下跌。存在的时间长了，逆差国的货币在国际外汇市场上必将成为弱势货币或软货币，其汇率将不断走低。

3. 通货膨胀状况。

通货膨胀意味着国家发行超过流通正常需要的过量货币，使其货币所代表的实际价值减少，引起货币的购买力下降，货币的对外价值减少，汇率下跌。所以，当通货膨胀发生以后，货币必然贬值，物价也必然上涨，如果汇率不变，由于出口商品的成本增加，势必弱化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导致出口减少，相反，进口商品的价格没有上涨或涨幅不大，相对说来就显得便宜，导致进口增加。出口减少与进口增加的这种反向运动，必将导致该国的国际收支发生逆差，对外汇的需求大于供给，引起外汇汇率上升，本币汇率下跌。

4. 利率状况。

通常情况下，一国利率提高、信用收紧，会吸引大量外国短期资金流入，使该国货币升值；反之，一国利率降低、银根扩张，会使短期资金外流，该国对外币的需求增加，最终导致该国家货币的汇率下跌。所以，各国利率的变化，尤其是变化引致的利率差异，是当今影响汇率变动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因为在当今的世界中，国际市场

上游资充裕，跨国公司、跨国银行以及大量的机构投资者的资金在国际市场上不断随利率的变化而游荡，使利率状况对汇率变动的影响更大。

5. 各国的宏观经济政策。

各国的宏观经济政策将会影响其自身的经济增长、国际收支、就业率、物价水平和利率等经济变量，并最终会影响到汇率的变动。在这当中，特别是财政金融政策对汇率的影响更为直接、更为明显。例如，当一个国家推行“双紧”的财政金融政策时，就会要求该国货币汇率的上升；反之，当推行“双松”的财政金融政策时，则会引起该国汇率的下跌。

6. 一国货币当局的干预政策与行动。

一国的中央银行或其他货币当局为了避免因汇率剧烈波动而给经济带来的不良影响，往往对外汇市场进行干预，即由中央银行在外汇市场上买卖外汇，使汇率水平维持在对本国经济发展有利的水平之上，或者是使其变动有利于本国经济。这种干预有三种情况：一是在汇率变动剧烈时使它趋于缓和，二是使汇率稳定在某一水平之上，三是使汇率上升或下降到某一水平。

7. 市场预期心理。

预期对汇率的影响主要是通过改变人们对货币未来价值的评价从而影响外汇的供求实现的。预期对汇率的影响很大，其程度有时远远超过其他因素对汇率的影响。预期有稳定型和破坏稳定型两种。稳定型预期是指当一种货币的汇率下降到一定程度时，人们逐渐认为该货币不会再持续下降，于是就会渐次购进这种货币，从而缓和这种货币贬值的下降程度；反之，则抛出货币，从而降低该货币的升值幅度。显然，按这种预期心理进行的外汇买卖行为有助于汇率的稳定。破坏稳定型的预期行为同稳定型预期行为正好相反，按这种预期心理所进行的外汇买卖会在币值下跌时进一步抛出，而在货币升值时进一步购进，从而加剧汇率的不稳定性。

8. 其他因素。

即除上述所讲之外的影响汇率变动的因素。主要有股票、债券和外汇期权期货的价格波动，石油、黄金等世界性重要商品的价格变动，国际政治、经济、军事局势和自然态势等。股票、债券等金融商品主要是通过不同资产的“赚钱效应”引致资金在不同国家之间流进流出来改变外汇供求关系而改变汇率的，同时也通过不同资产之间的替换来加深这种影响。石油价格对产油国和进口国的影响是不一样的：油价上升会使产油国货币坚挺，石油进口国货币疲软；反之则相反。黄金价格主要是对美元等国际储备货币产生影响。通常，金价上涨，美元下跌，金价下降，美元升值，二者呈反向变化。国际政治、经济和军事局势对汇率的影响主要是通过投机机制完成的，局势动荡，投机盛行，汇率波动比较大；局势缓和，投机减少，汇率变动趋于平稳。

在上面所讲的这些因素中，它们对汇率变动的影响并不是同等程度的，宏观经济状况、国际收支状况、通货膨胀状况和利率状况等对汇率变化的影响是主要的，也是长期的；而除此之外的因素对汇率变化的影响则是次要的、短暂的。这在对汇率进行预测分析时必须明确。

二、汇率走势预测分析

汇率走势预测分析是在对上述因素进行量化的基础上，通过采取一定的方法进行测度并作评估完成的。

(一) 汇率走势预测的方法

汇率预测的具体方法很多，但归纳言之，可分为三种类型，即经济计量预测法、判断预测法和技术预测法。

1. 经济计量预测法。

经济计量预测法是采用经济计量模型把认为影响汇率变化的各种主要经济变量组成变量集来预测汇率。最早是把重点放在国际收支上，通过观察国际收支过去和现在的变化情况，分析其未来发展趋势，从而对本、外币的供求变化及其汇率变动作出预测。后来渐次增

加了通货膨胀、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变量。这种方法一般用于对汇率的长期发展变化进行预测。在具体的预测中，通常使用以下的信息源：

(1) 通货膨胀差异。以往发生的情况表明，如果一国通货膨胀率高于另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就会通过该国货币价值的相等但相反的变动方向而抵消。

(2) 货币政策。如果实施扩张性的货币政策，就有可能出现货币供应量的增长超过国民生产总值的实际增长率，就会出现通货膨胀和资本的净流出，从而引起本币汇率的下跌，外汇汇率的上涨。紧缩性的货币政策则会使汇率出现相反的变化。

(3) 贸易平衡。很多政府常常会采用货币贬值（升值）的方法来解决贸易逆差（顺差）问题。

(4) 国际收支平衡。一国在国外的花费（进口）和投资如果超过它从国外赚得的收入（出口）和国外投资的收入，就会迫使该国货币的价值下跌。

(5) 国际储备和借债能力。长期存在国际收支逆差的国家，为防止货币贬值，可能减少其储备，或是依靠其向国外借款的能力。但随着这些来源的减少，该国货币贬值的可能性就会加大。

(6) 国家预算。政府过多的支出所造成的预算赤字，会使其自身的通货膨胀出现或加剧，进而影响汇率的变动。

(7) 期汇行情。在远期交割中能以显著的折价取得的外国货币，表明部分经济主体对该货币的信心已经下降，该货币未来的汇率必然随抛压的逐渐加重而下跌。

(8) 非正式汇率。官方汇率与非官方汇率或黑市汇率间的差距拉大，就表明该国货币对外币值高估，所存在的要求把官方汇率向更现实的市场汇率靠拢的压力必将增加，汇率可能在这种压力之下在未来的某一天被宣布下调或自动贬值。

(9) 相关货币性态。如果一国的货币与某一国的货币有密切的关系，诸如两国之间的经济联系比较深，则这一国家的货币价值变化将

会引起本国的货币的汇率相应发生变化。

上述的这些经济和政策的信息源对预测货币汇率的变动方向是十分有用的。当然，只靠这些信息还是不够的，还要考虑一国的政治因素对汇率的影响，如国家所实行的关税、进口控制、出口鼓励和外汇管制等政策措施的影响。

2. 判断预测法。

判断预测法是指银行凭自身的经验和看法对影响汇率变化的经济变量进行分析，进而得出预测结果的方法。虽然它也研究汇率变动的因素，但并不是像经济计量法那样把各种变量输入固定的模型得出预测结果，而是集中各方人员的意见，找出具有代表性和共性的判断，借此来预测汇率的变动趋势。这类方法主要用来预测短期汇率的变动。

在具体的操作中，一般是基于所有与汇率有关的信息都会在现汇汇率上得到反映这一认识进行的。通常采用抽样调查和民意测验手段，汇集主要贸易商、银行、跨国公司和金融专家对汇率变动的意见，然后具体分析产生这些看法的原因，最后综合各种意见，找出具有代表性的结论作为预测汇率的依据。当预测出现最大值、中间值和最小值三种情况僵持不下时，可采用最大值与最小值和中间值概率均等原则加以解决，即最大值、最小值概率各为 0.25，中间值概率为 0.50，其计算式为：

$$y = (0.25A + 0.50B + 0.25C)/3$$

式中：y 为推断平均值，即预测值；A 为最大值；B 为中间值；C 为最小值。

如果抽样调查人数较多，预测值看法不一，可采用平均数计算出最大值、最小值和中间值的平均数，再计算预测值。

3. 技术预测法。

技术预测法也称为图表法，是采用图表分析的方法，对各种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在图表上标出其变化规律，借此对汇率进行预测。这种分析法最早出现于商品期货市场和证券交易市场中，现在已经广泛

运用于所有市场区域的价格预测。其主要是依靠过去的具有相对连续性和完整性的价格和成交量等资料对汇率进行预测。

这种预测方法具有很多优点：人们只需对原始数据进行程序固定，就可以在计算机或纸张上绘图，而且制图程序简单，预测结果直观；其对短期汇率的预测效果较好。所不足的是，它受主观因素影响较大，因为图表分析的主要手段的参数值都是人们主观设计的，分析结果中主观因素影响较大；它是一种纯粹的技术分析，不考虑影响汇率变动的基本要素，而是认为所有影响汇率变化的因素都已经反映在技术指标中了，只要研究这些指标，就可以预测汇率的未来趋势。

常用的技术分析图表是：柱状图、移动平均线、相对强弱指标等。

柱状图分析法是汇率的技术分析预测中最基本的方法。它是以直角坐标的横轴为时间，纵轴为价格（即汇率），每根柱的顶部表示某日成交的最高价格，底部表示当日成交的最低价，柱右边的横线则为当日的收盘价，如此多个交易日的数据连续绘制在坐标图中，就组成了一个汇率变动的柱状轨迹图形组合。然后将一段时间的柱状图形组合与某种标准的图形组合进行比较，当二者相似时，即以此组合在过去的大多数变化为蓝本，推断未来的汇率走势。

移动平均线是一段固定时间内的每天收盘价平均数的连线，随着时间的推移，最新一天的收盘价列入平均数的计算，而最早一天的收盘价则退出平均数的计算，以保证天数固定。移动平均线反映的是一段时间内汇率变动的一种趋势，这种趋势一旦形成，往往就会持续一段时间，一般不会改变。所以，就可以用这种移动平均线的趋势来代表汇率的变动趋势。

相对强弱指标是市场强弱的指示器，它的作用是用来衡量某一种汇率走势持续下去的可能性大小。相对强弱指标的计算也是选取一段固定的时间，如 5 天、10 天、30 天等来计算指标值的。指标值的取值范围在 0 ~ 100 之间，计算结果在 50 ~ 80 之间，说明汇率还会向上变动，超过 80，则虽然还会向上，但随时有可能掉头向下，低于 50，

则说明汇率走势很弱，还将持续疲软，但低于20，则可能掉头向上。

上述的柱状图、移动平均线和相对强弱指标的绘制或计算，在一般的证券投资技术分析的文献中随处可查，这里就不再重复了，只不过在使用时把股价及其成交量换为汇价及其成交量而已。

（二）汇率走势预测结果分析

所谓汇率走势预测结果分析就是对诸如上述预测方法所预测得出的结果的可信性和准确性进行的评判、验证和调整，也包括对预测方法的比较选优或者说是重新设计。当然，主要的是前者。比如，对使用上述三种方法得出的结果进行比较，看它们的趋同性如何，如果基本一致，则可信度高，可以采纳，反之，则需要作调整；另外，就是用远期汇率标准或是收益率标准来检验预测的有效性和成功率，以便决定在多大程度上依赖预测结果、作何种程度的调整等事宜。这一工作就是将预测所得的汇率与未来实际的汇率的一致性进行比较，以检验预测结果的准确程度，或者是用采信预测结果进行各种交易所获得的收益的大小来检验预测的有效性。

第四节　商业银行外汇风险的控制

商业银行在从事国际业务活动过程中，产生和存在外汇和外汇风险暴露在所难免。这主要是由两个方面的原因决定的：一是商业银行自身为追求尽可能多的收益，主动进行外汇和外汇风险暴露，因为外汇汇率的变化和外汇风险的发生，其结果是不确定的，可能会给交易主体带来损失，也可能会带来额外的收益。商业银行如果不在可能的、允许的情况之下主动进行外汇和外汇风险暴露，也就丧失了获得额外收益的机会。二是由于交易对手的原因使商业银行被动地产生和存在外汇和外汇风险暴露。比如前面所说的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不能如期执行合约，从而打乱商业银行业已经安排妥当的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的均衡，特别是期限均衡和币种均衡。这些均衡的被打乱将可能会使商业银行面对多层次的外汇和外汇风险暴露。

外汇和外汇风险暴露并不可怕，它也不等于就会给商业银行带来损失。只要商业银行利用有效的措施进行控制，就可以避免或淡化风险损失。这一工作无疑是商业银行外汇风险管理的核心，也是风险管理的最终落脚点。

总体来讲，要有效地进行外汇风险控制，必须从两个层面着手：一是加强制度性建设，实施基础性的控制措施；二是在此基础上，针对具体的业务活动，采取具体的控制措施。

一、基础性控制措施的组织实施

这一控制措施就是通过有关的规章、制度的制定，来规范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管理行为，控制外汇和外汇风险暴露程度，使可能发生和存在的外汇风险及风险损失掌握在银行自身可以承受的限度内。这一控制措施应围绕以下几方面来组织实施：

（一）制定和完善外汇交易风险控制制度

1. 确定外汇交易部门整体交易额度。

也就是明确外汇交易部门在一定时期的最高外汇交易规模，防止交易失控，该银行自身带来难以承受的风险。其所确定的额度的大小主要取决于这样一些方面：一是根据自己的资金结构和规模，正确地制定一个外汇交易损益指标，然后再确定交易规模。二是防范超过承受度的亏损，亏损承受度越高，交易额度可以定得越大。三是银行在外汇市场上所扮演的角色。银行如要想成为外汇市场上的造市者和主要参加者，则交易额度一定要大；而如果只想成为一般的参加者，则交易额度一定不能定得太高。四是交易的币种。交易的币制越多，交易量自然也越大，容许的交易额度也应大一些。五是外汇交易人员的素质和外汇交易部门的管理能力。银行需要综合这五个方面对各分支机构分级确定，并严格控制，不得越权超额交易。

2. 制定和分配交易员额度。

这一事项也需要分级进行的，要根据交易员的级别和水平确定不同的额度。级别和水平高低不同，其额度应大小不同。

3. 各级别的交易员要始终保持头脑清晰，不能孤注一掷，投机取巧。

为此，英国巴林银行和日本大和银行因外汇交易员的盲动而引致巨额亏损的教训应引以为戒。

（二）建立信用外汇风险管理制度

1. 建立银行同业交易制度。

要根据交易对象的资本实力、经营作风、财务状况等情况，制定能够给予的每日最高额度。交易对象不同，适用的最高额度也不同。

2. 制定交易对方每日最高收付限额，特别是付款限额，并且，大凡是当日清算的业务，都必须计算在内。

3. 建立银行同业拆借制度。

同业拆借额度是商业银行内部制定的向其他银行同业拆出、拆入的最大额度。之所以作这样一种规定，是因为同业拆借不仅一般是无抵押的信用借贷，而且资金来源主要是暂时多余的清算头寸，大多数期限均较短，流动性需求较大，并具有非常强的刚性特征，只要到期不能如期足额偿还，就有可能引发一系列的外汇风险，诸如信用外汇风险、外汇流动性风险、外汇信誉风险等等。因此，一般要根据交易银行的资信和自身的情况制定拆借额度，并适时作出调整，在拆借活动中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额度进行拆借，严格禁止越权拆借。

（三）建立外汇借贷风险管理制度

1. 对一般的外汇借贷必须执行严格的贷款三查制度，随时了解和掌握借款人的有关情况，并要注意保持期限的对称和结构的分散化。

2. 要综合考虑借贷货币汇率与利率的变化趋势。

一般说来，在两种利率不同的货币中，通常要选择借入利率较低的货币，选择贷出利率较高的货币，但必须结合汇率的变动趋势进行综合考虑，否则，其利息支出（收入）的低（高）水平可能会被汇率损失的高水平抵消。比如，在多种货币选择的筹资中，选择了利率较低的一种货币借款，但到期还本付息时，借入的货币汇率已经上升，

并且上升所带来的损失已超过利率相对较低的好处，则银行最终也难以实现预期的收益目标，甚至可能会出现亏损。

（四）建立对冲交易制度

应明确，在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中，对于产生和存在外汇和外汇风险暴露的业务活动，只要有可能，在成本和收益比较的基础上，都要灵活运用掉期、期货、期权或互换等对冲交易来防范和控制风险。这应该作为一种制度定下来，并在业务经营中贯彻执行。

（五）适时进行外汇资产与负债管理

外汇资产与负债的管理与通常的资金管理相类似。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存量、应收账款、短期投资、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等。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应付税金、拟派股息红利等。上述这些项目就是流动资金管理的主要内容。如果商业银行在国际业务中，预期某一国的货币将贬值，则应减少这种货币和以这种货币计价结算的资产，同时增加这种货币和货币性负债；如果预期某一国的货币将升值，则应增加这种货币和货币性资产，相应减少这种货币性债务。当然，这种资产负债的调整往往会涉及不少的费用，因而，在具体使用时是否真值得调整，需要权衡利弊之后决定，不可草率为之。

二、具体的控制措施

具体的控制措施很多，在不同类型的业务中采用不同的措施，即便是在同一种业务中，不同的时期、不同的情况之下采用和适用的措施也不同。一般来讲，可供选择的有以下一些措施：

（一）选择有利的计价结算货币

所谓选择有利的计价结算货币，就是在订立交易合同时，选择能够消除或转化外汇风险的货币作为价值尺度和支付手段。其基本的可供使用的方法有：

1. 争取使用本国货币作为合同货币。

其实质就是将可能出现的风险转嫁由交易对手承受。这是因为以本币进行计算，清偿时就不存在本币与外币之间的兑换，外汇风险由

于缺乏本、外币这一条件，因而无从发生。当然，这一方法的适用性有限，它只能适用于实行货币自由兑换的国家。

2. 凡属是在未来引起外汇收入的交易诸如贷款、投资等尽可能争取使用硬货币，相反，凡属是引起未来外汇支出的交易则尽可能争取使用软货币。

所谓硬货币，是指在外汇市场上汇率呈上升趋势的货币。所谓软货币，是指在外汇市场上汇率呈下降趋势的货币。商业银行作为债权人，如果争取以硬货币作为合同货币，当合同货币的汇率在结算或清偿时上升，就可以兑换回更多数量的本国货币或其他货币，从而获得汇率上升的好处。同样，商业银行作为债务人，如果争取以软货币作为合同货币，当合同货币的汇率在结算时或清偿时下降，就可以少支付一些本国货币或其他货币，从而获得汇率下降的好处。这一方法的实质就是将汇率变动所可能带来的风险损失推给对方，而自己则独享汇率变动的收益。

3. 配合收付所使用的货币成交。

即用未来收到的货币支付未来要支出的货币，或者是根据未来的某一货币支出来安排未来收入的货币种类和收入时间。

4. 对于收付金额比较大的、期限比较长的交易，诸如中长期借贷，特别是双方在合同货币的选择上相持不让，则可以选择软硬货币搭配的方法，其用意一是防范时间过长可能出现的软硬货币位置互变；二是双方各作一定的让步，保证交易合同的顺利签订。

5. 以多种货币计价结算。

使用多种货币计价结算，有的货币贬值，有的货币升值，汇率风险发生的损失和收益可以互补，从而使交易各方都有可能避免或减少外汇风险。

6. 使用复合货币计价结算。

复合货币也叫篮子货币，是以多种货币加权确定币值的账面货币，由于它由多种货币加权构成，汇率变动的影响可以相互抵消，因而币值相对稳定，以此作为计价结算货币可以避免外汇风险。在具体

使用中，可以选用现成的，如特别提款权、欧元等，也可以交易双方挑选几种货币组成货币篮子，加权确定其币值。

7. 尽可能选择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

因为，可自由兑换货币在国际上广泛使用和流通，便于调度和转换，一旦出现外汇风险可以立即兑换成另一种有利的货币，其发生外汇国家风险的可能性也较小。

（二）调整价格或利率

在上面说过，商业银行作为债权人，应该尽可能争取使用硬货币，而作为债务人，则要设法使用软货币。但在一笔交易中，交易双方可能对货币的软硬性的判断是一致的，于是双方难免各持己见，都想争取到对自己有利的合同货币，这显然会使交易难以成功。在此种情况下，当一方不得不接受对自己不利的货币作为合同货币时，可以采取迂回的方式，争取对合同的价格或利率作适当的调整。如要求适当提高以软货币计价结算的交易价格，或是以软货币计值清偿的贷款利率；要求适当降低以硬货币计价结算的交易价格，或以硬货币计值清偿的借款利率。

（三）在订立交易合同时，在合同条款中加列保值条款

在国际业务中，常用的加列保值条款方法有：

1. 加列黄金保值条款。

即在交易合同中规定，将收付货币的金额按当时的市场黄金价格折合若干重量的黄金，到结汇时，再根据市场黄金价格的变动幅度来调整收付货币的金额，如金价上涨，则收付货币金额相应增加；相反，则收付货币金额相应减少。

2. 加列货币保值条款。

所谓加列货币保值条款，是指在订立交易合同时，选择某种与合同货币不一致的、价值稳定的货币，将合同货币金额转换用所选货币来表示，在结算或者清偿时，按所选货币表示的金额以合同货币来完成收付。即如果合同货币汇率下跌，收付的款项就应较订立合同时的合同货币金额增加；反之，则应减少。

货币保值条款最简单明了的是合同货币与另一种现成的第三国货币挂钩，但现在更多使用的是指数，所以，又将其称之为货币指数化。通常使用的货币指数有简单货币指数和综合货币指数两种。简单货币指数保值是指首先确定篮子货币构成，然后确定每种货币的权数，选定好合同货币与每种货币的汇率，计算出每种保值货币的金额比例，到期收付时按当时汇率调整折算成合同货币进行收付。使用货币指数时，一般对各种保值货币与合同货币的汇率变动规定调整幅度，如汇率变动在规定的幅度之内，则按原定汇率降价，如超过所规定的幅度，则按当时汇率调整。综合货币指数是把商品价格变动与合同货币的保值货币汇率变动综合起来考虑，定出复合指数，到收付时，以约定方法加以调整。

3. 采用特别提款权保值条款。

这实际上是上述方法的一个特例，通常用于期限比较长的借贷，比如项目贷款或投资。用特别提款权进行保值，就是在订立合同时，明确当时的合同货币与特别提款权的比值；在到期收付时，如果合同货币汇率下跌，则以订立合同时的比值进行调整。举例来讲，假定有一笔 1000 万美元的贷款，订立合同时，1 美元 = 0.8125 特别提款权，双方协商确定以特别提款权进行保值。在贷款到期收款时，由于美元贬值，1 美元 = 0.7615 特别提款权，这时要对合同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合同金额应改为 1000 万美元 × 0.8125 ÷ 0.7615 = 1066.973 万美元。也就是说，银行到期应向借款人收取 1066.973 万美元，而不是原来的 1000 万美元。合同金额的这种调整，使银行避免了汇率变动而产生的外汇风险损失。当然，在本例中，为了讨论的方便，我们将利息存而不论，将其加入并不影响结果的性质，只是计算变得复杂一些罢了。

（四）进行现汇交易

这里所指的是商业银行利用即期外汇市场来进行平衡外汇买卖。如前所述，从事国际业务的商业银行在每日对客户的经纪性外汇买卖和自营性外汇买卖中，不可避免地会持有各种外币现汇头寸的多头或

空头，从而产生外汇暴露并承担汇率变动的风险。如果商业银行要消除这些多头或空头，可以选择在银行同业间市场上进行抛出多头、补进空头的现汇买卖，就可以实现控制或避免外汇风险的目的。

（五）借款与投资

借款与投资是通过创造与未来外汇收入或支出相同币种、相同金额、相同期限的债务或债权，来达到消除外汇风险的目的。其中，借款用于有未来外汇收入的场合，投资用于有未来外汇支出的情况。商业银行在签订在未来收款的交易合同后，可以从另一家银行借入一笔与未来外汇收入相同货币、相同金额、相同期限的款项，并将这笔借款在现汇市场卖出，换成本国货币，当这笔借款到期时，就以当日所收进的外汇来进行偿还。类似地，商业银行在承做未来付款的交易时，订立合同之日，可以进行一笔现汇交易，买进与将要支出的外汇币种相同、金额相同的外汇，然后将这笔外汇投资于货币市场，如购买国库券、大额可转让存单、商业票据等，其投资期限与未来支出的期限相同。这种方法实际上就是通过借款或进行投资来免除货币的兑换过程或环节，从而消除外汇风险产生和存在的条件之一，即不同货币的兑换，使风险无从引发。

（六）借款—现汇交易—投资（Borrow—Spot—Invest，简称 BSI）

这是一种将借款、现汇交易和投资综合运用的方法，主要用于对未来外汇支出的风险防范。具体的操作是：商业银行作为债务人在签订交易合同之后，随即从另一家银行借入本国货币，其期限与未来外汇支出的期限相同，其金额按现汇汇率计算与未来外汇支出的金额相等值。然后，以所借本币在现汇市场上买进未来支出的外汇，并将该外汇投资于交易对方所在国的货币市场，投资期限与未来外汇支出期限相同。到结算日或清偿日，投资也到期，就以收回的投资外汇本金履行支付或偿还的义务，同时偿还从银行得到的本币借款。其对外汇风险的控制机理与“借款—投资”方法大致相同。

（七）办理外汇票据贴现

这一方法是商业银行当持有在其业务活动之后的未来收款的远期

票据时，将所持有的远期票据拿到其他银行办理贴现，提前获取外汇，并将其出售，取得本币现款。实际上就是通过贴现取消或者是减短外汇风险发生的“时间推移”这一条件，使风险的发生缺乏必要的前提。

（八）进行远期外汇交易

即当商业银行在国际业务中存在外汇暴露时，可采取预先买进或卖出远期外汇的方式来控制外汇风险。远期外汇交易是通过签订远期合约来完成的。远期合约就是合约双方约定在将来的某一天或某一期限之内，以约定的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外汇的协议。其实质就是对存在的外汇暴露进行保值，通过签订远期合约，将可能产生和存在的外汇风险转移出去。

如果商业银行在国际业务活动中，发生和存在未来收取外汇的经济交易，比如向外贷款、投资、持有远期收款票据等，就可以在订立合同后，做一笔按当时的远期汇率预先卖出与合同金额、币种、期限相同的远期外汇，在收到外汇时按原定汇率办理交割。此情况之下，如果外汇汇率下跌，银行也不会因之蒙受损失，外汇风险由此得到控制。例如，银行预计在未来将收到一笔美元，为了防止美元汇率下跌而遭受损失，可以事先通过远期外汇交易卖出金额、期限相同的美元来达到目的。

如果商业银行在国际业务中，发生和存在的是在未来支付外汇的经济交易，如向外借款、发行债券、持有远期应付票据等，则可以作相反的远期外汇交易，也就是通过签订远期合约，承诺按现在约定的价格在未来从合约方买进一定量的外汇对外进行支付。由此就可以控制届时因汇率上涨而导致的购汇支出增加，外汇风险由此也得以防范。

（九）利用货币期货交易

利用货币期货交易也是通过订立期货合约来完成的。货币期货合约是买卖双方达成的一项合约，根据此合约，在将来的某一天或某一天之前，由卖方向买方按约定价格提供一定数量的某种货币来满足其

特定的需要。货币期货交易与远期外汇交易相似，但也存在一些区别，其中最大的区别在于货币期货交易是在交易所内进行的交易，其交易金额也是标准化的，而远期外汇交易的交易地点不受限制，交易金额也是非标准化的，比较灵活，可大可小，可谓是丰俭由人。

利用货币期货交易控制外汇风险的作用机理与远期外汇交易大体相同。即由银行同时在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进行交易，利用一个市场的盈利来弥补另一个市场的亏损通过这种双向交易将现货市场的外汇风险转移出去。其具体有两种方法：

1. 多头套期保值。

多头套期保值主要适用于将来在现货市场上购买外汇时，由于汇率上涨带来损失的风险控制。实际的做法是：银行首先在期货市场上买入和将来要在现货市场得到的币种相同、金额相等、到期日一致或相近的货币期货。过一段时间以后，当银行需要支付到期的款项而在现货市场买入该种货币的同时，即在期货市场上卖出原货币期货。此时，如果汇率上升，则期货市场的收益可以弥补现货市场的亏损，外汇风险得以控制。

2. 空头套期保值。

空头套期保值主要适用于需要将来在现货市场上出售外汇时，由于外汇汇率下跌而造成的风险损失。具体的做法是：银行首先在期货市场上卖出和将来要在现货市场卖出的货币相同、金额相等、到期日一致或相近的货币期货，过一段时间以后，当银行收到所应收取的外汇而将要在现货市场上卖出该货币的同时，就在期货市场上买入原来的货币期货。此时，如果外汇汇率下跌，则期货市场所获得的收益可以弥补现货市场的亏损，外汇风险也由此而得到控制。

（十）利用货币期权交易

期权交易上一章已有所介绍。将其用来控制外汇风险也是通过订立货币期权合约来完成的。货币期权是买卖双方达成的一种合约，根据此合约，买方有权利而没有义务在某一日或某一日之前，按约定价格向出卖期权方购买或出售一定数量的某种货币，作为代价，买方要

向卖方支付一定比例的期权费。货币期权分为两种，即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或者是买入期权或卖出期权。看涨货币期权是指期权的买方有权在合约规定的到期日（美式期权）或到期日之前（欧式期权），按约定价格买入一定数量的指定货币；看跌货币期权则是指期权的买方有权在合约的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按约定价格卖出一定数量的指定货币。相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和货币期货交易而言，货币期权交易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和有效性。因为期权的买方可以在实际汇率变动对自己有利之时才履行合约，行使买卖权利，而当实际的汇率变动对其不利时，则可不履行合约，放弃买卖权利。如此，期权的买方就得以将外汇风险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同时，又获得了在有利的时候汲取外汇汇率变动的额外收益的机会，而其付出的代价仅仅是购买期权的费用，这相当于对外汇风险投保了保险，购买期权的费用就是投保的保险费。

（十一）使用货币和利率互换交易

货币和利率互换交易是互换双方达成一项协议，根据该协议，互换双方将交换各自不同的货币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以此来避免汇率变动的风险。比较普遍的是，通过货币和利率互换，合约双方一般得以以本国的货币进行支付，因此就不再会涉及到货币的兑换问题，外汇风险也就控制住了。也就是通过互换交易，将以外币偿还的债务换为用本币偿还的债务，将外汇和外汇风险暴露彻底掩盖。比如，一家英国的银行借了一笔美元贷款，而另一家美国的银行发行了一笔猛犬债券，两家银行通过互换协议，英国的银行将代替支付美国银行的英镑债券本息，而美国的银行则代替支付英国银行的美元贷款本息，结算放在负债到期偿还时，将不必进行外汇交易，而只需以本币直接进行支付。由于做了这种交易之后，不再有货币兑换行为出现，从而外汇汇率风险也就无从发生。

其具体的方式有货币互换、利率互换和货币利率同时互换三种。基本的作用机理与前面所讲的大致相同，此处就不再重复了。

（十二）投保货币风险保险

有些国家的保险机构或特定机构开展有这类业务，即提供货币贬值和汇率变动风险保险。商业银行在国际业务中，在可能的情况下，可向这类机构投保此类保险。

一般的做法是：银行提供有关单据证明，向保险公司交纳一定比例的保险费，保险公司对投保货币汇率的变动幅度加以规定。如汇率变动在规定的幅度内，保险公司对银行遭受到的损失负责补偿，而对超过规定幅度的损失，则不负赔偿责任。如果因为汇率变动超过规定幅度而产生的收益，则归保险公司所有。如果商业银行在交易中选择或被动选择了以软货币计价结算，一旦合同货币贬值，由于投了保险，只要在保险公司规定的幅度之内，就可以得到赔偿。这种做法，使商业银行交易的外汇风险实际上转由保险公司承担了。

（十三）提前或滞后收付外汇

这是在准确进行汇率预测的基础上，针对外汇的收付所采取的特定措施。具体来讲，当商业银行进行在未来支出外汇的经济交易时，如果预测所选用的计价结算货币的汇率有上升趋势，那么，就需要设法提前付款，这样可以避免该种货币升值而导致支付成本增加的风险；相反，如果预测计价结算货币的汇率将有可能下跌时，就应该设法推迟付款，以便从中获得该种货币贬值而带来的支付成本减少的好处。而在发生在未来收汇的经济交易时，如果预测计价结算货币的汇率有上升趋势，则应尽可能推迟收回所应收的外汇，以便进一步获取汇率上升所带来的额外收益；相反，如果预测计价结算货币的汇率有下跌趋势，则要想方设法尽可能快地收回应收外汇，以避免因汇率进一步下跌所造成的更大损失。

当然，在使用这一措施时，应考虑到防范外汇风险所发生的成本和代价。将款项提前支付给交易对手或推迟收回应收外汇，实际上等于向对方贷出一笔相当于提前支付期限或拖后收款期限等长时间的款项，进而丧失的则是资金使用的其他机会成本。这些机会成本是以资金和利息能够给银行带来其他利益的形式表现的。因此，在使用这种措施来防范外汇风险时，银行应该权衡和估测汇率风险损失和资金收

付提前或推迟的机会成本的高低，只有在前者大于后者的情况之下，使用才是合理的、经济的。

（十四）使用配对方法（Matching）

所谓配对，有两种类型：一种类型是指商业银行在一笔交易发生时或发生后，再进行一笔与该笔交易在币种、金额、收付日上完全相同、但资金流向正好相反的交易，使两笔交易所面临的汇率变动的影响相互抵消的一种方法。另一种类型简单来讲，就是使外币流入（收入）与外币流出（支出）在币种上、金额上和时间上相互对称平衡来免除外汇买卖从而控制外汇风险的机制。前者主要通过外部交易来完成，而后者则通过内部管理来实现。前者例如，某银行有一笔6个月后到期要收回的外汇贷款，其本息总额为500万美元，为了避免美元汇率贬值的风险损失，它可以在2个月后借入一笔500万美元的款项来进行新的投资或贷款活动，并争取将付款日安排在4个月后。这样，在它收进500万美元贷款本息的当日，就用这笔款项偿还到期的借款。

后者严格来讲，又有自然配对和平行配对两种。

(1) 自然配对。它是指将某种特定的外币收入用于该货币的支出。例如，有意不将某种货币的部分收入兑换成本币，而是把它存放在外国或外汇账户上，专门作为应对该种货币的支出。这样就没有必要进行买卖两个方面的外汇交易，从而控制了外汇风险的发生。此外，它还节约了频繁买卖外汇的手续费和其他费用。

(2) 平行配对。它是以收入支出不是同一货币为特征的，但这两种货币之间的汇率通常呈固定的或是稳定的正相关关系，朝同一方向变动，比如美元和港币、欧元和英镑。但也有一些偶然的情况出现，即一旦这些货币之间的平价有了变化，汇率发生了调整，从而背离了其以往的平行轨迹，期望中的资金配对就不能实现，并有可能承受双重的外汇损失（即将要收入的外币发生贬值，将要支出的外币发生升值），所以平行配对并没有使外汇风险完全消除。

如果两种货币呈负相关关系，那么，就需要换一种方式，即同时

保持这两种货币的多头寸和少头寸（同时有这两种货币的收入或同时有这两种货币的支出），从而减少或避免外汇损失，达到配对管理的目的。

运用配对管理措施，大大减少了在外汇市场上买卖外汇来控制风险的必要性。在节约费用的同时又避免了外汇风险，使支付更加简单化。但有一个前提条件，即它必须以银行内部不同的分支行处之间存在着双向性的资金流动为前提。此外，配对管理还涉及本币资金周转、资金调度和配置部门之间的协调、相关信息的汇总是否及时等问题，并且可能会受到外汇管制的某些方面的限制。这些都将影响到其操作性和有效性。

（十五）折算风险的控制

折算风险是一种特殊的风险，上述所说的这些措施或方法虽然对其有一定的控制作用，但很难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因而，需要寻找专门的法子。

对折算风险的控制，比较有效也比较常用的是实现资产负债表保值。这种方法要求在资产负债表上各种功能货币表示的受险资产与受险负债的数额相等，以使其折算风险头寸（受险资产与受险负债之差）为零。只有这样，汇率变动才不至于带来任何折算上的损失。

实现资产负债表保值，一般要做到以下几点：

(1) 弄清资产负债表中各账户、各科目上各种外币的规模，并明确综合折算风险头寸的大小。

(2) 根据风险头寸的性质确定受险资产或受险负债的调整方向。如果以某种外币表示的受险资产大于受险负债，就需要减少受险资产，或是增加受险负债，抑或是双管齐下。反之，如果以某种外币表示的受险资产小于受险负债，则应该增加受险资产，减少受险负债。

(3) 在确定调整方向和规模之后，要进一步确定对哪些账户、哪些科目进行调整。这正是实施资产负债表保值的困难所在，因为有些账户或科目的调整可能会带来相对于其他账户、科目调整更大的收益性、流动性损失，或造成新的其他性质的风险（如信用风险、市场风

险等)。在这意义上说，通过资产负债表保值获得折算风险的消除或减轻，可能是以经营效益的牺牲为代价的。因此，需要认真对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和权衡，决定科目调整的种类和数额，才能使调整的综合成本最小。

当然，对折算风险的控制可能会与其他外汇风险的控制发生冲突，这一点也应明确，也应进行权衡取舍。比如，对于从事国际业务的商业银行来讲，最彻底的控制折算风险的方法就是要求所有在国外的分支行处和外汇性质的业务，都使用母国货币进行日常核算，使其受险资产额和受险负债额都保持为零，以避免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时的折算风险。但这样的做法，则使得各分支行处及其外汇性业务面临更多的交易风险，因为各分支行处及其国际业务中日常使用最多的是东道国货币，当使用母国货币作为核算货币时，便不可避免地会时时承受交易风险。同样地，如果分支机构要避免交易风险，那就有可能面临更多的折算风险。所以必须二者权衡取其轻，综合通盘考虑之后再施行。

第八章　现代商业银行的其他风险管理

在前面的几章中，我们对现代商业银行在业务与经营活动中所经常面临的主要风险的管理进行了研究。除这些风险之外，商业银行在一些特定的场合或特定的条件之下，还会遇到一些特殊的风险。本章集中对这些特殊风险的管理择要进行研究。

第一节　商业银行新风险——场效应风险及其防范

一、商业银行场效应风险界定

“场”是一个物理学概念，其本义是物质存在的一种基本形式，具有能量、动量和质量，能够转递实物间的相互作用，如电场、磁场、引力场等等。“效应”的本意也是指物理的或化学的作用所产生的效果，如光电效应、化学效应等。简单来讲，场效应就是某一个质点发生作用对所能够传递的空间范围的影响效果。

商业银行的场效应风险是借助于这一自然科学名词对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电子化之后，一旦银行电子化营运网络的某一个节点出现风险，就会迅速传播开来，引起更大范围的破坏性连锁反应的可能性的描述。这种风险是一种新型的风险，它较之我们前面所研究过的风险而言，更具有隐蔽性、突发性和传染性，应该引起商业银行的高度重视和防范。

二、商业银行场效应风险产生和存在的原因

一言以蔽之，产生和存在场效应风险的根本原因是银行电子化形成了一个银行自身难以控制而又日趋依赖的网络场。

首先，商业银行业务处理的电子化，使得所有的存款、贷款、汇兑结算和其他银行业务，都被纳入了电脑处理的范围，银行业务处理日趋呈现出“三无”格局，即无人自动服务、无现金交易和无凭证结算。这使银行的业务处理不仅由以往的封闭循环变成开放循环，风险控制的环节和触点较之以往明显增多，传统的控制方法逐渐失效，控制的难度也越来越大，而且形成了一个涉及面巨大的“网络场”，只要某一个环节或触点发生风险，基于网络的快速传递就会在很短的时间之内在较大的空间范围传布开，并有可能引起连锁反应，引发更多更大的风险。下面的说明可以清楚地揭示这种状况。

1.无人自动服务。“无人”指没有银行工作人员，“自动”指由客户自选操作，机器自动完成存款、取款、转账和兑换券币等业务。无人自动服务的内容是由银行设置大量的自动出纳机（ATM）和自助式银行来提供的。具有更大延伸性的是电话银行、电视银行、企业银行和网上银行等。它们使银行的服务从营业柜台直接延伸到家庭、办公室和公共场所，这样一来，客户无须到银行就可以办理相关业务。下面就电话银行、网上银行作一简单介绍。

电话银行是银行向用户提供自动服务的一套电子系统，是利用现代化通信手段与语音数字转换技术发展起来的新型金融服务项目。这种系统来源于人工操作的电话理财概念，利用先进的交互式语音回应设备，使电话机可以直接接通银行的电脑主机，客户可以利用家中、办公室或任何一个地方的电话机，随时随地处理相关的银行事务。电话银行系统可包括电话查询、电话汇兑、电话代缴等子系统，完成全方位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系统可以提供客户账目查询、银行业务信息查询、预约回叫、传真服务、设置和修改密码等服务功能；电话汇兑系统具有电话汇款、转账服务功能，用户可以预先在储蓄网点建立

存款账户及收款人档案，以后就可以随时随地通过电话将其在银行的存款汇到指定的收款人手中；电话代缴系统是利用电话实现对电话话费、移动通信费、水电费等各种费用在银行的代缴。

网上银行是一个基于因特网的银行应用系统。用户通过因特网即可查询和浏览银行及金融信息，查询客户账户信息，进行有关账户交易处理。使用网上银行的用户通过拨号登录系统，在一个平台的控制下进行各种多媒体交互应用，如企业代收代付、电子转账等；银行内部各级成员通过网上银行也能够及时了解各种经营状况和信息，各营业网点通过网络银行能够及时与银行电脑中心交换各种信息，同时也可以通过网上银行服务系统将各种客户账户信息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客户，提供全面服务。网上银行凭据网络浏览的优势，在电话银行系统的功能之上，增加了以下功能：一是代收代付。网上银行可为客户实现代收代付服务，并可交互式修改相应的代收代付数据库。二是电子邮件服务。网上银行可将用户信息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客户，同时客户也可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银行反馈信息。三是电子购物服务。通过网上转账支付方式，客户可以购买自己所需要的金融商品和实物商品。总体来讲，网上银行使银行业务立体化，通过网上银行，客户就可以享受跨时空、多形式、多内容的4A（即Anytime、Anywhere、Anyhow、Anything）无障碍服务。网上银行也大大拓展了银行业务的营业边界，从理论上说，因特网的涵盖范围就是网上银行的营业范围，因特网的辐射范围扩大，网上银行的营业范围也自动扩大。

2. 无现金交易。无现金交易是银行业务电子化的另一个格局。这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银行同业自动转账系统。主要是经济单位在发放工资、退休养老金、社会保险金和股息红利等零星支出时，不再向有关人员发放现金，而是把记录有每一个收款人实发金额的数据磁带交由开户银行，集中在票据交换所进行数据交换，然后由各银行把录有收款人账号及金额的数据磁带取回，再利用本行计算机记入客户事先指定的账户。同时，客户需要交纳的各种费用，也由银行按照预先订立的协议（包括委托单位与银行和银行与客户两个协议），根据

委托单位提交的录有付款人账号及金额的数据磁带，通过数据交换，由各行把有关数据磁带取回后，在客户的账户上予以扣除。然后，每月终了，由银行向客户分别寄送一份对账清单。另一类是售货点终端机转账系统。这种系统通常被称之为 POST，它是连接银行和商场、酒店等购物消费场所的供客户选购商品或消费劳务时使用的一种自动支付设备。使用时，客户将一张由银行发给的磁卡插入终端机可把款项从自己的账户上通过银行转入店家的账户上，及时完成交易结算。此外，它还具有 ATM 的一般功能。

3. 无凭证结算。会计记账必须要有凭证，但在银行业务电子化之后，用快速高效的电子信息交换或电子数据处理代替了传统的凭证。目前，银行主要有以下几种电子处理系统：(1) 银行间资金收付处理系统。这种系统由各金融机构利用终端设备与只限于装置在中央银行的主处理机连接。划转资金时，必须经双方银行确认后，方可在各自开设的中央银行的往来账户上转账。(2) 无形证券交易系统。由客户在银行分别开设存款和证券账户，证券的买卖通过中央银行或证券登记结算中心的交易结算系统在这两个账户上转进转出完成。(3) 银行同业电子转账系统。这种系统主要用于异地和国际间的资金调度，主要通过光纤通信和卫星通信网络来完成。比如，国际间著名的“全球银行金融电信网（SWIFT）”，其涵盖面几乎可以达及世界上所有的国家或地区，办理一笔国际银行间的资金划转只需要 3～5 分钟就能完成。

银行业务处理的电子化还有其他一些内容，此处不再一一说明。

其次，由于电子网络的日趋社会化，加之银行逐渐增加 ATM 和 POST 的配置，以及越来越多的电话银行、企业银行和网上银行的开办和扩展，银行之间、银行与居民之间、银行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个人之间、国内经济主体与国外经济主体之间等等的资金往来、交易和收付都通过银行的电子设施来进行。这使得银行的客户更加庞杂，银行业务也更加无纸化、开放化和虚拟化，控制的难度也进一步增加，以银行为中心的网络场范围更宽，网络场出现问题

对银行的影响更为敏感，冲击也更为严重。

第三，伴随着银行业务处理的电子化相应发展的是经营管理的自动化。这固然大大提高了经营管理的效力和效率，但是不同部门、不同岗位和不同银行之间在信息互动和互享的同时，利用电子技术手段进行内部作案或内外勾结作案的可能性也相应增大了，而且隐蔽性和智能性越来越强，越来越难以发现，破坏性也越来越大；即便是无意间的操作失误也可能会给银行带来很大的损失。

总之，银行电子化虽然给银行带来了很多的好处，但同时也使银行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场效应风险。

三、场效应风险的表现

场效应风险有两种表现：

一是操作失误引发网络的连锁反应给银行带来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如网络数据的丢失、错误的收付与借贷、客户授托收支与交易的延误等。

二是蓄意的从网络触点（计算机）入手对网络资产和资金的侵害给银行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也就是一般所说的计算机犯罪，这是场效应风险的最主要形式。其主要表现是针对银行的计算机主机和营业网络，罪犯为了达到窃取银行资金和信息、篡改和破坏银行机密或计算机系统及网络的目的，使用非法手段进入银行计算机主机和网络，对计算机的硬件、各种软件、数据文件进行破坏、篡改、窃取等一系列活动，导致银行计算机系统和网络脱离正确的运作方式。具体的形式有以下几种：

1. 非法进入。主要有：（1）非法进入计算机，对设备进行破坏活动。(2) 非法进入系统软件、软件产品、应用软件，其结果轻则是贪污，重则是造成系统破坏，或是银行电脑系统全部瘫痪，抑或是银行网络运行紊乱，严重的还将导致银行的部分资产流失以及资金损失。(3) 非法进入银行机密信息数据库，窃取或导致银行机密数据部分或全部泄露或失踪。（4）非法进入客户账户，导致客户资金被盗。

(5) 非法进入银行应用软件并使用和操作，产生虚假业务交易或借贷，比如，私开账户、增填存款余额、开立空头支票、扩大在途资金、非法发送电子转账报文、转移和调拨资金以致非法解付等。

2. 非法修改。主要有：(1) 非法修改网络，对其安全保密性能进行破坏，导致资金严重流失 。(2) 非法修改计算机，对设备进行破坏活动。(3) 非法修改现行软件结构。即对计算机系统软件、软件产品、应用软件的非法修改，导致系统的被破坏和数据文件的被篡改、泄露和损失等。比如，通过输入病毒来对计算机相关软件进行修改。(4) 非法直接修改数据文件，导致以假乱真，比如篡改账务、非法转账、编制假的财务和统计报表等。

3. 非法索取。常见的是：(1) 非法访问、检索、复制软件，或是非法修改之后，再覆盖回去。(2) 非法访问、检索、复制数据文件，导致泄密等。

四、场效应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由于场效应风险比较复杂，所以对它的防范和控制应该多层次、多角度进行。一般需要从制度、技术、检查监督和环境维护四个方面着手。

(一) 制度防范和控制

1. 组织防范和控制。

进行组织防范和控制的目的是减少电子化业务与经营发生差错或舞弊行为的可能性。其基本的要求是职责分离，即业务处理和业务记录相分离。主要方法和控制措施是：

(1) 电脑业务部门和用户部门职责分离。即将电脑系统中业务授权、执行、记录和资产保管四种基本职责分开，做到相互监督、相互制约。

(2) 电脑部门内部职责分离。电脑业务处理的特点是数据处理集中化，这使得本应分离的职责也集中化了，从而容易出现差错或舞弊。因此，电脑业务部门内部也应进行职责分工，明确各岗位责任，

才能防止数据处理中的越权行为，也容易查找出现问题的环节。为此，应将系统分析、程序设计、操作、保管和控制职责分离。必须明确，电脑开发、维护人员只能在开发环境负责设计、开发和维护应用软件，无权进入生产环境的程序和数据，也无权进入生产环境的系统软件；电脑主机操作人员只能在生产环境中负责日常运行和程序安装，但无权进入生产环境的程序和数据，也无权进入开发环境的程序和数据；电脑系统人员负责系统软件管理，但无权进入应用软件，主要的系统权力的修改需要两人共同确认才能生效。

(3) 建立业务规程。即明确工作标准程序和工作要领，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2. 系统开发防范和控制。

这是指对电脑系统程序编制工作的防范和控制，这是场效应风险管理的最关键内容。基本的要求是：

(1) 系统开发应该符合金融行业软件工程标准的要求，编写完整的技术资料，同时应设置保密系统和相应的控制机制，并摆正计算机系统的可稽核性。

(2) 采用商品软件应经科技和稽核部门的测试确认。其中的关键技术最好由银行内部技术人员自己解决、自己掌控；购买系统设备合同中，应明确厂家承担的责任，租用公共网络时应确定网络经营机构承担的责任。

3. 操作防范和控制。

目的是通过规范、标准的操作来保证银行业务处理的可靠性以及杜绝非经授权使用文件的行为。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标准的操作规程来加以保证，这些规程包括操作计划、上机操作规程、程序运行规程和用机时间记录等。

4. 文件资料和数据控制。

文件资料是指电脑和网络应用系统及其控制的详细说明资料，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系统设计资料、程序流程图、操作手册和系统说明书等。它既为系统开发人员和维护人员提供必要的资料，也为稽核

监督人员了解和审核系统提供必要的参考资料。因此，应该对其进行妥善保管，以便参研。当然，更为重要的是防止其流失和被盗，给犯罪分子提供进入银行主机和网络的线索。对存储在磁盘上的文件，应设置密码保护，以防备被任意调用或篡改。对主要的数据文件要备份保存，以便为以后可能发生的意外灾难恢复和复查提供保证，要求明确何时必须备份哪些数据，以及备份数据的保存方式和时限。

5. 机房出入和设备使用的防范和控制。

即必须明确规定哪些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出入机房，可以使用哪些类型的设备，可以浏览什么机密级别的文件等。目的是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机房使用设备，造成设备的损坏或信息的失窃，也为出现问题时查明原因和分清责任提供基本的线索。

（二）技术防范和控制

技术防范和控制就是通过使用特定的技术手段来确保电脑系统和网络运行的安全，防止操作失误和非法入侵事件的发生。

主要的技术防范和控制手段包括：

1. 密码管理。

密码是用户进入电脑和网络的第一道关卡，它决定了使用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的权限范围，是一种保证使用者无法绕开该控制进入系统和网络的机制。密码本身应在位数限制、修改周期、签入次数等方面有严格的规定。此外，对银行网络场的外围触点即各类用户终端，应围绕终端在设备、地点、时间、业务类别、维护期限等方面，分别重重设置关卡，严防越权非法使用电脑和网络。

2. 权限管理。

主要是系统中应当包括根据操作者的身份，对每条指令实际执行前进行合法性检查的控制。

3. 后台监控。

指系统应当具有在后台以不被操作者感知的方式对操作者从开机到关机期间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其他重要信息进行记录的功能。这一措施对于事后追究和威慑罪犯具有重要意义。

4. 介质管理。

即对光介质和磁介质的管理。当使用这些介质对软件和系统进行输入、备份和恢复等操作时，必须严格按照电脑安全保密措施执行，严防各种渠道的泄密和病毒感染。

5. 建立备用电脑中心。

为了有效防范和控制场效应风险有必要建立电脑备用中心，以便在系统和网络瘫痪时启用，防止更大的损失发生。其方式可以自建，也可以借用。

（三）检查监督

主要应包括：

（1）系统开发过程的稽核检查；

（2）应用中的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

（3）特殊情况处理的检查监督等。

（四）环境控制

环境控制包括硬环境控制和软环境控制两个方面。硬环境控制就是维持电脑主机和所要求的技术环境，如维持机房所要求的温度、湿度和空气的洁净度等。软环境控制内部的软环境和外部的软环境。内部的软环境控制主要是培养和营造银行职员爱护设备和网络、遵守相关规则和程序的良好习惯和氛围。而外部的软环境控制，核心的是要注意银行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形象塑造和维护，要关心和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特别是所在社区的社会公益活动，以赢取社会公众的认同。要力求避免给社会公众心目中留下“嫌贫爱富”、“银行是讨厌的债主”等不好的印象，否则，银行网络场的终端和核心就可能会经常遭到敌意的破坏和攻击。

第二节 商业银行欺诈、舞弊风险管理

众所周知，商业银行是社会资金和货币性财富的主要集中者和营运者，其所经营的对象，无论是金融资产还是金融负债都具有非常强

的货币性特征。经济主体只要获得或占有它，就可以用来满足自己的购买或支付需要。这使得商业银行成为各类欺诈、舞弊犯罪的首要目标之一，也由此给商业银行自身带来比较大的危害和损失。因此，欺诈、舞弊风险应是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一个重要内容。

一、商业银行欺诈、舞弊风险的含义

所谓商业银行欺诈、舞弊风险是指外部人员或银行内部人员抑或是内外人员相互勾结通过编制虚假信息和凭证、使用不正当手段和方法盗窃银行和客户资金，从而给银行带来损失的可能性。其最直接的损失是资金损失，此外，还有可能会给银行造成信誉损失和其他损失，引发客户对银行的不信任和不放心，导致银行既有和潜在客户及其资金的流失，严重的还将酿成流动性风险。

二、商业银行欺诈、舞弊的主要类型

商业银行欺诈、舞弊的联系，从实践中来看，主要有以下类型：

（一）盗窃

盗窃是指内外不法之徒利用各种手段对商业银行和客户资金所进行的非法占有活动。比如传统和比较直接的银行出纳、记账、金库值守和管理人员等直接从钱箱或金库中窃取现金，或是偷盖有关印章和凭证虚列存款等，又如，新型的高智能的内外人员非法进入银行的电脑网络系统，窃取银行或客户账户上的资金等等。

（二）诈骗

诈骗是指不法分子利用假存款凭证、假汇票、假支票等收付款工具骗取银行资金，或是通过欺骗手段骗取银行签发信用证、担保书等行为。比如，以假存单或债券托管凭证为抵押骗取银行贷款；以给付高额手续费为诱饵或是以贿赂银行有权人员等手段，骗取银行开立信用证，而实际上其并没有真实的经济交易，最终银行承担凭据这一信用证进行有关交易（贴现、延期付款购物等）所产生的付款责任，造成资金损失和债务纠缠。

（三）伪造重要凭证

伪造重要凭证是指不法分子伪造或修改文件、印章、磁介质等以达到欺骗别人、从中牟取利益的不法行为。银行所使用的许多空白凭证如支票、汇票和信用卡等一般具有较高的社会可信度，不法分子通过窃取或伪造并加盖相关印章，可以以假乱真，实现骗取钱财的目的。在这种行为中，可能会给银行造成资金损失，也可能会给银行带来信誉损失。银行内部人员利用自己"近水楼台"、熟悉或经手这些重要凭证的优势，往往更多地在这方面进行欺诈舞弊。

三、商业银行欺诈、舞弊风险的控制

由于商业银行的欺诈、舞弊风险来源于外部和内部两个渠道，所以这类风险的控制也应分别进行。

（一）外部风险控制

对于来自外部的欺诈、舞弊风险，商业银行一般可以采取这样一些措施组合进行控制：一是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各项业务的操作规程和相关要求，特别是双人临柜、双人核算等"四只眼"原则的贯彻执行。二是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对金库、现金、重要凭证和物品等妥善加以保管。三是加强对业务部门职工的教育培训，提高防腐拒变的思想和洞察秋毫、识别真伪的能力。四是及时通报有关欺诈、舞弊案情，熟悉相关作案特征和规律，进一步提高判别能力。

（二）内部风险控制

来源于银行内部人员的欺诈、舞弊风险主要产生于三种原因：一是当事人面临经济压力，生活上有困难，即所谓"贫困起盗心"。二是当事人私欲膨胀，过分追求个人利益。三是当事人受到外人的恫吓或教唆。因此，对于这种风险应围绕人来实施控制。

(1) 把好进人关和用人关。即要按照"德艺双馨"的原则，在招聘和选用人员时，不仅要注重对能力的考察，而且更要注意对思想品德的审定，坚决把道德品行有问题的人拒之和清除门外。

(2) 关心群众疾苦，为有困难的职工提供及时、有效的支援和帮

助。除职工福利基金之外，还可筹集专门的职工救济基金来满足这方面的需要。

(3) 加强思想教育工作，力争做到警钟长鸣、信念永在，营造廉洁自律光荣、腐败贪污可耻的良好氛围。

(4) 建立有效的防范机制。除制定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之外，要严格实施职责分离、岗位轮换和强制休假及异地交流等行之有效的做法，以避免相互勾结作案、长期掩盖隐藏欺诈、舞弊行为等现象的发生。更为详细的内容下一章会有较多的讨论，这里就此打住。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并购风险管理

随着金融自由化和证券化的发展，金融业之间的并购层出不穷。作为金融业主体的商业银行也积极加入了并购的行列，掀起了一波又一波的并购浪潮。尽管并购能够扩大银行规模、抢占市场份额，降低经营成本、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和协同效益，但由此也带来或产生了一系列的风险。如何管理或回避这些风险直接关系到并购的目的和效果。本节拟对此做简单的研究。

一、银行并购的含义和类型

(一) 银行并购的含义

银行并购是银行兼并和收购的统称。

1. 银行兼并。

所谓银行兼并是指两个以上的银行合并为一体，在法律上和实质上成为一家银行。具体又有新设兼并和吸收兼并两种方式。新设兼并是指两个以上的既存银行同时解散、消失，之后重新设立一家银行的情形。吸收兼并则为既存银行中的一家银行继续存在而吸收其他银行的情形。

2. 银行收购。

收购是指通过收购被收购银行的资产或股权，获得银行经营管理

权的方式。其方法包括：(1) 以取得资产进行收购。即受让被收购银行的店铺、设施、客户商誉等营业用财产及员工等，也就是整体收购。(2) 以取得股权的方式收购。即只是通过购买部分股票取得被收购银行的经营权，而不是整体占有银行。通常又有两种方法，即已发行股份的取得和新发行股份的承购。其支付方式有现金支付、换股、债务凭证或三种方式合用。已发行股份的取得方式具体又有：由大股东受让，在股票市场上买进股票，公开收购股票等。

(二) 银行并购的类型

银行并购的类型，可根据不同的标准进行不同的分类。比较常见的是：

1. 按并购银行的业务性质划分

按并购银行的业务性质，可以分为：(1) 水平并购，即同一性质业务的银行之间的并购；(2) 垂直并购，即具有业务承接关系的银行之间的并购；(3) 复合并购，即不同性质业务的银行之间的并购。

2. 按并购当事银行之间的力量对比划分

按并购当事银行之间的力量对比，可分为：(1) 对等并购，即在并购银行之间不存在主从关系的并购，双方之间在力量上势均力敌；(2) 吸收并购，即并购当事银行之间有主从关系，双方之间力量对比悬殊。

3. 按并购目的划分

根据并购的目的，可以分为：(1) 机能互补型并购，即两家银行机能各有特色，通过并购可以扩大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的并购，比如以零售业务为主的银行或以批发业务为主的银行之间的并购就能实现机能互补，增强业务拓展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等等；(2) 规模扩大型并购，即基于提高规模经济效益的考虑，通过并购扩大银行营业的规模，特别是地理空间上的规模，实现机构网点的快速扩张和银行的跨越式发展，以此来追求规模经济效益；(3) 救济经营恶化型并购，即某一银行因经营恶化而发生问题时，由金融管理当局以行政指导方式要求某一家规模大、经营状况好的银行在其支持之下，并购问题银

行，目的是通过救济问题银行，借以避免问题银行的倒闭破产所可能引发的“骨牌效应”对整个银行体系乃至金融体系的冲击和破坏。这可能是一种被动的并购，但在客观上，也使并购主体银行的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得到扩大，同时也使其社会信誉得到提升。

二、商业银行并购风险的含义

商业银行并购风险的涵义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进行界定。从并购主体银行来讲，并购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自身由于对并购前后和并购过程中的相关事务处理不当，从而给自己带来危害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而从目标银行而言，并购风险则是指由于自身经营管理不善或是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被其他银行低价并吞或只能通过放弃部分权益投靠其他银行才能存活，进而丧失独立法人地位的可能性。并购风险一般更多的是指前一个含义。

三、商业银行并购风险的表现

商业银行并购风险有多种表现形式，主要的有：

1. 由于对目标银行和提供中介服务的投资银行的选择不当，商业银行自身在花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之后，并购仍然未能成功，即所谓“偷鸡不成蚀把米”。

2. 由于并购的时机选择不当，导致目标银行主要股东的不合作，或者是金融监管当局的不批准、不支持，使并购最终无法实施或久拖不决，引起有关各方的肆意猜测，对银行的业务开展和社会信誉造成不利的影响。

3. 对目标银行的信息收集不充分，功能评价欠准确，并购之后既难以实现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又徒增机构成本和管理成本，对银行的盈利增长构成较大压力。

4. 对目标银行的财务评价和内在价值评估过高，从而导致银行以相对较高的价格购入了“物非所值”的目标银行，使得资本性支出居高不下，对未来若干年份的财务摊销构成重大影响。

5. 对并购支付方式的选择不当，引致相关的不良反应。比如，采用高定价增发新股筹措资金或换股的方式来进行支付，可能会引起银行股票的市场价格发生下降，对银行的社会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害；再如，通过发行债券或借款的方式来满足支付，可能会使银行的债务负担加重，影响银行未来的资金周转和业务运作，同时也将加重银行的财务成本，对银行未来收益的分配产生刚性约束。

6. 对并购之后银行所面临的外部环境的不利变化，特别是国内外金融经济形势可能出现的不利变化对银行的影响估计不足，使得银行以未来收益的高增长来应对并购支出摊销需要的计划难以实现，导致银行出现财务困境和流动性危机。

7. 在并购过程中和并购之后，缺乏与股东和客户的沟通交流，对原有的在并购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和职责履行不够或因情况变化履行困难，从而引发股东和客户的不信任，纷纷采取“用脚投票”的方式离银行而走，引起银行资本和资金流失，产生资本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8. 并购之后银行的一体化整合进展缓慢，磨合期过长，并购效益难以显现，导致各方灰心丧气，军心涣散，银行的市场竞争力较之以往明显下降。

四、并购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商业银行的并购是一项极其复杂的经济交易，其所要经过的过程、环节和影响的因素以及牵涉的经济主体都比较多，任何一个方面、层次出现问题或处置不当，均可能会引起并购风险。所以，对其所进行的防范和控制，应该多角度、多层次进行。

（一）选择在有利的时机和氛围时进行并购

这需要结合银行自身所面临的内外情况进行考虑。比如，如果银行自身肌体强健，资金也比较充裕，可选择在目标银行处于危机时实施并购，或是在整个大环境比较低迷时进行并购，这样既可以减少并购的阻力，保证并购的成功，又可以压低并购价格，节省并购支出，

防止相关财务风险的产生。

（二）建立并购应急机制

建立并购应急机制，以便能够对并购过程中和并购以后难以预计的突发事件及其需要应对自如。比如，可以预设并购应急资金，也可以和关系银行订立紧急借款协议，还可以谋求中央银行等金融监管当局和目标银行母国政府的紧急支援，甚至可以与银行的主要股东和客户达成临时注资、借款或延期偿还和支付某些款项的协议等等方式，来获得在紧急情况之下的资金供应，保证银行有充足的资金应对不时之需。

（三）选择有经验的投资银行作为并购顾问

对于具体的某一家商业银行来讲，并购不可能经常发生，尽管银行自身可能会有不少这方面的人才，但也很难独立应付复杂的并购事务。因此，只有聘请主要从事并购业务的有经验的投资银行作为自己的顾问，才能事半功倍，增加并购成功的胜算，最大限度地控制“偷鸡不成蚀把米”之类的风险出现。

（四）认真进行并购的可行性研究和决策

一般来讲，并购的可行性研究包括三个阶段，即机会研究阶段、初步可行性研究阶段和详细可行性研究阶段。商业银行在并购活动中必须严格按这三个阶段组织可行性研究。

1. 机会研究阶段。

即研究银行所面临的内外环境，看是否存在有利的并购机会。外部环境包括经济环境、政策环境和竞争环境。经济环境主要指经济运行状况及其发展变动趋势；政策环境是指政府和金融管理当局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令条规对并购的价值取向；竞争环境是指竞争对手的产品数量、质量、市场占有率及采用的销售渠道和推销策略，另外，还有竞争对手对于并购的打算与安排等。银行内部环境实际上就是进行自我认识和评估，看自己是否具备并购的条件与能力，如银行的财务状况如何、资金力量怎样、优势何在、缺陷是哪些，如此等等。

2. 初步可行性研究阶段。

也就是在机会研究的基础上，对并购进行初步的分析。主要应解决的是：(1) 确定并购的战略方向，即是实施平行并购，还是垂直并购，抑或是复合并购。(2) 确定被并购银行的规模和类型，也就是确定并购标准。(3) 确定并购的支付方式，即拟采用增发新股、换股，还是举债或是承担债务的方式实现并购。

3. 详细的可行性研究阶段。

主要应解决以下问题：(1) 目标银行寻找与锁定。(2) 并购银行和目标银行现状和优劣分析。(3) 并购的协同效应分析。包括经营协同效应和财务协同效应分析两个方面。经营协同效应分析主要看并购之后能否产生和实现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能否实现优势互补，增强综合实力。财务协同效应分析主要看并购之后，能否使一方宽裕的资金通过另一方的营业渠道得到有效的运用；能否合理避税，减少税费缴纳数额；能否减少会计处理程序和环节，降低折算风险等。(4) 并购对象的内在价值评估和并购价格确定。对目标银行内在价值的评估是并购成功与否的关键。并购银行应该会同并购顾问在仔细评估的基础上，确定目标银行的价值区域，制定出其可以接受的并购最高价格和条件，作为其与目标银行进行商谈的底线。(5) 并购方式及其支付方式的最终确定。

(五) 注意与股东和客户的沟通和交流

在并购过程中和并购之后，一定要以股东利益为重，尊重客户权益，相关决策与行为及时向股东和客户进行充分解释，并详细听取他们的意见，努力争取股东和客户的理解、支持、信任，从而防止股东和客户流失，避免资本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产生。为此，银行需要在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1) 继续实现并购之前所作的承诺和履行以往的职责。

(2) 适时拜访银行的主要股东和客户，包括目标银行和并购银行原有的主要股东和客户，以扩大并购的信任和支持基础。

(3) 努力发展新客户、开拓新业务，以此促进银行资产和收益的快速增长，尽快给股东较之以前为高的回报，以增强新银行的吸引

力。

（六）积极、稳妥推进并购的一体化

所谓并购的一体化，是指为了实现银行并购的预定目标而联合、调整和协调参与各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业务活动一体化。即根据优势互补的原则，并购后的新银行，可以大胆地根据实际情况放弃一些业务活动，合并一些业务活动，拓展一些业务活动，以使协同效应调整到最佳状态。

（2）组织结构一体化。即必须稳妥地进行组织结构的调整，把原目标银行和并购银行的一些业务和职能部门、岗位及其职责进行新的调整，以提高组织效力，降低机构运行成本。

（3）管理制度一体化。即根据业务一体化和组织结构一体化的需要与要求，协调、修改双方的业务活动规程和管理办法，规范各子系统的行为；要不分主从，客观、公正地把各方原有的比较有效的管理制度移植到新银行中来。

（4）战略一体化。即调整双方原有的战略，将其统一到新的战略上来，坚决禁止并购各方出现各行其是、各自为政的现象。

（5）人事一体化。即在一体化过程中，重新分配、调整管理者、技术人员和熟练员工，使他们相互影响，相互鼓励，最终形成团结友爱、一致对外的合力。为此，要力求避免拉山头、搞宗派、事必分你我、言必称主从的狭隘思想和行为出现。否则，将会引起内耗和纠纷不断，银行运行效力降低等一系列问题或风险。

（6）银行文化一体化。银行文化包括银行共同的价值观、精神、领导风格和行为规范，是银行在长期的对外适应和对内协调活动中形成的，它影响人的思维模式。因此，并购银行应该发展双方可接受的优秀银行文化，为各自的协调活动提供共同的心理前提。当然，银行文化的形成是一项长期的、困难的事务，不可能在短时间之内完成。

第九章　现代商业银行内部控制

在前面各章中，我们已经研究了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其管理。尽管引发各类风险的原因不同，对其进行防范和控制等措施也不尽相同，但是，要有效地进行这些风险的管理，却需要有一个坚实的内在基础。这个内在基础就是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基于制度之上的内部控制活动。因为虽然引发商业银行风险的原因有外部和内部两类，但这两类因素是密切相联的，商业银行在其自身内部，通过采取一定的制度安排及其方法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防范和控制风险的发生。比如，在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中，虽然引致其发生和存在的根源在于借款人，但如果商业银行自身有比较完善和健全的贷款管理制度，特别是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在贷款发放之前进行充分、认真的调查和分析；在决定贷款发放之时，进行严格的审查；在贷款发放之后进行及时完全的检查，并对出现的问题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则这类风险可以实现控制乃至消除。所以，内部控制及其制度是商业银行进行有效风险管理的基础。本章的主要内容拟包含这样几个部分：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含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构成要素和主要内容，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组织实施，中国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完善。

第一节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含义

一、有关控制的基本理论

在研究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之前，简单研究一下有关控制的基本理论，有助于了解商业银行应该如何组织实施其自身的内部控制。基

本理论，有助于了解商业银行应该如何组织实施其自身的内部控制。基于切题的考虑，这里仅把“控制”界定在经济活动的范畴之内。

（一）控制的定义

作为经济活动中的控制来讲，控制是管理者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或目标，保证其活动正常进行而采取的协调、考核、监督等行为的总称。对此，需要明确两点，一是控制总是与一定的目的相连的。没有目的，就无所谓控制，只有为了达到一定目的，控制才能存在，也才有必要和意义；二是活动总是由一定的主体组织或引发的，控制就是主体组织对特定活动施加的一种约束，它既要不妨碍活动按其自身内在的规律运行，又要防止活动偏离其主体所预定的目标，同时还要注意调动和发挥活动主体的主观能动性。

（二）控制的基本原则

一般来讲，为了保证控制的有效性，控制必须遵循和体现以下基本原则：

1. 符合主体的战略、计划和地位原则。

控制活动要建立在明确的目标基础之上，必须符合经济主体的战略发展计划。如果没有这种明确的目标及其战略和发展计划，控制就可能失去方向，就可能缺乏秩序，也就有可能陷入按经验、凭感觉、照习惯进行控制的局面。控制也要与控制主体的地位相当，否则，为控制所制定的规章、办法、手段及其组织机构的适合性和效力性都会大打折扣，控制的成本也会比较高。

2. 确定重点原则。

即在控制中，要根据所确定的目标有所侧重，应该选择和瞄准重点，确保重点环节上计划目标的实行。当然，其所选择和瞄准的重点也要根据环境和条件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3. 合情、合理、合法原则。

即控制主体所采取或选择的控制方式如果涉及到以人为对象时，都要合情合理，遵从法纪，尊重人格，要为双方所乐意接受。如果忽略了控制对象的利益、情感和要求，就可能遭到控制对象对控制行为

的抵触和干扰，那么，控制的效力也会大打折扣；同样，如果背离了控制主体的意愿、想法和要求，控制行为就会出现松懈和失效。

4. 建立反馈回路和纠正机制原则。

反馈回路，是保证控制有效的必要条件。计划执行过程中的信息，必须及时反馈到控制者手中，控制者新的决策调整信息，也必须及时传导至执行者那里；信息的任何损失或延误，都有可能导致控制的失败。另外，还必须存在纠正机制，即一旦发生失误或出现偏差，必须有能够启动切实有效的矫正机制。

5. 弹性原则。

即控制要有一定的区间边界，有适当的自由度，只有如此，才能调动控制主体和控制对象的积极性、创造性，以适应环境条件的变化。

6. 经济效益原则。

即控制要进行收益和成本的比较。对于既定的控制目标，要用尽可能少的控制代价来实现。不能为控制而控制，过于复杂的、流于形式的、收效不大的、费用巨大的控制都是一种浪费、都不可取。

（三）控制的类型

控制可根据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1. 按在经济活动运行过程所在的时间位置划分。

（1）事前控制。就是在经济活动可能发生偏差之前所采取的防范措施，也可以说是经济活动决策之前的预测行为。

（2）同步控制。指在经济行为发生的同时，采取自控制衡措施，来保证决策的正确性和行为活动的方向性。

（3）事后控制。指在经济行为发生之后，通过对行为活动的观察和分析，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所采取的修正补救措施。

2. 按照控制的着力点划分。

（1）业务控制。这是按经济主体的业务种类，根据其任务要求制定相关的质与量标准而进行的控制。

（2）财务控制。这是根据财务预算和财务规则，以货币形式确定各有关标准而进行的控制。

(3) 会计控制。这是按会计原理和制度，利用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确定一定的程序和标准而进行的控制。

(4) 审计控制。这是由会计及其有关当事人以外的专门机构或人员，通过独立地审查会计记录、会计行为而进行的控制。

(5) 统计控制。这是按统计原理、制度和方法，利用各种统计资料反映经营业绩，并与目标标准加以比较而进行的控制。

(6) 物品控制。这是对经济主体所经营和拥有的物品进行盘点并确定相应的差错、损耗等标准而实施的控制。

(7) 人事控制。这是对人员编制、选用、薪金报酬、奖励惩罚、调动、辞退、培训、提拔等确定政策性标准和程序性标准并组织实施的控制。

(8) 组织控制。这是对组织原则、组织设置、组织职责和组织班子确定标准并加以实施的控制。

(9) 精神控制。这是通过对人的精神给以引导、激励、安慰、平息、压制等方式而进行的控制。

按照控制的性质，又可以将其分为积极性控制和消极性控制。积极性控制是旨在努力确保达到预期目标而进行的控制；消极性控制是旨在尽力防止和弥补破坏性损失而进行的控制。

按照控制对经济活动的驾驭方式，控制还可以分为外部控制和内部控制。外部控制是为维护经济活动的运行环境，防止经济活动对社会造成不利影响，由公共主体所进行的控制，它一般具有强制性特征。比如，金融监管当局为保证银行体系的稳定和安全而对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所进行的控制。内部控制是经济活动的组织者为确保经济活动实现自身所追求的经济利益目标而进行的控制，它一般具有自愿性特征，如商业银行自己对业务活动的控制。

二、内部控制

对经济活动来讲，控制主要就是内部控制。所谓内部控制，一般是指在经济主体内部存在的规范和约束经济活动、应对外部因素干

扰、保证经济活动向有利方向运行的行为活动的总称。其发挥作用的基础是经济主体内部的各个部门和岗位，而核心则是在这些部门和岗位上的人及其规章制度、操作方法和运行程序。所以，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关键决定于两个因素：一是有没有健全完善的规章制度；二是有无一批合格的高素质的经营管理人员，特别是风险管理人员。这应该是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的基本思路。

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是一而二、二而一的问题，内部控制是对内部控制制度的组织和实施活动；内部控制制度则是对内部控制活动中的经验与教训的总结和升华，是相对固定的、模式化的内部控制。因此，二者完全可以相互借用。制度是为实现特定的活动目的而作出的规则、条例、办法、注意事项等的总称。内部控制制度是为约束经济主体的行为活动所作出的关于预测、决策、实施及反馈等行为规范的总称。依照于此，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是商业银行为实现自身的目的所作出的关于业务活动及其经营管理的行为规范的总称。更为具体的来讲，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是指商业银行为实现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的经营目标，协调与规范商业银行整体、商业银行内部各业务与职能部门、商业银行内部各层次员工在业务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关系与行为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制度、组织、措施方法以及程序的总和，其重心就是风险控制。对此，1998 年国际清算银行的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在其公布的《银行内部控制系统的框架》中将其界定为："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受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各级管理人员的影响，它不应只是一个特定时间执行的程序或政策，而要一直在银行内部的各级部门连续运作。"

对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这一范畴的完整把握需要进一步明确以下几点：首先，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是一项内部的自律管理机制，它实际上是商业银行作为经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类既具有高风险、又具有高度社会性这样一种特殊商品的企业，所应该而且必须采取的自主经

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求资金平衡、自我约束、自我监督、自我完善等经营机制的内在要求。其次，这种机制具有明确的目的性。从总体上讲，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是为了防范和控制风险，实现“三性”的协调和统一而建立的。这一点下一节还要进行详细说明。再之，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主体是银行内部的各个部门及其人员，而控制的客体是各项业务、管理和服务活动。也就是说，内部控制是一种全面的控制。第四，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并不是各种管理制度、规章、条例、操作办法和实施程序等的简单堆积，而是贯穿于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全过程的一系列具有控制职能的方法、措施和程序的有机总和，是一种系统、全面、完整的内部制约机制，要保证它们相互之间的作用不存在反向变动和对冲。最后，由于金融业务不断创新，客观上银行的经营目标在具体的时段会有一些不同的调整，并且银行风险的不可确定性和层出不穷性，决定了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必须具有灵活性和适应性。换句话说，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要具有内容上的开放性。

第二节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构成要素和主要内容

一、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构成要素

在上面刚刚提到的文献中，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认为，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系统由五个相互关联的要素组成，即包括管理监督与控制文化、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与职责划分、信息与交流、监管活动和错误纠正。结合管理学的一般原理，可以通俗、简洁地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因素概括为五个，即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交流和监督管理。商业银行只有针对这样一些因素开展工作，才能有效地发挥内部控制的作用。

（一）控制环境

所谓控制环境，是指对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效果具有极大影响的环境因素的总称。就其一般来讲，主要有以下一些：

1. 商业银行管理当局对内部控制的态度以及经营风格。

如果管理当局比较重视内部控制，经常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和制度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考核和分析。然而管理当局如果仅仅是制定相关内控制度，之后就听之任之，自己在相关活动中也不遵循制度，而是凭习惯好恶随意处置，那么，久而久之，银行的其他人员就会不知不觉地违反内部控制制度。

2. 组织结构。

包括银行的外部存在形式和内部各职能部门的设置及其相互之间的职责关系。一般的要求是，要建立经济有效的外部组织形式和内部组织机构，要确保从决策层到管理层、从管理层到经营层、从经营层到作业层的各个层次都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否则，将难以保证内部控制的效率。

3. 内部稽核体系。

包括商业银行所设立的各级监事会、内部稽核机构和纪检监察机构。这一体系能够在多大程度上独立于银行的决策层和管理层，直接决定了内部控制的效果。

4. 外部影响。

也就是外部环境对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效力的影响。主要是金融监管当局对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重视程度及其有关法规的要求与支持程度。

商业银行的控制所处的环境或氛围对控制的效力有重大影响。浓厚的内部控制文化氛围是内部控制顺利运行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内部控制系统是由人和制度构成的，而人既是所有制度的制定者，又是所有制度的执行者，必须有一个相互尊重、积极向上、制度管人、一切按制度行事的文化氛围，才能推动各方面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从而保证内部控制的生机与活力。在这其中，银行管理层的言行和观念，直接影响到银行内部控制文化氛围的整体性、道德观

念和价值取向，这也就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决定了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是否合情、合理与合法。

（二）风险评估

确定、分析和防范风险是一个连续的过程，也是有效的内部控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最主要目的也在于此，所以，商业银行在构建内部控制机制时，必须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并将其纳入有效的内部控制当中，保证有充分的程序和资源来进行风险评估。同时，银行还应对不断变化的情况及条件作出反应，包括对内部控制制度加以可能的修改，以便及时涵盖任何新的或以前未进行控制的风险。比如，进行金融创新时，银行需要对新的金融工具和市场交易做出评估，并对与这些活动有关的风险予以考察，以此来确定防范和控制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就是确保管理方针能够得以实施的一系列制度、程序和措施。这些活动包括审批、授权、核实、会计控制、资产保全及其责任分工等。控制活动通常包括三个因素：制定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执行这些规章制度程序；对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管理层反馈，并督促其采取纠正措施。

（四）信息与交流

商业银行内部信息系统包括反映经营管理状况、遵循有关法规制度的情况、财务报表资料的情况，也包括反映外部环境、提供决策支持的各种信息等。这些信息应及时可靠并具有连续性，此外，有效的交流对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同样也是必不可少的。银行管理层必须建立有效的交流渠道，及时掌握与控制相关的各种信息，并确保员工通过报告关系清楚自己的任务，了解相关的信息，以便更好地完成自己的本职工作。

（五）监督管理

内部控制系统需要监督管理，它是一个不断评估系统质量的过程。它通常由管理自测和内部审计部门或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检查

来完成。审计部门一般在下列方面为商业银行提供监督服务：评估管理制度的效率和效果，评估资产风险，针对检查出的问题向管理层提出改进意见，查验经济交易的合规性与合法性。

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内外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实践和经验，结合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所要达到的目标（下节将集中讨论），一般来讲，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明确的经营方针和目标

这是商业银行经营活动的基础和指南，也是进一步制定发展目标的方向。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合法、合规、稳健的要求制定明确的经营方针，各部门、各分支机构都应该围绕整体的经营方针来制定相应的工作目标，以保证实现整体的利益目标。一般来说，商业银行应当制定符合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和法律规范的经营目标，建立“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坚持资金营运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相统一的经营原则。

（二）严密有效的组织结构

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是指商业银行的外部存在形式和内部设立的决策、监督和执行部门。合理的组织结构既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内在要求，又是实行内部科学管理的前提，它不仅有利于组织高效有序的业务经营和内部管理活动，而且可以降低机构运行成本，达到内部各部门、岗位、业务环节相互制约、相互协调、自动防止和纠正差错、清除弊端的目的。

（三）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和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

这是商业银行微观运行的基础。商业银行的宏观经营目标要依靠各个部门及其人员的共同努力才能实现。因此，商业银行应该推行内部工作的目标管理，制定规范的岗位责任制度、严格的操作程序和合理的工作标准；并按照不同的岗位，明确工作任务，赋予具体的责任和职权，建立相互配合、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工作关系；同时对重

要岗位实行定期轮换，以保证岗位的活力，同时对在岗者形成一定的压力，也可以借此对上一人的工作进行考察，发现和弥补缺陷与不足。

（四）合理的授权分责

商业银行的各项业务是由各级管理人员和业务经营人员共同完成的。赋予各级各类人员合理的权限是完成任务的基础和保证。因此，商业银行应该按照各自岗位的性质和功能，建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内部“分级分口”和“适度授权”的管理制度，针对部门的工作性质和岗位任务，赋予相应的工作权利和职责；各级各类管理和经营人员应在各自的岗位上，按照所赋予的权限开展工作，并对各自所承担的职责负责。

（五）部门岗位的相对独立和职责的恰当分离

这是内部控制独立性的具体体现，也是由商业银行的业务特性即货币性决定的。尽管商业银行的每一项业务都至少要由两个人或两个以上的部门参与才能完成，但由于业务对象的同一性，为了保证资财的安全，需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或部门进行记录、核算和管理。为此，只有各业务和职能部门保持相对的独立性，才能达到内部控制所要取得的双重控制和交叉检查的效果。而要保证这种效果的达成，必须在业务运营过程中对各部门之间、岗位之间实行责任分离制度。比如，实行对货币、有价证券的保管与财务处理相分离，重要空白凭证的保管与使用相分离，资金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相分离，确认的损失与核销相分离，电子数据处理系统的技术人员与业务经办人员及科技人员相分离等。

（六）严格、明确的决策程序和办事程序

这就是所有的重要业务、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都必须严格按规定程序进行，并应保留可核实的记录，防止个人独断专行、肆意妄为，超越或违反程序都应受到处罚。

（七）完善的会计控制体系

从会计控制的意义上来讲，会计部门是商业银行内部的第一监控

部门，它能否真实、全面、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正确地进行核算，是决定商业银行业务能否健康发展的基础。

（八）合理有序的内部检查稽核制度

这是发现商业银行内部问题的有效手段，也是保障商业银行安全、稳健经营的必要措施。内部检查制度是商业银行各部门、各岗位之间在业务运作过程中进行一种不间断的检查，即每一环节在完成自身业务的同时，也是对上一环节工作准确性的检查。坚持业务过程中的这种相互检查制度，可以减少工作差错，防弊堵漏；也是完善业务审批手续，严格授权、授信的重要手段；业务过程中的相互检查还是保证资产和交易安全、完整的基础。因此，商业银行在各项业务活动中应该建立部门之间、岗位之间有效的相互检查制度，保证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相互监督。

稽核也就是内部审计，是银行内部的综合监督。其主要职责是：对银行各项业务提出内部控制的建议，检查评价有关部门的内部控制情况，对业务活动过程和内部控制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检查评价，对违反业务操作规程和内部控制规定的行为及其部门、岗位与人员建议进行处罚和处理等。

（九）完整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

商业银行的各种信息资料是对业务过程的全面记载，是商业银行经营活动的重要凭证。对这些资料进行安全保管，是业务顺利进行的必要保证。因此，商业银行应该真实、全面、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活动情况，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完整的会计、统计和各种业务资料档案，并妥善保管，定期核对，确保原始资料的真实完整；商业银行还应该建立计算机应用、系统开发、信息处理等方面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资产的安全；确保支付清算系统、电脑系统的安全有序运行。

（十）有效的预警预报系统

商业银行建立预警预报系统的目的是为了尽早地预知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错误，以便采取措施，防患于未然，或控制问题的继续发展，

尽可能地减少失误和损失。因此，商业银行要围绕经营行为、业务管理、风险防范、资产安全等核心，建立定期业务分析、信贷资产质量评价和资金运用风险评估等制度；建立定期账物、账据、账证、账表、账账核对制度；建立对业务活动过程的事前、事中和事后进行监督的制度；建立相关风险系统和指标，测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大小。

（十一）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

在商业银行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中，难免会有一些突发性的事务发生。所以商业银行应该针对一些重要的部位、营业网点，制定明确的应急应变措施，以保证业务活动不受或者较少受这些事件的冲击和影响。比如，应该规定遇到断电、失火、抢劫等紧急情况时，各个岗位的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实际情况采取何种应变措施。

第三节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组织实施

以上介绍的内容大致属于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这为本节研究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组织实施提供了基础。那么，商业银行如何组织实施内部控制呢？一般来讲，这一工作应该按三个步骤逐渐推进。即先明确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再确定内部控制的目标，最后从原则和目标出发，针对不同的内部控制因素和业务情况，采取不同的内部控制（此也即内部控制的具体组织实施）。下面进行具体的讨论。

一、明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原则

所谓内部控制原则，就是商业银行在内部控制活动中所要遵循和体现的基本准则，是商业银行构建内部控制制度、决定内部控制的内容、范围、手段和方法等事宜的基本依据。总体说来，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应体现下列原则：

（一）有效性原则

它是指要使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充分发挥其作用，并在各部门、各岗位得到认真贯彻执行，必须使其建立的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具体含义有这样几个方面：

第一，为实施内部控制所制定的业务规章、办法和程序等必须符合国家所颁布的有关金融法律、规章和条例，不能对立和冲突，否则，从法律角度讲，它是不能成立的，从而也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约束效力。这也就是说，只有合法才是有效的。

第二，各种内控制度应当是正式的、通过一定的程序制定和通过的、具有高度的权威性的行为规范的总和，而不应该是某一个部门、某一个人、特别是某一个领导人即兴的、随意的、未经正式讨论、征询各方面意见之后所作的要求与规定；同时，它必须切实可行，并真正落到实处，成为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

第三，必须要有明确的责任归宿，有质与量的判定标准及处罚界限。

第四，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存在任何例外，任何人（包括董事长、总经理或行长）不得拥有超越或违反制度的权力。

（二）审慎性原则

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为了保证这个核心，将各种风险控制在许可的范围之内，建立内部控制必须以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商业银行应充分考虑业务活动过程中各个环节存在的风险。对于容易发生风险的环节，要设定特别的控制程序来避免或减少风险，同时，还要设定在风险发生时要采取哪些措施来控制和补救。总之，对于敏感时段和敏感岗位，要小心谨慎，随时警惕和防范风险。

（三）全面性原则

即内部控制必须渗透到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的各个层次、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不能留有任何空白和死角。比如，由于商业银行的各种业务之间有紧密的联系，所以在业务活动中，只要有一个环节失控，即使其他环节控制得再好，也有可能导致风险的发生。这就是“千里之堤，溃于蚁穴”的道理。因此，只有坚持全面性原则，才能使内部控制发挥所预期的作用。

（四）及时性原则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之后，一般应保持相对的稳定，这是制度本身的要求，否则，就会令人无所适从，控制的效力将大打折扣。但是内部控制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它必须随银行的目标、经营环境和业务重心的变化而变化。尤其是在新业务领域的拓展、新技术的采用中，必须树立“内控优先”的思想，及时对内控制度进行补充修改，惟有如此，才能使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全面性得到落实和保证。

（五）独立性原则

虽然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是紧密相连的，各个环节是整个业务过程的一个部分，它们之间有操作上的连续性，但从控制上来看，各个环节的操作又是相互独立的，它们之间是相互核查、相互控制的关系。因此，在建立业务过程的内部控制时，要保持各个环节的相对独立性，即体现独立性原则。同时，内部控制作为一个独立的体系，应独立于所控制的业务操作系统，直接的操作人员和直接的控制人员必须适当分开，分别向不同的管理人员负责；在存在管理人员职责交叉的情况下，要为负责控制的人员预留一条向最高管理层直接汇报的渠道。

（六）激励性原则

内部控制不完全是循规蹈矩，依葫芦画瓢，而是用有效的制度去制约可能出现的风险和影响业务发展的因素，并试图在控制中发现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加以解决和弥补，使银行的经营管理得到改善。要取得这样的效果，就必须在内部控制中体现和贯彻激励性原则，因为，事先制定的内控制度不可能了解和预见一切，这就可能在实施中有漏洞和不足，也可能会不适应变化了的情况，这无疑将降低控制的效力。要克服这样的现象发生和存在，必须是内部控制与一定的激励机制相结合，比如通过对提供合理化建议、积极从事有利的业务创新和管理创新的人员给以物质的、精神的奖励等方式来调动各类人员的积极性，变被动控制为主观能动的释放。只有这样，才会使内控机制充满活力，也才能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确定内部控制的目标

内部控制目标是内部控制最终所要达到的目的，是引导内部控制活动的航标。商业银行在内部控制的组织实施中，只有确定了目标，才能为内部控制指明方向，使内部控制有的放矢，防止内部控制偏离正常的轨道，也才能在保证内部控制效果的同时，最大限度地降低内部控制的成本。一般来讲，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目标可以分为一般目标和具体目标。

（一）一般目标

内部控制的一般目标是指普遍的、长期不变的、商业银行在内部控制的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之下都要达到和实现的目的，也就是不随情况的变化而变化的目标。这一目标有狭义和广义两种。

1. 狭义目标。

从狭义上说，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一般目标包括四个方面：（1）确保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现；（2）保证财务和管理信息的可靠与完整；（3）保证银行合法合规经营；（4）确保将各种风险控制在规定的范围之内。

2. 广义目标。

从广义上讲，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目标包括安全性目标、效率性目标和效益性目标。首先，内部控制的目标是要通过各种控制活动来使商业银行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资金周转能够顺利进行，银行自身的安全得到保障，这是银行的安身立命之所，不能保证资金和银行的安全，其他的目标追求都没有根基。所以，这应是银行内部控制的首要目标。其次，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要通过控制，规范业务与经营行为，整合银行内部资源并进行优化配置，疏通信息流和资金流的通道，保证信息和资金的顺畅流动，以此来提高银行的经营管理效率。这是确保银行在业务活动中具有竞争能力的主要条件。因为在市场经济中，时间就是金钱，时间就是财富。而商业银行所提供和经营的商品大多数是功能相同或相近的，或者是虽然有一定的特性，但是

其他的银行在短期之内可以模仿和跟进的，换句话说，就是技术壁垒和市场壁垒比较低。所以，不同商业银行之间的竞争从一定程度来讲就是效率的竞争。只有效率的不断提高，才能尽可能多地为客户节省时间，增强对客户的吸引力，把有限的既有客户和潜在客户更多地吸纳到银行的服务范围中来，为银行实行盈利最大化的经营目标奠定坚实的客户基础。也只有效率的不断提高，才能使银行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快速决策、快速出击，抓住稍纵即逝的市场机会，抢占市场制高点，增强市场竞争优势。总之，效率目标应是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目标的题中应有之义。第三，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必须有利于其自身增加效益，实现利润最大化的经营目标。严格来讲，安全性目标和效率性目标都只是手段目标而非目的目标，商业银行的企业性质决定了它的最终目标只能是利润最大化，这就要求商业银行的所有业务和经营管理活动都要围绕这一终点进行。所以，内部控制这种活动的目标最终也要定位于有利于效益目标的实现。否则，单纯地为手段而手段，就没有组织实施的必要性，也不符合商业银行性质上作为企业的行为特征。

（二）具体目标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具体目标是指在一般目标的范围之内，结合商业银行在特定的时期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状况，选择和确定现在和未来一段时间之内所要达到的目的，实际上就是一般目标在特定条件之下的具体化。相对于一般目标来讲，它可能会有所侧重，比如，在经济运行周期的衰退和萧条阶段，商业银行需要把内部控制目标定位在安全性目标之上；而在经济运行周期的复苏和繁荣阶段，则可能要把目标转移到效益性目标上来。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具体目标的另一层含义是将上述所说的目标进行分解之后，所下达和确定给各级银行及其各个部门和岗位的一定时期所要达到的目的。

具体目标往往很难进行具体的描述，因为不同的银行与同一家银行在不同时期的选择和界定总是不相同的，因此，对这一问题只能做

上面这样一种笼统性的解释。

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具体组织实施

（一）商业银行组织机构控制

组织机构是商业银行业务经营与管理活动的平台，也是商业银行进行内部控制的支座，同时还是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组织者和发动者。组织机构的这种多角色性决定了它自身也是内部控制的对象，而且是重要的控制对象。所以，下面将对这一问题给予更多的关注。

由于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由两个层面合成，一个是外部的表现形式，另一个是内在的组织结构。所以，对此实施的内部控制也需要从这两个层面进行。

1．外部表现形式控制。

商业银行的外部表现形式是指商业银行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存在形态，也即它以一个什么样的形态存在于社会经济生活之中。外部表现形式控制，实际上就是选择和优化外部表现形式的问题。这包括三个问题：一是外部组织形式的选择，二是分支机构的设置，三是总分行关系的处理。

（1）外部组织形式的选择。关于商业银行的外部组织形式，从产权角度来讲，一般有独资商业银行、合伙制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三种形式。其中，独资商业银行又有私人独资和国家独资两种。商业银行产生和发展的大量实践已经表明，只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是一种比较好的外部组织形式，原因是股份制商业银行具有其他组织形式所不具有的优点。这主要表现在：第一，可以用发行股票的方法筹集到大量的资本，从而能够比较好地满足社会化大生产要求银行提供资金的期限越来越长、金额越来越大的需要；也有利于商业银行实现并维持资本充足的要求。第二，股份制商业银行产权明晰，可以较好地处理银行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问题，有利于在银行内部建立有效的约束和制衡机制。第三，股份制商业银行是一种民主经济组织形式，股东通过“用手投票”和“用脚投票”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银行经营

管理，既能够给具体的管理者和经营者造成压力，又能够调动股东的积极性，有利于营造较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所以，在外部组织形式的控制上，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发，商业银行应该创造条件，争取采用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商业银行的外部组织形式，还有另外一种考察方法，就是从营业机构的布局情况看，有单一银行制和总分行制两种基本的形式及一些本质上属于分支银行制变种的新形式，如持股公司制、连锁银行制等。从现实中看，单一银行制基本上已经成为“昔日黄花”，比较具有活力的是总分行制及其他形式的变种，这主要是由于采取总分行制有诸多的优点。比如，经营规模较大，便于在经济发展和同行竞争中生存；分支机构和网点多，便于利用资金的地区差、行际差和时间差，灵活调度资金余缺，降低现金性资产的配置，争取最佳经济效益；业务范围广，能够不断吸收和推广本行和他行新的金融产品，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多的服务；总体资金运用相对分散，有利于控制或减少风险；各地业务难易程度不同，通过交流有利于人才的锻炼和提高；便于对各地经济、金融信息的及时获得与利用。当然，分支银行制也有一些不足，诸如管理成本可能过高、经营的灵活性可能会受到抑制等。但这些完全可以通过合理的内部控制来解决或化解，这就是后面所要讨论的内容。

(2) 分支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是商业银行的基层单位，包括分行、支行、分理处、办事处等。分支机构的设置形式，直接关系到商业银行机构运行成本的高低和经营效益的好坏。因此，它应是商业银行组织机构控制的一个重点。在实践之中，分支机构的设置通常采取三种做法：一是按行政区域设置，即有一级政府，对应设置商业银行的一级机构，并相应赋予低于地方政府一级的行政级别，而较少考虑业务量的大小。二是按经济区域设置，即不考虑行政区域，完全按地区之间经济联系的紧密程度，将一定的地理空间划分为若干个经济区域，根据经济区域来布点分支机构。三是按经济效益配置。所谓按经济效益配置，就是是否设立分支机构、设立什么规模的分支机构，应

根据实际和潜在业务的需要，考虑有没有足够的业务量，有没有发展前景。在配置机构之前，必须加强科学论证，通过调查和预测不同种类的业务量，搞清该地区对各种业务量的需要程度，据此考虑设置机构。若业务量不足，盲目设立分支机构，就会造成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浪费，不利于提高银行的经济效益。同理，如业务量集中，就应该设立分支机构，而且要设立规模较大的分支机构。

从内部控制的目标出发，三种做法比较而言，按经济效益配置较好。因此，商业银行应该努力追求这种配置方法。

(3) 总分机构关系的处理。总分机构之间的关系涉及两个问题：一是总行的职能，二是总行对分支行的管理。总行的职能有两种处理方式，一种是总行制，另一种则是总管理处制。总管理处制是指总行只负责管理下属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自身并不对外营业。总行制是指总行除了管理和控制所属分支行处之外，本身也经营具体的银行业务。从管理和控制的有效性出发，一般当银行分支机构数较少时，应采用总行制；而当分支机构发展到相当的规模和数量时，就要求总行逐渐减少经营职能，集中精力加强管理职能，并最后过渡到总管理处制。

总行对分支行的管理，一般也有三种做法。第一种是直属行制，即所有的分支机构都直属于总行，由总行直接监督管理，分支机构彼此之间无隶属关系，不能相互制约。第二种是区域行制，即先将所有分支机构分布的地理空间按彼此之间经济联系的程度划分为若干个经济区域，然后在某一个区域的分支机构中，选择其中一家地位重要的银行作为区域行，由其代表总行监督管理该区域内的所有分支机构，区域行本身专司监督管理职能，不对外经营具体的银行业务。第三种是管辖行制，是指总行在所属的分支行中，选择若干地位重要的分支行作为管辖行，管辖行一面负责监督管理邻近地区的各分支行，一面还要对外营业。

区域行制和管辖行制有相似之处，但二者也存在着明显的区别。这表现为在作为管理银行的分支行所在地，区域行制下需要设立另外

的机构经营该地业务，而管辖行制下则没有另外的机构，是由管理银行自身直接经营的。二者均适宜于规模大、分支机构多、而且分布地广阔的银行。采用这两种做法，一般而言有如下优点：分层负责，方便指挥，容易收效；便于调度资金；容易了解地方实情，能够因地制宜制定和采取切实可行的营业政策和方法等。从内部控制目标都是事先确定的来看，由于管辖行制既节省开支，又不降低监督管理的效力，所以这种做法更好一些。

在总行与分支机构的关系中，除上述内容外，还有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商业银行对分支机构的授权控制。

商业银行对分支机构的授权包括业务授权和财务授权两个方面。业务授权又可分为综合授权和具体授权。综合授权是对各分支机构所能够从事的业务范围的限定；具体授权则是对各项业务在规模上的限制。财务授权是上级银行对下级银行规定在财务收支方面的权限，包括资本性支出和经营性支出的权限，一般通过制定财务制度和下达财务计划来进行。

商业银行对分支机构的授权，一般是通过逐级授权、分层管理来进行的，即总行对分行授权，分行对支行授权，支行对下层机构再授权。每级机构对下级机构的授权不得超过上级机构对其本身所给予的授权权限。各级的权限大小一般根据经营管理水平的高低、盈利能力的强弱、风险程度的大小等因素综合加以考虑确定。

2. 内部组织结构控制。

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是指商业银行内部各部门的构成状况、组合方式及其相互之间关系的协调机制。这种组织结构是否合理，直接影响着商业银行自身作用的发挥。为了达到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目标，对其所进行的控制，需要从以下两方面进行：

(1) 遵循和体现以下原则构建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

① 一般性原则。一般讲，商业银行在内部组织结构的构建，是要以科学、协调、便利发挥商业银行的功能和开展高效率的经营为原则。具体说，根据现代管理学中组织形式的原理，银行规模越大，其

纵向管理层次和横向业务和职能部门越多；反之则就应越少。但具体到每一家银行，究竟应当设置多少管理层次和设立哪些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除了要看规模的大小外，还要考虑两个因素：一是管理人员的素质状况，二是该行业务经营的特点。比如，一家中型规模的银行如果管理人员的素质较好，则其管理幅度可以大于其他的同类银行。又比如，一家小型银行如果主要经营批发业务，则该银行应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这一工作，并设专门部门，而稀少的零售业务则可交由低级的管理人员负责并无须设立专门的部门。

② 具体原则。一般原则是指导商业银行构建内部组织框架的纲领性思想，具体原则是构建具体结构的准则。具体原则主要有：第一，直线制与职能制相结合。直线制是垂直的行政等级序列，各等级层面均由一位行政首长全权负责，直接统制下级层面；职能制是上级职能部门可越过下级行政首长直接统制下级职能部门。每一个层面上都受双重控制，但指挥命令由行政首长发出。第二，地区管理和专业管理相结合，但以地区管理为主。第三，中枢运行与网络配置相结合，以中枢运行为重点，用网络配置作支撑。

(2) 明确界定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职责。

在按上述原则构建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机构的同时，还需要明确界定各机构的职责。下面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机构为蓝本研究这一问题。

① 决策机构及其职责界定。

决策机构包括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各种委员会）。

A.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银行全体股东组成，持有银行股票的自然人和法人都是银行的股东。当股东较多时，则由股东们选举的股东代表组成。股东大会是银行的最高领导和权力机构，但它对外不能代表银行，对内不能办理业务，不能直接干预银行的经营管理。股东大会只能通过行使表决权来选举董事会，由董事会制定政策来影响银行的经营管理。银行的大股东能够通过选举和控制董事会人选及董事的投票权，进而

获得对银行经营管理的控制权。

股东大会的召开，有定期的股东年会和临时的股东大会两种形式。股东年会每年必须定期召开一次，一般是在年度结算后的一定时间召开，行使股东大会的职权。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或由董事会认为有必要而提议召开，或由超过一定数量的股东提议召开，主要是对一些特殊事件进行讨论和表决。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主持召开，大会主席由董事长担任。在会议召开的一定时期内，董事会应按有关章程规定的公告方式，提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通知股东。按规定，股东大会必须由有权人员主持并达到法定人数才能召开，否则，大会所作出的决议无效。

股东大会的职责一般主要有：听取并审查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审查董事会提出的银行财务预算和年终决算，审查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财务报表，审查董事会提出的股息和红利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的方案，选举和罢免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决定银行资本的变更和其他重要的筹资活动，对银行的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事宜作出决议，修改银行章程，对银行的其他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等。

银行应该尊重股东大会，为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提供服务，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B. 董事会。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是银行的常设权力机构，负责在股东大会休会期间对有关银行的重大经营方针的决策和制定，并领导和管理银行的经营活动。董事会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常务董事、董事等组成。董事会的人数视银行规模的大小和股东人数的多少而定，但一般为奇数，以便于投票表决。

董事会的职权一般是：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负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任免银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职员，确定高级职员的薪酬；审核和批准银行的重大经营决策；制定银行股息、红利的分配方案，提出银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提出银行合并、解散、破产、增资等方面的方案；处理银行重大的对外事务；行使银行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的职责一般有以下几方面：

制定银行经营目标和管理政策。经营目标是银行在经营期内开展各项业务的努力方向；管理政策是为达到该目标而为各项业务规定的指导方针。制定全局性的经营目标和管理政策，是董事会的最首要职责。

聘用银行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董事会的成员并非都是金融行家，而且大都各有自己的社会职业，放在银行方面的时间和精力有限，必须任用信得过、有能力的人来管理经营银行。因此，能否挑选并聘用到称职、得力的银行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是关系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所确定的各项目标能否达到、制定的各项政策是否得到贯彻、银行经营能否成功的关键。

设立银行常设委员会。为了便于加强对银行各方面的管理，董事会需要设立一些专门的委员会，来负责对某些专门方面的决策和管理。主要的是：第一，执行委员会。由银行常务董事组成，在董事会定期会议之外的期间内履行董事会的职责，拥有银行内部规定的董事会的所有权力。但对于重大事项的决议，还必须留待有全体董事参加的会议决定和批准。第二，贷款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银行的贷款政策并写出书面文件，报全体董事会批准后，业务遵照该政策执行；审批超限额贷款的发放；定期检查贷款的利率条件和收费标准、抵押品占管、信贷结构、资产保全、呆账冲销等方面的情况。第三，信托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决定对有价证券的投资战略，评价投资资产的质量，制定防止滥用银行内部投资信息的政策和制度，监督信托审计工作，处理各项与银行信托业务有关的事宜。第四，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评价整个银行的审计工作计划，审定重要的会计财务政策，审核会计报表和审计员的报告，监督预算执行情况，监督审计员的工作并评价其成绩。第五，薪金待遇委员会。主要职责是保证银行的薪金制度有利于促进银行经营目标的实现。常设委员会的设置，应该因银行经营规模和业务情况变化而定。有时也为处理特别事项，

成立临时性的特别委员会。常设委员会的活动范围和权限，也应因情况而异，规模小的银行，有必要使经营职能多于管理职能，而大银行则要管理职能多于经营职能。

监督银行贷款和投资业务。贷款是商业银行资产业务中最重要的业务，直接关系到整个银行的经营安全、盈利水平和股东回报。除领导和监督贷款委员会的工作外，董事会还要注意贷款的合法性、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和社会效益性等方面。证券投资也是银行的主要资产，董事会也要加强对该业务的监督管理。

充当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顾问。董事会的成员中会有来自社会各方面的人员（自然人、法人），他们与社会各方面有广泛的联系，也有多种多样的知识或技能，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某些事务时，需要董事会提供咨询意见。

检查银行经营状况。为对股东负责，董事会有必要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银行各方面的经营情况，以确保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所制定的方针、政策和决定得到贯彻和执行。

董事会的会议分为常会和临会两种。常会是定期召开的例会，如每月或每季一次，研究日常事务。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不定期举行，研究临时或特殊事项。

由于股东大会不经常开，董事会是事实上的商业银行最高的内部控制机构。它的运行状况如何，直接决定了商业银行整个内部控制系统的作用发挥情况，而这最终又取决于对它的职责和权力的界定。当然，由于董事会是由若干个董事构成的组织，所以，其内部控制作用的发挥还与董事是否称职、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有关。

C. 董事的资格与职责。

董事长。其由有其全体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选举产生和罢免，他首先必须是银行的董事，任期不得超过董事的任期，其地位随董事地位的丧失而丧失。董事长通常是银行的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中具有重要地位，一般推选在银行业中享有盛誉的资深人士担任。董事长应具备做领导人的品格和魅力，有远见卓识，善于预见和把握形势的发展

趋势，对问题比较敏感，有果敢的决断力，与社会各界有密切的联系，能够利用外部的力量和因素发展银行，具有领导和组织才能，知人善任。惟有如此，才能使整个银行富有成效地运行。

董事长应该履行的职责是：主持董事会工作，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审查总经理提出的银行业务发展规划和计划，并交董事会讨论；检查董事会会议决策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主持处理银行重大的对外事务；银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是银行董事会的成员，由股东大会选出。作为一般的资格来讲，其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法人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履行职责。自然人董事多为当地的工商界名流和社会贤达，各有自己的稳定职业，熟悉金融法规和银行业务，有管理经验和经营业绩，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等。

董事的主要职责是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发表意见，并进行认真的审查；另外，就是接受董事会的委托，负责组织实施某些特殊的事项；董事必须忠实于银行和股东的利益，不得在银行之外从事与银行有竞争或有损于银行利益的活动。

为了减少董事会中的内部人控制现象发生，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般还有必要聘请外界人士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大都应是经济专家，才能很好地履行董事的职责。

② 监督机构及其职责界定。

监督机构主要是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是股东大会领导之下的常设监察机构，对银行经营的各项业务和高级职员的行为行使监督检查权，保证银行各项政策得到正确贯彻执行，并防止董事会可能滥用职权而危及银行、股东和客户的利益。

监事会和董事会并列，也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对银行的监督检查，比董事会下属的常设委员会具有更大的权威。其主要职责应是：派代表列席董事会会议；监督董事会的工作，对董事会的决议提出异议；监督检查银行的各项业务和财务状况，并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报告情况；监督银行高级职员的工作和行为，对银行的人事任免提

出建议等。

监事的选任和职责。监事会中的监事，由银行股东大会选任。一般来讲，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二应由银行的股东担任，另外三分之一由外界人士担任，其中必须有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兼任董事和业务经理，以保证监事会的独立性。股东大会可通过决议解任监事，监事也可辞任。监事具有的职责应是：有权随时要求银行董事会报告经营情况，调查银行的业务和财务状况；对董事会和董事向股东大会提出的报告进行调查，发现问题可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也可以在必要时要求召开董事会，但在会上没有表决权；如果发现董事有违法的行为或有危害银行利益的活动，有权对这些行为和活动加以制止；监事可代表银行参加对董事的诉讼。

③ 执行机构及其职责界定。

执行机构由总经理及其所领导的业务和职能部门组成，应分别明确界定他们的职责。

A. 总经理的选任和职责。

银行总经理由银行董事会聘任。其人选可由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亲自担任，也可从外界招聘。总经理向董事会负责，是整个银行经营活动的最高行政领导，对银行的最终经营结果负全部责任。

选任总经理一般应掌握以下条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作风；有敬业精神并忠于职守；具有经营银行业务的专门知识和管理银行的组织才干；具有用户至上观点，懂得客户心理需要；善于分析经济形势，能够作出正确的经营决策，讲求经济效益；善于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具有团队精神；善于发现和解决问题，能够从容应付繁重工作和突发事件等。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决议；主持银行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经董事会授权，对外签订合同和处理业务；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管、总会计师、总稽核、各部门经理等高级职员，报请董事会批准；定期向董事会报告业务情况和经营计划；招聘和解雇职员，对银行职员进行奖惩；行使银行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B. 其他高级职员及其职责应该如下。

副总经理，接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银行的某些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对总经理负全责；经总经理授权，代表总经理从事外务活动等。

财务总管，一般应是财会专业出身，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银行的业务流程，对银行各项资金的调拨有决定权，审定并呈报各类财务报表。

总会计师，负责制定银行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改进会计出纳工作；收集整理对银行经营管理有价值的材料，组织经营成本核算；负责编制银行预算，主持年终结算。

C. 业务部门及其职责。

业务部门是指银行内部那些直接对外与客户打交道、办理银行各项业务的机构，也就是一线或前台部门。各主要部门及其职责如下：

信贷部门，负责受理贷款申请，进行贷款调查和初步审查；办理贷款发放手续；收集、汇总、保管信贷资料；进行贷款本息的清收；进行贷款资产分类，揭示贷款质量，及时向决策层提供调整信贷结构、加强贷款资产保全等方面的建议。

证券部门，负责发行和代理发行有价证券，办理证券投资业务，向决策层提供有关证券投资的建议等。

储蓄部门，负责吸收存款，扩大银行的资金来源；分析存款成本、结构及其变动趋势；向决策层提供有关筹资策略建议。

结算部门，负责办理国内结算和现金收付业务，向决策层提供相关建议。

国际业务部门，负责有关外币业务的经营，向决策层提供改进和开拓国际业务的思路和建议等。

D. 职能部门及其职责。

职能部门是指银行中那些不直接与客户打交道、主要是对业务部门的对外经营提供保障和支持的机构，通常称之为二线或后台部门。银行职能部门一般有行政部门、资金计划部门、会计部门、稽核部

门、人事部门、公关部门、法律部门、技术保障部门和咨询研究部门等。行政部门是银行运转的中枢，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银行内部的各种资源，为各业务和职能部门提供内部事务性服务。资金计划部门主要是负责全行的资金调度和同业借款业务，分析资金营运状况，及时向决策层提供资金周转情况，对调整资金配置提出建议和思路。其他部门的职责这里不再进行讨论，后面结合相关内容再作研究。

总之，商业银行要实现内部控制的目标，特别是要控制风险，对于组织结构控制必须有一个通盘的考虑。外部表现形式的控制受外部环境的牵制较大，调整的弹性相对小一些，内部组织机构的配置更多的是银行自身自主的，有比较高的调整弹性，这应该成为组织结构控制的重点，而其核心就是部门设置及其职能界定问题。上述所讨论的只是一般情况。由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历史沿革、客户分布、业务特色、职员构成等方面的差异，因此，各家银行对于组织结构的构造及其部门职能的界定，会有所不同。即便是同一家银行，在不同的时间和不同的条件下，也应有所不同。

（二）人事控制

人事控制的主要实施者是人事部门。所有的工作，包括人事控制工作都是由人来推动和组织的。所以，人事控制的重点应围绕人来进行。其主要的控制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量才录用。

即对银行职员的招聘、使用、奖惩和升迁等事宜，均要从德才出发，任人惟贤，惟才是用，要提倡德艺双馨。

2. 岗位培训。

包括适应性培训和资格性培训。首先，要按照岗位职务要求，按定向培训、因需设教的原则，对新人银行的职工和现有职工进行以岗位需要为基础，以提高工作能力、业务水平和操作技术为重点的培训。也就是说，这种培训是全员、全程和全面的，即对所有从业人员，在他们走向新工作岗位或在原岗位上需要承担新的抑或是有所变化的职责之前，按岗位职务要求进行履行岗位职责的资格性培训，以

帮助他们获得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在岗一段时间以后，根据新的科学技术在银行的广泛使用和银行业务的拓展状况，则要实施适应性培训，以保证他们能够跟上变化的需要；在转换岗位和晋级提升时，也要先接受补充知识和提高能力素质的培训。其次，是对全体员工进行责任感、忠诚感和事业心的教育培训，以提高他们履行岗位职责的荣誉感、自觉性和主动性。总之，岗位培训要务实与务虚相结合，才会收到好的效果，单纯地从一个方面进行，都难以达到预期的目的。比如，只注重务实性的业务培训，在人才急剧流动的今天，难免会出现“见物不见人”的尴尬局面，一有好的机会出现，银行花很大精力培训的人员，可能就会和银行说“再见”；而如果只注重务虚性的培训，可能在银行积淀的就是大量“能说不能做，夸夸其谈”的“理论家”，银行职员的整体素质很难有根本性的提高。

3. 离任稽核。

在商业银行各岗位的管理干部离开原工作岗位之前，必须由银行稽核部门或聘请外部的专门机构对其在任职期间的工作进行检查考评。一方面评价其任期目标的实现情况，另一方面通过这一制度约束职员行为、避免职务犯罪，同时为后来的继任者放手工作创造一个好的环境。

4. 岗位轮换。

岗位轮换就是银行职员在不同岗位上的流动。进行岗位轮换，有两个方面的作用：一是可以培养通才。商业银行本身是一个系统，内部的各业务部门和行政管理子系统各司其职，有着明确的分工和特点，但又相互联系、相互制约。所以，要很好地进行经营管理，特别是进行内部控制管理，就需要有一批熟悉所有或者说是主要部门工作的通才，采用轮岗的办法，在每一个部门都工作一段时间，了解不同业务部门的工作特点、工作难点、关键环节和运行环境。几个回合之后，银行所需要的通才就培养出来了，这可谓是一举两得。对于银行而言，它对提高商业银行的整体经营水平，加强各部门的协调统一，开拓业务范围，都会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对于个人来讲，也会带来

增长才干、树立全局观念、培养协作精神等好处。二是通过岗位轮换，可以遏制在一个岗位上工作时间长了所产生的厌倦情绪和舞弊倾向，同时，通过辅之以离任稽核，可以发现职责漏洞和营私舞弊行为，以便及时进行调整和修改，最终增加内部控制的力度和效果。

（三）业务控制

业务控制是确保资金安全，防范和控制风险最直接或最主要的内容。重点应从两个方面进行，一是授权授信控制，二是业务操作程序控制。

1. 授权授信控制。

所谓授权授信控制，是指商业银行在业务经营活动中给予所属行处的权力和资金营运额度限制。

(1) 授权控制。主要包括：业务活动范围权限，同业借贷权限，单笔贷款（贴现）及贷款总额审批权限，对单一客户的贷款（贴现）额度审批权限，单笔承兑和承兑总额审批权限，单笔担保和担保总额审批权限，签发单笔信用证和签发信用证总额审批权限，现金支付审批权限，证券买卖权限，外汇买卖权限，信用卡业务审批权限，辖区内资金调度权限，利率决定和浮动权限，经济纠纷处理权限，其他业务权限等。

(2) 授信权限控制。主要包括：整个机构对各个地区的最高授信额度，整个机构对单个客户的最高授信额度，单个分支机构对所辖服务区域的最高授信额度，单个分支机构及其营业部门对单个客户的最高授信额度，对单个客户分别以不同的方式（贷款、贴现、担保、承兑等）授信的额度。

在授权授信过程中，还要对授权授信实施动态管理，一是要根据经营管理水平、经营业绩和既有与潜在风险大小实行区别对待；二是要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权力和额度；三是要实行授权授信的书面下达和统计报告制度，以利用及时从总规模上进行监测和控制。

2. 业务操作程序控制。

业务操作程序控制是以制度的形式规定各类业务在处理过程中，

必须具备的要素或条件、需要经过的环节和经过的先后顺序等方面的内容。例如，在贷款业务活动中，整个贷款活动必须依次经过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三个环节，每一个环节又有更为详细的规定和要求。

（四）会计控制

会计控制是从核算和反映的角度对商业银行的业务与经营实施的控制，其核心是对会计账务处理实行分级授权。基本的要求有：

1. 建立分级会计风险防范责任制。主管行长要对行长负责，加强检查指导；会计主管要对主管行长负责；一般会计人员要对会计主管负责；上级会计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为下级会计部门落实会计内部控制提供保障。

2. 商业银行内部凡是有会计核算业务的部门，都必须接受和服从同级和上级会计部门的业务管理、指导、检查和监督，不得在会计业务处理上自行其是。

3. 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账务核算必须与业务经营分离，要严格按照会计制度岗位设置的要求，配备足够的会计人员，按照相互制约的原则，明确工作权限和岗位职责，禁止越权处理会计业务。错账冲正、大额支付等主要会计事项必须经过会计主管核准。应用计算机处理会计业务，操作人员（包括系统管理员、记账员和复核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权限进行操作，个人密码要定期或不定期更换，防止泄密。

4. 实行重要岗位定期轮换。比如，联行、记账、票据交换、财务等重要会计岗位的人员要定期轮换，不得搞一贯制。

5. 严格有价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和其他会计凭证的管理。资金与实物分别核算与管理，应由独立于会计部门之外的部门管理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实物形态的资产；现金收付、解缴应实行双人复核、双人交接、双人管库、双人运送制度。

（五）内部稽核

内部稽核是商业银行内部有专门的稽核部门或稽核人员对各项经

营管理活动和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所进行的检查、监督和评价。商业银行的内部稽核是其内部控制制度的特殊组成部分，它本身既属于内部控制系统，同时又是对其他内部控制措施的再控制和再监督。

要使内部稽核发挥其再监督和再控制作用，保证和提高内部控制的效力，特别是控制银行内部的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关键是要确保内部稽核具有一定的独立性。这主要应保证两个方面的独立性：

1. 内部稽核在业务上的独立性。

内部稽核是对业务部门执行内部控制情况的检查和监督，不应负有具体的业务经营、会计核算职责，以免稽核部门或稽核人员陷于繁琐的日常事务纠缠中，从而难以保证有充足的时间与精力来从事稽核工作，也难以公正、公平、中立地履行稽核职责。

2. 部门设置的独立性。

要真正履行内部稽核职能，必须从组织设置上给予保证。由于它是对商业银行内部各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检查、监督和评价，因此它不应该从属于这些部门，也不应该与这些部门有直接的经济利益关系。为了保证履行其职责所要求的公正、公平和中立，一般在制度安排上要将稽核部门直接隶属于最高管理层。具体来讲，商业银行在组织制度设置上，首先，要在董事会之下设立稽核（或叫审计）委员会，负责银行稽核工作中重大方针政策的制定和稽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再之，总行的稽核部门对分支行的稽核部门实行“派驻制”，委派专职稽核人员负责各分支机构的稽核工作。最后，在银行内部自上而下设立专门的稽核机构，从总行到分支行，逐级设置，形成上下相连、纵横贯通的比较完整的独立稽核体系。

第四节　中国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完善

一、中国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现状和问题

随着商业化改革的推进，中国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有了长足的进

步。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初步建立了对分支机构的授权和转授权制度，从营运资金、贷款、贴现、拆借、担保、外汇买卖和签发信用证等方面规范各分支机构的经营行为。

2. 加强了资产负债管理，普遍成立了资产负债管理机构，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控制和监测制度，定期考核资产负债的各项指标的执行情况并适时加以调整。

3. 建立了贷款风险管理机制。包括行长负责制、贷款三查制度、审贷分离责任制、分级授权审批制、贷款责任追究制、离任稽核制和贷款抵押担保制，此外，还实施了信贷资产分类管理和贷款资产保全等方面的制度措施。

4. 加强了总行对系统内资金清算、汇差资金、拆借资金和备付金的控制，不断健全总行对全行资金的统一调度与管理制度。

5. 初步建立了商业银行内部监督制度。各商业银行普遍在内部设立了稽核部门，对信贷资产质量和银行内部的经营管理实施监督，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派驻了监事会，新型商业银行也随着股份公司化改造的完善建立了比较规范的监督机构体系。

6. 内控法规建设成绩显著。近几年以来，为了监督促进商业银行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制定颁布了《贷款通则》、《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制度》、《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办法》和《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等法规，各商业银行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也相应制定了实施细则或具体办法，初步形成了内外统一的内部控制法规体系。

但是，从内部控制的效力来看，整体情况并不理想。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1. 内部控制的组织结构还不合理。从外部组织形式讲，所有者缺位、产权不明、分支机构设置不经济等问题比较严重；就内部组织机构而言，机构设置重叠、部门和岗位职责不清、相互之间信息互动不畅等现象也比较突出。这些问题的存在，使得整个内部控制缺乏坚

实的组织支持。

2. 内部控制缺乏应有的独立性。如前所说，要保证内控的有效性，要求内部稽核机构在履行职责时具有公正性、公立性和中立性，而这需要独立性来保证。可在中国商业银行中，这种独立性却不易得到完全的保证。在实际工作中，有的行业务活动操作人员和核对人员是同一个人，相互核对难以实现，内部检查流于形式，内部牵制制度执行不力。而在机构设置上，作为对内部控制进行再控制的稽核部门直接接受各级行长的领导，独立性不强，也与所在行处有密切的经济关系。从而，稽核工作不够超脱，检查监督大多流于形式。

3. 内部控制观念淡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不力。尽管中国人民银行和各商业银行都制定了一系列有关银行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但在具体的实施中，仍然存在着有章不循、执章不严的现象，有的管理行对下级机构经营行为的控制，往往习惯于开会、发文件、要报告、打电话等方式，基本上是浮在面上，即便下去，也是浮光掠影、走马观花。有的商业银行的行长或其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习惯于按个人意志办事，长官习气严重，审批授权随意性较大，甚至滥用职权，使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落不到实处，起不到应有的作用。

二、中国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完善

要进一步完善中国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有许多工作要做。其中，最主要的是：

(一) 调整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

这需要从以下几方面努力：

1. 外部组织形式调整。

(1)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积极推进中国商业银行的股份制改造或完善。通过这类行为活动，可以建立决策、执行和监督分离的相互控制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内部控制奠定坚实的组织基础，解决所有权缺位、产权不明、制衡机制失效等问题。

(2) 按照业务需要调整分支机构设置，建立经济、高效的分支机

构网络，解决内部控制结构重叠、控制效力低下、控制成本高等问题。

2. 内部组织机构调整。

(1) 建立和完善董事会结构，确保董事会履行其受托职责。其职责主要是：按照前述的董事资格或条件选拔得力的董事会成员，解决某些“董事不懂事，懂事不理事”的问题；优化董事会结构，挑选部分银行外代表参加银行董事会，特别要注重独立董事的选择。

(2) 强化监事会的建设，提高监事会对银行经营管理的监督作用。核心应是：提高监事会成员的资格要求，应力求选择那些具有正义感、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专业素质的人担任监事；要确保监事会参与银行经营管理决策的全过程，以便实施过程监督，并知晓经营管理情况，为更好地实施监督提供信息基础。

(3) 改革内部稽核组织体制，按照内部稽核的独立性原则，将原有的隶属于各级银行、对各级银行行长负责的稽核体制改为隶属于董事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之下开展工作；各分支行的内部稽核人员应由总行实行派驻制，受总行稽核部门直接管理，工资薪金由总行决定，与所任职的银行没有关系。

(二) 调整授信权限和资源配置

以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和风险状况为核心，重新调整对各分支机构业务经营活动的授权授信权限和资源配置，摒弃以往的按行政级别和规模大小决定权限大小和按人头的多少分配资源的做法，以此塑造内部控制的激励机制。

(三) 提高内部控制的效力和效率

加强以电脑为基点、网络为渠道的信息流通系统建设，增加内部控制信息的采集、交流，以此提高内部控制的效力和效率。

参 考 文 献

1. 赵其宏：《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经济管理出版社，2001 年版。

2. 赵晓菊：《银行风险管理——理论与实践》，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 年版。

3. 戴相龙、吴念鲁：《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 年版。

4. 俞乔、邢晓林、曲和磊：《商业银行管理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年版。

5. 王一林：《转轨时期中国商业银行风险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年版。

6. 钱荣堃：《国际金融》，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

7. 周航、文霞：《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兰州大学出版社，1999 年版。

8. 卢鸿：《现代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系统论》，中国金融出版社，2001 年版。

9. 周好文、张建友、樊永勤：《中国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云南财贸学院内部印行（1997 年）。

10. 张建友、樊永勤：《西方商业银行实务》，云南财贸学院内部印行（1998 年）。

11. 姜旭朝、于殿江：《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案例评析》，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 年版。

12. 胡章宏：《中国商业银行竞争方略》，经济管理出版社，1996 年版。

后记

随着科技的进步，电子计算机技术、电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的广泛运用，人类社会迅速步入信息时代。与传统的商业银行相比，信息时代的商业银行受到了生存方式、管理理念、发展战略、“生产”技能等方面的巨大挑战，是一个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与客户互动、协商、双赢的银行。

面对挑战，商业银行要想从市场需求出发，稳住老客户，获得新客户，开发潜在客户；要想获得市场资产，提高市场占有率；要想提高客户满意度，最终达到双赢目的，就必须顺应信息时代的要求，变革经营理念和管理方式，建立“以人为本”的现代管理程式，分析和把握客户消费心理，建立客户经理制，在客户满足最大化的基础上进行金融风险管理，塑造企业形象，开展金融创新等，以变应变，提高自己的应变能力。这样，才能使商业银行应对来自多方面的挑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基于上述需要，我们决定进行《现代商业银行客户管理丛书》的编撰工作，但这是一个非常艰辛的过程。首先是观念的转变需要一个过程，我国商

业银行才刚刚从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中摆脱出来，市场化程度不高，人们的观念还没有彻底从传统的管理模式过渡到现代的管理模式上来；其次是资料匮乏，网络经济、信息时代对人类社会来说，还是一个新的命题，国内外的同行、专家、学者对有关问题的研究均处于探索阶段，至今我们尚未见到系统、完整而又符合我国国情的有关商业银行客户服务的书籍和资料问世；再次是商业银行管理模式和管理理论的发展都很快，要把二者有机结合起来，需要长时间磨合和众多专家学者的共同努力。

我们通过历时两年的艰苦努力和多次的打磨推敲，终于将这套作品展现给大家，请读者、同行宽容它难免的粗糙和不足。

《现代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编写由杨高林总策划，洪珍玲主审。具体分工如下：张建友负责全书的提纲编写、总纂，并负责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和第七章的撰写；倪锦忠负责第五章和第八章的撰写；闻玉璧负责第九章的撰写。

在此，我们衷心感谢书中引用的众多资料的作者和编者。

编者

2003 年 10 月